

河北高等 法院公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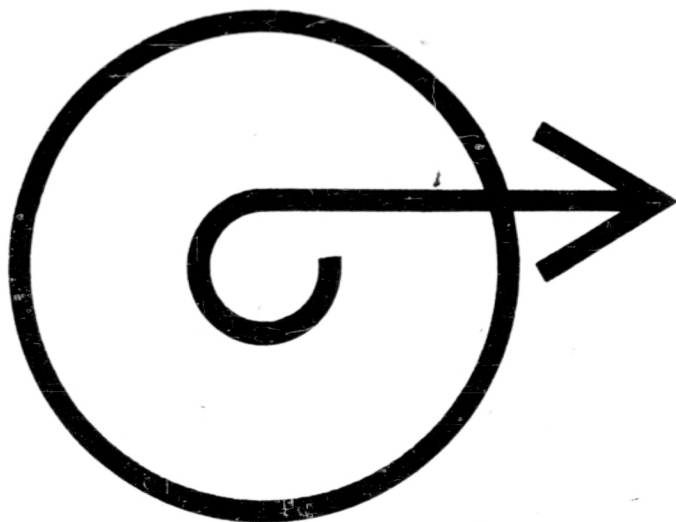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33 年

卷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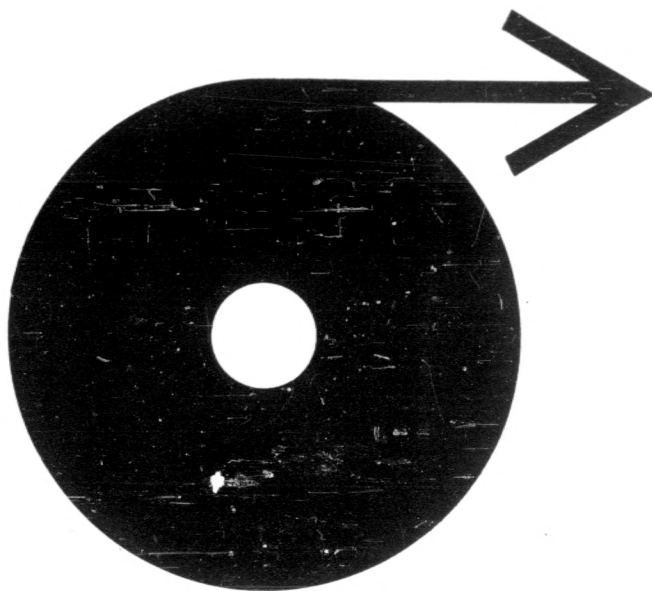
至 1934 年

卷 13 期



1/J-1516

3:2



1 / J - 1 5 1 6

3 : 3

中华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中心



北京图书馆 摄制

1990

版权所有 不准复印

河北高等 法院公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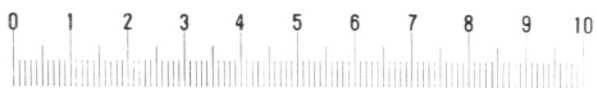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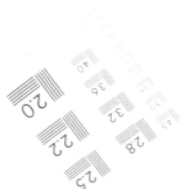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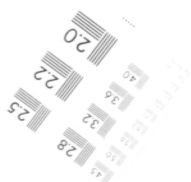
卷 14 期

至 1937 年

卷 4 期



1:20



1935

年

第

卷

第

14

期

第拾四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圖畫▽

河北第三監獄辦公室之一（典獄長辦公室及第一科第三科）

河北第三監獄辦公室之二（第二科及教務所）

河北第三監獄辦公室之三（醫務所）

△法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井陘縣政府司法書記員錄事警丁辦理民事案件出差支費暫行辦法

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黨務▽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 總理紀念週秩序第四款繕寫錯誤主席下遺一「恭」字「同時」

二字誤爲「同志」應查照更正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遵照由

△任免▽

委任令 (二十七件)

院令 (九件)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件)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一案應不受懲戒

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等違法失職一案均應
不受懲戒由

河北各縣疏脫監押犯懲戒一覽表

△解釋▽

司法院指令本院呈據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停止刑事審判程序等疑義由

司法院代電本院電請解釋民事執行疑義附原代電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江蘇高院等處請示民事執行事件疑義原呈並部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據本院代電爲盜匪案件分院能否覆審請核示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仰遵照由

司法院指令本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判決確定時期起算疑義由

司法院快郵代電本院檢察處代電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本院呈據曲陽縣長轉請解釋槍照期滿未領新照應否處罰疑義由

△整理訴訟▽

訓令各院庭奉令法院審理案件務須迅速進行如有任意壓擱情事即行呈部酌予處

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以利訴願進行已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

仰知照由

△ 禁 毒 ▽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機關遇有搜獲郵包內夾帶毒品案件應酌留一部份仍寄交原收件人照收以便証實拘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公函本省厲禁烟毒實施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展限六個月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發調驗員工烟毒情形報告表式仰即遵照依式填送由

△ 律 師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律師登錄名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 統 計 ▽

訓令各院庭監所縣奉令應造各種年月季報按照新頒格式暨造報規則依限造報仰
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造報各項年月表冊有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縣奉令嗣後報部刑事案件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不得再有歧誤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事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記載仍多

疏畧嗣後務須注意仰遵照由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臨時刑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本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會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飭將二十三年度應行填造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及增員超俸增表填報彙轉並發表式由

訓令各監所奉令嗣後作業收入應悉數作爲擴充作業之需並嚴禁挪用基金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抄發井陘縣政府司法書記員錄事警丁辦理民事案件出差支費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催造二十二年度收支計算書暨決算報告書表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務各依照規定期限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發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及說明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嗣後預算定額外添設員丁及動支留院法收均應呈部核定仰

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准財廳函奉令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各機關應編送收支計算書類務須依法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劃一郵金支撥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書記員等除錄事外均可依照郵金條例給郵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准省府公函抄送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各條文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所准省府公函並奉部令催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決算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本年進給津貼各員凡在五元以下者准自七月份起一律實支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本院前轉各院監所支出計算書類奉部令指示注意各點摘要抄發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冬夏兩季臨時費如屬省庫發給係由高院統領分發者支出計算書表應註高院轉發字樣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准省府函各縣監所寄押軍事人犯口糧現經呈奉軍分會規定劃一辦法仰

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催解飛機捐款仰即尅期掃數清解由

訓令各院奉令催解欠繳印狀各紙工本費仰即酌定期限掃數解繳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催造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仰即查照注意各點依限編送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催編二十二年第一級建設費決算附發表式仰即依限編送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機關辦理決算固應對照原定之經臨預算而依據法案准其經

臨流用者亦當認爲合法之用途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奉令准中政會議決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收支處理辦法飭遵

一案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奉令准中政會議決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准財廳函送部頒地方預算調查表式及說明並本院附加說明暨

注意事項仰遵照查填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各機關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仰遵照由

△專件▽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清鄉局裁撤後其未了之盜匪案件一律移交該管法院及分庭
收審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辦理盜匪案件應從嚴處斷附抄復函仰遵照由

通告准審查承審管獄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飭知法醫研究所與各法院各機關等互相寄遞包裹免驗辦
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外交部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函知更正辦公處名稱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銓叙部函送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等件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送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概
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地院額設候補學習推檢有空額時務須依照部令辦理毋得另

以他員率請派充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奉令法院案牘紛繁在職各員務須遵守辦公時間勤奮將事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各級法院法官兼任各校教員應遵守部定限制以免妨誤要公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遇有婚喪壽慶等事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并不得借用公務機關義名代發代收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公函抄送河北省海上公安局組織章程已見省府公報不另抄發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鹽運使署函不兼司法縣政府解送私鹽案件應即隨時受理依法訊辦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應即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兼理司法各縣局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自不適宜用民事調解法各條之規定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代電本年十月十日均照十九年國慶紀念之式儀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及公約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任命謝冠生爲司法行政部
政務次長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說明書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會計師協會呈請遇有派人清算證明鑑定賬目之案件務儘會計
師指定辦理仰即查照酌辦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給勳章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改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抄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度量衡法已通令遵行檢驗用尺自應改用新制以期劃一仰遵照
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其所任職務確係
簡薦任階級准其免繳任狀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政府所用公物准由國營招商局承運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抄發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並鐵道部原咨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查需要法醫人員情形仰即查明具覆以憑彙報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鐵路查緝人員應恪守路章維持成例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任命謝冠生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說明書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會計師協會呈請遇有派人清算證明鑑定賬目之案件務儘會計師指定辦理仰即查照酌辦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給勳章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改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抄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度量衡法已通令遵行檢驗用尺自應改用新制以期劃一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其所任職務確係簡薦任階級准其免繳任狀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政府所用公物准由國營招商局承運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抄發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並鐵道部原咨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查需要法醫人員情形仰即查明具覆以憑彙報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鐵路查緝人員應恪守路章維持成例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

維路務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整飭綱紀約舉四端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勳資格之例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補行備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現有法官書記官並候補學習各項人員應分別查明列表呈報仰遵

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各條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知奉 國府任命于學忠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並兼任主席

暨各廳廳長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再予展限六個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發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取締外匯標金投機改用現金交割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辭職照准任命潘恩培爲司法行

政部常務次長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建設廳長胡源匯函知就職任事日期仰知照由

通告准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三十四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發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等表式及填表實例已見河北省
府公報不另抄發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爲止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刑事訴訟卷宗其判決變更起訴法條者應以判決時適用法條最高
主刑爲準定其保存期限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縣局奉令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務須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規定辦理仰遵照由

彙轉 部令

其一

其二

△判詞▽

●●●本院民事訴訟案件

民一庭判決鄭昭金與鄭王氏等因繼承遺產涉訟不服遷安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一庭判決劉嘉駿與曹竹生等因債款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二庭判決吳雁如與吳吳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二庭判決董立贊與本立源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石門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三庭判決李維城與張玉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增租涉訟不服豐潤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民三庭判決陳靜軒等與賈郝氏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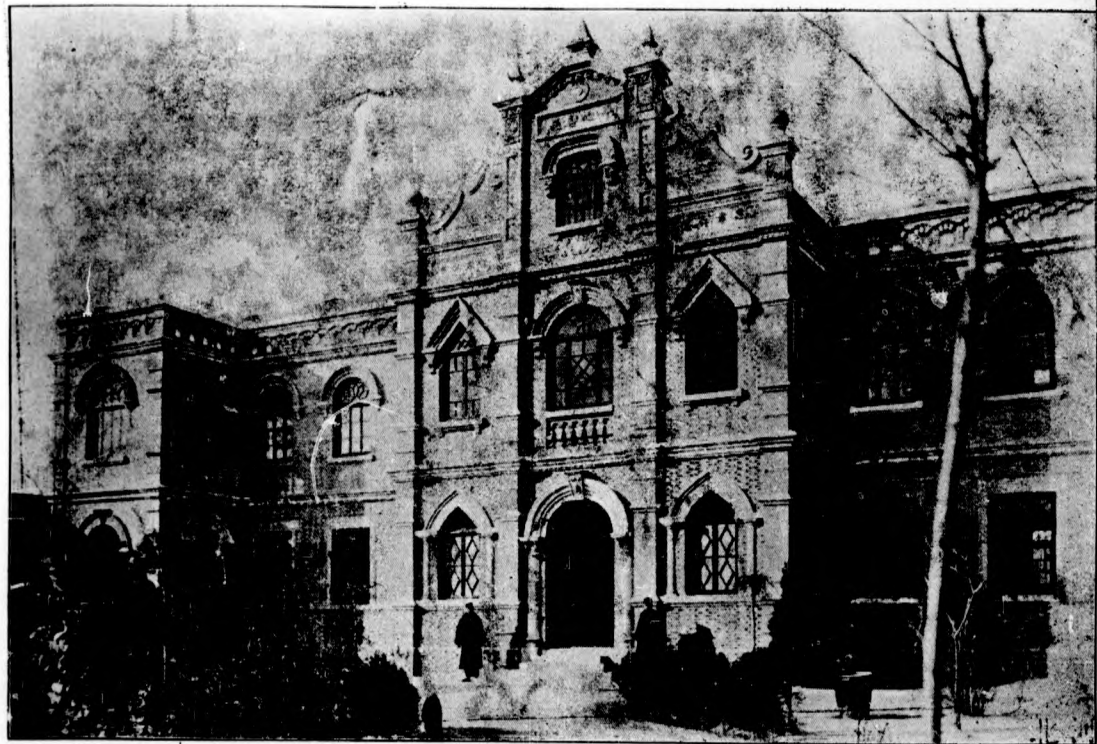
刑一庭裁定鞠善富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聲請停止羈押一案由

刑一庭裁定鞠善富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對於本院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聲請更正一案由

刑二庭判決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預謀殺人嫌疑不服河間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刑二庭判決周永廣因強盜等罪嫌疑不服灤縣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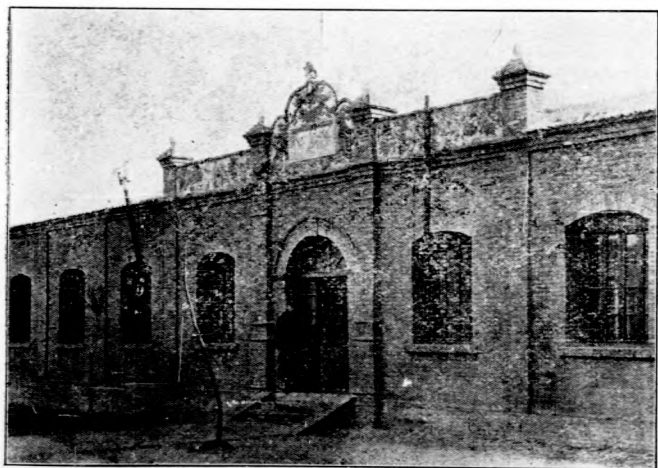
臨時刑事庭判決于寶蘭因殺人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臨時刑事庭判決本院檢察官因被告預謀殺人不
服河間縣政府覆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由



(科三第科一第及室公辦長獄典)一之室公辦獄監三第北河



(所務教科二第)二之室公辦獄監三第北河



(所務醫)三之室公辦獄監三第北河

法
規

法 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 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

記

法 規

第六條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

記

第七條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

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

核轉

一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 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 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爲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 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 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校之證明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 三 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二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 薦任職拾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 任 公 務 員

別未經原因類	黨證號碼	入黨年月	兼職	現支月俸	任職年月	擔任事務	現職及等級	地址		籍貫	年齡	姓名		機關
								永	久			在	現	
績 成 時 平									體格	性行	獎罰	過何種	曾否受	

法 規

登 記 審 查 表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定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資 格		
				著 述	經 歷	出 身
<p>一、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p> <p>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p> <p>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p> <p>五、著作一欄如無著作可填(無)字</p> <p>六、考語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p>						
		考 備	銓 叙 部 審 定	審 覈 長 官	第 一 等 第	考 語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法 規

七

退 職 公 務 員

因原職退	關機務服後最				歷 經	身 出	名 姓				
		地 點					住 址		性 別	別 號	
		名 稱					現 在	永 久			
		長 官 姓 名					述 著		籍 貫	年 齡	
	件文明證	擔 任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號 碼	黨 證	
		任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法 規

登 記 審 查 表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 貼 相 片		曾 否 受 過 獎 罰		平 時 成 績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爲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p> <p>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p> <p>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p> <p>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p> <p>六，考語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p>												
					考 備	定 審 部 叙 銓	官 長 數 審		等 第	考 語		
							職	街			簽	名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

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

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機關印信)

書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

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明

書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

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書

明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甲)填送登記表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填送手續除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表說明各規定外茲將其他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左

一 凡應行列入登記表之資格應於填表時卽一併列入並分別附繳證件

二 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 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所支月俸應填明實數其暫支者應注明暫支字樣

四 任職年月應填明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由何年何月起如到差在先任用在後應提出合法證明

五 曾任各職務任卸年月填寫方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	至	年	月	卸職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	至	年	月	卸職

以上年資除分別填寫外並均須附繳證件

六 姓名欄就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時應提出確切證明

(乙) 檢送登記表件之機關(或長官)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檢送公務員登記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隨文附送(冊式見後)
-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或用厚紙作袋裝入亦可
-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國民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狀無庸檢送
- 四 凡畢業證書亦須訂於冊內或裝入袋內不得用圓筒另裝附送惟登記審查表及依證明書式所具之證明書可另用信封分別裝入夾於袋內以便提存
- 五 證明文件冊(或袋)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 證件應繳原件不得代以影片

(丙) 公務員登記審查檢送證明文件清冊格式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敘部議定

(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郵金

- 一 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 二 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

- 一 撥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

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于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

三 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于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于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

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 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二 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 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 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 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畧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增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

三 唱黨歌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 主席報告 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 演講

八 唱孔子紀念歌

九 奏樂

十 禮成

井陘縣政府司法書記員錄事警丁辦理民事案件出差支費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縣政府司法書記員錄事附帶警丁等辦理民事案件出差費用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辦理民事案件出差費用分兩種如左

(甲)膳宿費

一 書記員錄事出差除平日可以往返者不得支費外每人日支膳費四角一日不能往返

者並支宿費二角次日午前返回者加膳費二角午後返回者再加二角三日以上者類

法 規

推

- 二 隨帶警丁除半日可以往返者不得支費外每人日支膳費三角一日不能往返者並支宿費二角次日午前返回者加膳費一角五分午後返回者再加一角五分三日以上者類推

(乙)舟車費

- 一 書記員錄事出差路途在十里以外者得以牲畜代步其一日內往返者僱價不得超過六角逾一日者僱價以每日五角計算如須乘舟車者照舟車實價征收不得再征僱用牲畜費

- 二 隨帶警丁路途在十里以外二十里以內者每人日支僱用牲畜費一角三十里以內者二角三十里以外者三角(往返在內連日不加)如須乘舟車者照舟車實價征收不能再征僱用牲畜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費用應由請求查勘或請求執行之當事人繳納其兩造均有請求者應由兩造當事人分擔

第四條 訴訟當事人除照本辦法繳納員警食宿舟車各費外概不許格外供應致增損失

第五條 員警出差向訴訟當事人徵費如超過本辦法所定額數時其訴訟當事人得向本縣政府訴究

第六條 當事人繳納本辦法所定費用時員警應出具正式收據註明款數及年月日暨所在地名

並簽名蓋章交由該當事人收執

第七條 員警公畢返回時須將所收費用開單報告長官審核附卷備查

第八條 隨同書記官錄事出差之行政警丁每案不得逾二名二案以上在同一地點者亦以二名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部令公布

一 動支留院法收以編入國家歲出預算者爲限

二 動支留院法收應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呈部註冊

三 司法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預計全年度所需數目呈部核定非有本辦法第八項情事不得呈請變更建設費應事前呈部核定在未核准以前不得動支

四 檢察部分動支留院法收應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辦理

五 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監動支留院法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六 高等法院對於全省留院法收應以主持全局之責任調盈劑虛統籌支配不得以各機關本身收入之多寡任其豐絀懸殊

七 如留院法收收不足額應嚴守量入爲出之旨以實際收入之數掙節開支不得藉口歲

出預算定額挪用其他款項

八 呈准動支之款因地方新預算施行或事務變更或候補學習人員分發到院及遷調等情事而有增減者應將變更事由及增減數目呈部註冊

九 動支留院法收餘款仍應撥還法收並於年度終了後報由高等法院彙案呈部註冊

十 在留院法收項下開支之俸薪應與經常預算內開支之俸薪同時支領同一俸薪收據如有折減並應同一折減

十一 補助費開支數目應彙入各該機關通常月支計算書內合併造報呈部核轉其填造方法應就其支出性質分別併入各該相當項目節內列報並將動支事由數目及核准部令號數年月日逐一註明備核年終結歸入地方決算彙辦但須呈報本部備查

說明

一 第一行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下應旁註某某年度字樣

二 「機關別」欄填載動支機關名稱

三 「事由」欄填載動支留院法收之事由分爲下列各項

1 經常預算定額內不敷款項

2 增設員丁俸津薪工凡經常預算定額外呈經本部核准增設廳長推檢書記官辦理登記人員繕狀生錄事執達員庭丁法警公丁及監所員丁等均屬之

3 分發候補學習人員津貼凡由本部分發候補學習推檢書記官獄務人員等均屬之

不得列入增設員丁俸津薪工內計算以免混淆

4 進級超俸款項凡因叙俸及進級超過經常預算定額內所增俸薪均屬之但以呈經本部核准者爲限

5 增加辦公雜費凡經常預算定額外增加繕狀處費用登記處費用長官特別辦公費錄事丁役獎金配置狀心費用勘驗費囚口糧囚人醫藥及衣被扇席等費購置費特別費者均屬之

6 彌補俸津薪工款項凡俸津薪工有折減由法收項下彌補者均屬之

7 某項建築費

8 某項設備費

上列各項每項列一總數但第二三四各項應分別造送附屬表分爲職別姓名月支俸津數及備考各欄第四項附屬表應分爲職別姓名經常預算月支數現支數備考各欄未進級超俸人員應一併列入不得遺漏第六項應在備考欄註明折減成數彌補標準以憑稽核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奉部令公布

(甲)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一 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二 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三 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 稽核方法

一 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二 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三 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丙) 稽查辦法

一 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二 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賣買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 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 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

形者並得免罰

二 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

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籤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分寬六公分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由國外進口之包裹及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聯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例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海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以國際勞工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爲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奉 部 令 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爲緝護鐵路附屬物品力求周密起見除他項章程不相抵觸者得併適用外關於防範偵緝處理獎懲一應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旗號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物件均屬之

第二章 防範

第三條 鐵路附屬物品應由各段監工督飭所屬棚工巡夜夫分班巡查負責看守各段站路警護隊路井應隨時竭力防護凡在站台兩端一公里以內由站警巡視保護距站台兩端一公里以外由護路隊巡視保護如無護路隊駐紮則仍由該站路警負責

第四條 關於防護事項各警段護路隊長官應不分畛域負責處置遇必要時全綫站警及駐站護路隊應按照警察署規定之順鄭警務段及護路第二大隊會巡辦理會同各棚工巡查防護

第五條 各段警務長各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十里以內各村莊布告禁止偷竊道釘等物并責成當地保董村長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保董村長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以杜盜源

第六條 各段警務長應隨時會商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店及小爐匠寄

頓收買鎔化鐵路道釘墊板及其他鐵路用件倘有違犯立即送請所在地方官依法嚴究

第七條 警務段應向所在各縣政府各法院對於最近已判決偷竊道釘墊板等案人犯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年齡籍貫以便分貼各站俾警隊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第三章 偵緝

第八條 偷竊道釘等項案件發生時該管棚工巡夜夫站警護路隊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務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設法緝獲并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第九條 偷竊道釘墊板等物在兩段交界處所應由兩段之該管長官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某段先行破獲者即由破獲之段領獎未破獲之段仍酌予處分

第十條 偷竊道釘案件應即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各警務段對於偷竊案件除認真追緝外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分別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以資考核(附表式)

第四章 處理

第十二條 偷竊道釘墊板等物各案犯無論何方查獲應即送由警務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解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并聲明隨時均可派人質訊以成信讞

第十三條 如巡夜夫巡查不力發生竊案或監守自盜於工警會巡時經查明檢舉確有證據者應由工務處照章處分或送地方官依法究治

第十四條 各警務段解案公函應附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犯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刑法第一九八條之罪款
- 三 犯罪證據及贓物種類
- 四 其他必須記載者

第十五條 警務段查獲偷竊道釘等案件如尙有在逃人犯除自行設法躡緝送究外并應函請受理法院或縣政府依法捕治

第十六條 前項解案公函應聲明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倘經過相當時期未見送達者應設法索取遞呈管理局

第十七條 判決書送達後警務段認爲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應將判決書抄呈警察署查核以憑核飭辦理上訴或聲請再議各手續倘延不具報致誤法定上訴期限者應由各警務段負責

附註 查刑事訴訟法規定凡認^{科刑不當不聲明上訴}予起訴請再議自收回判決書後以七日爲限

第十八條 前項偷竊案件如在漢口北平兩區域併應商同本路常年律師處理之仍隨時將案情呈由該管首領轉報管理局備查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獎賞分列六等

- (一) 記升
- (二) 晉級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獎金
- (六) 嘉獎

前項獎金按贖物件數核給每案贖物在十件以內者得給一次獎金一元十一件以外二十件以內者一元五角二十一件以外三十件以內者二元餘類推

第二十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及其他各處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

別核獎

一 遇匪破壞軌道立時擒獲消免匿患者

二 依限查獲全案人犯贖物或犯贓得獲其一者

三 於竊案發生後三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即日獲犯過半者

四 緝獲鄰段人犯者

五 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至受重傷者

第二十一條 懲罰分左列六等

(一) 撤革(二) 降級降等(三) 記大過(四) 記過(五) 罰薪罰餉(六) 申斥

第二十二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一 棚工巡夜夫看守巡查不力者

二 竊案發生後匿不具報者

三 竊案發生後緝捕不力者

四 警段每月發生重要竊案在五次以上者

五 勒限飭緝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第五條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更行聲論宣告清理已宣告清理後亦不得更行聲請宣告破產

如同時有宣告清理及宣告破產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序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帳簿爲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爲前項調查提出報告

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條調查或不爲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詐害債權人之行

爲者如係由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認爲債務人已陷

於不能清償之狀態爲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爲宜者得依職權宣告清理

第四條終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

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

第十一條 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同時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

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支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 清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辦事處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

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人如向未提出者應催告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命看管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六條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藉同管理或受清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

第十八條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但通常營業行爲不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爲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爲之

債務人之行爲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之但行受益人於行爲時知其情事者爲限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爲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或帳簿施以封印或標誌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制作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和解方案所列條件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與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有關之訴訟得由清理人或對於清理人提起其已提起之訴

訴清理人得承當之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爲必要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續債務人之營業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擔其職務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二十六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如怠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得命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爲之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理其尙未到履行期者亦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如行使優先權不得再以其債權加入清理但就其行使優先權而不敷清償之債權額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成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爲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爲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三十三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申報債權之利息結算至宣告清理之日爲止
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應准其加入

第三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應篇造債權表記明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申報債權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權表之繕本交付清理人

清理人就申報債權之可否承認及可承認之金額應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期日法院應傳喚已申報債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解方案中所擬爲債務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之

第三十八條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報告開始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爲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同到場

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變更其條件

第四十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除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爲決議

一 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二 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三 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四 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輔助清理人

五 撤換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六 法院交議之事項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四十二 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爲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定續行會議之期日經具備前條

第二項條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總額均以其

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爲限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者其債權人就申報之債權額有

議決權如有異議時該債權人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四條 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議決權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如經法院當場宣示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始得執行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卽於該期日或於指定之期日就其和解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指定日期日應當場宣示之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爲之

一 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違背法令之規定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

二 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

三 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之方法成立者

四 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第四十九條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宣示之並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發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將和解之條件記明於債權表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應卽清償爲清理而生之債權及清理程序費用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應遵從和解條件所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效力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之債權額非至和解已履行終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有已爲申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人不得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人數其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債權額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七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其駁回撤銷之聲請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一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者

二 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回者

三 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將和解方案可決者

四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五 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之清理程序爲破產程序而續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

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裁定

第六十一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許爲抗告者外不得聲明不服

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爲之如其裁定經公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公告發生效

力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爲即時發生效力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開始或終結者外爲裁定之法院得自行撤銷

或變更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爲公告者應將公告文書粘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聞紙如該法

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粘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

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日之翌日未登載新聞紙者自粘貼之日起經二日後發生效

力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為送達者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為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其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一 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負債表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六十七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提案理由及要旨

債務人負欠巨而不能清償者必陷於破產宣告破產雖爲了結多數債權債務之合理辦法然於債務人及債權人俱有所不利焉就債務人言之總所有以供債權人之分配後日欲有所營既苦赤手且因宣告破產信用早毀告貸無與通融故曾經破產而能再起其業者殊少設有未償之餘額債務人卽後有收益亦將爲債權人攫取無餘此尤足礙其改圖新業之氣所謂不利於債務人者此也就債權人言之於破產程序將債務人財產逐一變價並收取其對於他人之債權其需時幾何再之以分配於各債權人又需時幾何經年累月種種用費已屬不貲而債務人復不免有隱匿財產情事迨程序終結往往債權人實際所得其微其大部分債權擲諸虛牝所謂不利於債權人者此也且債務人所有財產假令能暫聚以供債務人之運用俾獲有所憑藉從事於所營之業務雖負有債累累或不無恢復可期其人既免失業其財產仍獲定存今若實行破產則聚者俵分財物以散而用減役者解雇勞工驟能而無歸將失業累及多人而倒債牽連他業比尤不利於社會經濟者大也

以是之故方今各國幾皆採強制和解之制藉以防止破產辦法雖不盡同而愛在使債務人提出和解方案擬具清償債務及保障之方法請求債權人承認如經法定人數之債權人同意則少數不同意者亦須受其拘束時在未宣告破產前可因是免其破產在己宣告後一經和解成立卽須終結破產程序意美法良無逾此者

我國破產法尙未頒布然法院適用條理以宣告破產者事所恒有其有債務人具備破產之條件而未宣告破產者大抵由多數債權人分別提起訴訟迨判決確定後合併強制執行當執行之時雖未提起訴訟之債權人亦出而參加分配結局由法院將債務人全部財產悉予查封拍賣以得價分配各債權人其結果與宣告破產無異而在訴訟進行中債務人狡展拖延俾案不速結先時巧將財產布置致令債權人耗財勞力屆結案而毫無所獲者往往有之是則債權人所受之不利更甚於債務人之宣告破產也彼債務人於其財產難得隱匿若干而因防避執行不敢出爲利用坐食待盡等於於人其爲不利並不減於受破產之宣告亦彰彰明甚

近來民生凋敝百業蕭條各地商號由周轉不靈以至於倒閉者比比皆是感上述之痛苦者實以商人為最甚國家亟應為籌救濟爰酌采外邦法例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其主要目的在採行強制和解之制而於和解不能立成時並使債權人得利用清理程序迅速實行其權利茲舉本某愛旨如左

(一) 商人不能清償產所負債務時該債務人或其債權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清理法院於訴訟或執行程序發見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不能清償認為以宣告清理為宜者亦得依職權宣告之

(二)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須提出和解方案開載清償債務辦法及其他和解之條件如分期或減成清償由第三人為清償之保證人或設定担保物權借入供清償之款項或維持營業之資金由債權人監督或適當營業是也由債權人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清理者債務人亦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

(三) 法院為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即選任清理人所有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清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又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除通常之營業行為外非經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為法律行為且雖屬通常之營業行為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為之債務人之行為違背上述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其效力

(四) 債務人宣告清理後所有債權人除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償之權者外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欲加入清理之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權利發生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

(五) 法院應召集債權人會議就和解方案為可否之決議如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即為可決又債權人會議得決議選任監察人及撤換清理人等事項

(六) 債務人對於清理人監察人及債權人會議有說明財產狀況之義務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拘提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如有

逃亡或隱匿喪失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又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此等處分雖在宣告清理以前亦得爲之

(七)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認可者清理程序即告終結債務人回復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但嗣後管理及處分財產應遵從和解條件所定之限制又和解成立後所有得加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不問其已否加入均受和解之拘束倘債務人日後不依照和解履行時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條件所定之讓步如經一定人數之債權人聲請並得由法院撤銷其和解

(八)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或自債權人初次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爲和解方案之可決又或法院不認可和解或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該法院應即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將以前之清理程序視爲破產程序而續行之在續行之程序通常祇須由清理人將債務人之財產變價以之分配於各債權人

(九)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即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雖已由法院宣告破產尙許債務人提出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後將破產程序廢止也

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部令 公布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以前(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有收支已備具法案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未及如期辦竣者由審計部財政部商定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

(二)各機關二十二年以前實有收支確因特殊情形未備具法案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備具法案並辦理收支手續

(三)各機關二十二年以前實有收支曾經依限請求補備法案尙未核定者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四)依以上二、三兩條補備法案之支出在應解庫產內借墊或由國庫借支者其所借之款應照數列爲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五)二十二年以前之支出法案未經支付而依減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動現年度預算範圍得作為現年度支出按實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中央核定後辦理其以前年度收入在現年度納入者應作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六)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法案之件由主計處分期彙編追加概算依法送核

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部 令 公 布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聲請補備法案

(二)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二年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其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執行假預算法重要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提請核定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四)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五)二十二年國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黨

務

黨 務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 總理紀念週秩序第四款繕寫錯誤主席下遺「恭」字「同時」二

字誤爲「同志」應查照更正仰知照由 第三七九零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零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前因增加唱黨歌一項經中央秘書第七三六八號函達并檢送全文請轉行所屬在案茲查第四條紀念週之秩序第四款繕寫錯誤主席下遺「恭」字同時「二字誤爲同志應爲主席恭請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總理紀念週條例前於上年五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增唱黨歌一項檢送增訂條例請轉行知照等因到府當奉訓令抄發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查案轉陳奉主席諭照更正並由處轉行知照等因除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遵照由第五零二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第三三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八七九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漾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開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提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案全文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原發簡明表及史略及宣傳要點已見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零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同日並准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中字第三六一號函同前由先後到院除史略及宣傳要點已見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零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轉抄紀念日簡明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附抄發紀念日簡表一份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并

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任

免

任 免

委任令

茲委任崔景葵充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三年七月七日

茲委任吳峙沅暫行兼代天津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廿三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周奎元充北平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趙家驥充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八月三日

茲委任張椿年暫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九日

茲派王玉書暫行充任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九日

茲委任陶富春暫充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九日

茲派涂棣華暫行充任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九日

茲委任裴春暉暫行代理大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茲派趙仲英暫充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茲派何師璿暫充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邊積之充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卅一日

茲委任楊昌霖暫充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八月卅一日

茲調王明充天津河北第三監獄教誨師此令廿三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夏增樂充北平河北第二監獄教師此令廿三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王寶書充北平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九月六日

茲委任馬華暫充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九月十四日

茲委任李汪霖代理永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廿三年九月十五日

茲派徐志鈞充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茲派黃藻光暫充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廿三年十月二日

茲委任張寶山充天津河北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茲調派馬俊臣接充北平河北第一分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茲委任王穎才暫充永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十月卅一日

茲委任石韞琛暫行代理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十一月八日

茲委任曹慎智暫行接充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十一月八日

茲委任孫紹瀛充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李正春代理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院令

董熙智仍回會計科辦事所有收發室主任事宜派王世釗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試辦本院書記官紀錄事宜劉桂年茲調派在民事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董熙智另有任用所遺書記官員缺派劉向明代理仍在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劉向明現已派代理書記官所遺之候補書記官員額派陳耀元接充遞遺學習書記官員額派施式英接充均在會計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派蘇忠誠暫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胡長濟現在請假所有民事第二科主任書記官職務派周萬年暫行代理遞遺職務派趙錫五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劉榮嵩現在請假所有民事第二庭推事職務調派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開元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調派劉桂年在臨時刑事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吳鎮岳現在丁艱給假一個月治喪所有刑一庭庭長職務仍由趙顯曾暫代遞遺推事職務茲調派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開元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計開

承審員

王鳳球

代理豐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林章

代理獲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任免

任 免

王蔚堉 代理臨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偉田 試辦臨榆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阮士傑 代理濮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維周 代理濮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王則鳴 代理易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姜鳳翔 代理邯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孫培祖 試辦新樂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王金郭 代理東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徐殿蓉 試辦廣平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莫易珍 代理定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世卿 代理平谷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康廷珍 代理固安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賀壽鈞 代理安新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栗蔭清 代理曲周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楊繼光 代理平山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黃獻功 代理深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阮賢 代理完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門玉籛

試辦撫甯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鄭琛

代理靜海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藍長鎔

代理薊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崇德

代理新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庫

代理冀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萬鯤

代理安國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楊傳鴻

代理安國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李增祺

代理興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贊禹

代理寧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毓良

代理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時春升

代理高邑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士俊

代理昌黎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孫青雲

代理廣宗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寬傑

代理東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康樹豐

試辦威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牛光天

代理靈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董熙智

代理靈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任

免

任 免

陳鴻鈞

代理阜平縣政府承審處審辦承審員

鄒笑靈

試辦平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潘鎮昌

代理晉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鍾慶雨

代理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史奉諤

代理薊縣縣政府承審處審辦承審員

管獄員

謝正楷

代理豐潤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秦繼仁

代理靜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陳銓貴

代理博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史悠堂

代理高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錢光顯

代理文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林偉元

代理滿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左成章

代理交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蔣 湛

代理固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陳秉璐

試辦新樂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職務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計 開

承審員

趙麟洲

代理廣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凱

試辦寧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旋被辭職

劉冠卿

代理鹽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荆繩鈞

代理昌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鄭礪卿

代理玉田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錫恩

代理遷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潔身

代縣遷安縣政府承審處稽辦承審員

劉照

代理藁城縣政府承審處稽辦承審員

李有章

代理井陘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黃鼎滄

代理井陘縣政府承審處稽辦承審員

陳德符

代理高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漆承岱

代理撫甯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門玉籛

試辦邯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郝瑞波

試辦交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柴彝

代理交河縣政府承審處稽辦承審員

李維輔

代理肥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任
免

- | | |
|-----|-----------------|
| 許駿才 | 代理肥鄉縣政府承審處稽辦承審員 |
| 林承 | 試辦曲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
| 王懷瑀 | 試辦密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
| 張文彬 | 試辦寧晉縣政府承府處稽審職務 |
| 謝焯 | 代理南皮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賈寶森 | 代理新樂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潘承鈞 | 試辦昌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
| 孫培祖 | 試辦昌平縣政府承審處稽審職務 |
| 王雲浩 | 代理豐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張廷健 | 試辦豐潤縣政府承審處稽審職務 |
| 趙海誠 | 代理房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雷中夏 | 代理武邑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史景布 | 代理寧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馮文驥 | 試辦興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
| 吳佑增 | 代理晉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
| 方文 | 試辦晉縣縣政府承審處稽審職務 |
| 胡文卓 | 代理清豐縣政府承審處稽辦承審員 |

吳復 試辦涿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楊雲桂 代理南樂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子丹 代理堯山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王之彥 代理滿城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鄭廷瓚 代理永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德本 代理安次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許志堯 代理任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壽茂 試辦新城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職務

管獄員

裴汝懋 代理容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任承緒 代理香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邱炳燧 代理昌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杜志虞 代理永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馮修春 代理磁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李志鄴 代理曲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伏清濤 代理文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朱景熙 代理安次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任

免

任 免

李澤瀾 試辦內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職務

李步雲 代理隆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鶴翎 代理邯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蘇德貴 代理沙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錢壽彭 代理吳橋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德惠 代理河間縣管獄員

易祖根 代理靈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德

戒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一案應不孚懲戒

由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四號

被付懲戒人徐九成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五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住北平前門內大中府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徐九成應不受懲戒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徐九成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民國二十一年有白啟昆與金伯濤因請求確認永佃權一案經北平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認白啟昆對於倒佃金伯濤之地十八畝有永權佃金伯濤不服提起上訴由第二審改判將白啟昆確認永佃權之請求駁回白啟昆不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由被付懲戒人徐九成爲審判長組織合議庭與主任推事李維慶陪席推事馬俊卿共同審理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爲二審更審判決駁回金伯濤之上訴金不服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尙未判決按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判決發回更審適監察院委員高友唐到平金伯濤遂以徐九成受賄偏斷等情向其呈訴經高委員調閱該案各審卷宗認該被付懲戒人所爲之判決不當顯係明知法律故爲出入雖無受賄證據實有受賄嫌疑依法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杜忱巴文峻謝无暈審查結果認徐九成枉法偏斷故爲出入實屬違法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按法院審理案件獨立裁判不受干涉此爲司法獨立之精神非因各該司法官個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自不應以懲戒機關干涉司法審判而參與審判之司法官縱於爲判決基礎之證據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不盡適當當事人依法僅可藉上訴以資救濟不得於法定程序以外假借任何方法冀遂其勝訴之目的苟無明確證據證明承審司法官確有違法或失職原因事實之存在則原判決卽受上級法院認爲不甚適當而予以廢棄或變更時承審司法官仍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本案被付懲戒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其所爲白啟昆與金伯濤因永佃權涉訟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就其判決內容之當否應由上級法院依法審究本非其他機關所應干涉至於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是否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核閱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於其構成違法或失職客觀原因事實之存在僅憑臆測之詞卽謂實有受賄嫌疑而於受賄證據則以事屬秘密不易搜羅爲言查公務員被懲戒應憑證據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所明定空洞指摘何能據以判定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王開疆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冶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芻

委員 吳祥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潘幸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等違法失職一案均應不受懲

戒由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
鑑字第一八五號

被付懲戒人薛長忻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住北平南長街北河沿三號

徐九成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年五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住北平前門內大中府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薛長忻徐九成均應不受懲戒

事 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薛長忻徐九成均係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緣北平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受理陳鴻軒與第二自治區第二十坊公所因請求確認廁所所有權一案經簡易庭判決駁回陳鴻軒之請求陳不服上訴由薛長忻任審判長與推事葉俊俞翼組織合議庭審理評議結果以陳鴻軒所舉之證據不足爲其取得廁所所有權之證明判決駁回上訴陳鴻軒乃又狀請以裁定特許上訴由推事徐九成薛長忻葉俊組織合議庭審理徐任審判長評議結果以聲請狀內所例各項均係事實上之爭執並非法律上有何種疑義或其他必要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第一項後段特許上訴之規定不符

因裁定將聲請駁回此爲二十二年二月間事陳鴻軒以司法程序已窮除在報端痛加攻擊引原彈外復向司法行政部呈控同年七月適監察院監察委員高友唐至平陳鴻軒乃以薛長忻枉法偏斷徐九成袒護同僚等詞呈控高委員據呈後調閱該案卷宗認薛長忻所爲之第二審判決實欠公允雖無受賄證據而偏袒極爲明顯更就原判決指出四點謂係明知故爲有觸刑章徐九成不顧事實上調查之必要與法律上之疑義率予裁定駁回特許上訴之聲請是有意袒護使當事人無救濟之餘地亦應予以相當之懲戒提犯彈劾審查結果認該推事等實係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按法院審理案件獨立裁判其所爲之判決一經合法宣告縱其判決內容確有違法或其他失當之處除依法定程序得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糾正外不受任何干涉苟非有明顯之客觀事實足以確切證明爲原審推事構成故意違法或其他失當之原因則原審判決即使受上級法院予以廢棄或變更而原審推事要無何種責任之可言此爲司法獨立之精神自非可假借司法審級外之其他政府機關所能干涉核閱本案原彈劾文對被告懲戒人薛長忻所爲陳鴻軒與第二自治區二十坊公所因確認則所所有權涉訟案之第二審判決及徐九成所爲同案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就其本身加以指摘一則謂爲枉法偏斷一則謂爲袒護同僚實屬違法失職而於其構成違法失職之客觀原因即受賄之事實則未能提出何項證據即原控所稱情託運動等情事亦均不過出於臆測毫無確證藉資認定核與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監察院認公務員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機關之規定不符空洞指摘自難據以判定被告懲戒人之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薛長新徐九成尙難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
戒爰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馬宗豫 印

委員 畢鼎琛 印

委員 王開疆 印

委員 劉武 印

委員 楊時傑 印

委員 吳景鴻 印

委員 于若愚 印

委員 陶冶公 印

委員 黃介民 印

委員 沈君匄 印

委員 吳祥麟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潘幸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河北各縣疏脫監押犯懲戒一覽表 二十三年七月自十二月

縣名	縣長姓名	管獄員姓名	懲戒原因	懲戒辦法	備考
武強縣	王 鑾	紀如琳	疏脫監犯梁壽桐	依法將縣長予以申 誠管獄員記過一次	
清河縣	劉紹先	張寶珍	疏脫押犯李長貴	依法將管獄員予以 記過	縣長事後督捕尙知 認真從寬免予置議
內邱縣	溫樹葵	易祖根	疏脫監犯傅堂子	依法將縣長予以申 誠管獄員記過一次	
易縣	俞榮慶	郭璽如	疏脫押犯馬大順	全	前
深縣	蕭鶴延	方光溥	疏脫押犯董黑	全	前
涞水縣	劉錚達	南述雲	疏脫監犯張金富等	依法將縣長予以申 誠管獄員記過二次	
涞水縣	劉錚達	南述雲	疏脫監犯楊樹森	依法將管獄員記過 一次	縣長事後督捕尙屬 認真從寬免予置議
靈壽縣	耿述之	劉耀德	疏脫押犯王雲亭	依法將縣長予以申 誠	查劉耀德未經院委 業已離職應免置議

解

釋

解 釋

司法院指令本院呈據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停止刑事審判程序等疑義

由 第一二零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至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來呈所述情形應屬民事法律關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保定地方法院東代電呈稱查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經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對該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時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固屬毫無可疑惟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應以他項法律之關係爲斷而該他項之法律關係又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在未經行政公署處分以前法院之刑事訴訟應否停止審判法無明文規定辦理實屬困難此其一又兩村地畝之間有河溝一道地勢較高之一村在河旁築堤致地勢較低之一村積水無處發洩因而發生爭執此項爭執若是爲民事法律關係此其二上述兩項問題均與本院受理案件極有關係理合電請轉請解釋

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代電本院電請解釋民事執行疑義附原代電仰遵照由

第一一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二月箇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爲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該號前段解釋業已示明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民事執行抗議事件對於 鈞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之意義有甲乙兩說甲說合夥人有爭議時應另行起訴係指合夥人之爭議有無理由尙待裁判者而言倘爭議者即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對合夥人執行爲口實按之同解釋前段顯屬不合自不得爲拒絕執行之理由卽不能停止執行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至合夥人如願另行起訴固非法之所禁然亦非一經另訴卽當然停止執行乙說合夥人既有爭議卽應停止執行由債權人另行起訴至爭議之有無理由係裁判問題非執行程序所能解決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懇請 俯賜解釋示遵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呈簡印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江蘇高院等處請示民事執行事件疑義原呈並部令仰知照

由第二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一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核示民事執行事件疑義等情到部業經本部分別指示各在案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此類情形者定復不少合行抄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江蘇高等法院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及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呈文四件本部令文四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江蘇高等法院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呈文四件司法行政部令文四件

抄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核示民事執行疑義原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有疑義兩點(一)某甲聲明參與分配時已逾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拍賣期日是否不得分配(二)如認爲不得分配則更有疑義兩項(子)債務人財產之第一次拍賣期日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而某甲之聲明參與分配在本辦法施行以後而該拍賣所得款項又未交付債權人應如何辦理(丑)如所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某甲之聲明參與不表示反對或積極承認時應如何辦理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六八一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請核示民事執行事件疑義由

呈悉查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他債權人不爲聲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不得參與分配

惟第一次拍賣期日如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經終竣者尙可准其參與但以本辦法施行後之首次拍賣期日爲限聲明參與分配逾法定期限者應即依職權駁回他債權人承認與否毋庸過問仰即遵照此令

抄安徽高等法院請示辦理登記困難情形原呈

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

「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查封之不動產在已登記制度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各規定在所有權人曾經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記有案者即於其登記之所有權部分後其他權利欄內爲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自無疑問惟在所有權人未經聲請登記者或通知拒不登記者可否逕爲假定所有權之登記而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事無先例可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有權人未經聲請爲保存登記而嗣後應爲移轉登記或其他權利登記時辦理確感困難。長前在浙江高等審判廳長任內曾定有救濟辦法由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爲補行保存登記然後再爲續行其他權利登記行之數年尙無窒礙茲據該院請示各節可否援照前例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命爲補行所有權保存登記並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院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辦理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二九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據懷甯地方法院呈爲補定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發生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爲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再爲各該囑託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抄河北高等法院爲據北平地院請示適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發生疑義應如何辦理

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爲請令遵事案奉鈞院轉奉司法行政部令發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冊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查該辦法第二十五條內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具見於維護債權之中仍隱寓限制之意法誠善也惟是通常拍賣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與參加分配者並不受拍賣日期之拘束就令拍賣至二次三次均可隨時以書狀聲明良以同屬債權人自應受同等之利益如依照上開條文之規定則凡他債權人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者必須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假如他債權人居住稍遠一時未及週知而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之後在二次或三次拍賣期中始行以書狀聲明自以屬於遲誤但非出於故意衡情似有可原若逕行拒絕恐不能服其心再就本院以往執行債務案件觀察則債權人並非全係富有資財有係勞苦工人平日積蓄工資借貸與人生利留作年老生活之費用倘遇此項債權因遲誤聲明不能參與分配其影響更大如仍照上述之通常辦法辦理又與前開條文相抵觸頗費躊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察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部鑒核俯賜指令俾便轉令遵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爲據北平地院請示適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疑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加分配各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定以前均得參加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如該債務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供償還時其未得爲參加之債權人自可聲請破產該地方法院請示各節仍應遵照補訂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令此

抄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呈請示執行疑義原呈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據拍賣人於拍賣期日投標承買經執行法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後已將標價交清嗣因拍賣財產係屬基地而該基地上蓋有房屋多所除一部分房屋有地上權其契約依法應繼續存在外其餘房屋則係第三人私擅佔地搭蓋拍賣人本亦可於接收權利移轉之書據後另案向第三人訴請拆除乃該拍賣人以拍賣基地既有糾葛不欲另受訟累竟聲請撤銷拍定領回準價惟查執行法規並無拍賣人得聲請撤銷拍定之規定似此情形能否准許頗有疑義應請指示者一

又查他債權人對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聲明參與分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參照

鈞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同年九月七日指字第一三六八一號部令如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苟聲明參與分配逾法定期限者自得依職權駁回闡釋該條法意異常明瞭惟於適用時尙不無疑義例如

他債權人對於拍賣財產會依法設定抵押權並已取得執行名義惟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後始向執行法院聲明其權利請求參與分配並主張對賣得金應優先受償如准其參加而予優先受償實違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參加分配期限之限制如依該條而予駁回似又與現行法抵押權應就賣得金優先受償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又如他債權人因已逾法定期限明知聲明參加分配必被駁回遂另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並經受訴法院裁定照准移送執行法院院遇此情形能否再就另案執行拍賣債務人已經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抑僅能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苟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假扣押執行法院能否對該假扣押裁定不爲執行應請指示者二

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爲查封或假扣押之囑託登記登記機關受囑託後並應將登記簿中該部分之繕本送交執行處惟查不動產登記簿每戶僅有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三欄關於此項囑託登記可否就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內附記本院未便擅擬應請指示者三以上各點均懸案待決爲此備文逕呈
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零四號

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令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呈一件呈請指示疑義三點由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允許拍定之裁定既經確定原呈所稱情形不能爲撤銷拍定之理由原請示第二點抵押權人行使優先受償之權與普通債權人參與分配有別自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又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未經聲明參與分配者其後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縱得有照准之裁定執行機關不得對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之財產爲之執行原請示第三點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本爲所有權處分制限之登記登記機關接收此項囑託時應於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內爲各該囑託登記如是項所有權先未經登記者應准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後再爲囑託登記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據本院代電爲盜匪案件分院能否覆審請核示由

第一四五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敬代電悉查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省政府將盜匪案件提交分院覆審自無不可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鈞鑒茲有永清縣政府呈送再審盜匪案件經院長附具意見書轉送河北省政府核辦去後旋據函覆本案有重大疑誤囑交第一分院管轄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盜匪案件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交高等法院覆審並無分院覆審之明文或主張分院爲本院之一部分審判職權相同爲訴訟便利起見分院覆審盜匪案件與本院覆審無異但法無明文規定分院能否覆審此種案件殊滋疑問理合電請鈞部核示遵行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敬

印

解 釋

一〇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仰遵照由

第三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方尺比照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抄件

等因奉此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五五九號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解釋清丈溢

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已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二一一號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合併飭知此令

司法院指令本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判決確定時期起算疑義由^{第一一七三號}_{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爲確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民事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爲三十日然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究應以何時爲判決確定則頗滋疑義甲說謂「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是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其確定時當然爲宣示判決之時則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時間即應於判決宣示時起算無疑義」乙說謂「未逾三百元之案件雖不得提起上訴然尙可因特許而上訴故仍須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始爲確定則其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送達後經過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爲合法」丙說謂「特許上訴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逾十日是在此十日之內當事人有聲請特許上訴之權質言之即在此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原判尙不得視爲確定故未逾三百元之案件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經過此十日之期間起算」丁說謂未逾三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如未經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自應認爲自宣示時確定反是若當事人已就該判決聲請

特許上訴者除裁定准許當然阻卻確定外如裁定駁回亦必俟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爲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分別情形以定起算標準」以上四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快郵代電本院檢察處代電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由

第一一七號
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九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地方管轄案件經初審判決後被告人死亡應否再送覆判如認爲應送覆判是否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爲公訴不受理之更正判決請迅賜解釋示遵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虞印

司法院指令本院呈據曲陽縣長轉請解釋槍照期滿未領新照應否處罰疑義

由第一一八零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曲陽縣縣長韓福茂呈稱案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應並將舊照繳銷如有某甲其槍照業已逾限二年並未呈請換發新照亦未將舊照繳銷此種違背條例規定之行為是否應行處罰得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該槍執照一經逾期效力遂即喪失仍與無執照之槍相同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未換槍照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加以該槍曾經報驗領照亦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受允准之情形稍有不同故其行爲應不爲罪現職縣發生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整理訴訟

整理訴訟

訓令各院庭奉令法院審理案件務須迅速進行如有任意壓擱情事即行呈部酌予處分

仰遵照由

第一三三七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零號訓令內開查法院審理案件務須迅速進行以免人民拖累之苦迭經通令誥誡在案近核該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呈報民事未結案件遲延至數年者不一而足殊堪駭異亟應由該管長官督促承辦人員趕速依法辦結嗣後並應隨時考察如仍有任意壓擱情事即行呈部酌予處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人民提起訴訟或再訴訟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仰遵照

由

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訟或再訴訟

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願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已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卽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以利訴願進行已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仰

知照由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云云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

利訴願進行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卽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已見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五一二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整理訴訟

禁毒

禁 毒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機關遇有搜獲郵包內夾帶毒品案件應酌留一部份仍寄交原收

件人照收以便證實拘捕仰遵照由

第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交通部第八一三號咨開前據郵政總局呈稱各機關遇有搜獲郵包內夾帶毒品案件應酌留一部份仍寄交原收件人照收以便證實拘捕而免抵賴一案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咨請在案茲復據該總局呈請重申前請通行全國各地海關及法院一體照辦以利進行而重禁政等情到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業以第七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再令仰該院

院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公函本省厲禁烟毒實施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展限六個月仰

遵照由

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一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府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魏鑑提議案查本省厲禁烟毒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限六個月全省一律肅清等語迭經督屬嚴厲實施在案前因限期將屆曾經派員分報抽查期以督促之力量收肅清之效果計自實施以來關於禁吸一項全省已設戒烟所者一百零一縣由醫院兼辦禁煙事宜者十六縣由救濟院代辦戒烟事務者五縣迭據造報各屬戒淨人數已達五千四百餘人公務員一律依照規定取具保結被控有嗜好者依法調驗禁種一項據報沙河寧河武清三河等縣先後發現私種烟苗業經分別派員令縣查辦所獲案犯依法嚴懲該管公務員暨自治職員有無縱容包庇情弊澈查究懲至運售一項據昌平獻縣昌黎邢台等縣先後呈報查獲大宗煙土及在郵局檢出違禁毒品經即分案嚴令將案犯依法懲辦大宗煙土照章由縣呈請高等法院派員監視焚燬最近據大名縣電呈緝獲退職軍人任秀峯一名因販運毒品轉行售賣擬依蔣委員長頒行條例處以極刑亦經簽請省府核示各在案此本省厲禁煙毒實施辦法公佈後督屬厲行之大概情形也伏查本省禁烟工作原係積極進行從未稍涉鬆懈徒以事變之後環境複雜禁令未能貫徹自經頒行前項辦法此半半中雖未能完全禁絕固已有顯著之進步今者九仞之功尙虧一簣詳察各縣情形未敢遽言肅清且有舉辦禁烟各項未能依限完成請求展期者自宜假以時日用收澈底肅清之效擬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展限六個月責成各屬依

規定辦法繼續實施俾竟全功是否有當提起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准展期六個月等因紀錄在案除通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發調驗員工烟毒情形報告表式仰即遵照依式填送

由第一四八零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烟委員會烟字第五零六號咨開本會現依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三條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之規定特編製調驗員工烟毒情形報告表一種由各該機關每半年填送一次呈報主管機關彙轉本會相應檢同表式十五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依式填送並希彙轉本會爲荷等由除咨覆外仰即按照格式如期填報二份以憑彙轉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表式一紙

律

師

律 師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律師登錄名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登 錄 號 數	指 定 區 域	事 務 所	備 考
孫錫錦	五三	河北定縣	五五八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二經路康吉里十二號門牌	
梁泰昌	二九	河北豐潤	五五九	北平地院	北平市前門內高碑胡同二十七號門牌	
李希文	二八	河北博野	五六〇	保定地院	保定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十號門牌	
許育培	四一	河北清苑	五六一	天津地院	轉由天津律師公會收轉	
陶學海	三九	河北天津	五六二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東錦衣街橋火神廟後胡同十八號門牌	
李志章	二六	河北灤縣	五六三	灤縣地院	灤縣城內東大街路北該通訊處在天津市法租界海大道文	與里文樓
董玉斑	三〇	河北昌平	五六四	北平兼天津兩地院	北平市德勝門內弘善寺街九號門牌又天津市日租界明石	街仰止坊十四號門牌
吳士珍	三三	河北晉縣	五六五	石門地院	石家莊電報局街興華胡同二門牌號	
劉志揚	四九	江蘇武進	五六六	北平地院	北平市錦什坊街福担胡同四號門牌	
李虎臣	三三	河北阜城	五六七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黃緯路北頭馬公祠街六號門牌	

楊岳淇	三〇	遼寧北鎮	五六八	北平地院	北平市東城大方家胡同十 三號門牌
周九峯	三〇	河北永清	五六九	北平地院	北平市東四牌樓汪家胡同 三十五號門牌
李培基	五〇	河北堯山	五七〇	邢台地院	邢台縣城內南門裡信義工廠 照常加入石門律師公會爲會員
陳維藩	五四	熱河平泉	五七一	北平地院	北平市二龍路丁字街甲十 三號門牌
張淑梅	四八	河北交河	五七二	河間地院	河間縣城內東街
吳忠元	四二	河北清苑	五七三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大經路寰中旅 社
汪仁寶	四七	浙江蕭山	五七四	北平地院	北平市前門內前府胡同十 二號門牌
張玉珍	三〇	河北房山	五七五	北平地院	北平市宣武門內頭髮胡同 內
劉家秀	二七	河北定縣	五七六	保定地院	保定城內唐家胡同一百五 十一號門牌
秦鳳翔	二九	河北深澤	五七七	石門地院	石家莊市內阜康里十三號 門牌
劉聚賢	二九	河北宛平	五七八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三經路地緯路 口章武旅館
田樹彬	二八	河北豐潤	五七九	灤縣地院	灤縣城內東街口
馬荃	二七	河北河間	五八〇	北平地院	北平市西四牌樓北大唱胡 同五號門牌
丁聰	二六	江蘇無錫	五八一	北平地院	北平市東四牌樓八條胡同 十號門牌
馬燦燧	四三	河北東光	五八二	天津地院	天津市法租界三十五號路 門牌
周恩麟	四六	河北昌黎	五八三	天津地院	天津市英租界張莊大橋集 賢里六號門牌

張 棟 棠 二九 河北大興 五八四 北平地院 北平市東四牌樓十二條胡同南門樓胡同大學公寓

王 德 剛 三三 吉林磐石 五八五 北平地院 北平市北朝胡同十五號門牌

李 毓 民 三二 遼寧西安 五八六 北平地院 北平市宣武門內浸水河甲一號門牌

李 德 義 三〇 湖北宜昌 五八七 北平地院 北平市西四牌樓祖家街四號門牌

張 焜 全 五五 廣東南海 五八八 北平地院 北平市錫拉胡同十八號門牌

李 樹 春 四七 熱河阜新 五八九 天津兼北平兩地院 天津市義租界五號路東口十九號門牌又北平市

張 孝 移 五六 湖北鄂城 五九〇 北平兼天津兩地院 北平市北新華街二十四號門牌又天津市英租界四十號路

孫 寶 郡 二八 河北饒陽 五九一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大街迤西陳家台子二號門牌

武 鎮 疆 三一 河北豐潤 五九二 灤縣地院 唐山新立街北頭義字頭條胡同六號門牌土榮陸律師事務所

楊 德 芳 三二 河北宛平 五九三 北平地院 北平市前門外布子巷福泰昌號代收轉交

張 濤 四四 河北河間 五九四 河間地院 河間縣城內翠賢客寓

馮 俊 恒 四五 河北玉田 五九五 灤縣地院 灤縣城內西街十號門牌

張 玉 琪 三七 河北武強 五九六 天津地院 天津市單街子博陵公馮樓上

任 選 榮 二六 江蘇武進 五九七 北平地院 北平市東單牌樓新開路小土地廟廿三號門牌

黃 立 傑 三三 河北交河 五九八 河間地院 河間縣城內富貴街本寓

惠 尚 達 二九 河北撫寧 五九九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街緯路八號門牌李宗農律師事務所代收轉交

通訊處武清縣城內東後街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核准月日
楊溥	北平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
王大琨	北平兼天津兩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核准
尹福保	北平兼天津兩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核准
陳紹龍	天津兼北平兩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

统计

統 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縣奉令應造各種年月季報按照新頒格式暨造報規則依限造報仰遵

照由 第九八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零號訓令內開查各種年月季報表式及造報規則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訓字第一零一一號訓令修正頒發並飭知年表自二十二年度起月季等表自二十三年度起按照新頒格式辦理在案惟查前此各院暨監所於應行造報冊表每多逾越法定限期茲當修正各表造報伊始其各查照造報規則依限造報毋蹈故習貽誤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長 遵照並

訓令各院庭奉令造報各項年月表冊有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由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一五號訓令內開查各法院監所應報各項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業經本

部於本年三月修正以第一零一一號訓令頒發在案惟查造報各項表冊尙有應行注意之點茲將各點開列於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一) 各法院造報各項表冊除各機關委託代填各表外應以列入本部本年修正各種表式內者爲限

(二) 各法院造報各項簡易一審案件嗣後應併入地方一審案件之內毋庸分表呈送

(三) 婚姻關係案件第二審駁回上訴者判決欄應照第一審原判填載

(四) 填報第二審婚姻案件時其受理件數欄男方提起女方提起格內應填提起上訴者之一造等因奉此查前項修正各項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業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以第七零三七號訓令轉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縣奉令嗣後報部刑事案件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不得再有歧誤仰遵照

由 第一六二九號
三三年九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刑事案件之報部辦法前經本部酌加修正並製定表式於本

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第一零一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法院對於應專案呈報之案件仍有併案呈報及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之案件仍有逕行呈報暨不將判詞裝訂成冊者似此參差均與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符殊不足以資綜覈而昭劃一除隨案指令糾正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併轉行所屬嗣後務恪遵定章辦理不得再有岐誤至原承辦法官姓名除照章於執行刑罰一覽表內填載外並須於各判詞內分別註明以資查考併仰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及轉行日期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奉文及轉行日期專案具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記載仍多疏

畧嗣後務須注意仰遵照由

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查法院辦理訴訟案件應迅圖終結力戒拖延其民事案件非有特種原因不得遲延至數月以上刑事案件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核准展限本部令頒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特列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一欄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式特列展限理由一欄並於造報規則及填載注意事項內就此兩點逐一詳晰指示其意旨原以憑此項報告稽核其有無壓擱情

事關係考成至爲重要乃近查各法院呈送此項月報表到部該欄記載仍多疏略以致稽核殊感不便該承辦人員對於前令未經注意固屬不合該管長官漫不加察率予呈轉亦未免廢弛職務茲特通令各法院長官嗣後對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務須就承辦人員所記之遲延原因及展限理由詳加審核盡監督之職責合行令仰該
院
首
席
檢
察
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七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楊陳氏與楊鴻波嗣子	一案	廢	棄	卅一日	
三審	灤縣劉永祥與周崔氏地畝	一案	駁	回	七日	
	石門高四等與高王氏地畝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天津王孝臣與崇德堂欠租	一案	廢	棄	十日	
	天津王樂生與宋王氏債務	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韓許氏與韓呂氏款項	一案	廢	棄	廿一日	
	天津泰信洋行與天昌祥賠償	一案	廢	棄	卅一日	
	天津徐東江與徐璧文債務	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趙柏年與高少德等債務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獻縣盧馬氏與盧仲升等入譜	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二審	涿水李盧氏與李發等債務	一案	移保地	十四日		
	甯津劉富貴與張王氏等繼承	一案	院受理	十七日		
	平山崔鳳崗與劉吉成扶養費	一案	撤回	五日		
	盧龍李子衡與田榮軒債務	一案	併案辦理	十四日		
	井陘馮尙英與馮尙魁等繼承	一案	併案辦理	十四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灤縣染子與汪廣權婚約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王景才與陳蓋仁債務	一案	駁	回	十日	
	天津李杏生與天津中華實業銀行債務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屠遜菴與黃振德等債務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傅品三等與天津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工款	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河間劉承恩與劉二小等水井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保定王喬氏與李庭柱租金	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遵化趙承志與劉書德賠償	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故城孫大玉與王玉虎離婚	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獻縣韋恩霖與張月波典權	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二審	天津永存公司與海豐公司	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東鹿曹孫氏與曹振邦同居	一案	撤回	回	十三日	
	獻縣陳鶴洲與張月波異議	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祁士良與何周氏款項	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翰墨齋與河北井陘礦務局	一案	駁	回	廿日	

五

東鹿王育才等與閻榮軒等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東鹿王育才等與閻榮軒等一案 債務 駁 回 廿三日

三審 石門甄通儒與李文著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林玉書與于少雲租金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河間嚴瑞來與嚴樹稻車道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二審 天津李藩與河北第三監獄賠償一案 廢 棄 二十日

平山張向春與張肯堂樹林一案 廢 棄 廿一日

聲請 獲鹿李增榮與李士榮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六日

其他 灤縣塗廷召與張耀庭攤款一案 發津地院 十日

定縣屈王氏與屈大嘴婚姻一案 函 復 十九日

河間張笑山與陳傳雲債務一案 通 知 三十日

東鹿大銘育與永育升債務一案 函 復 三十日

抗告 天津董希聖與胡志貨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肅章崔振翰與王常山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李茂修等與李同等地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牛劉氏與王壽平等賠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獻縣楊廣谷與石錫瑞地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劉向泰與和記公司租金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鹽山曹景泉等與張鴻池等一案 債務 移 送 廿一日

三審 天津李張氏與李豐田等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李豐田與李張氏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河間孫寶發與孫張氏地界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灤縣陳子厚與王邱氏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抗告 獻縣王居科與王錫鈞房產一案 令縣辦理 十九日

河間賂錫旺與賂清義等地基一案 令縣依 法辦理 三日

樂亭楊正路與趙彬然債務一案 駁 回 五日

河間張連與蘇懋謙債務一案 令縣依 法辦理 十二日

天津美業公司因房地登記事件 令津地 院依法 辦理 二十日

天津傅劉氏與劉星垣撤銷假押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賂錫旺與賂振公等地基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聲請 天津趙松岩與蕭秋勛救助一案 照 准 十九日

河間馮洪順與馮穆氏等地畝一案 移 院地 址辦理 三十日

定縣李洛鳳與李洛曾地畝一案 送 院核 辦 卅一日

抗告 井陘崔白雲與崔成成繼承一案 批 示 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天津屠遜菴與黃振德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李芳堂與李芳奎塋墓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三星明記與發記債務一案	移	送	廿三日
河間張錫元與馬慶麟典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永存公司與海豐公司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道化王子丹與王玉明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河間安式儀等與安泰基公產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天津順田氏與顧震財物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葉香芹與河北井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王張氏與張鈺析產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三審	河間張丑與程錫氏債務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灤縣趙珠與董廣林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李廷棟與劉慶雲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抗告	天津順田氏與顧震返還財物一案	併	案	四日		
	樂亭楊正路等與廣隆棧債務一案	併	案	十一日		
	河間安式儀與安泰基公產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省府送天津益植局山廠查封卷一案	併	案	十八日		
	交河劉慶雲等與屈文林等債務一案	令	覆	廿三日		
二審	肅寧金錢彩與劉增良債務一案	駁	回	十日		
	唐山朱月山與白榮發租地一案	廢	棄	廿八日		
	鹽山楊鴻業與楊向川等遺產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李梓宸與閻省吾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戚石氏與趙少卿等欠款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聲請 豐潤董王氏與董廷樓等家產一案

批結七日

保定石淑貞與石家珍房地一案

併案卅一日

其他 最高院函送爾元煥裁定一案

函覆十日

二審 天津劉子玉與姜肇周賠償一案

駁回廿二日

三審 天津齊子濱與張華亭債務一案

駁回廿八日

石門任瑞庭與龐王氏債務一案

駁回廿八日

灤縣楊維禮與楊維嶺地畝一案

駁回卅一日

抗告 贊皇劉二炳與劉鳳彩繼承一案

駁回廿八日

曲陽劉楊氏與劉王氏等家務一案

駁回廿八日

河間張連與蘇懋謙債務一案

駁回廿八日

河間高王氏與高鳳起宅基一案

駁回卅一日

天津婁錫璋與郭萬鍾引地一案

駁回卅一日

河間陳國樑與陳木森析產一案

駁回卅一日

聲請 蠡縣高洛與盧許氏請推事一案

駁回廿四日

天津朱友蘭與馬殿佐債務一案

駁回廿四日

抗告 塘大王寶樹與于邦金等債務一案

駁回廿四日

東鹿王育才與閻榮軒等債務一案

駁回十八日

天津李澤生與劉翰卿登記一案

駁回廿三日

天津義成號與劉雲田債務一案

駁回廿四日

天津翰墨齋與井陘礦務局欠款一案

駁回卅一日

天津張林生與陳子慎債務一案

駁回卅一日

天津析枝榮與胡向榮房產一案

駁回廿八日

二審 安新朱雨軒與劉朱氏異議一案

駁回廿七日

灤縣李國祥與劉麟楷賠償一案

駁回十五日

天津錢金城與劉氏婚約一案

駁回廿一日

河間李李氏與李進修同居一案

和解廿一日

天津申萬鍾等與裕通銀號債務一案

變更廿八日

井陘王喂狗與許梁氏等婚約一案

駁回廿三日

井陘齊雙全等與齊光耀地地案

撤回廿八日

三審 灤縣安起雲與高永旺債務一案

駁回廿五日

灤縣安起雲與高永旺款項一案

併案廿六日

石門劉洛華與薛燕五債務一案

駁回二十日

二審 天津蘭佩文與蒯蕙異議一案

駁回三日

盧龍李子衡與田榮軒債務一案

變更三日

二十三年九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河間齊子珍與劉文玉債務一案	令	河地院	二十日
天津王繼翰與趙新坡房產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劉向泰與合記公司租金一案	移	送	十四日
聲請 雄縣張萬和與趙信紳債務一案	令	縣	廿五日
天津趙松延與蕭秋勛騰房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二審 盧龍田榮齋與李子衡曠日一案	駁	回	三日
天津王王宮壁與陳國棟房屋一案	廢	棄	廿六日
深縣郝實氏與李洛振交人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天津德興成與永盛銀號存款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石門董化良等與郝相忱票款一案	廢	棄	廿日
抗告 遷安鄧昭金與鄧王氏假處分一案	令	縣	卅一日
肅甯草寶珍與陳銘琦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慶雲王胡氏與王楓林債務一案	移	送	六日

易縣佟照蘭與劉康氏婚姻一案	廢	棄	廿九日
景縣陳吉福與馬萬隆婚約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周印堂與盧木齋欠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王子祥與晉豐五金行債務一案	駁	回	六日
天津李貴勛與黃伯贊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三審 保定任占峯與李保哲債務一案	駁	回	七日
石門焦科與段洛慶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天津佛勞哀內與葛路西高騰房一案	廢	棄	卅一日
灤縣萬柏順與黃玉德等房產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曾富貴與朱馬氏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抗告 天津劉贊元等與劉墨林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石門王起與傅耀曾恢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六日
天津徐朝彥與劉士瑞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 期
二審	石門趙文蔚與趙煥章等析產一案		廢 棄	一 日
	滄縣李崇山與朱雲峰地畝一案		變 更	廿四日
抗告	豐潤武化歧與張蒲清等債務一案	合縣辦理		十七日
聲請	任邱李耀廷與王鏡屏救助一案	照 准		三 日
	滄縣朱雲峰與李崇山假扣押一案	照 准		廿四日
其他	安新縣請示民訴恢回原狀及賠償現金兩辦法一案	指 令		廿一日
	獻縣張鏡湖與盧世銘債務一案	令 覆		八 日
	青縣王光憲與陳開運賬目一案	併 案		十七日
	最高法院送達白新廷裁定等件一案	函 繳		廿二日
	司法行政部發鄧春生副狀令縣依法執行一案	合縣辦理		廿二日
三審	天津馮俊等與瑞大貨棧等賠償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抗告	天津李雨田與李富貴宅基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慶雲陳李氏與陳海等繼承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肅寧章寶珍等與陳銘琦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石門高潤堂與高慶雲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興隆魏慶雲與關增榮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 期
其他	隆平縣請示縣政府承審處是否在民事調解法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一案	令 覆		廿九日
二審	天津趙鴻鵬與趙光訓析產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故城王張氏與王滿倉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昌黎趙國璋與徐聘卿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豐潤李煥蘭與李永恩繼承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景縣王春深與李魁林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三審	石門武國瑞與武洛表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石門牛洛貫與牛洛海等股款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灤縣王樹凱與王樹恆等地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石門田滿堂與陳繼宗土壕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二審	高陽楊春元與楊牛氏等繼承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興泰貿易公司與天津美業公司異議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東光劉潤霞與劉何氏婚姻一案	駁 回		四 日
	遷安程祥光與張富等婚姻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唐山高凌閣與董旺賠償一案	駁 回		四 日

聲請 東光武濬普與孫鳳山賬目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曲陽武祐三等與張洛水債務案 駁 同 廿九日

天津井陘礦務局與翰墨齋欠款 駁 同 廿九日

任縣胡百緒與吳福振誣報戶口 駁 同 廿九日

二審 天津董治安等與尤尼可賠償案 駁 同 四日

鹽山孟宋氏與孟張氏遺產一案 駁 同 廿八日

抗告 定縣劉洛茂與王洛繼地畝一案 駁 同 十四日

唐山分庭劉麟貴與鼎昌號債務 駁 同 廿二日

靈壽王銀陔等與趙永任債務案 駁 同 廿七日

聲請 河間馬青峯與馬稱濬贖地一案 駁 同 六日

寧津劉丁氏與劉萬泰救助一案 照 准 廿九日

石門劉洛華與薛燕五債務一案 駁 同 十九日

灤縣金柱與尹智等贖房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天津高王氏與張蔭周欠租一案 駁 同 廿六日

二審 撫寧宋俊與天元德號債務一案 變 更 廿日

東光史健俠與程玉璋油價一案 變 更 廿九日

穆鹿劉蓮清與曹如川債務一案 變 更 廿二日

統計

天津帥劉氏與帥炳文離婚一案 駁 同 十九日

獻縣王段姐與張瑞橋婚約一案 廢 棄 廿九日

三審 天津吳長順與張呂氏返還字據 駁 同 十五日

天津李萬盛與徐雲生貨款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抗告 天津高王氏與張蔭周房租一案 駁 同 四日

獻縣羅騷與張長慶房屋一案 駁 同 廿二日

天津王靈泉與馬鳴周債務一案 駁 同 廿一日

二審 甯津王德和與孫維廷確認一案 廢 棄 廿七日

衡水陳啓祥與支郁周等算賬一案 駁 同 廿日

昌黎趙鄭氏與趙廷元離婚一案 駁 同 廿日

天津胡向榮與興業錢局抵押案 廢 棄 廿日

深澤張月亭與段湘九異議一案 撤 回 十六日

三審 河間張盛文與張書香等地畝案 駁 同 廿四日

天津韓俊千與陳子良懸票一案 駁 同 廿一日

石門張巨川與劉洛峯等債務案 駁 同 廿日

抗告 天津閻文華與閻李氏養贍費案 駁 同 十七日

石門何正志與康黑控地畝一案 駁 同 十九日

一一

聲請

東光武潯普與孫鳳山曠地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曲陽武祐三等與張洛永債務案 駁 同 廿九日

天津井陘礦務局與翰墨齋欠款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任縣胡百緒與吳福振誣報戶口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二審

天津董治安等與尤尼司賠償案 駁 同 四日

鹽山孟宋氏與孟張氏遺產一案 駁 同 廿八日

抗告

定縣劉洛茂與王洛繼地畝一案 駁 同 十四日

唐山分庭劉麟貴與鼎昌號債務一案 駁 同 廿二日

靈壽王銀陞等與趙永任債務案 駁 同 廿七日

聲請

河間馬青峯與馬稱潯曠地一案 駁 同 六日

寧津劉丁氏與劉萬泰救助一案 照 准 廿九日

石門劉洛華與薛燕五債務一案 駁 同 十九日

灤縣金柱與尹智等贖房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天津高王氏與張陰周欠租一案 駁 同 廿六日

二審

撫寧宋俊與天元德號債務一案 變 更 廿日

東光史健俠與程玉璋油價一案 變 更 廿九日

獲鹿劉運清與曹如川債務一案 變 更 廿二日

統計

三審

天津帥劉氏與帥炳文離婚一案 駁 同 十九日

獻縣王段姐與張瑞橋婚約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抗告

天津吳長順與張呂氏返還字據一案 駁 同 十五日

天津李萬盛與徐雲生貨款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二審

天津高王氏與張陸周房租一案 駁 同 四日

獻縣羅騷與張長慶房屋一案 駁 同 廿二日

抗告

天津王靈泉與馬鳴周債務一案 駁 同 廿一日

甯津王德和與孫維廷確認一案 駁 同 廿七日

衡水陳啓祥與支郁周等算賬一案 駁 同 廿日

昌黎趙鄭氏與趙廷元離婚一案 駁 同 廿日

天津胡向榮與興業錢局抵押一案 駁 同 廿日

三審

深澤張月亭與段湘九異議一案 撤 同 十六日

河間張盛文與張書香等地畝案 駁 同 廿四日

天津韓俊千與陳子良懸票一案 駁 同 廿一日

石門張巨川與劉洛峯等債務案 駁 同 廿日

天津閻文華與閻李氏養贖費案 駁 同 十七日

石門何正志與康黑陸地畝一案 駁 同 十九日

一一

二十三年十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抗告	天津李華亭與李志潔債務一案	駁	同 廿六日
抗告	天津凌虛氏等破產一案	駁	同 十日
聲請	天津張煥章與劉繼燧假扣押案	駁	同 十三日
聲請	高邑方大慶與李春山債務一案	批	示 四日
	博野姚永祿等與江洛山地畝案	移	送 十日
三審	天津李獻丞與里鴻飛欠款一案	駁	同 廿四日
三審	天津宋盧氏等與宋寶債務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抗告	天津陳雅卿與胡商裕欠租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獲鹿范生金與崔世敏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三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聲請	天津王晦如與黃卞淡如債務案	廢	棄 十九日
聲請	鹽山劉孫氏與龔子和債務一案	駁	同 十七日
聲請	河間吳書章與吳書魁地畝一案	移	送 十三日
聲請	南宮李馬氏與李鳳鳴家產一案	批	示 十九日
聲請	石門郝相忱與董化良假扣押案	駁	同 廿一日
聲請	天津謝米諾夫與李伯買霍夫公同債務一案	移	送 廿八日
其他	定縣李洛鳳與李洛曾地畝一案	併	案 卅一日
二審	天津王樹森與唐新吾債務一案	和	解 廿三日
二審	天津朱友蘭與馬殿佐債務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二審	天津陳家興與陳素瓊析產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二審	天津時高氏與劉振濤等債務案	駁	同 廿三日
二審	天津張朗晨與奇香居等增租案	駁	同 卅一日

撫寧王葆田等與李樹棠欸項案 令縣辦理 廿三日

其他 天津張國祥等債務一案 併案 六日

元氏解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效力一案 令 覆 九日

山東實業銀行與北洋舊官營局保管處債務一案 函 覆 廿九日

三審 石門申同善與仇洛仲地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張書紳與李興春欸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灤縣王鳳起與魏聲遠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石門鄒德貴與楊謂川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保定張書成與程耀春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抗告 深澤尹振家與段吉林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保定冉樹登與榮聘之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楊郭氏與楊逢春離異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保定劉長卒與富王氏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吳令暉與吳雁如等遺產案 駁 回 十六日

天津章志方與胡洪鐘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石門郭開印與謝輔卿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三審 石門杜駿偉與齊二元債務一案 駁 棄 九日

天津劉韓氏與劉富同居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三審 河間劉春芳與李雲波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河間閻永奎與閻印童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灤縣徐兆琛與王世昌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抗告 雄縣趙信紳與張樹林等債務案 駁 回 十六日

聲請 石門高印堂與鄒德貴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李贊臣與劉壽夫聲請中止 駁 回 十五日

南宮李馬氏與李鳳鳴家產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灤縣劉益齡與天成厚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二審 市鹿孔洛恩與孔慶和同居一案 通知依法 四日

新城呂洪濤與劉正賠償一案 賠償 二日

定縣呂李氏等與呂雙兒離婚案 駁 回 卅一日

甯津劉丁氏與劉萬泰養贖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任邱任芳馨與鄒鳳城異議一案 撤銷 五日

河間王宗周等與張漢陸債務一案 駁 棄 廿七日

天津邵榮生等與楊澹濤賠償案 駁 回 廿三日

抗告 臨榆劉升伯與先農公司債務案 駁 回 卅一日

石門田進保與高趙氏典權一案 駁 同 廿日

灤縣金柱與尹智等贖地一案 駁 同 廿日

灤縣何榮發與王盛山長支一案 駁 同 四日

天津馮俊等與劉蔭藩賠償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抗告 天津劉璧臣與李楚珍債務一案 駁 同 四日

青縣李雨田與李富貴地基一案 駁 同 八日

天津許子書與華都南稅款一案 駁 同 九日

交河李恆順與魯宗武醫藥等費一案 令縣依 同 十三日

灤縣陳萬年與陳豐年債務一案 駁 同 十八日

獻縣羅騷與張長慶債務一案 送第三審 同 廿日

易縣羅洛厚與陳洛鳳債務一案 令縣依 同 廿日

二審 昌黎趙恩元與康雲瀾賠償一案 駁 同 六日

交河杜文科與宋耀明債務一案 駁 同 十三日

天津崔振五等與朱開徑債務一案 變 同 十五日

東鹿王李氏與王小雙離婚一案 駁 同 十三日

東鹿劉範五與郭長會等異議一案 移 同 四日

河間王雲秋與孟憲琳等債務一案 移 同 廿七日

聲請 新城楊振德與楊王氏地畝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滄縣劉國棟與路殿卿救助一案 照 同 五日

東鹿任賓卿與趙連章等指定管轄一案 駁 同 十一日

天津鄭芝山與米月波債務一案 駁 同 十七日

天津馮俊等與瑞大貨棧救助一案 准予救助 同 廿日

灤縣金柱與尹智訴訟救助一案 准予救助 同 卅一日

二審 興降見文耀與楊增祺地租一案 撤 同 二日

元氏張二小與劉金全交人一案 撤 同 二日

遷安鄭昭全與鄭王氏繼承一案 廢 同 廿七日

天津劉國泰與夏寶林地畝一案 變 同 廿四日

唐縣張乙軒與周海印債務一案 撤 同 三十日

天津黃志公與李達周救助一案 移 同 八日

抗告 鹽山劉孫氏與龔子和債務一案 移 同 十三日

天津不安公司東伯利與趙先民等債務一案 駁 同 廿四日

深縣智冲霄與李治邦等地基一案 移 同 廿四日

保定周洛彬與曹照宇債務一案 駁 同 廿四日

保定劉興盛與李菊亭債務一案 駁 同 廿七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三審 保定邊寶海與段黑鍋公費一案 廢 乘 廿五日

天津馬張氏與馬振華等地畝一案 駁 回 一日

天津翟永青與陳元彬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秋林公司與休司德夫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抗告 豐潤武化岐與張棲桐債務一案 廢 乘 廿三日

天津米黃氏等與米連元等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河間牛劉氏與王壽年賠償一案 駁 回 四日

臨榆雋文林與雋雅軒債發一案 批 示 廿三日

大城劉沛均與劉沛芬等異議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聲請 淡水王星五與秦塩山房償一案 移 送 六日

深縣任寶氏與任劉氏等遺產一案 批 示 十一日

河間張盛文與張書香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遵化陳寶衡與王福餘民訴一案 通 知 卅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交河蕭志銳等與齊怡亭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甯津劉延璋與劉那氏等收養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三審 天津馮德印等與趙文瑞債務一案 駁 回 十日

保定趙曾敬與劉志文債務一案 廢 乘 廿四日

灤縣李廣祥與張氏債務一案 移 送 三十日

抗告 樂城程俊德等與程寶藍繼承一案 令縣辦理 十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天津高希古與李心靈等押款一案 通 知 廿七日

襄陽戴修與戴家炳墊款一案 分別令覆 十七日

二審 平地院請解電氣事業規則疑義一案 令 覆 廿七日

天津廣仁堂與張贊臣賠償一案 變 更 三十日

東光武滯普與孫鳳山賬目一案 變 更 廿三日

天津高鑫樞與巴德借款一案 駁 回 廿日

聲請

大城劉沛均與劉沛芬異議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甯河唐馬氏與黃大泉房地一案 令縣辦理 十八日

其他

青縣李振鐸與李文清救助一案 照 准 三十日
長垣縣長請示包堤工案繳費辦法一案 電 覆 十五日

三審

河間王春峯與馬常清宅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河間王春峯與馬常清宅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石門王元吉與靳洛漢羊價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石門王殿魁與張晉元等賠款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石門王六堂與宋金和等債務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康聘珍與張恩溥債務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抗告

東鹿李增義與田齡九債務一案 駁 回 廿日

贊皇何保邦與李又著山產一案 駁 回 廿日

天津麥信堅與招商局款項一案 駁 回 廿日

天津王剛與蔡蔞堂假處分一案 駁 回 廿日

天津李益臣與張伯箴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日

灤化李劍秋與陳錫銘債務一案 駁 回 廿日

聲請

保定劉元勳與李國棟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大城李毓勃與馬智義解約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滄縣郭萬通與郭水清等繼承一案 變 更 三十日

天津郭露如與王鴻濠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保定趙荷花與華裕祥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黃文謙與中原公司欠款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安平苑根須與苑洛欣家產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劉炳陽與劉萬楷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甯津楊玉芝與李桂森等擔贖穀人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八日

灤縣張慶德與畢春林水利一案 廢 棄 十五日

行唐傅柳氏與傅洛懷地基一案 撤 回 七日

河間李長義等與白錫純等賠償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滄縣劉國棟與路殿卿債務一案 變 更 十四日

天津李樹棠與崔滿人租金一案 駁 回 二日

天津王子卿與楊郭氏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陶茂節與王作哲確認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二審

二審 天津吳王鈔鏞與姚孟仁異議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鹽山劉王氏與劉永元繼承一案 併 案 廿九日

三審 河間孫丹闢與張化勳等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任長泰等與珍昌泰路費一案 撤 回 十五日

河間焦鳴恩與焦興堂坑地一案 駁 回 十日

天津蘇雅堂與孟慶寬欠租一案 駁 回 七日

灤縣高步青與陳禮賠償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崔世昌與崔世明等墊款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抗告 天津程子明與程邵氏等假處分一案 併 案 五日

保定許延秀等與陳愼齋債務一案 廢 棄 十日

保定姚小牛與姚順興債務一案 合保地 院辦 十五日

贊皇郝穩成與郝積惠繼承一案 合縣辦理 廿三日

二審 藁城張王氏與董午戌民訴一案 移 送 十三日

玉田李子元與郝任氏存款一案 移 送 廿八日

三審 石門范洛命與范桂森債務一案 駁 回 六日

河間劉進財等與劉金水確認一案 廢 棄 十五日

灤縣雲海洲與真空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抗告 臨榆先農公司與劉升伯債務一案 廢 棄 廿二日

河間周鳳山與劉芳勤債務一案 廢 棄 三十日

天津劉錫藩與崔兆風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聲請 天津許子書與華都南稅款一案 駁 回 十日

行唐傅洛徵與郭洛新等債務一案 合縣辦理 廿九日

曲陽武祐三等與張洛水債務一案 通 知 廿九日

二審 天津陳蘭洲等與信義銀號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樂亭張義隆等與安德潤利率一案 變 更 廿五日

獻縣張玉良與張長海等繼承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河間柳濯江與楊子貞債務一案 移 送 廿七日

安新張秉琳與義聚奎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賈福安與侯朝祿返還財產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三審 灤縣李國祥與劉麟貴房債一案 駁 回 一日

石門陳洛訪與劉寶玉債務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抗告 石門陳周氏與陳華亭債務一案 批 示 六日

保定陳玉豐與陳瑞琪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臨榆周國順等與周李氏等繼承一案 批 示 十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天津王治田與花麗珠等墊款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石門張白瓜與許何氏地畝一案	駁	回	一日
石門傅漢興與焦革五攤款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保定趙洛貞與邢匡九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河間柳灑江與楊子貞債務一案	駁	送	廿七日
房山蕭汝平與張成山債務一案	批	示	廿三日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容城李維新與李鴻慈等樹木一案	駁	乘	廢	十八日
	望都周洛彬與曹照字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獻縣王子封與王錫鈞等異議一案	移	送	七日	
	青縣李煥文與李文清民訴一案	廢	乘	廿五日	
抗告	阜平孫月波與李敏債務一案	移	送	八日	
	天津張鳳榮與安筱揚合夥一案	移	送	十九日	
	天津徐振魁與杜寶昇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聲請	天津張鳳榮與安筱揚合夥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其他	邯鄲冀洛朋與王萬選房產一案	移	送	五日	
	石門劉錫榮與曹樹棠等公道案	併	案	十二日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律師汪其砥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批	結	十二日	
二審	任邱劉謝氏與韓恆培扶養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玉田楊兆鳳與錢小川增租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天津王德珍與劉玉崑所有權一案	駁	回	四日	
	天津郭桐軒與李楊氏交代一案	廢	乘	廿九日	
	雄縣呂守業與王福榮繼承一案	移	送	廿一日	
	天津張兆甲與王德顯等工款案	駁	回	十二日	
	青縣蔡玉臣與蔡順成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南皮梁樹彬與鄭子安契據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武邑李畢氏與李景玉等繼承案	駁	回	廿一日	

三審

河間馬振起與馬玉田醫藥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抗告

河間紀玉山等與吳玉田等贖房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河間楊天元與楊鳳和等空基一案
駁 回 四日

樂亭趙彬然與楊正路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世合公銀行等與滄警懲登記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河間李富林與福繼興假扣押案
駁 回 廿四日

石門李品與王藏等場地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李胡氏與趙竹卿等債務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陳調元與康劉氏異議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劉向泰與和記公司租金案
駁 回 廿九日

甯津張少卿與劉士智等債務案
駁 回 六日

交河于鳳仙與于玉來退繼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天津吳子俊等與馬文煥等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蘇雅堂與孟慶寬欠租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保定毛鳳林與夏家聲地溝一案
令縣辦理 四日

石門周小東等與王石氏等債務案
移石地院 十二日

天津陳清齋等與崔兆鳳債務案
送第三審 卅一日

聲請

河間尙張氏與尙成全等地畝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劉翰卿與李澤生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深縣殷福華與殷福湧等繼承案
駁 回 四日

獻縣周王氏與周文美離婚一案
駁 回 廿日

天津戴舜卿與孔瑞卿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吳橋王玉宸與徐氏離異一案
廢 棄 廿九日

天津田芸生與姚子羽債務一案
變 更 三日

天津韓蔭臣與姚子羽債務一案
併務辦理 三日

天津王希文與林亞德債務一案
變 更 廿四日

唐山陳善亭與陳汝政等民訴案
駁 回 四日

天津馬成之與馬孫氏等房屋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地畝一案
併 案 卅一日

保定王鄉泉與宋琢良等異議案
駁 回 三日

天津華勝通與王翰章等賠償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曹鳳藻等與曹王氏立嗣案
撤 回 廿九日

天津翟黃氏與翟寶起同居一案
撤 回 廿日

保定劉元勛與叔順親股權及孳息一案
移 送 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平山盧光明與盧錫瑞墊款一案	移石地院	十八日
河間崔明齋與田際春抵押權一案	移河地院	十四日
天津張子雲與蔣儒卿等債務一案	令津地院辦理	廿四日
樂亭李佈陽與永順昌等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廿九日
曲陽劉莊印為劉楊氏與劉王氏等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七日
新城楊振德與楊王氏等購地一案	令縣辦理	十日
灤縣李庭筠與李王氏等析產一案	通知	卅一日
聲請 慶雲張劉氏與范氏婚姻一案	批示	廿一日

撫甯張蔭華與趙成林債務一案	移送	十五日
天津胡蘆生與祥瑞興銀號一案	駁回	十五日
獲鹿段世榮與段世昌等異議一案	令縣	十五日
安新劉永年與楊錢臣等款項一案	廢棄	廿九日
獻縣劉昭桐與陳振邦債務一案	通知	廿九日
天津美業公司與興泰公司登記一案	移送	十二日
聲請 易縣許芳洲與許洛英等欠租一案	批示	八日
聲請 灤縣四世祐與劉子貞賠償一案	批示	廿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曠山于寶書與于夢生廢繼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呂崇品與多明山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三審 天津梁蔭南等與鄧清浦股本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其他 平地院請示知處理人民因新度爭執辦法一案	呈部請示	廿七日
最高院囑送送謝慶福裁定等件一案	兩浙江象山縣代送	十四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黃旭東與毛桐軒房租一案	撤回	十三日
青縣王曲氏與王澤俊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安平張劉氏與張恩普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樂亭李信與李桐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天津高紹庭與高王氏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河北省儲備局請轉行唐山分庭
勒追賠款一案

函 復 卅一日

抗告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與劉仁軒房地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聲請 興隆何文善與丁小川地畝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二審 天津張符民與周全仁等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河間艾步迎與翟艾氏等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抗告 石門時禎祥等與劉俊生廂基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劉崇祖與張子雲等欠款一案

抗告駁回 三十日

河間盧萬明與盧守固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定縣鄭洛一與崔士琦等債務一案

移保地院 十日

石門孟洛五與宋慶裕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聲請 新樂徐得章與徐洛現地畝一案

移石地院 廿八日

任邱鄧春生與李庚生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二審 吳橋吳述三與吳國蘭請求交地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武邑姚禿與姚趙氏等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三十日

衡水周宋氏與劉茂東債務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灤縣趙俊臣等與李紹貽地價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饒陽王際虞與袁墨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天津焦玉書與劉秀亭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保定王繼宗與王樹豐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楊張氏與楊雙慶等遺產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抗告 涿源張清與任康年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東鹿楊俊亭為謝漢度與楊俊卿異議一案

原批廢棄 廿八日

二審 正定任官耀與任楊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天津吳雁如與吳吳氏為確認身分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河間傅雅林等與張化禎債務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石門張洛品等與周豪年債務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安國崔繼璋與卜繼璋等地基案

上訴駁回 廿日

天津韓文權等與萬泰新貨款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天津黃傳堃與李相臣租金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三審 天津劉慶祥與魏士俊賠償一案

併 案 四日

保定梁福與張穩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石門李豐元與郭敬鑑債務一案

通 知 五日

河間丁壽彭與王趙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河間孫林氏與孫樹家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抗告	天津鄧開澄等與天津花旗銀行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六日
	河間高瑞亭與李怡文等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聲請	曲陽甄繼氏與甄吉林地畝一案	聲請駁回	十四日
	遵化閻明春與張樹棠賬目一案	聲請駁回	廿五日
	天津史寶祥與史東初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五日
二審	饒陽王興武與王景瑞等款項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日
	保定陳霍氏與陳泉水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日
	鹽山金竹林與金國柱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深縣武王氏與武明德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甯津于張氏與于劉氏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井陘齊光耀與齊雙全等葬改一案	令結	三十日
三審	河間邊守綸與邊士恆等幸地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聲請	獻縣耿殿元與李春合等債務一案	批結	三十日

三審	河間蘇恩第與蘇恩波夥夥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楊輔聖與義品公司騰房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河間鄧克忠與鄧克莊等公產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抗告	衡水田四有與張仁豐地基一案	批結	十二日
	天津許興田與李汝璧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七日
	石門劉逢源等與吳養秀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七日
	灤縣李佐周與李文坡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七日
	天津張簡書等與張希賢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三十日
聲請	靜海吳萬才與宋輔臣等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三日
	昌黎馬子玉與孫云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七日
	天津黃葆祺與劉亦清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十九日
	天津何守餘與于金榜等假押一案	批結	三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井陘楊傅氏與楊根白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三審 灤縣劉益齡與齊瑞岐等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六日

灤縣薛榮恩與薛楊氏房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抗告 平山劉雲鶴等與劉繼先等 賠償 原批廢棄 廿三日

天津楊喜榮等與李少江等 會款 抗告駁回 三十日

曲陽牛得山等與牛洛郊等 地畝 移石地院 廿四日

聲請 青縣周行二等與李泰來地基一案 批 結 十四日

塘大李陶氏等與李小磚婚約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其他 曲陽請示張洛誠與田洛印債務 執行辦法一案 令 結 廿四日

井陘呈為民事案件應繳抄送各費 其貧民無力繳納若何辦理一案 令 結 廿五日

三審 石門孫登迎與張孟氏贖養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保定董獻祥與李金錫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保定小四與薛劉氏等走迫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灤縣丁王氏與邱連陞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灤縣悟廣與許愷齋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抗告 天津劉陶氏與劉漢池確認和解 抗告駁回 十七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第一分府 請轉省府令催香河將劉克生送証繳還一案 令 結 十八日

二審 高陽劉榮會與劉元勳附帶民訴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張寶元等與張解氏請分擔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天津張廷潤與張呂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陳敬東與王朝貴為撤銷治害行為一案 和 解 九日

天津鄒金榮與張鳳翔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天津孫樹林與盧少蓮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路長春與張蔭亭欠租 騰房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唐山丁化民與張志明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三審 保定王楊氏與楊屈氏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七日

二審 景縣趙春林與趙蘭芳賠償一案 駁回一部 十四日

天津廣發源皮莊與陳鴻賓 異議 和 解 廿九日

正定郭洛梅等與王居子返還贓物一案 原判變更 三十日

高陽張義泉等與崔戌年賠償 贓物 撤 回 十一日

定縣王張氏與童銀等返還 贓物 賠償原告 洋二百元 卅一日

抗告 天津張士鈺與李魯氏容誘附帶 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二二二

灤縣李星增與屈維藩確認山產
送最高法院 三十日

保定李潤章與李輝庭財產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六日

河間白蓮芳與白敬台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三十日

聲請 保定王席診等與劉長群異議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撫甯楊劉氏與楊文仲養贍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二審 河間楊梁氏與趙洪寬等附帶民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抗告 遷安傅熊氏與姚玉山等婚約一
改分二審 十八日

晉縣羅德林與秦萬峯等梨價一案
抗告駁回 四日

石門孟喜山與李禮塗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六日

徐水劉誠左與永興隆債務一案
令 結 十二日

天津董傳坤與李相臣匿摺一案
抗告駁回 三十日

河間李萬珍與李振各等文契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六日

交河高瑞亭與李怡文等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二十日

天津羅芝祥與張道宏債務一案
通 知 三十日

聲請 定縣王治振與高樹棠等稅款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二審 遵化李維邦與秦熙昌等附代民
撤 回 卅一日

天津車廣明與王鴻儒等塗錯登記一案
原判廢棄 廿三日

保定彭朝增與孟憲四等婚約一案
撤 回 七日

新鎮趙樹桐與趙邊氏繼承一案
和 解 廿八日

定興孟蔡氏與蔡起等遺產一案
原判廢棄 三十日

甯津劉殿章與劉子貴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七日

天津巴立斯納夫大諾為赤與哈
瓦納夫大諾為赤扶養費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甯津劉占恒與劉占亭繼承一案
和 解 十一日

二審 保定黃益齋與王洛興等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廿二日

井陘馮尚英與馮尚貴等繼承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天津沈漢臣與姚富增欠債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豐潤果喜忠等與魯廷贊地畝一案
移讓地院 七日

三審 河間劉鶴亭與田如芝等煤價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石門吳廷章與劉洛永莊基一案
併 案 七日

天津潘子貞與英素淑謹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保定王雲台等與馬漢章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抗告 唐縣馬潤民與陳亦奇假扣押押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唐縣陳亦奇與馬潤民假扣押押案
抗告駁回 廿一日

河間顏景嶽與劉雲榮債務一案
批 結 三日

二十三年九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天津石王氏與石克昌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保定高米氏等與高李氏財產一案	原批廢棄	八日
天津劉叙五等與曹儀宸地畝案	送最高院	十七日
天津張寔亨與通裕公司假扣押	抗告駁回	三十日

唐山朱月三與王宗貴等債務一案	批	七日
任邱張文廷與馮文魁等債務一案	批	三十日
天津劉价人與李景明請撤銷假扣押一案	聲請照准	六日
唐縣陳亦奇與馬潤民財產一案	聲請照准	廿一日

別審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	----	------	------

二審	安新周梁氏等與梁守信業產一案	原判變更	廿日
----	----------------	------	----

石門任何氏與任黑子離婚一案	原判變更	廿九日
---------------	------	-----

天津馮玉山與井陘礦務局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	------	-----

三審	石門張洛豪與雷新德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	---------------	------	----

抗告	河間孔慶瑞與孔光明等梨債案	令結	十三日
----	---------------	----	-----

天津馮玉山與井陘礦務局一案	原裁定棄	廿九日
---------------	------	-----

聲請	興隆何文普與丁小川地畝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回	廿九日
----	------------------	------	-----

天津振德津店與李達周救助案	聲請駁回	十九日
---------------	------	-----

興隆何文普與丁小川羈押一案	聲請駁回	廿九日
---------------	------	-----

審別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	----	------	------

其他	最高院囑送楊張氏裁定一案	發縣代送	五日
----	--------------	------	----

省府為段會同案請予救濟一案	函復	十一日
---------------	----	-----

天津韓文樓等與劉雲一案	併案	十二日
-------------	----	-----

阜平縣呈為李振剛等與李惠買地執行辦法一案	令結	廿九日
----------------------	----	-----

最高院催送三益公司清理處與羅雲巷會款案卷一案	函復	廿九日
------------------------	----	-----

豐潤李慶魁與范王氏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	------	----

天津楊蔭軒與張庸民存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	------	-----

東鹿趙梁氏與趙洛和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	------	-----

天津張紫垣等與周靜山等欠款案	上訴廢回	廿二日
----------------	------	-----

其他 最高院囑送高景旺通知一案 送 達 五日

二審 蒙城何智與何祥繼承一案 撤 回 廿四日

天津姜德榮與姜佩卿家產一案 和 解 十日

景縣梁鳳橋與梁自章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張元凱與張劉氏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廿五日

天津王星文等與興盛永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石門董洛賢與本立源銀號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三審 石門王洛壽與關小氣典地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河間李秉鱗與曹桂堂等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劉張氏等與劉福榮房屋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抗告 天津鄧明輝與建業工程局債務一案 送最高院 十二日

新城崔寶廉等與王思溥崩產一案 令 縣 十八日

天津郭季耘與張希武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一日

二審 天津李墨卿與德盛合銀號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天津謝泰源與劉雲五等異議一案 撤 回 八日

三審 保定陶輔周與魏尊周等墊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灤縣劉太昌與劉執中股本一案 原判廢棄 六日

天津韓伯選等與劉雲五等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二日

抗告 鹽山榮沈氏與榮彥亭交人一案 批 結 十八日

聲請 興隆陳敬齋與張直卿等賠償一案 聲請駁回 二十日

昌黎馬子玉與孫雲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九日

河間戴星輝與李丹桂等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一日

二審 深縣孫福山等與孫福海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天津扶生祥號東門傑臣與通順棧債務一案 和 解 十一日

靜海薛德旺等與夏小貼等婚約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安國陳壽閣與賀朱氏等婚姻一案 和 解 廿七日

天津孫張氏與孫蔭芳扶養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七日

豐潤楊占蘭與楊趙氏確認字據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獻縣凌德純與凌玉衡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豐潤秦連璧與劉樹棠繼承一案 和 解 廿九日

聲請 天津周國珩與周國平繼承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七日

天津王少承與韓文治等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回 廿九日

天津陳聚卿與李墨卿假扣押一案 裁定移 廿九日

二審 石門尚長鎔與中和祥花店貨款一案 原判廢棄 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份民二一庭案件已結表

石門高秉玉等與安柱堂債務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天津王玉珍與孫魁傑離婚一案	和解	廿九日
天津徐文泉等與徐殿五夥卷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天津黃葆祺與隆義店劉亦清契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徐輔庭與傅宗林等退保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天津鄭劉鍾敏與鄭幼彭等交付幼子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石門劉紹先與張國珍等地畝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吳橋劉玉蘭等與趙教達等一案	原判廢棄	廿五日
天津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與李贊侯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天津孫鑑與鄧德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天津孟宜芝與徐光柱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東鹿從高氏等與高洛聘等一案	移保地院	十八日
北平蕭汝平與張成山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滄縣韓耀廷與李林森合夥一案	移津地院	八日
保定陶輔周與魏尊周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廿九日	河間魏連祥與魏蘭普等宅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保定朱世山與朱長蘭賠償一案	原批廢棄	二十日	天津董傳標與李王氏房租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天津劉崇祖等與三星發記張子雲債務一案	送最高院	十一日	天津張簡書與張希賢地畝一案	通知	三日
昌黎馬子玉與孫雲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十三日	灤縣何祝豐與王盛山款項一案	改分三審	十四日
豐潤魯鴻繪等與果喜中等地畝一案	送最高院	廿五日	任邱鄧春生與李庚生債務一案	改分其他	十九日
豐潤果喜中等與興魯廷資地畝一案	送最高院	廿五日	阜平瀾瑞章等與李惠地畝一案	通知	廿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統	計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七					

二審 深縣張漢民與馬仲九等債務案 撤回 十一日

樂亭趙張氏與趙如芝等婚姻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灤縣周德與周坤等園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聲請 天津德源祥張瑞卿與趙雁齡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抗告 河間柳濯江與楊子貞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曲寶堂與曲寶亭井權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其他 正定呈為魏嘉漢與魏嘉謀地畝案請示管轄一案 結 十五日

正定呈請查明有無王公抗告案 令 卅一日

唐山分庭請示營業賠累潛逃器物案由商會公安局查封是否合法一案 結 卅一日

二審 東鹿潘周氏與潘履敬分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天津李仲春與杜張氏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聲請 遷安裴恆富與裴恆瀛等救助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臨榆孫積善與秦榆電燈公司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日

石門楊張氏與張雙慶等遺產案 聲請駁回 九日

二審 藺縣郭壘昌等與韓祥等地價案 聲請駁回 九日

天津李仲春與杜張氏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九日

滄縣張全等與張篤巖等欠租案 批 結 廿七日

二審 新城劉道原與許惠亭等退股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靜海趙季氏與趙喜富同居一案 撤回 卅一日

大城王澤寶等與王劉氏廢繼案 原判變更 廿七日

滄縣秦陸與秦麗氏退繼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石門李伯康與翟勛臣等債務案 上訴駁回 九日

景縣李馬氏與李書文等離婚案 原判廢棄 廿三日

天津沈佐有與劉繼熾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王文元與程雨亭等贓物案 送高檢處 十七日

三審 天津高清書與李玉墀等貨款案 原判廢棄 二十五日

天津杜寶璋與王胡氏欠款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抗告 石門孟洛五等與宋慶裕債務案 抗告駁回 九日

天津郭秀耘與張希武債務一案 送最高院 十五日

灤縣邵運芝與楊復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二審 灤縣鞠奎崗等與成兆金等附帶民訴一案 和解 十二日

天津深定乾義公司與潘德順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天津高靈樵與起士林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延水福與謙益堂記欠租騰房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抗告

天津穆履貞與劉壽函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保定劉長辭與常王氏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景縣邢玉林與劉作榮地畝一案 移河地院 十一日

石門時禎祥等與劉修升廟基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七日

河間李芳堂與李芳魁塋基一案 抗告駁回 九日

三審

河間張福田與梅文閣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馬張氏與馬振元等地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永年吳振東與吳鄧彥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聲請

灤縣鞠李蘭與成兆金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卅一日

阜城王振江等與黃鳳儀等稅款一案 批結 卅一日

獻縣張鏡湖與王瑞霖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五日

抗告

天津永存公司與海平公司交地一案 移津地院 十二日

東光張炳象與鄭南亭婚約一案 併案 卅一日

天津許興田與李汝璧工款一案 併案 五日

河間胡庚寅與胡維景地基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六日

完縣王洛朝與孫洛廷等債務一案 移保地院 十八日

天津劉新齋等與許鳳台等假押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統計

抗告

遷安傅熊氏與張秀榮股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東光陳炳象與劉環姐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福德堂與福元公司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正定李潘氏等與田靜菴債務一案 移石地院 十二日

天津餘記紙版廠與趙彭年侵佔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王源琦與王淑芬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回 二十日

河間袁淑濼與李香全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天津馬友馬麗與馬友喬其一離婚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灤縣周尙文與劉維恒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二審

曲陽王洛美與趙洛位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齊米包滿特與伊塞其包滿特扶養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饒陽曲俊峯等與張瑞卿等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天津劉瑞亭與信記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沈鉄若與于墀廷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五日

天津麥加利銀行與李組才異議一案 撤回 十五日

獻縣劉藝林等與劉耀蘭地界一案 移河地院 十日

武邑李生與李文章繼承一案 併案 廿五日

二九

三審 石門吳廷章與劉洛永庄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灤縣張陳氏與胡連祿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天津曹王氏與尙曹氏贖地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河間劉朝俊與劉朝明宅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天津呂習恒與徐春元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王洛占與王洛成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石門李豐元與郭敬鑑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聲請 天津饒孟任與王劉氏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九日

吳橋郭慶和與孫耀廷地畝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聲請 吳橋梁魏氏等與魏國玉析產一案 批 結 十八日

抗告 保定康獻其與李文壯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天津高福來與李蔭生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保定梁慶昌與梁得祿庄基一案 原判廢棄 廿二日

安國張水言與張趙氏財產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昌黎齊子衡與王子濬別居一案 送最高院 卅一日

東鹿康李氏與康芳蘭等救助一案 批 結 廿九日

天津高福來與李蔭生債務一案 併 案 卅一日

天津石王氏與石克昌析產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故城林仲序與郭維興房產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饒陽張瑞卿與趙履齡墊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豐潤張萬忠與王慶雨等民訴一案 撤 回 三十日

天津馬玉山與井陘礦局執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最高院囑送陳茂德等與李開基地價裁定一案 函灤地院 送 五日

阜平為執行李振岡案檢卷送核一案 令 結 三十日

二審 天津戎子年與劉壽山返還定金一案 原判變更 二十日

天津寶善店與瑞竺堂婁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廿八日

抗告 昌黎王效文與魏雨亭等債務案 批 結 三十日

河間蕭保瑞與蕭棟臣欸項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其他 最高院發哈雷生訴狀查明一案 見復 函 復 廿九日

最高院送陳耀堂與劉兼遠債務送証等件一案 代 送 三十日

饒陽請檢發張順義送証一案 函 復 十九日

文安請示鄧錫案應如何執行案 令 結 十五日

三審 石門王文元與程雨亭贓物一案 送回原審核辦 九日

容城王繼宗與王樹平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河間邱國俊與王學曾塲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抗告 南皮王炳壁與王蘭森等舖務案 通 知 九日

曲陽保商實業銀行與趙軒債 抗告駁回 十七日

天津玉善堂夏殿臣與懷忍堂刁 抗告駁回 十七日

河間邱國俊與王學曾塲基一案 改分三審 廿二日

平山蓋忠與萬盛公租約一案 批 結 一日

石門劉洛雄與賈山初等地畝案 批 結 廿三日

天津焦玉與葉幼石異議一案 批 結 八日

天津楊元龍與楊青山執行一案 抗告駁回 十五日

統 計

天津解銘臣與王信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行唐田張氏與王德太繼承一案 撤 回 廿四日

獻縣李義才與劉李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天津李豐田與李張氏贍養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三審 河間崔逢善等與屈逢元地畝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灤縣董國讓與董徐氏所有權案 移灤地院 一日

抗告 天津懷忍堂刁與趙松若債務案 抗告駁回 廿一日

灤縣蔣志俊與蔣守清贖房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聲請 天津大同公司與上海英國通用電氣公司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九日

保定楊靖容等與苑高氏家產案 批 結 廿二日

灤縣陳萬年與陳豐年等債務案 聲請駁回 廿四日

天津陳調元與康劉氏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天津宋楊氏與王錦江債務一案 聲請照准 三十日

天津宋楊氏與王錦江案請發還保証金及利息一案 聲請照准 三十日

二審 易縣王臣五等與尹廷奎等稅款 上訴駁回 十三日

三審 河間張鏡湖與王瑞霖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二審 鹽山張倭山與張世澤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三一

二審

天津李豐田與李張氏贍養一案 抗告駁回 十五日
滄縣王錫濤與張步元債務一案 移津地院 廿四日
遷安傅熊氏與姚玉山解除婚約一案 通知 八日

天津范仲陶與范張氏存款一案 撤回 八日

天津張李氏與張秀英股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三審

天津侯九章與賈雨亭濶款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天津傅水蔭等與胡桂源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九日

天津李揖庭與王作醇債務一案 上抗駁回 三十日

抗告

石門呂如泰等與呂勇信莊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定縣王洛樸等與天發德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三十日

石門許李氏與許李新更贍養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二審

河間李德成與趙月橋債務一案 告訴駁回 二十日

天津李芳亭與王儒亭房產一案 原批廢棄 廿二日

安國谷文生與張樹森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滄縣孫竹堂與孫文堂贍承一案 撤回 十四日

獻縣金錦書與劉水超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武邑李生與李文章繼承一案 和解 廿八日

抗告

天津李典與王士元等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保定尹辛田與張洛珍地畝一案 原批廢棄 廿九日
天津劉瑞庭與恒德堂王交地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三十日

聲請

東光邢其坤與邢其環等地畝一案 批結 三日

深澤許李新更請令縣速訊一案 令結 八日

天津河北井陘礦局與同興號等假扣押一案 照准 廿七日

天津周芷香與何守餘契約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獻縣張鏡湖與王瑞靈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天津河北井陘礦局與明華商業儲蓄銀行假扣押一案 照准 廿九日

曲陽甄慶氏與甄慶升等地畝一案 令結 三十日

東鹿魏振東與李度量夥商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天津劉紹丞與傅宇平欠租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滄縣于楊氏與王種德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河間趙秉統與趙秉貴地租一案 批結 七日

石門劉玉芳與劉振東等村款一案 令結 十三日

大城同福潤與德興公等債務一案 令結 廿一日

天津徐冠儒與李少訪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三審	正定梁海叫與梁秦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劉新子與劉洛甯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新成于匯川與德士古公司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涿水周海秋與方子餘違約一案	令 結	三十日
	石門杜玉珂與馬世義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聲請	南皮徐高氏與徐牟氏房產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天津李效全與趙菴租金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鹽山榮沈氏與榮彥亭認領親女一案	通 知	十三日
	天津厚記號孫貽俊與肉什斯坦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阜平李惠等與荊瑞章等違約一案	通 知	三十日
	河間劉鳳儀與劉玉衡宅基一案	併 案	卅一日		鹽山郭閔氏與郭鳳岐地畝一案	令 結	廿二日
二審	望都李奎山與李劉氏繼承一案	和 解	卅一日	其他	天津劉鶴亭與田如芝案請示訴訟程序一案	通 知	廿八日
	交河崔重穩與杜炳球解除婚約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藁城請解釋執行訴訟費用疑義一案	代電覆	卅一日
	天津吳張氏等與吳錢氏爲交付幼子歸宗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二審	安平張繼增與張黎氏離婚一案	休 止	卅一日
三審	石門雷洛欣與崔洛剛賠款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遷安義恆富與張恆誦等家產一案	和 解	卅一日
	灤縣夏沛亭與夏廷樹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李李氏與李楊氏契約一案	原判變更	廿六日
聲請	饒陽趙雁齡與張瑞卿假押案	聲請照准	廿二日		博野陳洛德與徐繩五等款項一案	原判變更	十五日
抗告	靈壽馮洛立與張金魁地租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張之傑等與大中銀行債務一案	撤 回	廿二日

正定祁湘與德興茶莊確認抵押權一案
安國侯雪亭與張清泉聲明權利一案

裁定由石地院受理
移保地院

廿二日
卅一日

平山張儼妮與田高氏離婚一案
保定李鳳珍與劉瑞田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十三日
廿八日

其他

臨榆呈請核示會計師能否在縣任務一案

令結
廿五日

河間戈月如與楊樹華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三審

滄縣曾傳先與唐鳴岐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徐鶴橋與劉士瑞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天津葛幼中與張蔚東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天津宗楊氏與王錦江債務一案

常庭諭知
廿八日

天津董起長與王喜夥卷一案

撤回
廿七日

天津陳調元等與康劉氏救助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石門商文斗與商群保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鄧開澄等與花旗銀行欠款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抗告

石門李滿場與李程氏莊窠一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曲陽龐洛孟等與天集祥債務案

原判廢棄
十九日

天津刁福田與趙松岩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十四日

安國王蔣氏等與王謙變更扶養方法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保定張叙三與張瑞峯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天津同興煤廠與井陘礦務局款項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天津黎棟臣與康鏡臣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四日

天津杜美亭與中國銀行扣賬案

和解
廿五日

天津李豐田與李張氏養贖一案

送最高法院
十四日

深縣曹振聲與曹振鐸家產一案

和解
十九日

石門劉洛維與賈東初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十四日

曠山賈氏與王三離異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天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廿五日

天津張秀與呂榮先解除婚約案

上訴駁回
八日

聲請

天津王佐安與貽德堂下救助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樂城楊河馬與楊花貴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二審

天津張鼎臣與張劉佩貞扶養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肅甯楊祥與楊張氏家產一案

批結
廿二日

天津孫伊氏與孫長起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唐縣陳亦寄與馬潤民財產一案

併案
十四日

三審

保定馮造福與馮王氏繼承一案

改分二審 十三日

河間李萬全與申國華債務一案

撤 回 二十日

石門李劉氏與劉二羊等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交河張維海與張維俊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灤縣宋寶瑞與宋玉恩贖地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六日

天津裕慶堂等與天順棧債務一案

併 案 十二日

石門馮洛坤與梁修德等債務一案

移石地院 卅一日

天津永裕泉與天順棧債務一案

併 案 十二日

抗告

河間張藝林與張景義墳樹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蘭瑞堂與天順棧等債務一案

併 案 十二日

天津王繼翰等與趙新坡議執行異

抗告駁回 廿六日

天津慶成祥等與天順棧債務一案

併 案 十二日

石間劉紹先與萬盛公等典權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南皮王秉璧與王蘭軒等舖務一案

原判廢棄 廿七日

安國裴漢章等與陳謙益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六日

天津趙金聲與龐希德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聲請

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假扣押一案

原批廢棄 卅一日

灤縣王福恆與趙輝清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東光邢其坤與邢其綽等地畝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河間田劉氏與劉齊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保定賈瑞年等與陳洛榮為留買權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天津王淑芬與王源琦等析產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抗告

天津馮俊等與瑞大貨棧賠償一案

裁定移 卅四日

天津徐冠儒與李少勳債務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河間趙乘統與趙秉貴地租一案

抗告駁回 十二日

天津吳煥章與崔壽山等救助案

聲請駁回 十四日

東鹿康李氏與康芳齋賠償一案

原批廢棄 廿八日

深澤史文錦與張劉氏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日

石門劉玉芳與劉振山賬目一案

抗告駁回 二十日

天津劉鶴亭與田如芝煤價一案

改分其他 十五日

藁城丁雪峰與本魁學田一案

令 結 二十日

唐縣陳亦奇與馬潤民假處分一案

聲請照准 二十日

大城劉質山為張秀山與王潤琴債務一案

令 結 廿五日

灤縣蕭壽思與李文楷案請抄筆錄一案

聲請照准 卅一日

統計

二十三年七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塘大分庭趙仰恩與馮子光解除契約一案	子光解除契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二審	鹽山張吳氏與張劉氏等確認遺產一案	由確認遺產一案	原判一部變更其餘	五日
三審	天津齊振興與郭振芳莊基一案	莊基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八日		甯津劉廷恩與劉青雲確認立嗣成立一案	原判變更	十四日	
抗告	河間康成義與康九江等贈與一案	贈與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天津恩慶永銀號與戎子年債務一案	變更	十二日	
抗告	河間楊李氏與楊丹山等喪葬費一案	喪葬費一案	駁回	十四日		甯津劉樹檀與劉蔭棣等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不關	保定李洛溫與李過堂贖地和解一案	和解一案	具理由送法院	十日		河間孫鴻勳與萬順和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不關	藺縣呈許盧氏與許劉氏因賣地行為無效案請解釋飭遵一案	因賣地行為無效案請解釋飭遵一案	令結	三十日		甯津孫殿志與孫長泉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二審	最高院囑送協興裕與聚盛隆案裁定一案	聚盛隆案裁定一案	令結	廿四日		天津寇馬氏與寇清峯同居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一日	
二審	藺縣許盧氏等請指示認爭範圍以便執行一案	指示認爭範圍以便執行一案	已代送達	二十日		天津李張氏與李義明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三審	唐縣鄭洛本等與席洛向等賠償一案	席洛向等賠償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容城高樹桂與王發瀝款一案	當庭和解	廿三日	
三審	費阜秦萬祥與秦毛三等地畝案	三地畝案	原判一部變更其餘	三日		河間馬為龍等與劇志清等地畝一案	併案	十六日	
抗告	天津溥福安與王紹華欠租一案	欠租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靜海蘭華甫與李景武請求執行一案	併案	廿六日	
抗告	深縣周萬清與胡博愛執行一案	執行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劉振江等與劉蘭芳賠償案	批結	十八日	
			函送石院	六日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趙縣劉封印與郭金魁債務一案 批 結 五日
豐潤鄭永奎與李琪勘地一案 合擬地院 依法辦理 十八日

天津寇比尼士克瑞偉與寇比尼士克俊拉救助一案 原裁定更正 十八日
聲請照准

天津許輔庭與柴耀曾欠租一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吳橋徐賈氏與徐斌麟公債票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石門田長燭與李金海退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張之濤與張漢聲救助一案 駁 回 五日

天津寇比尼士克瑞偉與寇比尼士克俊拉救助一案 駁 回 五日

交河馮洪順與馮穆氏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九日

高陽王楊氏與王昌緒假扣押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遵化夏義與侯文債務執行一案 兩送 擬 五日

天津張茂林與程遠堂朱欠債一案 具理由送 最高院 十二日

天津周清泰與光裕堂回復一案 原狀 具理由送 最高院 十六日

天津王雲祥與王潤田等債務執行一案 發交津地院併 通知抗告人 廿六日

河間崔尙元與崔澤廣債務再審 駁 回 廿八日

東鹿孫育才與孫吉慶救助一案 發交原縣 依法辦理 三十日

天津馮恩岡與四合順煤廠貨款一案 駁 回 五日

天津國民銀行與三益公司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武強賀宗岐與武強小範鎮敦路基金保管委員會贖房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井陘傅李氏與傅二冬等離婚一案 撤回上訴 五日

天津翟聚金與張廣祥等租金一案 駁 回 三日

灤縣王志信與李慶豐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天津張和興與田鳳雲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胡尙志與樹德堂柱子清確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石門姚鳳岐與李書棟等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楊恒光與張景南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德盛堂朱景雲與程文發執行異議一案 撤 回 廿五日

靜海崇德堂劉崇祖等與義品銀行債務一案 駁 回 十日

天津趙李氏與錢翼如等執行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董希聖等與胡尙志等確認無履行債務義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滄縣胡青山與李祖德婚約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統計

聲請 饒陽李張氏與焦玉衡股款一案 令 結 七日

天津劉和堂與劉劉氏等交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樂亭倪煥章與倪尊五救助一案 批 結 十日

天津李玉曾與李金鐸地基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天津新市公司與華興公司一案 救助 駁 回 廿五日

河間黃崑崙與王靜波賠償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二審 定縣曹洛錯與白胖子賬款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石門高廣玉與崔桂林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王寶三與杜國綸等濶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石門安考與房紹債務一案 移 石地院 廿六日

三審 石門李生財與李洛禮債務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保定魏洛滿與裘毓傑等債務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抗告 河間狄廣恩與狄金亭執行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天津崇德堂劉崇祖等與義品銀行訴訟救助一案 送 最高法院 卅一日

保定張長海與李憲章確認石椿 駁 回 卅日

天津馮玉秋與邢郭氏回復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馮玉秋與邢郭氏交人一案 當庭撤銷 十八日

昌黎萬希言與王雲祥執行一案 令 縣辦理 十七日

天津耿劉文裕與耿季和啓保管箱一案 駁 回 卅日

興隆夏義與侯文等被騙案 兩 縣辦理 廿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灤縣鄭淑貞與王東斯離婚一案 准予撤銷 婚 姻 十三日

灤縣鄭淑貞與王東斯同居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三日

二審 天津楊宗臣與廣仁堂房租一案 和 解 六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滄縣楊元泰訴無盜賣地畝情事 移 刑庭 二十日

甯津武王氏與武李氏確認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天津王子祥與沈伯芳契約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完縣齊劉氏與齊李氏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周春林與玉興泰葉欸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完縣齊李氏與齊劉氏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獻縣李鳳林與曹玉璣欸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抗告

新城楊克禮與張世和羈押一案

令結 六日

天津寇比尼士克瑞偉與寇比尼士克俊拉賍養費一案

再審之訴 十四日

撫甯劉廷璽與劉李氏繼承一案

令結 二十日

晉縣張守仁與張俊傑確認立嗣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聲請

鹽山李劉氏與李樹林地畝所有

批結 八日

天津李芳林與劉思源借欸一案

移津地院 七日

不關

定縣呈包商石又峯欠欸並私債應如何分配請示一案

令結 七日

天津耿可傳與韓長温返還財物一案

駁回 十三日

衡水請轉令道縣傳田殿林一案

令結 七日

石門龐金堂與龐清鑑債欸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三審

灤縣李開江與王伯藩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天津劉恩澎與務本堂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保定王洛殿與張洛良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天津王朱氏與賀宗氏執行異議一案

送石地院 三十日

抗告

天津楊少珊與豐盛實業公司救

聲請救助 十七日

灤縣劉辛與李劉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保定保晉公司與黃益齋債務執

駁回 七日

天津譚全甫與聚興誠銀號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灤縣鄭永奎與李琪地畝再審一

駁回 十六日

石門馬銘閣與甘修等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四日

天津周宗堯與周長祥返還地畝

令津地院 十日

石門馬恩貴與齊永清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八日

天津裕華津莊與福晉隆債務執

原裁定廢 十八日

天津東華池深堂與祥瑞洗衣局

上訴駁回 二十日

河間申文賓與申文江確認塢園

令河地院 十八日

灤縣陶希任與徐子明槍枝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石門張蘭浩與張許堂地畝一案

令石地院 廿一日

景縣李馬氏與李書文停止執行

發縣辦理 二日

天津徐輔庭與柴耀曾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天津王緒麒與王大勝執行一案	處分	通	知	六日
灤縣張幼樵與許昌時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天津劉忠邦與劉恩吉救助一案	駁	回	回	三十日
二審 天津王富有與王薛氏別居一案	變	更	二十日	天津新市公司與華興公司一案	救助	送	最高院	廿三日
抗告 曲陽天致祥與劉得森債務一案	發	縣	十八日	二審 天津鮑振江與正和公司欠租一案	駁	回	回	十七日
天津吳金奎與吳李氏房產一案	鑑定	抗告駁回	廿九日	深縣于耀勳與于步蔭賠償葯費一案	駁	回	回	卅一日
東鹿孫育才與孫吉慶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抗告 灤縣李芳崗與錦記皮莊執行一案	駁	回	回	卅一日
聲請 灤縣劉永祥與趙卓斌回復原狀一案	批	結	十日	甯津傅夢忱與李云田債務一案	令	河地院	辦	理
清河任鳴岐與安秉臣強制執行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甯津崔泰氏與崔洪氏同居一案	反訴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張簡書與趙希賢地畝一案	併	民二庭	三十日	撫甯趙瑞呈與張永堂管收一案	令	縣辦理		十日
二審 天津陸紹庭與香港國民銀行執行異議一案	廢	棄	十五日	獻縣王子封與張福祜債款一案	批	結	結	十五日
天津陸紹初與香港國民銀行執行異議一案	廢	棄	十五日	獻縣王居科與王錫鈞執行一案	批	結	結	十五日
靜海王厚剛等與李玄義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吳謙如與吳令輝假扣押担保金一案	駁	回	回	卅一日
天津陳雅亭與楊治修執行一案	異議	上訴駁回	二十日	河間傅夢忱與李云田債務一案	駁	回	回	卅一日
滄縣韓鳳林與李廷棟確認旗產一案	旗產	原判廢棄	二十日	聲請 天津周瑞章與劉靜波訴訟一案	救助	照	准	二十日
天津石高氏與高王氏析產一案	撤	回	五日	天津姚李氏與高齊氏救助一案	照	准	准	卅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不關 最高院囑送張崑山聲請延展補正期間裁定正本一案 代送 三日

美國總領事署函請對於德士沽洋行與興業公司債務請執行一案 函復並令縣執行 十日

靜海請發田奎明等與楊萬邦因村務涉訟嗎簿一案 移刑二庭 十二日

望都曹照宇等與周洛彬因債務上訴辯訴一案 批結 十八日

津地院送楊介忱為執行劉振鴻債務抗告呈一案 函送津地院 廿四日

二審 唐山戴寶山與王義森確認土地所有權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抗告 興隆劉有等與史如文陵界一案 批結 六日

津地院張心湛與曹陳塞蕊執行原裁判部分廢棄 十九日

深地院李洛溫與李過堂贖地一案 原批廢棄 廿九日

二審 撫甯劉廷璽等與劉李氏等繼承承承一案 駁回 十三日

甯津郭長盛與郭秀德等繼承承承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二審 天津曹錫忠與曹張氏離婚一案 變更 十四日

石地院趙世祿與宋奉章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三審 石地院依宗堂等與白洛霄等執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抗告	津地院時鳳金與曹洪氏等債務執行一案	令結	廿五日	
聲請	平山張文明等與劉澤普等水價一案	移庭核辦	廿九日	
二審	青縣李衍等與文翰臣等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發	八日	
	天津木村五郎與清煥章等異議一案	變更審判	二十日	
	天津楊少珊與豐慶實業公司債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安國崔卓與朱泰瑞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河地院張之濤與張漢聲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天津羅少偉等與劉志誠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滄縣劉國棟與劉適源算賬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抗告	獲鹿張子良與孫鳳岐債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聲請	津地院邢國榮與劉景揚地畝一案	駁回	十八日	
	交河顏景嶽與桑永田管轄一案	歸併民一庭	四日	
	豐潤鄭永奎與李琪地畝一案	批結	八日	
	曲陽孫正倫與孫霞彩等執行一案	令縣依法	十八日	
	天津李淑鳳等與李世模等析產補充判決一案	批結	廿二日	
二審	津地院郭萬鐘與瑞興店等算賬一案	廢棄	十一日	

天津潘紫青與張玉朋等求償押款工資一案

駁回 三日

天津孟傳寶與馮月謙解約一案

駁回 三日

灤地院張存澤與李桂森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六日

保地院馬洛月與孫仲和等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石地院馬延祿與彭成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抗告 津地院周宗堯與周長祥返還地畝一案

駁回 六日

津地院王子祥與沈伯芳解約一案

送最高法院 三日

二審 津地院戎子年等與王國義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津地院莊開水等與賈壽山債務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津地院趙仰恩等與樹德堂孟慶鐸債務一案

廢棄 八日

鹽山劉姜氏與蔡劉氏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津地院馬家澗與馬家寶欠租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津地院朱墨林等與陳景春賠償損害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三審 灤縣王福等與韓宋氏等房租案

歸併辦理 廿二日

灤地院龔文漢與趙富地租一案

駁回 五日

灤地院葛永福與任維屏等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三日

抗告 津地院王緒麟與王大勝執行處分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北平中華懋業銀行與該行債權等債務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津地院張文通與周壽山字據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津地院盧劉氏與萬國修車行賠償損害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萬國修車行與盧劉氏賠償損害一案

駁回 廿九日

行唐楊秋喜與楊洛海等收養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徐水霍張氏與霍滿堂離婚一案

駁回 十三日

抗告 河地院狄廣恩等與狄允漢等濶款一案

發交河地院 二十日

天津王雲祥與王潤田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廿三日

聲請 安國王謙等與王蔣氏假處分案

担保金五百元 四日

安國王蔣氏與王謙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聲請駁回 四日

獲鹿張保在與張宗才等債務案

令縣法辦 六日

津地院姜薛氏與景紹堂救助案

駁回 廿九日

豐潤董登歧與董熙春救助案

駁回 廿七日

灤縣劉永祥與趙卓斌回復原狀案

併案 廿五日

靜海高遇唐與劉鴻益離婚一案

令結 十九日

津地院吳長江等與億壽堂李停止假執行一案

准停止假執行 廿八日

二審 興隆劉有與史文如陵界一案

移灤地院 十一日

津地院王雲祥與王潤田等一案

駁 同 十三日

贊皇王來付與高氏執行一案

發交原縣 同 十五日

道化常永貴與楊滿林等一案

誣告民 撤 同 六日

容城李華國與李應麟等一案

誣欺案 駁 同 廿九日

津地院周瑞章與劉靜波一案

移轉債權一案 駁 同 十七日

容城高樹柱與王發等一案

匯款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津地院徐墨林等與解仲良一案

欠款 駁 同 十四日

保地院邵趙氏與邵洛芝離婚一案

駁 同 廿六日

津地院李淑貞與耿祥雲離婚一案

和 解 同 廿八日

武邑夏崑山等與高振澤離婚一案

駁 同 廿九日

津地院張崇蒙等與張寶琴一案

房地 駁 同 五日

灤地院翟忠等與馬玉峯地基一案

廢 棄 同 十日

保地院果馨山與寇蒼元地基一案

駁 同 十二日

津地院耿紹宸與張秀峯一案

執行異議一案 駁 同 十三日

津地院李季森與周兆仁假處分一案

駁 同 十日

津地院禮淑貞與戴選青一案

指定管轄一案 撤 同 十一日

德陽李生財與李洛休債務一案

批 結 同 十一日

容城趙懷仁與張章懷債權一案

休 止 廿四日

津地院齊瑞甫與任馬氏執行異議一案

駁 同 十一日

石地院龐中江與龐田等地畝案

駁 同 十九日

石地院梁二妮與梁廣文等債權案

移石地院 同 十四日

臨榆先農有限公司與劉伯升債權案

令縣辦理 同 四日

安國劉鳳坡與李洛和等執行案

發縣更爲 同 十四日

河地院趙世林與趙立真地畝案

令河地院 同 十一日

津地院李培蔚與吳金奎債務執行案

令津地院 同 十三日

津地院吳雁如與吳令輝假扣押擔保金再抗告一案

送最高法院 同 十八日

灤地院彭書等與彭輔仁等房地案

兩唐山分庭 同 十九日

興隆王文光與張景田佃權一案

發縣更爲 同 二十日

天津徐墨樵等與解仲良訴訟救助一案

駁 同 五日

安國江洛由與姚永祿管轄一案

指定管轄 同 廿四日

天津寶興公司與傅蘭舫房租一案

批 結 同 廿二日

石地院許李氏與許李新更一贍養案

令石地院 同 廿一日

抗告

法 辦 同 廿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天津寶雅英等與私立小學執行 異議確認地畝一案	執行	駁回	廿七日
三審	保定郭守業與單良才債款一案	債款	駁回	九日
三審	灤縣王福等與韓宋氏等房屋一案	房屋	駁回	卅一日
抗告	天津李胡氏與袁崑山等債務一案	債務	駁回	廿七日
抗告	滿城楊德源與楊新源繼承一案	繼承	駁回	六日
聲請	撫寧劉廷耀與劉李氏等繼承一案	繼承	駁回	十二日
聲請	天津時鳳全與曹洪氏等執行一案	執行	駁回	廿四日
聲請	遼安何宗唐與龐何氏等救助一案	救助	駁回	卅一日
不關	清豐馮馮氏與高乃禮家產涉訟 不服第二院判決聲明上訴一案	家產涉訟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張秀榮與李昆船隻一案	船隻	駁回	十三日
三審	河間康功謙與馬太清地基一案	地基	駁回	十七日
抗告	河間馬印等與馬文彬地畝一案	地畝	駁回	廿三日
抗告	石門張蘭造與張許堂地畝一案	地畝	駁回	九日
二審	天津李鍾氏為修正家務條款請 獲鹿杜三妮為杜山德因公道執 行抗告請速裁定駁回一案	家務條款請 因公道執	駁回	廿四日
二審	行唐段榮琴與董春福離婚一案	離婚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寧津李許氏與李和軒離婚一案	離婚	駁回	九日
二審	豐潤李維城與張玉等確認地上 所有權一案	確認地上 所有權	駁回	十八日
二審	完縣韓洛南與韓劉氏等遺產繼承一案	遺產繼承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康宗信與康李氏扶養費一案	扶養費	駁回	八日
聲請	天津韓鴻彬與韓侯氏選任監護人一案	選任監護人	駁回	一日
聲請	天津蔡銷債權及抵押契約一案	債權及抵押契約	駁回	十三日
聲請	平山張文明等與劉澤普等水價一案	水價	駁回	十三日
聲請	臨榆賀樂伯與劉伯升債務執行一案	債務執行	駁回	廿三日
聲請	行唐高士才與高林貞等贖地執 行一案	贖地執 行	駁回	廿七日
聲請	滄縣王呂氏與王德才交人一案	交人	駁回	六日
聲請	河間張文選與張彥春保全一案	保全	駁回	十二日

晉縣張守仁與張俊傑確認立嗣成立一案 送最高法院 三日

吳橋徐斌麟與徐賈氏公債票一案 批 結 二日

贊皇何守邦等與李文著請求執原裁定廢棄 十一日

灤縣劉貴麟與呂鳳元假扣押案 令唐山 十二日

河間張彥臣與張彥春地基一案 分庭辦理 十二日

天津史鄧氏與義品放款銀行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于蓬源與安拍賣命令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天津張福延與李國慶執行一案 辦令津地院 廿三日

滄縣孫竹堂與孫文堂繼承一案 歸併 六日

天津德盛魁李蔭亭與高金三欠款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七日

天津袁松濤與袁玉委等地基一案 發回更審 廿二日

天津王國章與盛興號密貸款一案 駁 回 二日

天津天津致祥與劉得森債務執行一案 發回更審 四日

石門周萬清與胡博愛債務執行一案 發交石地 二日

天津李芳林與閻廷賓債務執行一案 發交津地 六日

河間楊玉田與萬昌祥救助一案 發交河地 九日

石門盧尙宣與尙灝救助一案 發回更審 廿四日

保定劉尙氏與王士洪等回復上訴權一案 批 結 廿二日

天津智利公司與慶昌源等貨款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天津高靈樞等與費得利艾拉斯欠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高靈樞等與林德伯爾喜欠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張景唐等與張重德婚姻案 駁 回 卅一日

寧津劉錦江與劉錫氏撤銷婚姻案 駁 回 十九日

與隆泰祥齋與陳敬齋契約一案 原判廢棄 三十日

吳橋劉李氏與劉福山交人及返還財物一案 原判廢棄 六日

保定馮慶仁與馮慶聚認費批示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行唐高士才與高林貞執行一案 令縣辦理 八日

井陘張書與郭連小執行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孫李鳳錦與孫孟觀假扣押一案 提供担保 廿三日

新城尹洪軒等與劉道原債務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新城尹洪軒等與劉道原債務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天津姚若卿與陳趙氏等債務案 駁 回 二十日

唐山陳德元與宋淑貞離婚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渤海貿易公司許發坡與周丁壽青債款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統計

四五

天津億壽堂與于寶林等停止假執行一案	最送高院	十一日	三審	天津張鳳昆等與張贊臣祭田案	駁	回	十八日
河間狄廣恩與狄允漢攤款一案	發回更爲裁判	廿三日	河間徐華榮與徐致成等繼承案	駁	回	八日	
灤縣董登鼓與董熙春救助一案	駁	十九日	河間李長增與李孫氏契約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石門陳治訪與劉寶玉債務一案	駁	十八日	天津劉子青等與袁嗣業等假押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王張氏與王錫堂管轄一案	發回津地院	八日	天津彭書等與彭輔仁等房地案	駁	回	十八日	
保定田秀卿等與李佩珍等執行一案	駁	十一日	天津李培蔚與吳金奎債務一案	駁	發回津地院	卅日	
石門許李氏與許李更新贖養案	駁	十八日	天津沈柴氏與沈文明管轄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趙世林與趙立真地畝一案	駁	十二日	寧河李俊卿等與李增文地畝案	批	結	八日	
天津程子明與程邵氏假處分案	駁	十八日	雄縣高李氏與高天雲贖養費案	批	結	十八日	
曲陽保商實業銀行與趙晴軒債務執行一案	令縣辦理	十五日	灤縣王福臣與董六階確認一案	發交另處	斷	卅一日	
河間沈得和與霍錫海等地基案	令縣辦理	十八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天津田樹珍與田史氏婚姻一案	駁	同	三日	不關	最高院囑送李仙洲補正裁定一案	代送	七日
博野劉李氏與劉賀麗繼承一案	駁	同	七日	容城呈聲請破產請示道一案	令	結	廿四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三審 灤縣王錦玉與董玉隆租地一案 駁 回 五日

保定高洛與許盧氏等莊基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抗告 天津孫鴻年與孫世瑜析產一案 執行 發回更審 廿九日

昌黎齊子衡與齊仲芳債務一案 執行 令 結 九日

遷安何宗唐與龐何氏救助一案 送最高院 十九日

聲請 滄縣張金等與張篤慶祭田一案 令 結 六日

不關 寧河王紹華為簿福安增帶民訴 移送 移民庭 一日

最高院囑送爾元煥補正裁定一案 送 達 一日

二審 昌黎董曹氏與王董氏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二日

天津慶餘堂王者香與恒豐棧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故城王立貞與尹氏認領親子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鹽山劉允祥與蔣慶婚約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日

三審 灤縣提莊公會與雷振久地畝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河間孫莊姐與孫興周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石門楊洛富與覺慶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抗告 天津賈富斌與陳靜軒購金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河間申文賓與申文江場園一案 駁 回 三日

平地院請令霸縣執行降順號會 轉 令 廿九日

最高院白小山與李致中債權一案 送 達 卅日

二審 武強張蘭珠與聚慶源銀號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獻縣王居科與王聖符房產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陳靜軒與賈潮氏賠償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趙金門與張子珍債務一案 終 結 三十日

東光陳金城與郭玉和賠償一案 應付原告 九日

保定周關氏與周全桂離婚一案 原判變更 二日

抗告 河間張彥臣與張彥春地基一案 駁 回 八日

灤縣劉貴麟與呂鳳元假扣押案 駁 回 六日

天津史郭氏與義品放款銀行中 送最高院 十七日

天津劉贊元與劉墨林確認地畝 原裁定廢 廿一日

唐縣賈洛福與宋振煥村款一案 令縣辦理 十九日

曲陽趙豐候與趙之梅遺產一案 令 結 三十日

阜平李惠與鄒瑞章買地一案 併氏二庭 九日

聲請 完縣劉景泉與王洛正請發卷一案 併氏二庭 二十日

天津劉清浦與劉榮嵩迴避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河間張之壽與張漢聲字據一案	送最高院	三日
青縣張云波與徐振德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三日
替阜李文著與何安邦合夥一案	送最高院	三日
天津傅姜氏與景紹堂仁記一案	駁	廿三日
天津張鳳桐與美最時洋行一案	駁	十九日
井陘胡全貴與劉順花婚姻一案	撤回上訴	十六日
天津姚益三與德義洋行貨款一案	駁	廿三日
河間郭德盛與齊獻亭樹林一案	駁	廿三日
故城高樹華與馮立堂債務一案	送河地院	三日
天津趙質堂與劉新齋存款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劉新齋與裕豐堂存款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獲鹿張保在與李洛慶債務一案	送石地院	廿九日
灤縣劉永祥與趙卓斌股款一案	駁	廿八日
河間張培林與張五峯買地一案	駁	九日
河間周子貞與周春山宅基一案	駁	廿二日
青縣王壽紳與王壽桐宅基一案	令縣辦理	二日
臨榆北大合記公司與長城煤礦債款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三日

阜平孫孟觀與孫李鳳錦債務一案	駁	十七日
安國王晉榮與王琳等地畝一案	駁	三十日
天津崔寶才與億壽堂李約一案	駁	廿日
天津趙連璧與田錫恒退地一案	駁	廿二日
天津美業公司與柯柏士丁一案	駁	廿二日
河間楊玉田與萬昌祥救助一案	駁	七日
石門周萬清與胡博愛債務一案	駁	八日
完縣陳占卿與孫俊卿離異一案	令	結五日
東鹿任起圃與尙著從債務一案	送最高院	廿三日
豐潤董登岐與董熙春房地一案	送最高院	十四日
天津王運來與魏連登地基一案	發	廿二日
天津徐步林與郭子甘異議一案	駁	廿六日
河間司玉蘭與張玉榮債務一案	駁	三十日
灤縣王福臣與董六階地畝一案	駁	三十日
天津李芳林與閻廷賓債務一案	駁	十六日
天津齊振與郭振芳地基一案	駁	十五日
河間孫德華與高德元確認水井一案	駁	廿七日

聲請

二審 天津德厚堂曹瑞與合誠行棧假
押一案 和 解 十五日

滄縣李祖德與胡青山婚約一案 廢 棄 十七日

天津王滄宇與王袁氏欠租及欠
欸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阜城郝玉崑與于倪氏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唐山分庭郭青山與張玉婚約一案 撤 回 七日

天津姚李氏與高濟民債務一案 再審 駁 回 廿六日

三審 灤縣劉雲亭與雷連洲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保定李洛國與李文瑞拔攻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河間張忠佐與陳佩銘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天津祖如山與鄭文博欠租一案 駁 回 六日

聲請 涿水王富之與張潤臣聲請管轄
一案 駁 回 六日

贊皇白倫與白二魁公道一案 批 結 二十日

抗告 涿水都振清與劉義祥執行一案 令縣法辦 二日

河間沈得和與霍錫海基地一案 駁 回 六日

天津楊惠民與程素振停止執行
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劉子青與袁嗣業假扣押案
一案 送最高院 九日

天津程子期與程邵氏假處分案
一案 送最高院 九日

河間趙世林與趙立真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三日

天津沈潤亭與華都南假扣押案
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涿水都振清與劉義祥執行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保定陳慎齋與許延秀假扣押案
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郭陳氏與鄒鳳林場園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聲請 饒陽李文仲與李清波訴訟
一案 救助 駁 回 廿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津地院羅芝祥與大陸銀行債務
關於利息部分廢棄 十 日 不關 第一分院囑送証人李觀亭
傳票 送 達 廿六日

濼地院 董綱公司與許漢文等返還房地及賠償損害一案 廢 案 十三日

饒陽劉茂泉與慎武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靜海張鳳坤等與李書春等一案 廢 棄 卅一日

三審 津地院張鳳池等與姜玉山一案 發回更審 廿九日

廣告 津地院潘景愚與世合公銀行假扣押一案 駁 回 廿日

石地院賈繼先與秦管定羈押一案 合 結 十八日

不關 甯山李劉氏與王丫頭等賠償一案 批 結 六日

最高院囑送陳雲鵬與劉漸遠答辯裁定副狀一案 通 知 廿七日

三審 河地院萬隆木廠與祥記木廠債務一案 送 達 十七日

灤地院紀萬等與裴森等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保地院崔劉氏與吳景茂典權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七日

保地院王卓甫與蔣洛亞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二日

聲請 交河蘇瑞珊與蘇振海贖地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廣告 津地院馬士緒與張鳳祿欠租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津地院張錫延與李國慶合夥一案 抗告駁回 六日

靜海張雲波與徐振德債務一案 合 結 十九日

二審 滄縣王松泉與李俊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日

遷安馬為龍等與劇志清等一案 變 更 廿一日

故城申文江與劉萬泰等契約一案 送河地院 五日

雄縣劉祥變與高增業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津地院黃籍若與趙品臣債權及抵押權一案 變 更 十三日

津地院王張氏與王富順離異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青縣張季氏與張子俊財產及契據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景縣馬氏與杜振聲同居一案 和 解 廿七日

保定聚慶銀號與大德元銀號票莊債權團與李澄甫等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津地院榮慶恒顏科莊債權團與李澄甫等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冀縣慎思堂張與劉長福執行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雄縣劉祥鷺與增業團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四日

南和要長壽債務執行一案 批 結 七日

昌黎王大成等與張明新地租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二審 晉縣李季氏與李黑物件賠償一案 被告賠償五百零五元 八日

滄縣朱寶林與朱趙氏婚姻一案 駁 回 八日

吳橋刁志清與刁全池等遺產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河地院高春和與高煦堂墳地案 一 抗告駁回 五日

慶雲張劉氏等與張玉森等 一 婚姻 令縣辦理 十一日

靜海張雲波與徐振德債務案 一 移津地院 廿五日

唐山分庭史紹文等 一 與王鑑銘等 假扣押案 駁回 廿五日

三審 河間何雲瑞等與孫芝業等 一 官坑 發回裁定 廿六日

抗告 天津全寶山與高士才執行案 一 駁回 四日

興隆陳敬齋與秦祥齋假處分案 一 駁回 七日

保定俞次平與湖廣會館 一 收地執 發交 七日

天津毓益三與德義洋行債務案 一 送最高院 二十日

河間王運來與魏連登地基一案 一 駁回 十七日

天津美業公司與興業貿易公司 一 永佃權設定登記一案 批結 廿六日

東鹿馮慶仁與馮慶聚管轄一案 一 駁回 十九日

天津劉克儉與泰和洋行救助案 一 送最高院 廿五日

吳橋郭德盛與齊獻亭樹株一案 一 駁回 卅一日

聲請 遷安彭輔仁等與彭書房產一案 一 批結 六日

天津劉克儉與泰和洋行救助案 一 駁回 十二日

二審 鹽山蕭盛奎與趙玉貴等交人案 一 駁回 二日

三審 保地院展澤生與駱嘉賓 一 損害賠償案 發回更審 十七日

河地院梁玉山與王朝聘債務案 一 發回更審 十八日

灤縣王福山與申瑞符地畝一案 一 駁回 廿八日

灤地院吳宗育與吳趙氏確認案 一 發回更審 七日

聲請 薹城劉德裕與田發榮管轄一案 一 批結 十二日

天津德信號土粉莊與張鏡五 一 假扣押案 准予假押 十二日

阜平孫李鳳錦與孫孟觀假扣押案 一 令縣辦理 廿六日

灤地院王連振等與董發祥發還地契一案 一 批結 廿五日

盧龍王廷蘭與高在田救助一案 一 照准 卅一日

交河李玉亭與高保聲等欸項案 一 批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周兆仁與李秀森地畝一案 一 駁回 廿四日

盧龍水裕外棧朱懷清與李錦城 一 等典地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河間高玉山與蔣玉珩土地所有權一案 一 廢棄 廿六日

天津俞次平與湖廣會館租約案 一 駁回 卅一日

天津白峻青與李楊婉如保證案 一 廢棄 十二日

饒陽李文仲與李清波債務案 一 駁回 七日

抗告 東鹿李月臣等與楊福程假處分案 一 令縣辦理 卅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定縣劉翰周與楊洗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鹽山劉王氏等與劉永元繼水案	駁	回	十九日
保地院李三丑與李梅氏等同居及返還財物一案	變	更	卅一日
天津孫彰亭與錦芳解約及返還欠租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三審 河地院李世昌與李楊氏地畝案	駁	回	十八日
濟地院楊理等與周宗蔭等確認海田經界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保地院王趙氏與張靳氏返還款項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抗告 石地院田進寶與高趙氏典權案	批	結	廿一日

津地院李趙氏與李吉升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廢	棄	十八日
津地院姚李氏與高濟民債務案	駁	送最高院	廿一日
河地院孫德華與高德元水井案	駁	回	廿一日
南皮鄒陳氏與鄒鳳林塋園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保地院俞次平與湖廣會館停止執行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玉田增利廣王秀峯與韓禮聖訴訟救助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津地院王中民等與魏百順賠償案	批	結	廿一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新城徐炳年鴉片一案	由	改判	廿一日
獻縣姜壽山恐嚇一案	由	撤回	十日
平山王四桃竊盜一案	由	駁回	十六日
新樂薛鈺瀆職一案	由	改判	廿五日
新樂傅振魁放火一案	由	改判	廿四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監察院函據監委楊仁天等發請
 函查縣長耿之光非刑勸職一案
 武強看守甄春秋由縣管轄可否
 景縣王煥如案律師閻麟中代理
 完縣呈覆劉洛世案情一案
 監察院函查永遵舊礦分局長張
 慕渠被訴一案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兩 結 廿四日

兩 結 廿七日

批 結 廿七日

令 結 廿六日

兩 結 卅一日

二審 新城甯哲臣殺人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河間楊士秀鴉片一案 改判 卅一日

獻縣劉洛珍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三日

吳橋姜長慶傷害一案 改判 卅三日

天津宋凱音強盜一案 改判 卅十日

二審 天津蘇普丁贓物一案 改判 卅六日

安新臧根重傷一案 改判 卅五日

聲請 天津鞠善富停押一案 駁回 卅六日

三審 保定陳洛範傷害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昌黎李存吉偽造文書一案 覆審 卅五日

盜匪 邢台王景魁盜匪一案 再審 卅九日

覆判 安平白振林強盜一案 核 卅一日

二審 徐水張東山恐嚇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覆判 徐水張東山殺人一案 核 卅一日

二審 任邱許林傷害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吳橋姜長慶民訴一案 給付原告洋三百八十五元 卅六日

獻縣馮明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三日

井陘張夢英強盜一案 改判 卅四日

覆判 容城李生擄贖一案 覆審 卅八日

遵化程廣強盜一案 核 卅六日

平山白正身侵占一案 覆審 卅六日

二審 文安張小羔強盜一案 無罪 卅三日

聲請 天津田樹林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卅五日

天津靳文通請減少保証金一案 減為五百元 卅六日

再審 晉縣張文彬再審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七日

抗告 灤縣胡長林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三日

覆判 安平王小五擄贖一案 提審 卅八日

二審 甯津呂殿元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卅二十日

聲請 天津鞠善富停押一案 駁回 卅六日

覆判 任邱朱肥擄贖一案 提審 卅五日

抗告 遵化李榮九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七日

二審 滄縣徐昌宣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安國曹富貴擄贖一案 改判 卅十二日

大城蘇良臣擄贖一案 改判 卅四日

二審	昌黎馬靜恐嚇詐財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覆判	大城劉石林擄贖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二審	容城柳佩森強盜一案	改	判	十七日
覆判	滄縣王連元瀆職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二審	深澤曹成虎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夏同寅妨害公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石門張富亭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六日
	靈壽韓洛本竊盜一案	改	判	廿六日
	石門劉松林等強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覆判	文安張貴祥擄贖一案	提	審	十日
	深縣李春持有槍彈一案	更	正	十二日
	元氏門庚寅殺人一案	覆	審	十八日
三審	石門李洛奇民訴一案	更	審	十一日
聲請	天津孫銘吾停押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于紹雲請令原縣勘丈一案	批	結	廿八日
抗告	新城李國恩抗告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劉滿昌妨害家庭一案	無	罪	十八日

覆判	深縣李氏誣告一案	核	准	二十日
三審	石門李洛奇竊盜一案	更	審	十一日
二審	天津傅印卿收集偽造銀行券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天津滕善長變造銀行券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定興張連奎民訴一案	其他	終結	二日
	武邑劉春堂擄贖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昌黎馬靜民訴一案	賠	二百五十七元	十七日
	天津田文翰鴉片代用品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滄縣徐昌宣私訴一案	其他	終結	卅一日
覆判	高陽劉福安強盜一案	覆	審	卅一日
	靈壽鄭秋來強盜一案	覆	審	卅一日
三審	河間孫紹芳傷害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定縣王小懷強盜一案	改	判	十日
	天津郭慶春鴉片一案	改	判	一日
	東鹿李進合毒品一案	駁	回	一日
	天津劉缺子民訴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滿城范洛斐誣告及放火一案	駁	回	七日

深縣劉佑之侵占一案	改判	十三日
天津劉缺子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十八日
樂亭安寶才殺人一案	改判	十三日
樂亭劉文友傷害一案	改判	二十日
獲鹿王鳳金和誘一案	撤回	十八日
肅寧馬國彬鴉片一案	改判	十日
晉縣王順和強盜一案	駁回	二十日
三審 天津朱輔臣誣告一案	改判	十九日
盜匪 武清姚世賢盜匪一案	再審	三十日
二審 唐縣邱靈雪民訴一案	駁回	二日
行唐習洛騰傷害一案	改判	二十日
石門魏二元公共危險一案	改判	二十日
覆判 興隆侯金良強盜一案	核准	廿日
特 元氏李群成危害民國一案	令結	二日
抗告 滄縣魏文傑抗告一案	批結	十八日
聲請 高陽何子衡延押一案	延二	月五日
天津張會延押一案	延二	月十四日

統計

東光許小保強盜一案	覆判	提審	一日
定縣張國英鴉片一案	更正	一日	一日
定縣高洛崩毒品一案	發回	一日	一日
興隆劉狗子等強盜一案	覆審	十九日	一日
高陽馮五丫頭據贖一案	覆審	廿四日	一日
遷安李仲全鴉片一案	核准	廿五日	一日
聲請 灤縣魏際安聲請一案	令結	四日	一日
聲請 阜城米鳳森請上訴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一日
二審 天津周醒五妨害秩序一案	改判	十七日	一日
定興劉起等竊盜一案	改判	十九日	一日
蠡城武小貨竊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一日
饒陽郭賦等傷害致人死一案	改判	廿四日	一日
文安岳三收受贓物一案	改判	十二日	一日
青縣苟寶慶強盜一案	駁回	十二日	一日
靜海楊奎元吸食鴉片代用品一案	改判	廿六日	一日
天津李寶珍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駁回	十二日	一日
吳橋史萬瑞販賣鴉片一案	改判	卅一日	一日

天津宋凱晉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廿一日	昌黎王會文強盜一案	撤	回	廿五日
新鎮孔王氏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王三竊盜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二審 南皮張金甲傷害一案	改	判	十九日	覆判 深澤茹狗毛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博野殷中信等誣告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抗告 任邱王閔氏抗告一案	令	結	廿七日
豐潤張健羽妨害家庭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聲請 遷安趙廷樞請提案澈究一案	令	結	廿六日
深澤李義南誣告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曲陽蘇洛申延長羈押一案	延	二月	四日
三審 石門李禿小竊盜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景縣王印等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三日
覆判 深澤郭茂祥等鴉片一案	覆	審	十日	新樂岳聚德延押一案	延	二月	二十日
晉縣袁小雪等強盜一案	覆	審	四日	靈壽劉全子請令縣緝匪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安國王九子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文安蘇雲城等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豐潤張健羽妨害家庭一案	提	審	十二日	盜匪 景縣張萬邦盜匪一案	再	審	三十日
徐水張子剛強盜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覆判 安平路立中搶奪一案	覆	審	卅一日
景縣趙文龍強盜一案	覆	審	三十日	二審 安平朱小祿等殺人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深縣張奎林等強盜一案	覆	審	三十日	覆判 晉縣康秉正殺人一案	其他	終結	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最高院函調李印三因李張氏重婚抗告卷宗一案	兩 結	十 日
二審	甯津李榮河強盜一案	無 罪	十三日
	安平趙洛顯誣告一案	不 受 理	廿九日
	天津陸壽祥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豐潤曹鳳岐殺人一案	改 判	十三日
	蠡城路滿倉贓物一案	改 判	十五日
覆判	深縣呂雙合強盜一案	核 准	一 日
二審	石門郝起強姦致死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東鹿徐小卷竊盜一案	無 罪	卅一日
	完縣李成印擄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三審	天津王寶林藏匿犯人一案	發 回	廿四日
二審	天津楊魏氏傷害致死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天津辛九長妨害風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覆判	獻縣姜壽山恐嚇一案	發 回	廿四日
二審	甯津李榮河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聲請	樂亭劉金請令縣一案	其他終結	七 日

統 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文安李老生搶奪一案	無 罪	廿二日
覆判	雄縣郝福海強盜一案	發 回	十八日
聲請	吳橋姜臘請停押一案	交二百元	九 日
二審	安平王小五擄贖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蠡城耿小東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二審	昌黎周潤身侵占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覆判	甯津閻章瀆職一案	發 回	十一日
聲請	灤縣劉廣志請上訴一案	駁 回	一 日
二審	安新潘洛錢傷害致死一案	駁 回	四 日
覆判	昌黎李春林放火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二審	昌黎周潤身民訴一案	撤 回	二十日
聲請	大城刁玉海侵占一案	延 二 月	廿一日
	滿城南永赫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四日
覆判	蠡城鍋水贓物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二審	安平王小五竊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獻縣彭三等竊盜一案	改 判	二十日

二審 天津陸壽祥民訴一案

賠償原告
一千二百元
十五日

天津趙彭年民訴一案

三十二元
移民庭
十五日

天津餘記紙廠與陸壽祥民訴一案

駁回
十五日

覆判 易縣孟慶林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二審 定縣劉進元強盜一案

不受理
十日

天津宋凱珍民訴一案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深澤李保元強盜一案

改判
十五日

甯津劉福平軍用子彈一案

改判
廿一日

東光許小保強盜一案

無罪
廿八日

天津楊世德鴉片一案

改判
一日

深縣孟進春誣告一案

改判
四日

臨榆張嘉祥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易縣柴桂枝強盜一案

駁回
十日

甯津魯士元公共危險一案

改判
十五日

覆判

阜城李奎明擄贖一案

核
准
八日

定縣杜祿兒鴉片一案

覆審
一日

甯津呂德義殺人一案

更正
二日

靈壽陳喜德殺人一案

改判
一日

甯津吳篤智瀆職一案

改判
一日

藁城李洛根偽幣一案

改判
一日

天津李世臣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廿九日

東光許小海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河間李忠孝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三日

甯津金吉振妨害風化一案

覆審
十三日

行唐張珍姐妨害自由一案

覆審
八日

阜城趙升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東鹿劉三妮強盜一案

核
准
七日

東鹿王進合鴉片一案

提
審
一日

獻縣彭三民訴一案

移民庭
二十日

獲鹿王鳳金妨害家庭一案

無罪
八日

行唐習洛騰畧誘一案

核
准
十九日

阜城蘇玉恒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阜城李奎明脫逃一案

覆審
廿一日

博野戴洛英再審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深縣何成德鴉片一案 核准 七日

聲請 定縣曹喜奎延押一案 延 二月五日

安國胡振江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吳橋劉增壽聲請一案 令 結 二日

豐潤周奎聲請一案 令 結 廿四日

大城蔡張氏聲請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張慶林携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曲陽蘇洛申殺人一案 不受理 廿五日

高陽何子衡鴉片一案 改 判 廿五日

曲陽孫慈珊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石門孫潔齋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任邱柴貫甲竊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二審 深縣王春九放火一案 駁 回 七日

撫寧劉自忠恐嚇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曲陽蘇洛申殺人一案 改 判 廿五日

任邱柴貫甲私訴一案 移民庭 卅一日

靈壽賈偏妮竊盜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統計

盜匪 保定夏金瑞盜匪一案 再 審 三十日

二審 天津李鳳春變造文書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覆判 定興劉有榜贖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二審 灤縣李寶榮竊盜一案 撤 回 三日

覆判 定縣高洛順鴉片一案 更 正 三日

靜海田鳳翔殺人一案 覆 審 廿二日

完縣王懷子強盜一案 覆 審 廿二日

聲請 肅寧傅趙氏移轉一案 駁 回 二十日

二審 安國甄重堯誣告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深澤王春九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日

天津王占贊偽造銀行券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天津劉劉氏重婚一案 改 判 三十日

天津李鳳春私訴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聲請 滄縣徐張氏訴劉廣忠請法辦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盜匪 南皮孫元貞盜匪一案 再 審 四日

特 天津路乘鑑危害民國一案 科 刑 廿三日

三審 天津勾樓布策梯傷害一案 更 審 廿三日

五九

天津張慶林私訴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于少雲詐欺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覆判 樂城王驛子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聲請 新城李國恩請迴避一案 駁 回 三日

天津孫銘吾停押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易縣王鈞金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八 日

石門劉松林強盜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衡水黃全義保王奉九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二審 井陘于丹桂等侵占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任邱邸寶恩侵入他人住宅一案 公訴不受理 十六日

青縣劉麻子等竊盜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交河馬占山誣告一案 無 罪 廿一日

天津愛司克過失致人死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交河孫雨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井陘于丹桂等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東鹿王鴻儀誣告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覆判 井陘楊德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抗告 滄縣閻車氏抗告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二審 元氏王小彥等傷害一案 改 判 十三日

南皮薛路田等傷害致人死一案 一部改判 十六日

河間崔寶珩等瀆職一案 改 判 七日

特 張向山等危害民國一案 科 刑 七日

二審 灤縣高朝忠傷害一案 改 判 廿三日

天津趙姚氏畧誘一案 無 罪 十一日

安平閻東斗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一日

聲請 撫甯李子華請傳究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張鳳桐請令灤地院發還保託金 批 結 三十日

三審 保定戴凝瑞毀損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覆判 昌黎曹得祿贓物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正定李同心等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七日

易縣王四兒搶奪一案 核 准 七日

昌黎姜趙氏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臨榆石鳳祥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四日

元氏劉貴昌傷害一案 更 正 十七日

二十三年九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抗告	唐縣高洛須抗告一案	令	結	十七日
聲請	安國石李氏請令縣審判一案	批	結	十三日
	南宮張基通聲請一案	批	結	二十日

	臨榆劉萬龍強盜一案		程序不合	三十日
	臨榆王子棟等強盜一案		程序不合	三十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無極劉何氏訴孫狗保請法辦一案				批	結五日
	省政府請將許永清詐財案判決				令	結五日
	或處分書抄送一案					
	獻縣李永海訴李繼鄒擄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七日
	東明縣電獲巨匪鄧化廳可否先			代電結		廿九日
二審	獻縣張鏡湖搶奪一案				改	判九日
	滿城南水赫殺人一案				改	判一日
	深縣劉傻子殺人一案				改	判一日
	靜海萬得勝詐財一案				改	判十一日
	行唐崔資古侵占一案				改	判九日
	井陘趙紅桂傷害一案				改	判廿二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靈壽宋福山傷害一案				改	判一日
	安國戴秋兒妨害風化一案				改	判二十日
	交河蘇立畧誘一案				緩	刑十二日
	靜海劉俊崇傷害一案				不受理	十二日
	天津張來清誣告一案				無	罪十一日
	天津張來清誣告一案				無	罪廿五日
	正定紀慶壽畧誘一案				無	罪十二日
	天津王振東傷害一案				無	罪一日
	樂亭申萬有妨害家庭一案				無	罪一日
	天津尤品三恐嚇取財一案				改	判二十日

統計

六一

統計

二審 景縣唐順殺人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甯津杜王氏鴉片一案 改判 廿六日

三審 甯津李武氏竊盜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金煥燕竊盜一案 更審 一日

抗告 吳橋馬宏德抗告一案 令結 十三日

新城李國恩抗告一案 原批撤銷 十七日

二審 文安楊文元鴉片一案 改判 廿二日

天津李夢韶鴉片一案 改判 廿六日

灤縣許朋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井陘趙紅桂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二日

獻縣張鏡湖民訴一案 改判 十八日

聲請 安新辛良佐請令縣一案 令結 七日

聲請 阜城李朱氏移轉管轄一案 移河間管轄 十七日

二審 大城馬景付鴉片代用品一案 駁回 十三日

覆判 景縣陳起擄贖一案 發回復審 三十日

灤城李小多重婚一案 核准 九日

滄縣傅振鳴擄贖一案 核准 廿日

聲請 任邱王黑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七日

藁強崔崇文請令縣一案 令結 廿二日

天津王劉氏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七日

抗告 任邱殷寶第抗告一案 令結 十二日

任邱黃步雲抗告一案 令結 十二日

任邱范范氏抗告一案 令結 十二日

盜匪 獻縣孫喜盜匪一案 發回 廿二日

樂亭王鈞才等盜匪一案 發回 廿二日

二審 定興趙德齋擄贖一案 無罪 十三日

青縣蔡玉臣侵占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晉縣劉長有擄贖一案 改判 二十日

滿城沈緒增擄贖一案 駁回 三十日

二審 天津郭子鳳強盜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定興張連奎誘誘一案 停止審判 三十日

樂亭葉常均竊盜一案 核准 廿五日

覆判 獻縣高文正竊盜一案 核准 廿九日

深水閻貴擄贖一案 覆審 廿五日

武強李大水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七日
甯津劉鳳林傷害致死一案	覆	審	廿五日
易縣李李氏鴉片一案	更	正	三十日
任邱張成泰盜匪一案	發回補送		三十日
正定王吉慶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三日
二審 東鹿婁喜臣竊盜一案	撤回上訴		十五日
青縣蔡玉臣私訴一案	移民庭		十五日
抗告 撫寧宋裕昌抗告一案	令	結	三十日
聲請 灤縣張白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八日
曲陽趙小科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八日
昌黎李萬年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八日
抗告 靜海元伯溪抗告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三審 河間郭慶林侵占一案	發回更審		三十日
再審 天津菲爾諾夫強盜再審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二審 青縣劉信城侵占一案	撤回上訴		廿四日
塘大傅趙氏殺人一案	改	判	五日
定縣曹喜奎強盜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行唐賈劉氏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定縣陳洛舉誣告一案	發	回	三十日
定縣王東兒強盜一案	核	准	五日
正定田刺蟬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滄縣劉光田持有槍彈一案	發	回	三十日
盜匪 清豐馬之殿盜匪一案	發回補判		三十日
定與李剛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二審 鹽山井保舉擄贖一案	駁	回	五日
天津陳西齋妨害信用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甯津呂殿元殺人一案	改	判	廿一日
覆判 深縣劉小府毀壞一案	覆	審	三日
元氏魏貴良殺人一案	核	准	五日
鹽山王黃氏畧誘一案	更	正	五日
東鹿馬春廷鴉片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二審 東鹿王布袋鴉片一案	改	判	廿六日
河間劉俊章偽證一案	無	罪	廿七日
聲請 吳橋姜臘請以保証書代保一案	其他終結		四日

統計

獻縣尉三崗妨害公務一案	改判	廿四日	二審	天津楊保林侵占一案	緩刑	廿一日
任邱王黑竊盜一案	改判	廿九日	天津宋起發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廿一日	
覆判 豐潤吳東海侵占一案	核准	廿四日	盜匪 文安魏大堂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八日	
二審 任邱劉宗禮誣告一案	改判	廿一日	青縣何虎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十九日	
聲請 興隆王子榮請令縣一案	令結	一日	聲請 交河李明亭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九日	
二審 慶雲尹蘭田誣告一案	駁回	五日	二審 青縣劉信城民訴一案	和解	廿四日	
甯津沈明文誣告一案	駁回	廿九日	二審 獻縣李普妨害公務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抗告 藁城李李氏抗告一案	駁回	七日	盜匪 文安吳順發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廿六日	
聲請 交河李明亭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二日	二審 獻縣尉三崗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六日	
二審 唐山周瑞華侵占一案	無罪	廿九日	抗告 新城殷永盛抗告一案	令結	廿九日	
慶雲尹蘭田民訴一案	駁回	十二日	二審 甯津沈芳田民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特 天津邢春奎危害民國一案	徒刑三年	廿四日	任邱朱肥竊盜一案	停止審判	廿九日	
二審 天津李雲山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交河李明亭強盜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廿九日	
聲請 唐山王石頭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七日	獻縣張白携贖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二審 元氏劉榮祥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七日	二審 天津宋起明行使偽造銀行券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昌黎白金令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嶺山張紹軒強盜一案	駁回	十八日	
深澤袁志德行使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十五日	豐潤王贊瑞等民訴一案	賠償原告	廿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河間趙昇殺人一案	不受理	廿七日	獻縣張白民訴一案	贖償原告	廿九日
灤縣佟培凱傷害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灤縣佟培凱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九日
大城賊文楷恐嚇一案	撤回	廿七日	新城王大喜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定縣馬警兒鴉片代用品一案	改判	十九日	景縣王玉嶺等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五日
天津趙健身鴉片一案	改判	十五日	武強段林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五日
天津郭寶華等傷害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安新趙興國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灤縣孟廣忠強盜一案	駁回	廿五日	臨榆楊計元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豐潤王贊瑞等過失致人死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抗告 玉田宋李氏不服原縣批示一案	批 結	七日
行唐喬洛潤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十三日	晉縣劉印和不服原縣違法一案	批 結	二十日
聲請 固安田步亭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一日	盜匪 淡水徐牛兒盜匪一案	程序不合	二十日
灤縣張會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七日	隆平張洛中等盜匪一案	再 審	廿五日
河間趙芳儒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七日	鹽山王壽鵬等盜匪一案	再 審	廿九日
河間崔寶珩請停押一案	交一千元 准停押	二十日	特 冀縣王旭東危害民國一案	令 結	廿七日
天津馮發田等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七日	覆判 東鹿裘喜臣竊盜一案	提 審	卅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正定縣長 電請獲匪陳全等是否
可以累犯罪擬辦一案
山東按察張任 回原籍執行一案
氏請將張炳衡解

代電結 十三日
令 結 卅一日

二審 固安田步亭盜匪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樂亭李凱臣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樂亭李凱臣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五日

河間趙芳儒等擄贖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曲陽趙小科殺人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樂亭李錫恩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十五日

易縣盧崑山殺人一案

改 判 卅三日

唐縣李洛吉擄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二審 大城邢孫氏等殺人一案

改 判 廿七日

甯津魏殿峨殺人一案

改 判 三十日

天津馮發田擄贖一案

改 判 十七日

天津王劉氏妨害自由私訴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景縣宋天芳傷害一案

改 判 五日

任邱蘭雨亭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故城夏張林殺人一案

不受理 廿二日

聲請 樂亭曹靜安請領保証書一案

准 領 八日

二審 交河周國良誣告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抗告 天津劉察官對於劉俊山抗告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鹽山王憲臣偽造文書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覆判 武邑何觀泉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二審 青縣戴建功殺人一案

無 罪 卅三日

唐縣田喜聲傷害致人死一案

改 判 卅三日

天津王劉氏妨害自由一案

改 判 卅三日

河間趙廣田偽造文書一案

改 判 卅三日

二審 高陽王明堂恐嚇一案

改 判 卅三日

東鹿程張氏殺人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河間董柱田侵佔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趙廣田偽造文書私訴一案

原告之訴 回 五日

天津陶李氏妨害家庭一案

無 罪 廿五日

滄縣齊鳳翔誣告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雄縣許耀之強盜殺人一案 無 罪 十三日

雄縣許夢齡強盜一案 無 罪 十三日

樂亭牛永隆誣告一案 改 判 九日

臨榆劉振遠瀆職一案 無 罪 廿三日

東光王黑傷害一案 改 判 十六日

聲請 文安邢克發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覆判 獲鹿高梁氏強盜一案 核 准 五日

安國甄童堯誣告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安國甄進臣放火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抗告 甯津李懷起抗告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任邱焦書祥抗告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聲請 定縣徐德祿請令縣一案 令 結 八日

定縣周文子強盜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一日

深澤張學臣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十一日

天津路秉鑑請發還物件一案 照 領 十二日

饒陽何外携勒請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十三日

深縣吳大馬請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三日

東鹿張程氏殺人私訴一案 原告之訴 三十日

清豐馬之慶強盜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南皮谷玉衡衛帶民事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河間朱鳳田誣董柱田侵占私訴一案 移 民 庭 三十日

甯津劉世旺傷害致死一案 原告之訴 三十日

獲鹿張玉華強盜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獲鹿高生發盜匪一案 核 准 一日

新城胡蔭桐盜匪一案 覆 審 五日

樂城閻棣華盜匪一案 發 回 補 行 一日

清豐馬之慶盜匪一案 宣 判 一日

遷安樊同請延押一案 再 審 十九日

昌黎周潤身侵占一案 再 審 三十日

青縣王俊青強盜一案 再 審 十九日

遷安鮑坤竊盜一案 延 二 月 廿七日

易縣吳玉美掘坎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徐水汪壽之偽造文書一案 發 回 卅一日

保定秦梁氏鴉片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駁 回 廿六日

駁 回 廿六日

駁 回 廿六日

統 計

六七

盜匪 新城胡蔭桐盜匪一案

發回補行 宜 同 卅一日

聲請 天津鞠善富請停押一案

交三萬元 准予停押 五日

三審 天津于少云詐財一案

駁 同 卅一日

盜匪 文安魏大堂盜匪一案

核 准 二十日

盜匪 東明張六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一 日

聲請 天津張玉成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十三日

二審 易縣盧崑山民訴一案

駁 同 三 日

二審 天津曹植明侵占一案

撤 回 廿四日

正定姚洛積殺人一案

駁 同 六 日

聲請 獲鹿聶金祥請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二日

聲請 撫甯鄧雲鵬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同 六 日

文安張貴祥請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廿二日

匪盜 安國胡景春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九 日

二審 河間趙芳儒強盜一案

駁 同 廿四日

聲請 深縣張勾子請延押一案

延 二 月 十三日

東鹿張物件聚誘一案

停止審判 十一日

盜匪 武清孔慶鑫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九日

靈壽李福壽妨害公務一案

停止審判 十一日

二審 甯津張萬慶強盜一案

不 受 理 十一日

武邑喬景波詐財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覆判 昌黎周玉恩竊盜一案

提 審 十五日

遷安沈綱泉強盜一案

無 罪 十五日

再審 天津李世臣再審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張文忠擄贖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盜匪 文安吳顯發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五日

灤縣劉岳擄贖一案

無 罪 十七日

二審 甯津楊小豬擄贖一案

無 罪 廿四日

遷安梁榮福竊盜一案

核 准 三日

易縣王元春鴉片一案

無 罪 卅一日

寧河劉貴華竊盜一案

覆 審 四 日

灤城李清海誣告一案

改 判 十五日

安平王杜氏妨害婚姻一案

覆 審 十三日

覆判 易縣徐子平嗎啡一案

覆 審 廿七日

深縣高成瑞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二審 武邑李慶元重婚一案 駁回緩刑 九日

豐潤黎玉全傷害一案 駁回 十五日

天津田文瑞傷害一案 發回 廿四日

吳橋張合強盜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豐潤么振廷誣告一案 駁回 一日

天津李玉清竊盜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李高氏賂誘一案 不受理 卅一日

覆判 東光王升擄贖一案 覆審 三日

二審 滄縣劉雲霄鴉片一案 函結 十二日

遷安沈鶴泉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十五日

灤縣劉岳強盜民訴一案 駁回 十七日

覆判 天津左連貴妨害自由一案 函結 廿五日

覆判 安平段有福妨害婚姻一案 核准 十三日

三審 河間李武氏民訴一案 駁回 二日

盜匪 蠶縣王興坡盜匪一案 核准 十二日

新城楊振岐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五日

南皮段玉山等盜匪一案 令結 十二日

深澤陶平章殺人一案 覆審 廿二日

景縣唐順等殺人一案 提審 一日

聲請 阜城楊馬氏請令縣一案 令結 一日

盜匪 隆平賈福成盜匪一案 發回 五日

三審 灤縣王金聲傷害一案 更審 四日

二審 天津馬西里業夫竊盜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穆增會妨害自由一案 無罪 廿四日

行唐李洛清偽幣一案 駁回 二日

聲請 邢台韓劉氏請令縣一案 令結 十五日

寧津徐連貴請令縣一案 令結 二十日

寧津馬炳臣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一日

寧津魏殿我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四日

再審 天津徐學友再審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二審 新城卞孔銳殺人一案 無罪 十一日

河間徐萬福等擄贖一案 改判 卅一日

任邱徐瓊等拆毀廟宇及殺人一案 撤回 廿三日

保定于佑軍偽造印章一案 改判 十六日

通縣楊振基盜匪一案 核准 廿八日

聲請 唐縣王常秋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二日

晉縣尹殿陸傷害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五日

二審 南皮尹竹山等擄勒殺人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昌黎李奚氏因姦殺人一案 駁回 廿三日

深縣張四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李庚金等傷害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王子蘭詐欺一案 無罪 廿七日

昌黎王維新等強盜一案 駁回 二十日

新城下孔銳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一日

文安張樹芳違背任務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徐水王兆祥畧誘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天津李洪山誘拐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李鳳山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昌黎王會文強盜一案 提審 卅一日

覆判 安新王凱勳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二十日

安新趙國興販賣鴉片一案 一部核准 九日

一部復審

吳橋徐虎殺害直系尊親屬一案 駁回 廿三日

滄縣李園等畧誘一案 改判 十一日

徐水王兆祥畧誘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二審 天津李洪山誘拐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劉德發等詐財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文安張樹芳違背任務附帶民訴一案 賠償大洋 卅一日

三審 灤縣門遇良竊盜一案 發回更審 十日

覆判 樂亭趙輔臣擄贖一案 覆審 二日

昌黎陳貴林等重婚一案 覆審 十五日

遷安李殿清等持有軍用槍砲一案 覆審 十二日

文安鄧山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日

昌黎沙青等傷害致人死一案 核准 十二日

昌黎王會文強盜一案 科刑 二十日

涞水崔明善強盜一案 核准 十二日

東鹿韓眠長瀆職一案 更正 十二日

聲請 河間韓水闖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廿二日

天津張文忠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深澤范禮和誣告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青縣趙葫蘆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文安何但香擄贖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抗告 定縣戚慶營對於原縣延不結案抗告一案 批 結 六日

靈壽馬耀宗抗告一案 令 結 廿五日

聲請 景縣王印等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二日

深澤龐根合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九日

趙德堂減刑一案 減 刑 十五日

河間劉鳳起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廿二日

盜匪 昌黎顧定先等盜匪一案

新城胡老黑盜匪一案

昌黎王維新盜匪一案

遷安韓永義盜匪一案

博野王小惠盜匪一案

冀縣王旭東盜匪一案

再審 天津何倫山等殺人再審一案

二審 大城邢會堂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一部分執 行一部分 九日

覆審 九日

覆審 二十日

覆審 二十日

覆審 廿二日

其他終結 三十日

駁回 六日

賠償 二十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案

其他 省府函據劉樹棠呈被搶日久等情請查照見覆一案

大城呈報查獲偽國旗幟常新如一名請提審一案

正定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二審 天津張會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一日

覆判 青縣楊印強盜一案 核 准 一日

深澤薛英奎竊盜一案 更 正 一日

深澤王德山竊盜一案 覆 審 一日

遷安孟志德強盜一案 覆 審 一日

統計

晉縣尹殿陸傷害一案	改判	十六日	安平劉李氏詐財一案	發回	一日
昌黎李萬年殺人一案	改判	二日	安新賊馬殺人一案	核准	一日
深澤龐根合擄贖一案	改判	廿八日	井陘王翠成強盜一案	提審	一日
寧津馬炳臣擄贖一案	改判	廿八日	天津方瑞亭竊盜一案	駁回	一日
井陘梁德勝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一日	河間史章昌擄贖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東光崔希文殺人一案	改判	十四日	石門高文賓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六日
盧龍張劉氏擄贖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安國胡景泰盜匪一案	再審	八日
臨榆李柱一恐嚇一案	無罪	三十日	聲請 正定李玉芳請令縣一案	其他終結	十四日
塘大張義起侵占一案	無罪	廿一日	吳橋姜長慶對於公訴部	駁回	十五日
三審 天津周崔氏鴉片一案	駁回	五日	吳橋姜長慶對於民訴部	駁回	十五日
二審 新城蕭玉山擄贖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分請上訴一案	駁回	廿一日
抗告 平山王璋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二日	二審 天津張義起民訴一案	延二	月廿三日
二審 任邱蘇四持有爆裂物一案	撤回	十六日	聲請 井陘許二貴請延押一案	覆審	三十日
盜匪 東明張六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二日	覆判 深縣馮季鴉片一案	核准	廿六日
二審 天津李瑞璋詐財一案	其他終結	二日	抗告 青縣李金貴強盜一案	其他終結	廿七日
覆判 深縣馮八強盜一案	核准	十四日	盜匪 衡水陳鴻藻抗告一案	再審	廿九日
聲請 樂城傅哈咕請移轉管轄一案	其他終結	四日	二審 固安米如山盜匪一案	改判	十四日
			聲請 易縣王鈞堂殺人一案		

省府發交水清楊鳳林移轉一管轄

其他終結 七日

二審 滿城王鴻鈞強盜一案

改判 八日

安國許冠富誣告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東鹿王進合鴉片一案

處刑 八日

灤縣劉胤魁侵占一案

無罪 二日

靈壽康成歲等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十六日

抗告 昌黎張錫齡抗告一案

令結 三十日

二審 行唐安洛香偽幣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天津窩候圖饒夫竊盜一案

改判 九日

覆判 完縣趙長福擄贖一案

提審 九日

深澤黎邱氏鴉片一案

核准 二日

二審 深澤趙造合殺人一案

無罪 三十日

平山李培功等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 二日

覆判 獻縣王小娃放火一案

核准 廿二日

盜匪 新城李哲盜匪一案

發回 七日

聲請 寧津縣長對王杜氏聲請上訴案一

駁回 二日

二審 景縣唐順等殺人一案

無罪 九日

灤城賈書漢殺人一案

改判 二日

二審 新城張進忠強盜一案

無罪 三十日

天津燕鵬起強盜殺人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徐子華偽鈔一案

改判 十四日

深縣孫增高偽造一案

駁回 二日

灤城賈書漢民訴一案

移庭 二日

覆判 灤城石小須強盜一案

覆審 二日

臨榆郝順等強盜一案

覆審 三日

甯河傅德林贓物一案

核准 二日

深縣任小來等強盜一案

核准 二日

肅軍劉殿峯毒品一案

核准 十四日

獻縣彭三等竊盜一案

核准 廿二日

完縣曹三兒擄贖一案

核准 廿二日

聲請 天津張會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七日

獻縣薛凌雲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結 十六日

天津尤品三請停押一案

交三百元 廿九日

正定王蘭玉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廿三日

天津張潤生誣告一案	駁回	三十日
南皮段玉山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十日
肅寧齊來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深澤趙造合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欒城傅哈咕強姦一案	函結	三十日
南皮段玉山等盜匪一案	發回	十日
樂亭王鈞才等盜匪一案	發回	十三日
獻縣孫喜盜匪一案	發回	十九日
二審 鹽山韓吉祥殺人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客城文萬盛傷害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天津于張氏傷害致死一案	改判	三十日
河間陸輝廷偽証一案	無罪	三十日
深縣張壽山侵占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深縣劉趙氏畧誘一案	駁回	三十日
覆判 撫甯劉自中恐嚇一案	更正	二十日
三審 深縣李慶和傷害一案	更審	三十日
二審 甯津魏殿賊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賠償	三十日

抗告 靈壽郝洛英抗告一案	批結	十三日
二審 景縣王印等殺人一案	無罪	三十日
唐縣王常秋殺人一案	無罪	三十日
昌黎鄭廷元詐財一案	改判	三十日
文安張貴祥擄贖一案	無罪	三十日
河間崔狗殺人一案	改判	三十日
正定徐混張竊盜一案	改判	三十日
東鹿王小保毀損一案	撤回	三十日
二審 滿城沈緒增畧誘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特 深澤何福林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深澤焦有信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深澤馬福長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二審 客城文萬盛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賠償	三十日
鹽山韓吉祥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賠償	三十日
覆判 獲鹿高生發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獲鹿張洛海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青縣孫香圃殺人一案	提審	三十日

特	深澤何福林危害民國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深澤焦有信危害民國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深澤馬福長危害民國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聲請	灤縣魯福慶呈報匪情一案	移刑二庭	三十日	
盜匪	磁縣監守仁盜匪一案	再審	三十日	
	獲鹿高生發盜匪一案	核准	三十日	
	獲鹿張洛海盜匪一案	再審	三十日	
聲請	灤縣鄧李氏請派員驗屍一案	令結	三十日	
	灤縣袁世平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三十日	
	正定李樂亭請延押一案	延二日	三十日	
抗告	樂亭鄭俊發抗告一案	令結	三十日	
三審	保定劉翰章收買軍槍一案	駁回	三十日	
二審	保定王洛常畧誘一案	改判	廿二日	
	保定于春瀆瀆職一案	停止審判	八日	
	正定王齒玉強盜一案	無罪	廿七日	
二審	南皮尹竹聲擄贖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景縣曾慶和持有軍用槍彈一案	其他終結	二十日	

	安國甄進臣鴉片代用品一案	覆審	一日	
	安國甄小申誣告一案	覆審	一日	
聲請	玉田董世煥請發還保証金一案	兩檢察處	三十日	
二審	石門李禿小竊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新樂劉吉辰等傷害一案	改判	三十日	
	東鹿張西銘誣告一案	無罪	廿二日	
	容城李小末擄贖一案	無罪	三十日	
	灤縣劉白頭擄贖一案	改判	十日	
	滄縣張小奎傷害致人死一案	改判	六日	
	新城王樹田販賣私鹽一案	駁回	六日	
	新城白景新幫助強盜一案	無罪	廿四日	
	深縣史大禿強盜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深澤袁增棠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灤縣劉白頭擄贖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日	
	保定王洛常略誘附帶民訴一案	改判	廿二日	
覆判	鹽山劉楚珍販賣鴉片一案	覆審	三十日	
	滄縣馮烏等擄贖一案	核准	三十日	

容城李小未携贖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故城宮朝良傷害一案	令結	二十日
天津張白氏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三十日
天津曹廣勝侵占一案	發回更審	三十日
新城市慶連強盜一案	核准	廿四日
饒陽王六等竊盜一案	核准	二十日
完縣崔鳳山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三十日
定興張雨田等携贖一案	核准	二十日
大城臧文楷竊盜一案	更正	廿七日
鹽山王西印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覆審	二十日

東鹿王殿魁強盜一案	核准	三十日
新城楊國珍為原縣久押不判提起抗告一案	令結	三十日
灤縣檢察官對子劉振冀等傷害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津地院	八日
博野田慶雲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七日
天津崔玉成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四日
東鹿崔崇文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結	三十日
文安顧連元提起再審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威縣馬連城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三日
薊縣黃明祥盜匪一案	再審	八日
樂城田五十等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案	審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武強請示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電	結	七日	
	滌陽請示共黨案件其上訴法院確為何處一案	電	結	廿九日	
	天津押犯陳捷三請求取保一案	函	結	卅一日	

審別	原案	審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覆判	青縣劉信城侵占一案	核	准	一日	
二審	石門康延齡詐財一案	撤	回	卅一月	
	故城李丑竊盜一案	改	判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張玉符傷害一案	撤回	十三日
	天津邢開昌竊盜一案	無罪	廿一日
聲請	任邱姚九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八日
	昌黎程永開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二日
	河間趙芳儒請停押一案	交保証金 三千元即 停押	卅一日
抗告	遵化李榮九抗告一案	批結	十四日
	石門王璋抗告一案	撤回	廿四日
三審	天津王惠堯偽造商標一案	發回	廿一日
再審	保定劉炳玉再審一案	駁回	卅一日
盜匪	新河孫恆曾盜匪一案	核准	五日
	內邱張神保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七日
特	大名王同與危害民國一案	再審	十四日
覆判	井陘牛二保香強盜一案	核准	六日
	青縣李福順強盜一案	覆審	六日
二審	天津黃清海畧誘一案	改判	十七日
	昌黎羅香九恐嚇取財一案	無罪	十九日
	鹽山崔玉成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改判	廿四日

	鹽山李得霖請令縣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三日
	武清姚世賢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二日
覆判	交河孫珩傷害一案	提審	十五日
聲請	河間劉仲義請停押一案	交保証金 三千元准 停押	卅一日
二審	天津許伯銘侵佔一案	無罪	卅一日
	鹽山崔玉成殺人未遂一案	改判	廿四日
	博野田慶雲妨害自由一案	無罪	十四日
	深澤王起殺人一案	無罪	七日
	深澤王小禿殺人一案	無罪	七日
	昌黎馬兆年等搶奪一案	駁回	七日
	容城馬祥恐嚇一案	改判	七日
	豐潤王玉盛等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十九日
	天津王鴻軒畧誘一案	改判	廿四日
三審	天津李鵬年詐財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故城秘俊等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卅一日
三審	河間王善元傷害一案	駁回	十七日
二審	天津秦秀江等毒品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故城秘聯珠搶奪一案
滄縣傳殿邦擄贖一案
穽城徐假妮贓物一案
文安楊文元嗎啡一案
甯河董步蘭竊盜一案
甯甯李世元賭博一案
臨榆陸德順等強盜一案
平山李培功等偽造文書一案
臨榆張學亨搶奪一案

改判緩刑
卅一日

核 准 七 日

大城馬文龍請令縣一案

核 准 七 日

大城劉炳瑞請令縣一案

核 准 七 日

新樂岳聚德請延押一案

核 准 七 日

深澤張學臣請延押一案

核 准 七 日

正定李樂亭請延押一案

核 准 七 日

靈壽宋汝楫對宋廂山等請一案

核 准 七 日

再審 豐潤孫尙文抗告一案

核 准 七 日

聲請

鉅鹿楚鎮爲貞樂城公安局卡于泉慶等詐財請辦法一案

核 准 七 日

大城馬文龍請令縣一案

核 准 七 日

大城劉炳瑞請令縣一案

核 准 七 日

新樂岳聚德請延押一案

核 准 七 日

深澤張學臣請延押一案

核 准 七 日

正定李樂亭請延押一案

核 准 七 日

靈壽宋汝楫對宋廂山等請一案

核 准 七 日

抗告

豐潤孫尙文抗告一案

核 准 七 日

統計

鹽山趙十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卅四日

鹽山趙十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四日

博野田慶雲民訴一案

原告之訴 卅四日

井陘李茂春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四日

天津黃清海民訴一案

被告應將 卅四日

豐潤刁錫恩等殺人一案

原告之女 卅七日

昌黎羅香九民訴一案

交回 卅七日

甯河董步蘭公共危險一案

被上訴人 卅九日

豐潤時桂春侵占一案

在案第一審 卅九日

永清丁景同盜匪一案

之訴駁回 卅八日

甯津王王氏盜匪一案

處刑 卅八日

行唐李洛清行使偽鈔一案

發結 卅二日

二審 天津張景斌等瀆職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保定孫金城誣告一案

更正 卅九日

灤縣袁士平殺人一案

駁 回 卅三日

灤縣王子丹賭博一案

駁 回 卅九日

天津趙靜波等收集偽銀行券一案

改 判 卅九日

七九

覆判

臨榆張福寶搶奪一案

覆審卅一日

靈壽中喜瑞等妨害公務一案

覆審廿二日

靈壽李和妨害公務一案

核准廿二日

盜匪

安次馮德起盜匪一案

發回十四日

二審

唐山分庭陳彬等強盜一案

駁回廿二日

遵化張榮茂殺人一案

無罪廿七日

新城李水傑等幫助擄贖一案

無罪廿一日

獻縣黨聚等傷害一案

駁回廿五日

文安陳萬銓過失殺人一案

一部改判十七日

安平周小魁搶奪一案

撤回廿六日

文安李有山等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廿八日

涞水劉富琨侵占一案

駁回十五日

靈城劉德裕等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賠償原告卅一日

遵化張榮茂過失致人死附帶民訴一案

改判卅一日

文安李有山等妨害家庭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廿八日

靈城劉秋成竊盜一案

停止審判卅一日

覆判

任邱劉廣殺人一案

核准卅一日

博野李士平故買贖物一案

駁回十五日

吳橋劉懷玉傷害及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卅一日

唐山分庭張壁強盜一案

改判十三日

靈城劉德裕等侵占一案

駁回廿四日

二審

交河馬昭明等擄贖一案

停止審判卅一日

覆判

行唐喬洛潤偽造文書一案

發回覆審十七日

元氏程紅牛強盜一案

核准十七日

東鹿王鴻儀誣告一案

核准十七日

井陘于富桂等傷害一案

核准二十日

博野殷中信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二十日

滄縣王占升等嗾啡一案

發回覆審七日

臨榆常嘉祥等變造文書一案

發回覆審卅一日

吳橋徐虎等殺人一案

提審卅一日

任邱徐瑛等毀損一案

發回覆審卅一日

吳橋徐煥文殺人一案

核准卅一日

樂亭徐亮銀吳誘一案

發回覆審卅一日

聲請

饒陽王西之請回復原狀一案

照准二十日

興隆陳紹田等傷害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衡水韓振永誣告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抗告 河間馮濟川抗告一案 駁 回 七日

甯津趙興賢抗告一案 令 結 廿八日

聲請 蠡縣張聲請提案訊辨一案 令 結 十七日

天津王華堂更定其刑一案 更定其應 執行律刑 十七日

天津閻樹林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二日

定縣周文子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二日

天津楊伯華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二日

完縣楊更許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三日

天津張成玉請延押一案 延 二月 十三日

二審 石門閻子玉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八日

石門趙瑗林等妨害自由一案 改 判 二十日

東鹿裘喜臣竊盜一案 改 判 十三日

覆判 城滿韓富貴搶奪一案 核 准 十日

高陽馬和強盜一案 核 准 三日

元氏安熱關畧誘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盜匪 新城李長玉等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五日

武清分庭鄧德盛等盜匪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特 遷安高青山等危害民國一案 處 刑 十三日

二審 獲鹿列七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三日

東光閻樹林擄贖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甯津黃畧畧誘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河間李黑子竊盜一案 無 罪 卅一日

安新朱吉殺人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交河齊小二強盜一案 無 罪 十五日

衡水延武偽造文書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深澤田凱殺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覆判 滄縣王立柱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大城劉寶平鴉片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聲請 河間董柱田請停押一案 交 二百元 保証金 准 五日

二審 天津尹福元竊盜一案 駁 回 七日

安新郭春喜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甯津魏煥壁畧誘附帶私訴一案 賠 償 廿九日

統計

八一

二審 天津曲玉桐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正定張根山等強盜一案

駁回 十七日

河間席和強盜一案

改判 二十日

獻縣李禿竊盜一案

停止審判 卅一日

覆判 景縣馬玉珂強盜一案

核准 廿三日

深縣田凱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滄縣丁鳳起強盜一案

核准 廿五日

盜匪 豐潤王耀庭等盜匪一案

再審 廿六日

涿水劉洛卜謀殺尊親屬一案

覆審 廿五日

臨榆趙明山盜匪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榮亭齊印堂殺人一案

核准 卅一日

聲請 深縣邢二發請發還保証金一案

照發 三日

聲請 天津孫銘吾請停押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抗告 肅寧曹慶來抗告一案

駁回 卅一日

武清李殿卿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十九日

再審 易縣許李氏殺人一案

駁回 十五日

天津董聖卿擄贖一案

延二月 六日

二審 獲鹿梁五妮盜匪一案

再審 卅一日

灤縣袁士平殺人請延押一案

延二月 卅一日

盜匪 平谷郝明盜匪一案

再審 卅一日

天津地檢處函請勿釋郭子鳳一案

函復 二十日

任縣張成泰盜匪一案

再審 廿一日

固安鄭海龍請將郭鴻儒解回訊辦一案

批結 廿五日

覆判 靈壽賈偏妮竊盜一案

更正 廿二日

玉田孟藩俊聲請救濟一案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唐縣田柱生殺人一案

駁回 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深水王鳳舞偽造文契一案 撤回上訴 三日

南皮陳糧食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三日

滄縣于印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四日

肅縣于印擄勒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四日

昌黎趙瑞擄勒一案 撤銷 四日

石門陳書奎妨害家庭一案 撤銷 四日

石門李修潤竊盜一案 撤銷 五日

天津劉雁中傷人致重傷一案 撤銷 五日

文安楊恩子擄勒一案 撤銷 十日

獲鹿張恩普殺人一案 撤銷 十日

二審 遵化田兆豐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 十二日

天津馮馮氏妨害風化一案 撤銷 十八日

武邑李鴻賓妨害家庭一案 撤銷 十八日

平山郝天增畧誘一案 撤銷 二十日

撫軍隨祥侵占一案 撤銷 二十日

景縣王玉珩鴉片一案 駁回 二十日

景縣王玉珩鴉片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二十日

二審 河間馮春林強盜一案 撤銷 十日

甯津張清和擄勒一案 併案審理 十一日

遵化李俊義詐財一案 停止審理 十二日

東光莊福祿等強盜一案 撤銷 十二日

天津趙安利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十二日

豐潤田玉彬持有軍用炸彈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唐縣辛滿園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十二日

靜海靳連山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滿城王洛春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滿城王洛春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十六日

二審 蠡縣孫三傷害一案 撤銷 廿一日

蠡縣孫三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廿一日

行唐仝秋忙等搶奪一案 駁回 廿三日

景縣杜景廷傷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獻縣李禿殺人未遂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獻縣李禿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李禿應賠 廿三日

獻縣閻金山等殺人一案 費三百元 撤銷 廿三日

安國于心英擄勒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保定李曹氏墮胎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保定李曹氏墮胎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天津張馬恩侵占一案 撤銷 廿一日

天津張舉恩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廿一日

二審 慈縣魏發傷害人致死一案 撤銷 廿四日

慈縣魏發傷害人致死附帶私訴 駁回 廿四日

覆判 景縣袁靜臣和誘一案 核 准 五日

靜海韓連述殺人一案 發回更審 六日

青縣丁二等強盜一案 提 審 六日

元氏任心太等擄人勒贖一案 核 准 十日

平山單瑞長詐財一案 發回復審 十日

豐潤張福傷害一案 核 准 十二日

滄化張守禮等傷害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滄化李佐慶過失致人死一案 發回復審 十六日

滄化馬貴等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六日

豐潤孫德祥等掘墓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獻縣閻金山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閻金山應 賠償一百 廿三日

正定梁尊五殺人嫌疑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正定梁尊五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十八日

天津唐玉甫鴉片一案 駁回 十八日

武邑蘇殿臣誣告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深縣賈小柱妨害自由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易縣鍾洛志妨害自由一案 提 審 十六日

武邑李玉妨害風化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東鹿史雙亭強盜一案 提 審 廿三日

文安宋樹屏侵占一案 移津地院 核 准 五日

聲請 景縣張本德因傷害案請提 上訴 駁回 五日

天津湯佐輔妨害自由推事請延 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平山鄒天增畧誘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平山齊友淑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十二日

臨榆劉貴偽造文書請延押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安平張皂同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天津張舉恩侵占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乾請

天津李雲章放火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二審 南皮姜玉山妨害公務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新城沈紹武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天津馮桂林誣告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深縣趙民子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灤縣肖珠傷害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保定張偏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天津劉煥成侵占一案

緩刑三年 廿七日

安國馮洛烈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元氏王育才誣告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東鹿趙殿池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十四日

元氏劉林子殺人一案

撤銷 廿七日

深澤李大明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十七日

安國張劉氏鴉片一案

停止審判 廿七日

天津畢星垣侵占一案

延押二月 十六日

天津李陳氏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定興胡堂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十六日

覆判 行唐王樣子等擄人勒贖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石門田洛得傷害一案

緩刑三年 十三日

甯津程金章殺人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三審 河間王張氏等持有軍用槍彈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深澤張士氏等殺人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抗告 灤縣胡長林請提審戴甲誣告一案

駁回 十八日

聲請 天津楊洛飛賂誘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臨榆劉海清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覆判 雄縣王小波擄贖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衡水韓松橋等毀損一案

撤銷 三十日

饒陽張通有擄贖一案

復 審 廿六日

衡水韓松橋等毀損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新樂杜福慶賂誘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其他 滿城報那康氏刑期已滿應否開釋一案

令 結 六日

聲請 盧龍鄭起坤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准予停押 廿八日

樂亭報拿獲共黨祖永真一案

令 結 七日

特 天津星世來危害民國一案

處徒刑八年 三十日

統計

天津地檢處函調王華堂案卷一案 函 結 十七日

容城爲某甲綁票 誤將丙綁去應如何辦理一案 令 結 廿八日

二審 天津陳注東侵占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天津陳注東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石門張喜經等略誘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石門張喜經等略誘附帶私訴一案 撤 撤 三十日

覆判 甯津王長城誣告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二審 易縣鍾洛志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石門賈春秋強盜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獲鹿鮑振寰等強盜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任邱肖老困竊盜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昌黎郝玉私藏槍彈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獻縣馮和尚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獻縣馮和尚擄贖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孫聘卿侵占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蘇長旺誣告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臨榆劉海清殺人私訴一案 不受理 卅一日

覆判 獻縣張王氏等誣告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安國趙洛遠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甯津李在元等嗎啡一案 更 正 卅一日

藁城張小堂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元氏周胡氏強盜一案 提 審 卅一日

獻縣王和尚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獻縣土元義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二審 文安劉小會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三審 河間張壽昌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保定陳壽軒私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石門郭彭氏竊盜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石門郭彭氏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抗告 博野王麻子綁票抗告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威縣郭李氏誘拐抗告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靈壽郝五連請令縣迅判抗告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獻縣史連珍對不起訴處分抗告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聲請 安次郭殿奎請移轉管轄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東光于多文放火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河間王廷瑞強盜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天津李文普盜匪一案	核 准	廿一日
冀縣王旭東盜匪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東光王振山請移轉管轄一案	令 結	卅一日
大城蔡修元侵占一案	批 回	卅一日
再審 交河侯萬祥擄勒一案	駁 回	五日

二審 灤縣董鴻毓擄贖一案	撤 銷	四日
河間曹興泉殺人一案	撤 銷	六日
河間曹興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六日
新樂孫文林鴉片一案	駁 回	六日
肅寧李墨林殺人一案	撤 銷	六日
東鹿史雙亭強盜一案	無 罪	六日
遵化李維邦誣告一案	駁 回	七日
遵化李維邦誣告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七日
東鹿張小五竊盜一案	撤 銷	七日

二審 灤城張小勝強盜一案	撤 回	九日
平山崔四柱強盜一案	撤 回	九日
靈壽張志貴強盜一案	撤 銷	十日
雄縣劉洛萬擄贖一案	撤 銷	十日
靈壽趙保住傷人致死一案	撤 銷	十日
天津鮑世鈞重婚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贊皇王付太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遵化劉滿傷害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天津袁生傷害一案	撤 回	十四日

統 計

二審

元氏時仁福殺人一案

撤銷九日

天津王育裁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十四日

天津柯連甲竊盜一案

駁回十四日

東鹿王順法傷害一案

撤銷十四日

徐水楊洛產殺人一案

駁回十五日

天津布琛扣夫竊盜一案

駁回十五日

天津顏世榮詐財一案

撤銷十五日

天津張少奎傷害一案

撤回十五日

徐水劉四鴉片一案

撤銷十六日

甯河薄福安背信一案

撤銷十六日

甯河薄福安背信附帶私訴一案

送民庭十六日

安平張皂同殺人一案

撤銷十七日

豐潤李憲章傷害一案

撤銷十七日

二審

保定張扁強盜一案

撤銷廿一日

天津高蔭發誘拐一案

撤銷廿一日

甯津王張氏嗎啡一案

撤銷廿一日

元氏周胡氏強盜一案

無罪廿一日

二審

東鹿吳英茂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十四日

青縣劉式明殺人一案

撤銷十七日

饒陽祝寬海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十七日

饒陽祝寬海傷人致死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十七日

蒼泉武求明殺人一案

撤銷十七日

灤縣李友棠強盜一案

撤銷十八日

獻縣黃金明強盜一案

駁回十八日

交河金鳳閣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廿一日

獻縣李芳圃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廿一日

獻縣李芳圃誣告附帶私訴一案

送民庭廿一日

獻縣魏元黑擄贖一案

撤銷廿一日

行唐甄洛考等殺人一案

撤銷廿一日

行唐甄洛考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廿一日

覆判

安平陸小才等傷害一案

提審二十日

東光莊福祿擄贖一案

核准二十日

東光莊福祿強盜一案

提審二十日

安平陸洛所傷害一案

核准二十日

覆判

雄縣杜三合傷人致死一案

核准 一日

臨榆劉合強盜一案

核准 一日

安國馬信卿強盜一案

提審 一日

安國謝雙喜強盜一案

核准 六日

滄縣朱迷糊強盜一案

核准 六日

高陽李好忠擄贖一案

核准 六日

東鹿耿占魁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十八日

東鹿耿秉周傷害一案

核准 二十日

聲請

大城孫殿斌侵占一案

延二月 六日

保定劉殿卿擄贖一案

延二月 六日

天津傅安治擄贖一案

延二月 六日

深澤邸蔭周傷害一案

延二月 六日

豐潤王之禮殺人一案

延二月 六日

覆判

遵化田兆豐過失致人死一案

核准 廿二日

二審

遷安胡亮擄贖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安國黃振孝竊盜一案

撤回 廿二日

天津張作臣竊盜一案

駁回 廿二日

聲請

望都梁洛縱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一日

望都楊洛得竊盜一案

核准 廿一日

聲請

樂亭楊殿士殺人一案

延二月 六日

獻縣楊少儀殺人一案

延二月 六日

獻縣譚玉浦等殺人一案

延二月 六日

定縣王三兒殺人一案

延二月 六日

獻縣魏元黑強盜一案

延二月 六日

吳橋閻慶文等擄勒一案

延二月 六日

行唐楊乾妮擄贖一案

延二月 六日

二審

甯河于世澤搶奪一案

併案 廿四日

行唐王洛喜等傷人致死一案

併案 廿四日

抗告

獲鹿楊喜德抗告一案

批結 廿四日

蠡城陳敬臣縱子行竊抗告一案

批駁 十日

聲請

蠡城陳六計訴陳敬臣縱子行竊一案

聲請駁回 廿四日

灤縣蕭琢訴岑美凱等強盜一案

合灤地院辦理 廿五日

再審

遵化揣文擄贖一案

再審駁回 十六日

天津賈敬三妨害風化一案

再審駁回 廿五日

深縣耿根須重婚一案

駁回 廿四日

三審 河間崔朝香竊盜一案

發回更審 六日

天津李永棠侵占一案

撤銷 廿四日

河間董振峯詐欺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三日

唐山楊興武等擄贖一案

併案 廿四日

天津時名福故買贓物一案

撤銷 廿五日

二審 安國馬言卿強盜一案

無罪 廿五日

二審 井陘左文星強盜一案

撤銷 廿五日

灤縣郭慶遠殺人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五日

三審 天津田起山侵占一案

發津地院 廿五日

天津魏宋氏妨害風化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河間楊玉梅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廿九日

易縣王甲三傷害一案

撤回 廿八日

河間張玉山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廿九日

東鹿趙小智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覆判 大城張景臣等殺人一案

核准 廿八日

易縣盧崑山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徐水張壽先等妨害家庭一案

初判更正 廿九日

東光張世濶強盜一案

撤回 廿八日

其他 滄縣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令結 八日

天津張來東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博野爲殷貴雲被警槍斃應如何辦理一案

令結 十八日

天津孫承志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灤縣王春田強盜一案

撤回 廿九日

豐潤王之禮殺人一案

撤回 廿九日

豐潤王景山瀆職一案

停止審判 廿八日

天津曹廣安侵占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滄縣張慶等傷害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新樂楊紀海殺人一案

撤回 廿九日

吳橋閻慶文擄贖一案

撤銷 三十日

二審 安國石連生販賣鴉片一案

撤回 三十日

吳橋閻慶文擄贖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三十日

天津趙炳華妨害自由一案

撤回 三十日

盜匪 武清分庭劉珍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三日

二十三年九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易縣鍾樹棠殺人一案	撤銷	卅一日
天津張月庭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卅一日
覆判 平山崔四柱強盜一案	提審	三十日
徐水郝洛起殺人一案	核准	三十日
蠶城張小勝強盜一案	提審	三十日
易縣董和義強盜一案	核准	三十日
東光于多文放火一案	核准	三十日
青縣賈王氏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三十日
徐水曹景泉強盜一案	核准	三十日
二審 獻縣趙范氏重婚一案	撤回	三十日
抗告 景縣邢玉林抗告一案	令結	卅一日

聲明 天津唐玉甫鴉片一案	繳保證金	三十日
新城王雅齋強盜一案	准予停止	卅一日
灤縣李洛雙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結	卅一日
天津趙潤生偽幣一案	批結	卅一日
大城劉值生綁匪一案	批結	卅一日
覆判 昌黎張華亭過失致死一案	更正	卅一日
井陘田九昌強盜一案	更正	卅一日
東鹿王順法傷害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交河王金鋪偽造郵票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易縣張洛密強盜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抗告 天津元家惠鴉片一案	駁回	三十日
遷安李洛萬等殘害二命抗告一案	令結	卅一日

二審

天津盧逢源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東光邢元升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深澤邸獲本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四日

行唐張小記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行唐張小記等傷害人致死附帶私訴一案

撤銷 三日

滄縣呂相池詐財一案

撤銷 五日

天津李忠鳳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五日

灤縣高永強盜一案

撤銷 六日

安國劉錦春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七日

高陽張全強盜一案

併案審理 七日

二審

行唐甄同祥詐財一案

撤銷 十一日

鹽山張榮三誘拐嫌疑一案

撤銷 十二日

交河常仙等殺人一案

撤銷 十二日

甯津苑文新畧誘一案

撤銷 十二日

河間牛金生殺人一案

撤銷 十二日

河間李秋堂傷害一案

撤銷 十二日

甯津高玉臣殺人一案

撤銷 十三日

二審

靈壽徐五狗強盜一案

撤銷 七日

天津關世忠等鴉片一案

撤銷 八日

平山溫錄純等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灤縣董午戌殺人一案

撤銷 十日

灤縣董午戌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撤銷 十日

定興李雲峯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十日

定縣馬洛善預謀殺人一案

撤銷 十日

定縣何雨等殺人一案

撤銷 十日

天津韓文奎行使偽造銀行券一案

撤銷 十一日

安平陸小才殺人一案

徒刑二年 十一月

二審

樂亭楊殿士殺害尊親一案

撤銷 十三日

撫寧周維垣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十三日

灤縣尹秀峯強盜一案

撤銷 十三日

大城馬智義等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十三日

井陘牛成喜強盜一案

撤銷 十七日

灤縣張小勝強盜一案

撤銷 十八日

交河魏連臣誣告一案

撤銷 十八日

二審

甯津高玉臣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豐潤陳百林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正定丁士元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青縣李樹枝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豐潤朱長清等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饒陽何二擄贖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定縣高洛華侵占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定縣齊仲升訴高洛華侵占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東鹿趙殿池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安國馮洛烈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安國袁兵山訴馮洛烈等強盜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二日
慶雲劉小等擄票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盧龍沈好信竊盜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盧龍沈好信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樂亭張銘等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饒陽王金壽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唐縣曹洛年傷害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統計

二審

豐潤張國平等擄攻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天津田鳳山鴉片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天津王朝恒盜匪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定縣李小扣等私禁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天津康自安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深澤邸蔭周傷害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深澤邸蔭周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賠藥費一百元		廿五日
東鹿魏大東西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八日
東鹿魏洛資竊盜一案	核	准	八日
滿城鄭洛殿等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八日
遷安張錫如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三日
元氏張白氏殺人二案	核	准	十三日
深縣刁二控盜匪一案	核	准	二十日
易縣高劉氏重婚一案	更	正	二十日
易縣楊洛茂殺死其妻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易縣楊洛茂殺死其子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豐潤楊瑞彬竊盜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統計

覆判

甯津趙張氏殺人一案

核准 廿四日

獻縣杜鳳鸞誣告一案

核准 廿四日

易縣傅子儁鴉片一案

核准 廿四日

甯津劉玉峯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廿四日

甯河韓祖亮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廿四日

井陘于仁桂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復審 廿四日

井陘于致成妨害自由一案

核准 廿四日

獻縣趙范氏重婚一案

發回復審 廿四日

易縣王甲三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四日

聲請

東光李殿文傷害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天津湯佐輔等妨害自由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深縣趙民子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盜匪

鹽山李清柱盜匪一案

再審 八日

定興張恩普盜匪一案

核准 十四日

任邱粟滿常等盜匪一案

再審 十四日

文安吳琪珍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七日

文安王同祥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七日

聲請

定興董鴻連携贖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安國馮洛烈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深澤馬文清等携贖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定縣胡堂等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五日

束鹿趙殿池強盜一案

延長二月 七日

深縣李大明殺人一案

延長二月 七日

灤縣高朝忠殺人一案

延長二月 八日

新樂趙專義等殺人一案

移石地院 八日

平鄉劉熙進等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一日

青縣李煥文侵占請停押一案

應准停押 廿六日

灤縣王建喜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甯津詹成儒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抗告

豐潤周奎詐財抗告一案

駁回 十日

博野劉洛多為匪請調卷核辦案

批結 十日

河間于燕祥詐財請再審一案

批結 廿一日

獻縣薛凌雲為匪一案

批結 廿六日

興隆何文普誣告一案

移灤地院 廿六日

覆判	深澤王華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東鹿蔡長祿等竊盜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安新谷有然等殺人一案	撤銷	廿八日	
天津朱紹章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	廿八日	
東光莊福祿強盜一案	撤銷	廿八日	
遷安傅春來強盜一案	撤銷	廿八日	
定縣王三兒殺人一案	撤銷	廿八日	
天津姚星垣等誣告一案	撤銷	廿八日	
豐潤李適清殺人一案	撤銷	廿七日	
獲鹿張格骨等殺人一案	撤銷	廿七日	
抗告	博野王麻子綁票抗告一案	批結	一日
三審	天津白石波偽造商標一案	發回復審	二十日
二審	天津張振有訴孫孫氏妨害自由 附帶私訴一案	應將張王氏交還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孫孫氏妨害自由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核	新河楚增福等盜匪一案	核准	廿六日
再審	永清馬俊傑盜匪一案	再審	廿六日
再審	新城李生盜匪一案	再審	廿二日

覆判	吳橋王小立殺人私訴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撤銷	吳橋王小立等殺人一案	撤銷	廿八日
撤銷	遵化馮金周遺棄一案	撤銷	廿八日
駁回	青縣梁金聲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撤銷	東鹿李世榮販賣金丹一案	撤銷	廿八日
駁回	正定陳潤月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撤銷	青縣丁二強盜一案	撤銷	廿八日
撤銷	昌黎萬宗海擄勒一案	撤銷	廿八日
核准	井陘趙小成鴉片一案	核准	廿八日
核准	青縣劉景冬寄藏贓物一案	核准	廿八日
撤銷	靜海陳洛五和誘一案	撤銷	廿七日
撤銷	涞水廖興周等掘坎一案	撤銷	廿七日
撤銷	安國焦春科竊盜一案	撤銷	廿七日
核准	元氏王孟春殺人一案	核准	廿六日
發回復審	元氏王孟春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六日
移檢察處	易縣宋其賢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六日
移檢察處	高陽程洛保等因道路	訴訟請求 審理一案	廿六日

覆判	盜匪	其他	抗告	二審	覆判	二審	覆判	盜匪	特	抗告	唐山陳汝政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深縣牛改強盜一案	新鎮高優成盜匪一案	河間請送達薛僧殺由抄件一案	清河周立莊等傷害一案	樂亭王懷放火一案	平山溫祿妮等妨害家庭一案	完縣李士傑妨害婚姻一案	平山任杜氏等略誘一案	蘆縣張全盜匪一案	定縣習生連危害民國一案	新城胡蔭桐為匪一案	唐山陳汝政等殺人附帶私訴案	駁	回	廿八日
正定請發李際清卷宗一案	大城馬樹楷等侵占一案	深縣請于步蔭卷宗一案	大城馬樹楷等侵占一案	應向二分院請求	撤銷	撤銷	駁回	肥鄉翟壽榮危害民國一案	其他終結	批	結	批	結	廿九日
深縣牛改強盜一案	批	令	批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固安徐振明盜匪一案	再	再	再	再	再	廿九日
發回復審	核	令	核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內邱邱小群盜匪一案	再	再	再	再	再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十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河間曹妮擄贖一案	再	再	再	再	再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十三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交河胡盛文誣告一案	撤	再	再	再	再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交河王閻妨害自由一案	批	批	批	批	批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無極尹殿虎殺人一案	批	批	批	批	批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晉縣張雙年殺人一案	批	批	批	批	批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鹽山趙春齡等搶奪一案	批	批	批	批	批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交河王成彬等強盜一案	核	核	核	核	核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深縣魏鄭氏等重婚一案	核	核	核	核	核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核	核	核	核	核	廿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澤安國珍鴉片一案	初判更正	廿九日
井陘李六子等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遵化李維邦誣告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遷安王維煥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三審 灤縣崔玉文侵占一案	發回更審	廿九日
保定王華臣侵入他人住宅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博野張仲田殺人請指定管轄一案	令結	廿九日

二審 獻縣白殿選傷害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五日
安新林慶隆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靜海劉俊德等誣告一案	駁回	八日
元氏路江略誘一案	撤回	十一日
深縣孟境子傷害一案	撤銷	十一日
天津李少清行使偽幣一案	駁回	十一日
涿水閻增瑞詐欺一案	撤銷	十三日
涿水閻增瑞詐欺附帶民訴一案	應共同返還	十三日
	宵士銀洋	

二審 甯津張鴻勳等誣告一案	撤銷	十八日
新城田才強盜一案	撤銷	十九日
天津劉近餘行使偽造銀行券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滿城姚英傑強盜一案	撤銷	廿二日
深縣李保等妨害婚姻一案	核准	廿二日
遵化張寶有過失人死一案	核准	廿二日
新城郭漢臣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一日
深澤于小發等盜匪一案	令補宣判	十一日
	送達	

遷安甯慶祥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十五日

天津鄭福臣擄勒一案

撤銷十八日

聲請 天津畢星垣侵占一案

延押二月二日

保定劉殿卿等擄勒一案

延押二月二日

二審 晉縣李洛早等評告一案

駁回廿五日

天津郭菊村等擄贖一案

撤銷廿七日

天津郭菊村等擄贖附帶民事案一

撤銷廿七日

覆判 高陽劉喜敬擄贖一案

核准廿六日

再審 唐山賈克勤強盜一案

駁回廿二日

二審 晉縣馬洛凱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廿九日

晉縣趙科郎強盜一案

撤銷卅一日

天津張錫九侵占一案

駁回卅一日

天津張錫九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移民庭卅一日

覆判 遷安李鳳祥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卅一日

二審 青縣李煥文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八日

新城崔瑛強盜一案

駁回八日

唐山分庭張玉山強盜一案

撤銷八日

因安湯寶林盜匪一案

再審二十日

聲請 大城孫殿斌侵占請停押一案

延押二月二日

覆判 曲陽王遭兒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卅一日

瀋榆潘振和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卅一日

景縣林書田等教唆自殺一案

核准卅一日

元氏王小貨殺人一案

核准卅一日

再審 昌黎郭世忠強盜私禁一案

駁回三十日

二審 新城王廣和毒品一案

撤銷廿七日

易縣魏水祥等強盜一案

撤銷五日

遵化輩占義傷害一案

撤銷五日

遵化輩占義脫逃一案

駁回五日

保定齊福等強盜一案

撤銷八日

天津徐興福鴉片一案

撤銷八日

青縣李煥文侵占一案

撤銷八日

盜匪 磁縣李老儀等盜匪一案

核准二日

武清分庭王士桐等盜匪一案

再審三日

東明王五妮等盜匪一案

發回補行送達十一日

天津劉興遠侵占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盧龍鄭起坤瀆職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天津李景光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交河金鳳閣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複審 十三日

覆刊 遵化張任竊盜一案 發回複審 十三日

遵化張任脫逃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元氏張有子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元氏張煥林強盜一案 發回複審 十三日

遷安關清殺人一案 發回複審 十三日

抗告 博野展澤生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樂亭王玉良詐財一案 令縣依法辦理 廿三日

二審 河間張瑞祥詐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河間張瑞祥詐欺附帶私訴一案 移民庭 廿九日

灤縣王振興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朱馬氏鴉片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覆刊 元氏石洗不淨竊盜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滄縣魏禿持有軍用槍彈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新城劉玉起盜匪一案 再 審 廿二日

獻縣楊少儀殺人請停押一案 延押二月 廿二日

灤縣習振芳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廿二日

二審 河間僧僧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唐山分庭楊興武等擄勒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靜海董永溪鴉片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任邱廉學榮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東光朱堂誣告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聲請 隆平賈福成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 駁 廿六日

二審 樂亭李鶴齡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七日

天津張德山強姦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平山張錦華瀆職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丁王氏重婚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故城馬德城等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故城馬德城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傅文星畧誘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天津傅文星畧誘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二審 獻縣傅秉鐸侵占一案 撤 回 六日

獻縣楊少儀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深縣趙民子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樂亭李鶴齡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覆判 靈壽耿控保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東光郭鳳祥強盜嫌疑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正定尹曹氏擄贖一案 提 審 卅一日

盜匪 新城張玉亭盜匪一案 再 審 三日

東明鄭化鵬盜匪一案 發回補行 宣判送達 十二日

豐潤吳九齡等盜匪一案 再 審 廿三日

二審 東光李殿文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昌黎劉露殺人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聲請 天津菲貝諾夫請緩期執行一案 其他終結 十五日

靈壽焦二喜請回復原狀一案 撤 回 十五日

二審 元氏陳二合子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滄縣王占元鴉片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二審 天津何恩成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一日

覆判 安國王迎春竊盜一案 提 審 十三日

滄縣馬老毒品一案 提 審 十三日

東鹿李世榮毒品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靈壽焦二喜強盜一案 提 審 十三日

抗告 滿城韓宗仁等備價投稅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二審 靈壽焦二喜強盜一案 無 罪 廿七日

灤縣高樹棠傷害致死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再審 盧龍唐潤齋強盜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東鹿李凱風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二審 滿城王洛廣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滿城王洛廣偽造文書附帶私訴 駁 回 廿九日

安國玉迎春竊盜一案 徒刑四月 廿九日

景縣劉永昌鴉片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畢星垣侵占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新城沈紹武殺人一案 撤 銷 一日

滿城王順擄勒一案 撤 銷 一日

二審 天津陳壽卿傷害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天津傅安治擄勒一案	撤	銷	一日
深縣郝孫氏放火一案	駁	回	八日
易縣陳壽軒製造私鹽一案	駁	回	八日
安國張小祥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十一日
天津戴和興強姦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甯津張普等擄勒一案	撤	銷	十五日
天津李張氏侵占一案	撤	銷	十五日
東鹿袁洛狄減損貨幣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遵化周百銀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遵化張樹鴉片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遵安王翠林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滄縣馬老鴉片一案	徒刑五月		廿四日
甯津李孫氏鴉片一案	公訴不受理		廿六日
聲請 遵安魏連義殺人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三審 天津米月波侵占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二審 平山齊友淑等毒殺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平山齊友淑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覆判 滄縣曹清海強盜一案	核	准	八日
深縣李仁和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八日
深縣李仁和傷害人死一案	核	准	八日
深澤郭殿臣鴉片一案	核	准	八日
甯津李鳳池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盜匪 永清姚信盜匪一案	再	審	二日
新城郭起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一日
廣宗周金箱盜匪一案	發回補行		廿三日
定縣楊佩龍盜匪一案	送	達	廿三日
聲請 獻縣譚玉浦殺人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交河魏連臣誣告一案	延押二月		二日
覆判 南皮胡忠和竊盜一案	駁	回	二日
正定王花貴擄贖一案	發回復審		三十日
平山侯鳳鳴恐嚇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東鹿羅劉氏竊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遵化劉大標傷害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三審 石門趙高氏侵占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遷安馬有誣告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平山侯鳳鳴詐財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天津畢星垣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元氏范四貨強盜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畢星垣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覆判 臨榆劉萬龍強盜未遂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盜匪 新城劉忠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日

豐潤李道清盜匪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大名劉成文等盜匪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聲請 大城郭俊生霸產請令縣傳訊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深縣田英芳請救濟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豐潤郭占林詐欺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饒陽吉滿長請開釋一案 批 駁 卅一日

任縣吳福振侵占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盜匪 深澤于小發盜匪一案 核 轉 卅一日

聲請 藺縣劉瑞清請法辦一案 批 結 十八日

抗告 新城楊振琪爲匪一案 令 結 三十日

冀城韓小五請迅判一案 令 結 廿九日

深縣田英芳偽造文書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盜匪 藺縣穆長玉盜匪一案 再 審 卅一日

永清邵寶華盜匪一案 再 審 卅一日

內邱趙玉祥盜匪一案 再 審 卅一日

聲請 冀城溫德祥請令縣釋放一案 批 結 廿九日

大城張桂森請保釋一案 其他終結 廿九日

昌黎苟元亨請令縣開釋及嚴究 批 結 廿九日

饒陽徐小補請開釋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交河魏連臣停止羈押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臨城于生平傷害一案 發 回 十六日

其他 深縣呈請就近送甌洛準判決書 令 結 二日

房山請轉請山西高法院查傳買 函 結 三十日

抗告 靈壽尙振林不服縣判抗告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青縣劉中發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二日
二審	青縣劉中發等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劉中平等應賠劉肥藥費三十元	二日	二日
二審	天津崔振五侵占一案	駁回	二日	二日
二審	灤縣趙九令強盜一案	撤銷	二日	二日
二審	高陽齊義祥鴉片一案	撤銷	三日	三日
二審	新城李林忠擄勒一案	駁回	三日	三日
二審	唐山謝線民寄藏贓物一案	管轄錯誤	五日	五日
二審	天津徐永林竊盜一案	撤銷	六日	六日
二審	天津王恩富傷害一案	駁回	六日	六日
二審	靜海楊萬邦誣告一案	撤銷	六日	六日
二審	豐潤谷顯賀竊盜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十三日
二審	獻縣楊進臣誣告一案	撤銷	十三日	十三日
二審	天津田文義竊盜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十三日
二審	靜海閻玉書鴉片一案	撤銷	七日	七日
二審	定縣趙洛煥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七日	七日
二審	定縣趙洛煥妨害自由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七日	七日
二審	贊皇陳景妨害公務一案	撤銷	七日	七日
二審	天津閻斌才侵占一案	撤銷	八日	八日
二審	灤縣劉洛洪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八日	八日
二審	深縣陳省三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八日	八日
二審	河間耿僧殺人一案	駁回	十日	十日
二審	平山劉黑旦強盜一案	撤銷	十三日	十三日
二審	故城張玉振等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十三日	十三日
二審	南皮胡忠義等互訴為匪一案	駁回	十六日	十六日
二審	高陽馮五丫頭強盜一案	撤銷	十六日	十六日
二審	灤縣王丕子竊盜一案	撤銷	十六日	十六日

統計

景縣宮玉清等教唆自殺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東鹿顧小娃等擄勒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大城孫殿斌侵占行賄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大城孫殿斌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劉振東妨害自由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昌黎張樹元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遵化張廷田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移 民 庭 十四日

昌黎張樹元偽造文書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李志嚴恐嚇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二審 豐潤王文富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應將槍彈交 付 十七日

新城秦顯氏擄贖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行唐楊乾妮擄贖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天津劉富文郁畧誘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鹽山趙趙氏妨害自由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東光息盛元殺人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灤縣張印榮等重婚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灤縣張印榮等重婚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姜筱俠公共危險一案 撤 回 十六日

天津趙潤生偽幣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天津王世錫毒品一案 撤 回 十六日

完縣田英侵占一案 撤 回 十六日

高陽張博子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遵化張廷田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定興董鴻連擄贖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二審 饒陽范洛船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豐潤王文富侵占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定興王振聲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二審 滄縣劉四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任邱張臣子私鹽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阜城郭流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天津鮑孟純侵占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鮑孟純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新樂劉計合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唐山分庭張鴻泰侵占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東鹿王亞林竊盜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東鹿王亞林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東鹿李凱風擄贖一案	無	罪	廿一日
東光祝連山等殺人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定縣王四文私鹽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獲鹿張德明傷害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獻縣薛玉清強盜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安國陳國彥傷害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灤縣龔長生擄勒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灤縣龔長生擄勒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滄縣高玉亭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平山王景義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南皮潘自連殺人一案	撤	回	三十日
石門何質圃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天津陳玉振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甯津趙洪貴等和誘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三審 天津葉松圃偽造商標一案	發回更審		廿九日

統計

天津王克堯擄贖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天津程氏畧誘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唐縣趙洛六竊盜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易縣董張氏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甯津趙洪貴等和誘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二審 吳橋高癩呆強盜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靈城劇殿元等強盜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臨榆趙永奎強盜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安國王樹清傷害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安國王樹清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王志林殺人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石門劉海洲重婚一案	停止審判		三十日
天津孟玉林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定縣燕洛新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尹相成詐欺一案	發回更審		五日
三審 天津張輔卿偽造商標一案	發回更審		十九日
覆判 東鹿李凱風擄贖一案	提審		六日

天津李春漢妨害人行使權利一案 發回更審 十九日

河間馮洛川賄賂一案 駁回 十九日

天津馮樹楷私造槍彈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田起山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發回更審 廿八日

天津張林生違背票據法抗告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晉縣羅德林移轉管轄一案 令縣 廿九日

樂亭鄭俊發違法處分一案 批結 三十日

灤縣張學禮誣告一案 批結 三十日

灤縣岑善凱等強盜一案 批結 三十日

行唐張黃毛搶奪一案 批結 三十日

深縣高洛符鴉片一案 核准 五日

阜城李三寶官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一日

安新宋三等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南皮傅張氏擄勒一案 提審 廿三日

樂城李子茂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滄縣劉順等持有軍用槍彈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滄縣劉順詐財一案 核准 廿八日

東鹿曹李氏擄贖一案 核准 六日

元氏李殿奎鴉片一案 發回更審 六日

元氏李馬氏鴉片一案 核准 七日

獻縣黃金明強盜一案 核准 七日

深水劉廣仁侵占一案 核准 七日

深水劉富現侵占一案 發回復審 七日

遵化董占義脫逃一案 核准 十五日

甯河李學宏瀆職一案 發回復審 十六日

完縣劉洛彩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十六日

高陽孫銘新殺人一案 更正 廿一日

昌黎趙長安強盜一案 提審 廿一日

替阜周二假姐強盜一案 核准 廿八日

元氏路江略誘一案 發回復審 三十日

深水王鳳舞等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三十日

武邑張貴臣擄贖一案 核准 三十日

深縣楊寶直強盜一案 核准 三十日

滄縣張馬強盜一案 核准 三十日

鹽山張王氏勾匪搶劫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饒陽劉蝗螂贓物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甯津楊振芳和姦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新城王廣和鴉片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新城王福強盜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新鎮張德真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定興張四順殺人一案	羈押二月	二日
行唐楊乾妮擄勒一案	羈押二月	二日
天津湯佐輔妨害自由一案	羈押二月	二日
懷城劇殿元強盜一案	羈押二月	二日
灤縣高朝忠殺人一案	羈押二月	二日
文安邢克發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六日
定興胡堂殺人一案	羈押二月	六日
深澤馬文清擄勒一案	羈押二月	六日
灤縣王順和強盜一案	羈押二月	六日
天津鄭唐氏傷人致死一案	羈押二月	六日
新城王廣和鴉片一案	駁 回	六日

統 計

定縣張之俊傷害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定縣張洛景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三十日
平山李玉昌畧誘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定縣甄洛練私禁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平山趙常泰畧誘一案	提 審	三十日
深縣李大明殺人一案	羈押二月	二日
定縣李明鈞因被誣爲共黨一案	送檢察處	廿七日
甯津王在野請令縣查辦汚吏一案	令縣辦理	三十日
懷城張金馨看守自盜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新城楊萬傑請提審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晉縣張雙年殺人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豐潤賈長勳等訛詐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大城宋振昆請保釋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饒陽吉滿長請開釋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興隆丁小川漏稅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深水劉錦請傳訊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安國佟洛仁請保釋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東明張書田殺人一案	白稟無效	廿三日	清豐馬之殿請提審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固安張壽全盜匪一案	再審	三日	甯津苑純錫盜匪一案	核准	三十日
固安楊立珍等盜匪一案	再審	六日	磁縣張羅妮等盜匪一案	核准	三十日
東明王五妮等盜匪一案	再審	七日	再審 正定沈倒磨殺人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曲周張佩武盜匪一案	核准	八日	特 天津趙玉書危害民國一案	處無期徒刑	三十日
永清高殿雄盜匪一案	更正	十六日	冀縣王旭東危害民國一案	送檢察處	二日
新城張六等盜匪一案	再審	廿三日	其他 第二分院請示禁烟辦法一案	令結	六日
廣宗周金箱盜匪一案	再審	廿四日	新樂爲其黨李學成寄押情形請核辦一案	令結	七日
趙縣閻黑小盜匪一案	再審	十六日	省府爲沙河縣烟苗案請核辦一案	令結	十六日
永清李玉林等盜匪一案	再審	十六日	省府爲高劉氏圖財害命案請審核一案	令結	三十日
武邑李玉森盜匪一案	核准	三十日	容城爲槍枝應依何法條處斷案	令結	三十日
東明鄭化鵬盜匪一案	核准	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二審 黎昌趙長安強盜一案

徒刑四年 一日

東光王家祥携贖一案

駁 回 一日

交河王三殺人一案

駁 回 三日

灤縣王東泰傷人致死一案

撤 銷 三日

保定岳蘭奎竊盜一案

撤 銷 三日

保定于雲波鴉片一案

撤 銷 四日

新城江朝棟誣告一案

撤 銷 四日

深縣陳錦章強盜一案

駁 回 四日

大城齊義殺人一案

撤 銷 四日

甯津張維均教唆重婚一案

撤 銷 七日

二審 安國王福才鴉片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深縣時洛繩等誣告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正定韓小紅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正定趙新年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樂亭李國選妨害公務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深縣葛立根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饒陽李二丑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二審

滿城李振川妨害自由一案

駁 回 八日

滿城李振川搶奪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日

灤縣李希滿携贖一案

撤 銷 八日

天津王計先等搶奪一案

撤 回 八日

安國李洛和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十一日

東鹿梁小友故買贓物一案

撤 銷 十一日

交河羅得祿贓物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交河羅得祿故買贓物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灤縣徐光山鴉片一案

撤 回 十一日

深縣謝蔚堂侵占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二審 豐潤郭玉祿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南皮高鳳瀛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天津凌宗等携贖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定縣劉德成傷害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平山趙常泰畧誘一案

徒刑一年 十八日

完縣魏洛雙傷害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定縣谷洛功畧誘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統計

統計

定縣李陸子竊盜一案	吸	回	十五日
灤縣周永廣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五日
新樂馬文進鴉片一案	撤	銷	十五日
遷安蔡永成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湯佐輔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天津張善庭強姦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南皮劉有順等殺人一案	吸	回	十九日
昌黎孫福強盜一案	吸	回	十九日
東鹿趙丙須竊盜一案	撤	銷	二十日
天津張玉田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武強李書乾綁票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河間宋永安傷害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河間楊馬合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河間楊馬合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應賠喪費三百元		廿五日
唐縣王翠子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雄縣王小立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深縣孫孟氏誣告一案	吸	回	廿五日

一一〇

河間張二等傷害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定縣谷洛功詐財附帶私訴一案	吸	回	十八日
遵化李生偽造文書一案	吸	回	十九日
定興胡壁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平山崔四柱等強盜一案	無	罪	十九日
大城南方亮偽造文書一案	吸	回	廿五日
大城南方亮偽造文書附帶私訴一案	不受理		廿五日
平山劉繼光誣告一案	吸	回	廿五日
東鹿高小存賂誘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南皮傅錫峯擄勒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唐縣蔣占元持有槍砲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定縣白禿雙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定縣白禿雙強盜附帶私訴一案	移民庭		廿五日
新城趙樹珂傷害致死一案	吸	回	廿五日
新城田秉山恐嚇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南皮傅張氏擄勒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元氏王二小強姦一案	吸	回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吳紀安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樂亭楊洪年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新城耿樹仁強盜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新城吳占雲擄勒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定興張四順強盜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博野劉景昌強盜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劉聖和鴉片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孟少亭略誘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蒼皇趙五重婚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吳橋郭忠臣強盜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天津于長水贓物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獻縣張樹義傷害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覆判

東光朱堂誣告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吳橋李玉祥殺人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甯津苑田等畧誘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昌黎孫福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二十日

東鹿袁高氏減損貨幣一案

核

准

二十日

二審

天津劉瑞宇遺棄屍體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獻縣譚玉浦殺人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獻縣劉連瑞誘拐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正定武喜田擄勒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正定尹曹氏擄贖一案

停止審判

卅一日

覆判

博野李得勝私贖一案

核

准

六日

安平邢胡氏綁匪一案

核

准

六日

正定胡小玉竊盜一案

核

准

六日

東鹿馬東連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一日

井陘張樹仁瀆職一案

發回復審

十三日

深縣焦秉坤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甯津馮香成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十五日

覆判

新城張月梅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完縣劉大雪擄勒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完縣劉大雪畧誘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平山段全慶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饒陽劉玉璋盜匪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統計

正定高小月竊盜一案

核 廿一日

安新張開亭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一日

甯津孫清江傷人致死一案

更正 廿一日

武邑呂占元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獻縣張登有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臨榆楊懷謙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青縣榮金聲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覆判 行唐李春梭傷害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廿九日

盧龍李守才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廿九日

盧龍李洛四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涿水王得利詐財一案

提 審 廿九日

任邱趙貴和等殺人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任邱趙本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鹽山李殿成畧誘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武邑楊武臣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曲陽王壽山擄贖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吳橋郭忠臣強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豐潤孫鳳祥強盜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正定杜會波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易縣鞠昌兒強盜一案

更正 廿八日

獲鹿張喜存等傷害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獲鹿張得明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玉田劉印強盜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遷安龐東甲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覆判

正定劉月子竊盜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井陘胡八八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元氏張大其鴉片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任邱黃孔氏傷害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安國邵慶兒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安國袁兵山強盜一案

提 審 卅一日

新城張樹義擄贖一案

提 審 卅一日

撫甯呂有才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二審

行唐張俊明竊盜一案

撤回 卅一日

三審

灤縣張兆業傷害一案

撤回 卅六日

平山閣三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東鹿宋文剛強盜一案

核准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張楊氏侵占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聲請 景縣劉金齡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三日

灤縣高朝忠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灤縣習振芳強姦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灤縣宋國春擄勒一案

延押二月 三日

平山金四柱強盜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保定劉殿卿擄勒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獻縣譚玉浦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徐水張林祥殺人一案

延押二月 四日

天津徐興福鴉片一案

駁回 四日

青縣高慶波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結 十四日

青縣王甸山償賣柴草一案

移津地院 十八日

聲請 安次郭玉容瀆職請移轉管轄一案

管轄 三十日

盜匪 霸縣崔廣倫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三十日

甯津苑純錫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一日

河間張景來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一日

保定婁得雪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天津李明君危害民國一案

延押二月 二十日

井陘許榮軒詐財一案

指定井陘 二十日

平山齊友淑殺人請停押一案

駁回 二十日

天津徐興福請停押一案

准予停押 廿六日

天津張德勛侵占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樂亭張樂民傷害一案

令縣辦理 卅一日

樂亭趙方毅為肖會仁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結 卅一日

大城李有才說票請派員調查一案

批結 卅一日

滿城韓洛珠侵占請令縣判決一案

批結 卅一日

遷安何紹福行劫一案

批結 卅一日

深澤王山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結 廿九日

灤縣孟憲邇請令縣拘提一案

批結 廿九日

固安賈榮祥盜匪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樂亭趙國良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結 五日

天津張林生違背票據一案

駁回 五日

統計

一三三

灤縣張德貴擄贖一案	再審	廿二日
武清呂增福盜匪一案	再審	廿五日
安次趙鳴有盜匪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新城王春等盜匪一案	核准	卅一日
博野李萬計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三日
新城趙國海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三日
新城邊小五盜匪一案	再審	廿五日
武清劉珍盜匪一案	核准	廿七日
內邱李小秋盜匪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天津吳子軒請停押一案	駁回	二十日
正定邢子霄被誣為盜抗告一案	批結	二十日
灤縣李景彥抗告一案	駁回	二十日
天津王立甫等危害民國一案	各處徒刑	廿一日
灤縣李廷柱危害民國一案	其他終結	廿九日
其他	令結	四日
長垣為發生新案處斷有三說一案	令結	廿七日
遷安為共黨案件有否審判權請示一案	令結	卅一日
灤縣共黨項立和等可否解送司令部請示一案	令結	卅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東鹿趙封氏請發趙潤身與李秦財卷一案	通知發卷		廿四日
	省府函知查明平鄉縣前公安局案函送檢察處			六日
	長劉德進等違法情形請審核一案			廿四日
	景縣請示判決無罪之押犯可否准予保釋聽候覆判一案	指令		廿四日
二審	滄縣邱廣玉贖棄一案	撤回上訴		廿四日
	天津李書田強盜一案	改判		三十日
	井陘郝雨長殺人嫌疑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新樂縣劉振堯呈為劉振堯等身
死案情不實請調查一案
任邱魏丹忱等偽造文書請速傳
訊一案
定縣常雪兒和姦一案

二審
樂亭徐國綱瀆職一案
安國趙興瑞竊盜一案

樂亭范樹林詐財一案
甯津謝恩銘殺人一案

二審
井陘郝雨長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石門王吉升賭博及妨害自由一案

三審
石門榮祿子搶奪一案
遷安蔡寬惡嚇詐財一案

覆判
任邱尹發等殺人一案
正定高紀東強盜一案

獲鹿齊福大強盜一案
安國焦小四等擄贖一案

正定傅連陞侵占及竊盜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移送檢察處 廿八日
改 判 十七日
改 判 廿九日
原判撤銷 十三日
改 判 廿四日
上訴駁回 三十日
移送民庭 廿三日
發回更審 十八日
原判撤銷 二十日
核 准 二日
核 准 十七日
發回複審 卅一日
發回複審 卅一日
核 准 卅一日
覆 審 卅一日

統計

天津張鈴泉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六日

天津龐貴林販運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天津呂奉海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灤縣馮克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劉國公等故買私鹽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石門榮祿子侵占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井陘郝王氏為郝雨長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三日

聲請 邯鄲李鳳全請令縣免除刑訴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望都張觀等請保釋張秋鳳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龐貴林鴉片請停押一案 撤 回 三十日

二審 天津朱傳銘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饒陽邵志勝殺人更審一案 改 判 二十日

天津張劉氏妨害家庭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天津康立德等瀆職一案 改 判 廿四日

昌黎吳得榮詐財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甯河孫惠卿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一一五

抗告 天津張兆遜妨害公務一案

駁回 十七日

聲請 靈壽張秀良請令縣嚴辦鄉匪一案

批結 十七日

行唐賈春芳請令縣嚴辦匪犯一案

批結 十九日

二審 南皮鄭永勝擄人一案

改判 廿三日

高陽李超迪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天津張漢臣行使偽券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三審 河間吳英涵侵占一案

發回更審 廿四日

再審 深縣于耀勳附帶民事一案

移送民庭 二十日

聲請 青縣傅瑞祥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金 二十日

二審 鹽山張嶺強姦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河間何際卿等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河間黃春崗傷害一案

改判 廿八日

天津王德林等因張劉氏妨害家

庭附帶私訴一案

徐水李劉氏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甯津關景溪等詐財附帶民事一

案

聲請 昌黎趙觀池等詐財附帶私訴一

案

二審 深縣馬律賓等強盜一案

移送民庭 卅一日

保定張凍兒擄人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交河王殿林販賣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天津楊占清等鴉片一案

改判 三十日

河間馮濟川等私造槍械一案

改判 卅一日

三審 安平宋永池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日

覆判 深澤段敦子吸食及販賣毒品一

案

藁城唐結實強盜一案

核審 廿六日

臨榆李昌魁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獲鹿呂華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鹽山楊華明等妨害秩序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吳橋梁世秀侵占一案

核准 廿八日

聲請 薏城趙洛任等侵占一案

批結 十六日

清河周立賢等傷害一案

批結 廿一日

慶雲陳李氏為陳海過繼請令縣

速判一案

新城楊秀峯為楊國興妨害一

案

二審 天津孫玉貴等妨害自由一案

批結 廿八日

灤縣羅萬元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鹽山劉清和等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新鎮王仁幫助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保定王聚青妨害風化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王貴忠販賣鴉片一案	改判	十二日
饒陽吳本城搶劫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容城牛劍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井陘胡計保等恐嚇詐財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容城王大祿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四日
盧龍宋斗瞻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南皮劉振江搶劫一統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覆判 獻縣王瑞林誣告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抗告 靜海元殿試被誣殺人請提審一案	批結	卅一日
聲請 安平縣呈何經武等盜賣庫券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六日
甯津劉國治請拘提劉履卿一案	移送原縣	十六日
盧龍宋斗瞻請保外偵訊一案	令交保証	廿一日
天津長發為妨害自由請停押案	批結	二十日
南皮王德玉等侵占請移轉管轄案	駁回	卅一日

統計

任邱李敦武詐財一案	移河地院	廿七日
深澤楊從恭等訴馬律賓強盜附帶民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三審 石門史耀耀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覆判 阜平呂光增行使偽造有價証券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深縣李郭氏等誣告及偽証一案	核准	廿六日
東光王家祥等擄贖嫌疑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東光張生生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甯津李寶田殺人一案	核准	廿七日
甯津周萬有等誘拐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武強李錫強盜一案	核准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喻張氏使人為奴隸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深澤陶潤章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深澤王洛潤幫助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定興張發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天津趙慶祥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雄縣李祥斌私藏軍用槍砲一案	改判	廿一日
徐水劉奮兒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本院檢察官請更正高陽李順傷害罪刑期一案

再審 天津張文彬偽造公印一案

二審 前宮劉東瀛等搶劫附帶民訴一案

任邱李敦武與蘇保昌詐財附帶私訴一案

河間梁金禿擄贖一案

二審 天津孟維蘭等強盜一案

徐水劉奎兒脫逃一案

天津王韓氏妨害自由一案

甯津李鳳桐等誣告一案

河間石錫本等擄贖附帶私訴一案

覆判 藁城趙二堂等強盜一案

無極趙陳氏等誣告一案

任邱徐立增擄贖一案

改定期刑 廿七日

移送原辦 三十日

推事審理 三十日

原告之訴 三十日

駁回 三十日

移河地院 廿七日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停止審判 卅四日

程序 卅四日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判令賠償 卅一日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核 准 三十日

核 准 卅一日

元氏何三等擄贖一案

文安王德林同謀擄人一案

定興閻從齡偽造一案

天津侯鳳起妨害風化一案

天津柴寶發傷害一案

豐潤余福慶放火一案

易縣許翠子等強盜一案

抗告 藁城張掃街為張挖子傷害請提

聲請 灤縣王郝氏等侵占請令遵照批示提審一案

大城呂稟堃為被控行管轄一案

臨榆縣請將鮮閣瓦一洋行被搶

景縣馮辛氏等誣告請令縣開釋

靈壽朱小優營利畧誘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改判 廿一日

上訴駁回 十九日

上訴駁回 廿四日

原判撤銷 廿八日

發回覆審 卅一日

提審 卅一日

批結 廿八日

移送檢察處 卅一日

駁回 三十日

移轉津地院 廿七日

批結 廿六日

發回覆審 三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二審 遵化開鳳樹恐嚇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其他 雖縣呈為邵福海徒刑是否確定 指 令 九日

昌平縣呈為犯犯邵文洲警權 指 令 廿三日

二審 天津張奎元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天津馮德義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甯河段連城等侵佔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豐潤張順飛佔一案 改 判 廿八日

樂城檀雪山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八日

遷安張永順等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一日

二審 天津郭恒元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天津祁士良與何周氏殺人附帶 上訴駁回 卅一日

三審 保定賈洛顯毀損一案 移送民庭 十八日

抗告 深澤周雙進與許李氏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殺判 東鹿王金聲以舖舍供人吸食鴉片一案 批 結 廿九日

東光王家祥等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八日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日期

二審 天津王金振幫助畧誘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靜海劉漢傑私藏炸彈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高陽邢堂等竊盜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安平孫爾賢等侵佔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趙玉廷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六日

易縣李振文販賣毒品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徐振廷恐嚇取財未遂一案 撤回上訴 卅一日

鹽山李兆鳳詐財及畧誘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獻縣盧馬氏等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文安白福順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聲請 元氏縣請將么振何殺人案移轉 駁 回 廿日

廣宗縣請將梁顯光圖財案移轉 駁 回 廿五日

雄縣王文開為趙大元殺人請令 批 結 卅一日

濮陽李章桂請拘訊誘拐正犯宋 批 結 卅一日

二審 安平孫真明因孫爾賢侵佔附帶 駁 回 卅一日

統計

一一九

元氏李贅誣告一案 核 准 十八日

井陘崔福妮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鹽山郭俊臣詐財一案 核 准 廿一日

饒陽范卯等贓物一案 提 審 廿四日

盜匪 定興梁成信強盜一案 令縣補行 送達 九日

聲請 樂亭劉錫侯搶劫移轉管轄一案 移轉津地 四日

二審 阜城于倪氏等威逼人命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深縣仵子占侵占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東鹿潘長龍竊盜一案 改 判 十日

南皮張清堂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文安李春圃等恐嚇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抗告 昌黎程于氏以強押伊夫 聲明抗 告一案 批 結 卅日

二審 武強藍芝岐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本院檢察官爲張全強盜及逃脫 未遂上訴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青縣馬長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南皮宋貴武等傷害一案 移津地院 廿四日

天津周富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天津王子卿強姦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天津王子卿訴楊郭氏詐欺附帶 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四日

定縣白有兒誘拐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贊皇秦羊羊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晉縣張得新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七日

晉縣趙沒用殺人未遂一案 原判撤銷 十四日

二審 深縣劉洛印等詐財及誣告一案 駁 回 二日

行唐孫倫常侵占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阜城郝玉昆訴于倪氏殺人附帶 民事一案 移送民庭 十五日

武邑石連阿誣告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青縣劉李氏爲馬長有殺人附帶 民訴一案 判令賠償 廿五日

三審 天津趙恩榮傷害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景縣趙梁氏等重婚及誣告一案 發回覆審 四日

正定王大泉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滄縣邱廣玉遺棄一案 核 准 七日

阜平劉鳴堂栽種響粟一案 發回覆審 十六日

景縣姜文起重婚一案 核 准 四日

覆判 靈城李洛水逼死人命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安國蘇六兒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三十日

深縣董鉄頭殺人一案 初判更正 廿四日
安國王全盛竊盜一案 核准 三十日

盜匪 天津王福強盜殺人一案 函送省府 廿九日

再審 天津張文彬偽造公印一案 駁回 十七日

聲請 深澤賈李氏爲范賀堂墮胎聲請 聲請駁回 三日
上訴一案 靜海元瑞蘭等殺人請令縣官判 批 結 十五日

東明李再新爲伊父李久忠被誣 批 結 廿三日
請令縣速判一案 深澤何成彬爲匿稅請移轉管轄 批 結 廿三日

房山丁英麟請令縣保釋丁文炳 批 結 三十日

二審 定縣王洛範侵占一案 改判 十八日

遵化謝久勛等預謀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十八日
程序 昌黎王永鶴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二審 深縣李九峯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深澤段敦子吸食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饒陽王調順訴王西之携贖附帶 移送民庭 二十日
私訴一案

二審 深縣董劉氏殺人一案 提審 廿三日
井陘安狗皮等姦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撫甯楊庚等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河間王兆璧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涿水張福榮等發掘坟墓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天津徐李氏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易縣陶丹林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特 天津王叔平危害民國一案 改判 廿三日

二審 深澤段大小等携贖一案 改判 二十日

臨榆董金城瀆職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饒陽王西之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覆判 靈城許六常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日

盜匪 武清呂鳳崗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四日

聲請 滿城韓文彬爲韓宗江侵占請令 批 結 三日
縣速判一案 易縣段洛雙爲王洛柱謀害人命 批 結 十七日

請令縣法辦一案 青縣傅瑞祥恐嚇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証 十一日

行唐宋儉卿詐財請停押一案 覓保代替 十七日
保証金

統計

統計

天津王福擄贖一案 併案辦理 廿八日

三審 天津張傅氏等侮辱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抗告 天津王福爲擄贖抗告一案 併歸辦理 二十日

覆判 安國唐明科等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一日

景縣吳劉氏等殺人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安國唐洛官等傷害一案 核 准 十一日

藁城王計成竊盜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深縣張洛漢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二審 甯河胡煥章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原訴駁回 廿五日

甯河邵玉山因胡煥章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五日

覆判 甯河邵玉山因曹香圃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原訴駁回 廿五日

鹽山張宋氏等殺人嫌疑一案 提 審 廿一日

鹽山陳壽亭等詐財一案 提 審 十七日

贊皇趙陳氏殺人一案 提 審 十八日

鹽山王墨連殺人一案 核 准 廿一日

易縣馬雙兒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一日

深縣王連芝傷害一案 核 准 廿一日

深水劉王氏爲劉富琨監守自盜 駁 回 卅一日

請移轉管轄一案 新 城 劉 德 林 強 盜 一 案 原 判 撤 銷 十 四 日

二審 吳橋丁連登傷害一案 原 判 撤 銷 七 日

完縣石大柱等強盜一案 原 判 撤 銷 十 三 日

任邱王大龍強盜一案 原 判 撤 銷 十 八 日

樂亭楊景升竊盜一案 原 判 撤 銷 廿 一 日

深水謝洪恩等強盜一案 上 訴 駁 回 十 四 日

天津李文元傷害一案 原 判 撤 銷 十 六 日

聲請 天津閻仙樵聲請退保一案 照 准 卅 一 日

二審 甯河胡煥章等傷害一案 上 訴 駁 回 廿 五 日

天津張桂芳妨害公務一案 原 判 撤 銷 廿 八 日

覆判 雄縣李鳳山等擄贖一案 發 回 覆 審 卅 一 日

景縣李盛和等恐嚇一案 發 回 覆 審 卅 一 日

甯津張玉珂等私禁一案 初 判 更 正 卅 一 日

任邱邊連仲殺人一案 核 准 廿 四 日

饒陽周秋懷畧誘一案 核 准 十 四 日

安平崔洛易傷害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廿 三 日

二十三年九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特 天津劉鳳岐危害民國一案 判處徒刑 十八日

二審 東鹿謝小起敦峻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八日

河間鄭會等傷害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聲請 涑水劉王氏為伊夫守監自盜請 駁 回 十日

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日

天津閻觀橋為喻張氏使人為奴 令縣依法 辦 理 十日

抗告 天津陳恩榮妨害自由一案 批 結 八日

天津孟廣信為梁繼周侵占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聲請 新城田鳳年請提案法辦一案 批 結 九日

聲請 天津李文元請停押一案 照 准 十六日

涑水李臣為魏子昭公共危險請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喻張氏請發還保証金一案 照 准 卅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案

其他 最高院函囑代送李百榜贖案抗 函送第四 獄 一 日

告裁定一案 任邱魏丹忱為魏光漢偽造文書 函送高檢 處 七 日

安國張培成等請免予傳訊一案 移送刑庭 二 十九日

二審 固安邱茂樹盜匪一案 停止審判 序 十二日

天津包張氏妨害自由及吸食鴉 上訴駁回 四 日

豐潤楊作林擄贖一案 改 判 三 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案

二審 唐縣張秋鳳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七 日

獻縣韓廣志擄贖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唐縣張秋鳳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七 日

唐縣汪張氏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四 日

灤縣薛志軒等行使變造文書一 原判撤銷 十五 日

聲請 樂亭張瑞等請停押一案 照 准 十八日

統 計

一 二 三

武強尙永會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徐水于茂林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元氏張五小行使有價証券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天津張葉榮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八日

聲請

昌黎曹王氏爲趙俊白殺人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四日

二審

易縣崔榮昌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改判 五日

天津吳振明訴張奎祥等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于寶蘭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東光許在田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定縣張洛嶺僞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廿日

靜海元家紀訴元炳搶取麥禾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五日

灤縣楊化海僞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廿四日

唐縣劉三喜爲張秋鳳擄贖一案

判令賠償 七日

深縣董劉氏殺人提審一案

改判 廿二日

平山程秋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匪盜

任邱高黑盜匪一案

令縣補行 十七日

樂亭臧作善侵占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二審 涿水王富之教唆自殺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天津王永固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深縣董個影預謀殺人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抗告

河間徐樹橋爲訴徐光分僞造文書一案

批結 廿八日

盜匪

獻縣鄭啦盜匪一案

送縣補行 六日

涿水蔡方海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廿八日

抗告

阜平袁葆初訴侯趙氏阻撓耘耨

批結 廿七日

豐潤唐珍爲犯誘拐請令縣免予受理一案

批結 廿七日

衡水喬二和尙強盜殺人抗告一案

送最高院 廿九日

聲請

興隆盧景芝等傷害請令縣速判

批結 十二日

安次袁會有爲王士桐等擄贖請令縣再審一案

送刑二庭 廿九日

昌黎李殿閣請撤銷羈押一案

令交保証 十一日

河間周保氏爲趙印合殺人請移轉管轄一案

函送高檢處 廿日

新鎮李鳳鳴請法辦一案

批結 廿一日

省府爲成安戒烟所長趙善卿販賣毒品請飭管轄法院依法懲治一案

令二分院核辦 廿八日

河間劉鼠預謀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二審

天津王國華侵占一案

改判 廿一日

深縣劉連進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撫甯黃榮等詐財一案

改判 廿九日

昌黎王中成訴王育仁子傷害及殺人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井陘李拴成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安國劉進致行劫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滿城馬蘭柱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九日

東鹿李小進預謀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井陘王金合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東鹿賈合子等販賣金丹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徐水徐王氏等賭博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天津王不榮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遷安郝聚豐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東鹿趙呂氏等誘拐一案

核准 廿九日

定興梁成信等擄贖一案

酌送省府 廿五日

定興李義等盜匪一案

發回原縣 十八日

東明王雙德盜匪一案

發回原縣 廿五日

定興李剛等擄贖一案

酌送省府 廿六日

統計

天津田樹珍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新城劉馬氏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徐水劉劉氏等妨害婚姻一案

核准 廿六日

灤化朱繼先等鴉片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七日

滄縣辛韓氏強盜嫌疑一案

核准 廿八日

甯河劉廷林等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滄縣馬貴升等強盜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東鹿張生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樂亭齊子明等賭博及鴉片一案

提審 十八日

青縣王張氏持有手槍一案

核准 廿九日

深縣鄭良玉等竊盜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濮陽謝梅五為鑑之瀆職請令縣

批結 十九日

臨榆楊魁增侵占請停押一案

照准 廿九日

撫甯郝致中為黃榮恐嚇訴一案

判令賠償 廿九日

滄縣徐殿甲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滄縣閻桂芳侵占一案

改判 一日

定興耿起兒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一日

一二五

統計

抗告

博野梅小眼為被誣拐賣請提審 批 結 四日

定縣白洛推為白洛剛歛款請令 批 結 四日

肅甯王汝珍因劉鳳揚詐財請令 批 結 四日

新縣朱克義為訴步克泉浮收糧 批 結 十四日

天津何周氏殺人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井陘高拴太等強姦請提審一案 函送高檢 廿七日

二審

深縣高二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一日

靈城張狗且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豐潤孫連步等逼迫致人死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滄縣趙振祥等侵占一案 改 判 一日

新城于景輝行賄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河間謝可心誣告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青縣張鉄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唐山閻連璧販賣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覆判

獻縣陳錫橋因陳錫來擄贖附帶 判令賠償 一日

東光常大麻子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二審

固安邱茂樹等強盜一案 併案辦理 三日

灤縣宋德海擄贖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獻縣陳錫來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一日

遵化祝興善等傷害一案 改 判 十九日

交河趙二擄贖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一日

深澤郭大根殺人一案 改 判 一日

河間趙敬增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日

新樂李洛聘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豐潤田春緒訴孫連步教唆自殺 原訴駁回 廿六日

保定潘子倫故買贓物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昌黎高墨林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遵化李明和鴉片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交河朱慶長販賣及施打嗎啡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贊皇齊如心等擄贖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遷安王王氏等妨害家庭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安國馬玉卿鴉片一案 提 審 廿四日

定縣趙增瑞等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 廿九日

大名申三黑盜匪一案 令縣補行 送 達 二十日

盜匪

覆判

三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二審

盜匪 趙化高亮爲祝興善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定縣趙混成等盜匪一案
 移送民庭 十九日
 合縣補行 十七日
 送 達

抗告 博野劉洛牌請合縣公判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原裁定銷 廿四日

河間王書案等毀損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批 結 十七日

聲請 新樂張文煥爲宋美妮殺人請速
 批 結 十七日
 批 結 十七日

涿水褚劉氏請飭縣撤銷積二小
 批 結 十七日
 移河地院 廿四日

甯津縣請將張國棟瀆職移轉管
 轄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獻縣鄭之明請嚴辦曹順意一
 案
 批 結 廿四日

滄縣徐連科強盜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特 堯山常之儀危害民國一案
 發回再審 廿四日

再審 唐山郭錫英殺人一案
 撤回上訴 一日

二審 任邱崔順誘拐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一日

滄縣張慶煥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二審 易縣許羣子強盜一案
 判處徒刑 廿九日

覆判 天津楊潤田過失致人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文安王德林同謀幫擄嫌疑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東鹿裴德合竊盜一案
 提 審 十九日

二審 新城劉慶連盜匪一案
 合縣補行 廿七日
 送 達 廿九日
 河間王王氏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定縣曲作璋行劫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正定白小皂等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完縣奚洛省等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天津朱錦波教唆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晉縣李潤澤偽造公文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深澤于小全強盜一案
 判處徒刑 一日

贊阜張連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天津樂樹峯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河間王月波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贊阜趙陳氏殺人一案
 判處徒刑 廿五日

鹽山陳壽亭詐財一案
 判處徒刑 二十日

武強武小鎖盜匪一案
 合縣補行 十九日

寶坻袁慶江等盜匪一案
 宣 判 廿五日

天津李成謙詐欺一案
 函送省府 廿五日

天津陳恩榮妨害自由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駁 回 廿一日

定縣閻從齡變造文書一案

核准 廿九日

蠶城葛盧條殺人一案

核准 廿九日

盜匪

寶坻張大龍等擄贖殺人一案

令縣補行 五日

東明尙二結實盜匪一案

宣令縣補行 十九日

聲請

天津李鶴卿請領担保諭張氏保証金一案

照核 十日

獻縣曲作璋強盜請停押一案

駁回 廿五日

肅寧李葉峯爲李拐團鄉票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二十三年十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肥鄉縣請示判決無罪之危害民指 令 四 日

二審 唐山分庭請示清鄉局移送已未指 令 十八日

二審 判決案件是否一律偵查起訴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二日

再審 天津張文藻誘拐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二審 昌黎張子久等鴉片及賭博一案 改判 三日

昌黎李殿國等畧誘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天津別尙華持有槍砲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安國侯義畧誘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定興夏連第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河間賈玉璽行使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灤縣劉少卿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二日

樂亭劉俊臣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四日

景縣李文奇誣告一案 初判核准 三日

定縣常徐氏妨害風化一案 發回覆審 三日

博野閻陞柱等妨害公務一案 發回覆審 九日

晉縣趙子謙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四日

獻縣馮盤銘遺棄及傷害一案

改判 十三日

天津趙睿生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十五日

易縣趙門子等公共危險一案

原判撤銷 九日

深縣趙五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四日

河間馬連璧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藁城胡小物件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保定師楊氏等強姦及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景縣房連城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灤縣郭驪年強盜一案

改判 廿九日

覆判

青縣張海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核准 十二日

臨榆趙連增發掘墳墓一案

核准 十二日

定縣劉鳳春幫助販賣私鹽一案

初判更正 十五日

抗告

天津李井廷竊盜等罪一案

原裁定撤銷 二十日

聲請

肅甯蕭武德為持有槍彈請一停押

駁回 十三日

二審

獻縣馮范氏為馮盤銘遺棄附帶

原判撤銷 十三日

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二十日

青縣周繼榮等因周繼清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豐潤王善富等侵占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滿城雷洛壽過失致人死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任邱張連國等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三十日

衡水張七預謀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保定張永安強盜一案

改判 十八日

青縣王生等竊盜一案

撤回上訴 三十日

安新紀澤等墮胎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天津義萬尼扣夫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青縣周繼清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任邱孫四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六日

盜匪

武清張洪順擄贖一案

兩送省府 十八日

大名申三黑盜匪一案

兩送省府 廿二日

新城劉慶連盜匪一案

核辦 十七日

昌黎高馮氏殺人一案

核辦 一日

獻縣張六擄贖一案

核准 五日

聲請

天津史金聲為瀆職請停押一案

駁回 十七日

深水劉富現為監守自盜請移轉

駁回 廿五日

檢察官請裁定張張氏殺人案未確定前如何折抵徒刑一案

裁定二日 二十日 折徒刑一日

抗告	任邱馮萬忠因曹景雲侵占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再審	衡水張王氏殺人一案	駁回	十七日
盜匪	東明賈鎖盜匪一案	令縣補行送達	九日
二審	交河李李氏誣告一案	改判	二十日
	天津李玉庭等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安國王品善意圖路劫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正定韓玉德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樂亭周景賓賭博及吸食鴉片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金華順鴉片一案	改判	卅一日
	灤縣周遇順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官春芳等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	二十日
	青縣劉會蘭等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張董氏再婚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天津韓祥甫強姦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焦書田行使偽造銀行券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覆判	灤化王德仁等恐嚇一案	提審	廿五日

二審	天津趙李氏殺人更審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滄縣王狗殺人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天津劉廣順擄贖一案	停止審判	三十日
	天津丁世臣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	十六日
二審	天津鄭郭氏鴉片一案	撤回上訴	三十日
抗告	安新楊鴻昇鴉片一案	批結	十日
	大城齊沈氏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結	廿六日
盜匪	固安傅萬林等盜匪一案	令縣補行送達	十日
	廣宗劉五盜匪一案	令縣補行送達	十三日
	正定郎泰福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核辦	三十日
	東明王雙德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核辦	廿七日
覆判	昌黎楊玉松盜匪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七日
	灤水宋玉堂強盜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任邱趙雲章等強盜嫌疑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灤水王世凱等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廿九日
	灤榆孟尙和等強盜一案	覆審	三十日
三審	天津趙廷元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獻縣盧馬氏等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三十日

饒陽侯生等竊盜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臨榆李王氏殺人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卅一日

聲請

東鹿侯錫綬侵佔請移轉管轄一案
張強趙振廷等為崔練百姦淫請指定管轄一案
靜海于靜濤請停押一案

移那地院 廿七日
批結 二十日

檢察官請裁定沒收魏茶網侵佔案保計金一案
東鹿呂鳳山誣告請停押一案

沒收保證 廿七日
令交保金 廿九日

天津王不榮誣告請停押一案

駁回 三十日

二審 樂亭齊子明賭博提審一案

改判 三十日

二審 高陽王狗等強盜一案

改判 十六日

再審 深縣李允執殺人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聲請 南皮吳王氏為吳文起病危請保外醫治一案

駁回 十一日

二審 行唐王小連等搶劫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易縣白樂三強盜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天津徐孟氏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唐山張佑華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天津趙阜侵佔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二審 安國李卜昌變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靈山楊濬寰詐財及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三日

天津范呈祥強盜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深縣康小吵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景縣張連芳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新城李德瑞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七日

東鹿裴德合竊盜及吸食鴉片一案

改判 廿七日

灤縣于潤生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嶺山王虎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豐潤周廣福偽造私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抗告 遵化劉廣德為被誣搶劫請令縣盜匪

批結 十八日

新城時端盜匪一案

兩送省府 廿三日

新城李廣和擄贖一案

核送省府 十三日

武強武小鎖盜匪一案

核送省府 十三日

東明尚二結實盜匪一案

核送省府 廿六日

新城時端強盜一案

送令縣補行 五日

天津王慶成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鹽山楊澄寰與田立榮詐財附帶 上訴駁回 廿三日

私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天津徐孟氏與吳連成妨害自由 撤回上訴 廿七日

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天津宋振林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七日

天津田印潭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鹽山王虎與曹李氏殺 撤回覆審 卅一日

人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覆審 卅一日

博野王根島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臨榆江順案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安平李蘭鳳畧誘一案 令交保證 卅一日

鹽山陳壽亭偽造文書請停押一 令交保證 卅一日

聲請 偽造借據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覆判 滿城張張氏行使變造公文書一 發回覆審 十五日

武邑駱殿啓等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二十日

甯津朱德恒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藁城靳國棟等詐財一案 核 准 六日

樂亭樊成江施打嗎啡一案 核 准 廿五日

藁城劉讓裕等詐財一案 發回覆審 六日

聲請 天津楊潤田過失致死請停押一 令交保證 卅一日

任邱王蔭棠殺人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定縣曲作璋強盜請發回執行一 照 准 三十日

二審 天津高鼓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最高院函囑代送劉連德強盜案 令二分院送 達並函復 十五日

答辯書稿本一案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徐水趙洛福等強盜一案 撤 銷 三十日

容城縣呈依禁烟法判五年以下
 徒刑是所呈送覆判一案
 景縣呈請檢定那炳章殺人案血
 刀血衣是否人血一案
 二分院呈覆李寶善危害民國已
 令南樂縣收押請示如何辦理一案
 河間宋文德等殺人一案
 二審

任邱任啓昌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三十日

天津信吉三竊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昌黎賈興邦持有槍彈一案
 改判 十五日

天津李清桂盜匪一案
 改判 廿四日

高陽程洛保誣告一案
 撤銷 廿二日

二審
 東鹿趙呂氏和姦提審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三審
 河間宋俊選訴宋立春等傷害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王俊海違反票據法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覆判
 高陽崔戌年誣告一案
 更正 十九日

臨榆于洪樂強盜一案
 核 准 一日

饒陽魏忙進竊盜一案
 核 准 一日

容城王大祿強盜一案
 提 審 九日

文安白福順等誣告一案
 核 准 二十日

灤縣王成強盜一案
 撤銷 十七日

高陽連悉恩搶奪一案
 改判 三十日

天津齊唐氏等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滿城朱洛峯強姦一案
 改判 三十日

石門張毓桐強盜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唐山孫富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戴毓琨等鴉片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馮井氏與齊唐氏妨害家庭
 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十五日

鹽山豐俊山與李德柱盜匪附帶
 民訴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廣宗劉五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核辦 三十日

任邱李廷模爲索賚現侵占請令
 縣速判一案
 批結 十七日

天津聖紳詐財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二十日

鹽山張敬業爲張寶生殺人請澈
 鹽山張敬業爲張寶生殺人請澈
 批結 十一日

定興董福田爲李光五侮辱請移
 轉管轄一案
 移河地院 十七日

青縣劉蘭芳請將劉蘭會等一
 案停押
 提釋 二十日

河間黃春剛爲王文發殺人請究
 辦一案
 移檢察處 三十日

甯河趙松年恐嚇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證 三十日

深縣楊興鴉片代用品一案
 固安趙寶峯等盜匪一案
 提審 廿六日

新城李桂強盜殺人一案
 函送省府 十三日
 核辦 三十日

覆判 望都張金鏗等強盜一案
 核辦 三十日
 核准 三十日

二審 東鹿蘇慶華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七日

博野郭吉慶販賣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二日

天津毛少坡收集偽幣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天津張連盛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樂亭王作理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灤縣鄭傑等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唐縣周海印詐財一案
 撤回上訴 十二日

交河及兩偽造貨幣一案
 改判 十一日

新城于漢皇恐嚇未遂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七日

甯津趙殿五妨害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行唐錢費力等擄贖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石門張樹寶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二審 灤縣李煥章訴鄭天恩等殺人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九日

統計

特種 天津安貴普等危害民國更審一案
 改判 三日

二審 甯津張元令等殺人及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二日

抗告 東鹿趙穆氏爲同瑞殺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博野賈洛希販賣毒品一案
 駁回 五日

二審 天津王泥猷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故城郭芳亭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郝長濛恐嚇一案
 撤回上訴 五日

天津劉佩端等強盜及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一日

天津劉吳氏妨害風化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三審 天津張賈桂傷害一案
 發回更審 十五日

覆判 故城郭香亭誣告一案
 核准 十五日

聲請 邯鄲張殿垣續職請移轉管轄一案
 函檢察處 五日

天津張恩才請保釋張連盛一案
 令交保證金 一日

二審 固安邱茂樹盜匪一案
 不受理 三日

天津韓永祥營利畧誘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故城郭芳亭誣告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六日

聲請 天津李春藻誣告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證金 廿七日

覆判 博野王大補竊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新城岳永和等強盜一案 提審 十三日

盜匪 濮陽廉軍營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 十日

覆判 博野賈洛希販賣毒品一案 核審 廿九日

盜匪 獻縣鄭喇嘛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十三日

抗告 青縣孫幼廷妨害秩序一案 核准 一日

甯津萬楊氏重婚一案 駁回 廿七日

聲請 南宮張基通為張基榮侵占請令 批結 八日

灤縣楊步氏為郭連山侵占請令 批結 十五日

縣速判一案 天津劉文治請保釋穆朝選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穆朝選殺人請保外醫治一案 駁回 廿二日

二審 文安張鴻年等強姦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三日

高陽段劉氏等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三日

任邱吳廣田殺人一案 撤回上訴 廿八日

東光趙印脫逃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滿城陳斌卿過失致人死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特種 天津閻朝日危害民國一案 判處徒刑 十五日

二審 唐縣郭英販賣鴉片一案 改判 廿九日

武強郭保竊盜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武強郭保竊盜附帶私訴更審一案 移民庭 三十日

天津胡李氏殺人更審一案 原判撤銷 三十日

完縣齊夢庚等偽造文書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井陘劉順子等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石門張福來等妨害家庭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樂亭姚鳳才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唐縣張祥義販賣海洛因一案 撤銷 十五日

樂亭田林桂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新城趙景文販賣私鹽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覆判 正定李五成等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涞水謝興運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深縣魏潤章預謀殺人一案 核准 二十日

撫甯劉志山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三日

完縣奚洛省等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廿七日

新城姚書田等殺人一案 提審 廿六日

二審 任邱李瑞廷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正定韓五臣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七日

獻縣馬聚才等搶奪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完縣趙振五等因齊夢庚偽造文書附帶私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覆判 安國孟光才等竊盜一案 發回覆審 二十日

安國王生兒等竊盜一案 核 准 二十日

抗告 新城李澤為李耀臣誣告抗告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聲請 天津楊潤田請減少保證金停止羈押一案 准減輕保 廿四日

玉田張王氏偽造文書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八日

阜城羅雲慶殺人請予保押一案 令交保証 八日

東光張虎臣為張珩林偽造文書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臨榆宋少敏為劉法官侵占請令縣受理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滿城陳斌卿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二審 安國崔卓為步卜昌變造文書請更正判決一案 通知更正 三十日

靈壽鄭洛琴畧誘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曲陽鄒三慶等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八日

元氏甯孟金竊盜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統計

任邱崔順誘拐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甯津崔廷善誣告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曲周李小吳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核辦 十日

徐水馬長青擄贖一案 令縣補行送達 十六日

武邑馬四等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核辦 三十日

抗告 天津楊鴻昇鴉片一案 駁 回 八日

二審 安國馬玉卿竊盜提審一案 裁定不理 二十日

覆判 完縣王劉氏等藏匿犯人一案 發回覆審 一日

二審 故城石子元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昌黎王振東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平山楊慶英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二十日

天津劉石齋背誓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河間胡俊臣侵占一案 改 判 廿八日

東光楊二傷害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四日

石門徐雲章行使偽票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天津孟昭祥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二十日

天津關淑琴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一三七

保定李聚永傷害及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二審 滄縣王吉祥等誣告一案 上訴駁回 三日

三審 天津王樹和訴聶木司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三日

盜匪 東明賈留鎖等強盜一案 令縣補行 十三日

覆判 深縣孫振山幫助販賣鴉片一案 更正 三日

深縣王四端盜匪嫌疑一案 核 准 五日

易縣方金奎吸食鴉片一案 核 准 五日

深澤李黑豹殺人嫌疑一案 核 准 五日

元氏商得平畧誘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新鎮年大團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二日

深縣李九峯等強盜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唐縣王五兒預謀殺人一案 核 准 三十日

聲請 肅甯李景泰請展期上訴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聲請 任邱陳天鵬請令縣開釋陳珠素一案 批 結 十日

天津黃文謙侵占請保外醫治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武邑姜秉鉞為鮑大生殺人請移 裁定駁回 三十日

轉管轄一案

天津陳馬氏傷害致死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二審 天津王桐訴王晶一妨害自由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博野崔子清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唐山高鴻賓等誣告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天津周劉氏訴陳馬氏傷害附帶 移民庭 十五日

民訴一案 故城石子元詐財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曲陽張洛茂因希三慶竊盜附帶 移民庭 廿八日

民訴一案 完縣王令兒藏匿犯人一案 核 准 一日

覆判 樂亭殷德功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十三日

盜匪 豐潤唐珍請令縣依據赦令辦理 核 結 三十日

控告 元氏李洛桐因甯孟金竊盜附帶 駁 回 三十日

二審 民訴一案 藎城鄭喜祿傷害請提訊一案 批 結 八日

聲請 武強武以民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 結 八日

聲請 獻縣王金華為劉憲文偽造請移 駁 回 三十日

轉管轄一案 武邑張五甲為步光武勢豪惡霸 批 結 三十日

請法辦一案 寶坻王長榮強盜殺人一案 函送省府 廿九日

盜匪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臨時刑事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民廳函送東鹿金丹犯鄭占起被 警長槍傷誣陷請核辦一案 堯山李得林等為王春和侵占請 飭縣受理一案 南和呈為共黨案請解釋法律疑 義一案				移檢察處 批 結 轉司法院	十五日 十五日 三十日
二審	晉縣劉拴成殺人一案 鹽城張小群殺人一案 昌黎趙品三殺人一案 石門趙月章侵佔及背信一案 望都王洛祥等傷人致死一案 安國李小芬竊盜及吸食毒品案				撤 銷 改 判 原判撤銷 撤回上訴 原判撤銷 原判撤銷	廿六日 十四日 廿一日 一日 十九日 廿六日
覆判	天津黃文謙侵佔一案 易縣張玉發強盜一案 東鹿劉振江強盜一案 樂亭劉鴻奎等擄贖一案				改 判 初判更正 核 准 覆 審	十日 一日 一日 十日
二審	石門李達三鴉片一案 靜海張克起誘拐一案 天津劉王氏妨害家庭一案 唐山馬唐傷害致死一案 石門李子清等販賣毒品一案 滄縣劉身強盜一案 高陽董殿放火一案 新城羅鴻起等強盜一案 天津李瑞章等詐財一案 天津劉樹生竊盜一案				撤回上訴 上訴駁回 原判撤銷 上訴駁回 原判撤銷 改 判 原判撤銷 上訴駁回 撤 銷	一日 廿五日 十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五日 廿四日 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三審	吳橋路風雲訴張兆璧誣告附帶 民訴一案 滄縣宣金堂訴劉身強盜附帶 民訴一案 昌黎趙龍文等因趙品三殺人附 帶民訴一案				原告之訴 駁 回 原告之訴 駁 回 移 庭	十日 十五日 廿一日

統 計

深縣邢大興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三日

豐潤王善富侵占一案 初判更正 十五日

青縣王生等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盜匪 新城孟慶第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十五日

武清曹作琪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七日

二審 文安史樹元侵占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吳橋張兆璧等誣告及偽證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天津費劉氏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天津王德林訴費劉氏妨害家庭 移 民 庭 廿一日

聲請 附帶私訴一案 合文保証 廿八日

盜匪 天津黃文謙請停押一案 函送省府 十七日

新城王月亭強盜殺人一案 函送省府 十八日

再審 定縣王貴雲盜匪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二審 昌黎陸銀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元氏么振河等教唆強盜一案 改 判 廿六日

阜城尹榮等誣告一案 改 判 十日

定興劉洛倫殺人未遂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徐水白洛銀等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高陽王法台訴董殿放火 附帶民 移 民 庭 廿四日

晉縣劉成保訴劉小剛殺人附帶 原告之訴 廿六日

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抗告 安平鄭恆安為聲請撤銷盧洛坤 抗告駁回 十五日

誣告緩刑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覆判 滄化劉廣德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聲請 深縣張雙樹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一日

獻縣馮銘盤遺棄請停押一案 合文保証 八日

清河徐焦氏為嚴承審濫押無辜 批 結 廿七日

請提公訴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東鹿李樹棠等傷害請指定晉縣 聲請駁回 十五日

受理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二審 樂城張金鐘請令縣速判保釋一 批 結 廿七日

滄縣張禿等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日

文安苑樹桂等傷害致死一案 改 判 八日

天津李春藻誣告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天津李文選竊盜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天津趙二紅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河間林盛春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三審 武邑石連珂誣告一案 發回覆判 五日

覆判 東鹿潘洛雨等毀損一案 核 准 一日

灤縣吳允福墮胎致人死一案

改判 六日

興隆楊樹華販賣鴉片一案

更正 三日

樂亭朱文明擄贖更審一案

改判 二十日

博野郭洛威等殺人一案

核准 五日

天津卓勤柱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四日

容城張九子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七日

阜城趙二根等擄贖一案

改判 十日

臨榆楊海峯過失致人死一案

發回覆審 十八日

覆判 滿城馬超安等鴉片一案

初判核准 十八日

覆判 唐縣周海印詐欺一案

初判核准 廿五日

靜海元炳臣搶奪一案

發回覆審 十八日

聲請 天津李春藻誣告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證 七日

新城白國賢擄贖一案

初判核准 十八日

新城于漢泉請停押一案

令交保證 廿八日

平山穆秋玉殺人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十八日

東鹿張金標為李壽臣殺人請准
豐潤吳玉潔等傷害嫌疑請停押一案

駁回 八日

二審 新鎮苑樹桂傷害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八日

聲請 天津李春藻交保證書一千元請
開釋一案

令交保證 十一日

元氏么振河教唆強盜附帶民訴

移民庭 廿六日

本院檢察官為胡振江危害民國
請延押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二日

覆判 唐縣周印海行使偽匯票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盜匪 大名郭亮等盜匪一案

延一月 廿八日

唐縣孫田子等擄贖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內邱劉春海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十一日

正定謝守明妨害秩序一案

發回覆審 十八日

那台楊明堂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十八日

武邑石友順誣告一案

初判核准 五日

灤縣楊墨林傷害一案

改判 十八日

武邑石旭林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五日

樂亭劉富蘭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博野郭洛花遺棄屍體一案

發回覆審 五日

二審 天津宋西賓等侵占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二審 天津張寶申侵占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一日

鹽山白六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鹽山張宋氏殺人提審一案

無罪 廿七日

任邱韓喜順等要誘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石門王雲亭偽造有價証券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天津陳恩榮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正定陳三珠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深縣趙錦山竊盜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新城馬洪先等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天津齊占奎妨害自由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臨榆張子批強盜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天津李傳德偽證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東光夏深林過失致人死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鹽城于子山侵占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文安張鴻年等強姦及傷害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深縣袁增堂預謀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廿四日

臨榆武連才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五日

高陽段劉等偽造文書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六日

三審 保定陳崑妨害家庭一案

原判撤銷 十三日

二審 天津王慶義妨害家庭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徐水馬長青擄贖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贊皇趙陳氏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天津溫聘臣與宋西賓等侵占附

原告之訴 十三日

獻縣馮陳氏為馮樹林等殺人附

原告之訴 廿五日

天津于春為齊占奎妨害自由附

移民庭 廿五日

獻縣王金榮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抗告 晉縣李占魁被誣提起抗告一案

批結 十九日

覆判 元氏李秀峯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初判更正 二十日

唐縣王殿忠偽造公印文一案

發回復審 廿四日

聲請 天津楊潤田請以電燈公司股票

駁回 廿七日

覆判 安平李蘭風等妨害名譽一案

初判核准 十日

聲請 滿城陳斌卿請停押一案

照准 七日

天津楊潤田請以保證書代替保

照准 七日

深澤趙泰和為康小抄擄贖請發

照准 十九日

鹽山李松林請停押一案

照准 十九日

行唐王明德等搶劫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六日

遷安張寶海放火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任邱吳廣田等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容城陸順販賣毒品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滄縣吳八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聲請 灤縣王郝氏為張遠亭侵訊一案 批 結 八日

二審 灤縣馮樹林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卅一日

天津楊思渠等偽造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晉縣劉壽八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 廿二日

天津尹毓亭背信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滄縣王德臣等畧誘一案 改 判 廿七日

豐潤軒惠卿妨害自由一案 改 判 廿七日

定縣路鳴春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饒陽齊進等竊盜一案 改 判 廿九日

武清呂鳳崗強盜殺人一案 無期徒刑 卅一日

獻縣王冠東偽造文書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灤縣趙滿擄贖一案 原判撤銷 卅一日

盜匪 東光趙印亭減刑一案 移檢察處 廿九日

徐水馬長青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 十三日

遷安李濟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廿六日

武清王世桐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卅一日

覆判 安國孟光才恐嚇及強盜一案 核 准 十日

聲請 鹽山楊濬寰請停押一案 照 准 十四日

二審 灤城宋三狗妨害農作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五日

灤縣田鳳鳴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五日

遷安王文普等攜帶軍用槍炮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博野馬孟氏販賣毒品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宋德山等妨害自由一案 原判撤銷 十八日

興隆盧景芝等傷害一案 改 判 廿五日

河間張復成傷害致死一案 改 判 卅一日

天津陳寶祥妨害家庭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穆梁氏鴉片一案 撤回上訴 十五日

天津李林傷害致死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豐潤陳樹森因軒惠卿等妨害自由附帶民訴一案 移 民 庭 廿七日

統計

一四三

特 獻縣安鎮南等危害民國一案 函送省府 廿七日

二審 滄縣顧雲齡因王德臣等略誘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廳 廿七日

饒陽范卯等贓物一案 無罪 廿九日

獻縣王冠東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抗告 普縣劉洋臣通匪嫌疑請令縣保釋一案 移檢察處 廿八日

覆判 深縣高金興等毀損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元氏智義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七日

新城張江子盜匪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七日

新樂陳永太等持有子彈一案 初判更正 廿七日

新樂田庚德盜匪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七日

高陽王秋盜匪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慶雲劉光輝盜匪一案 初判核准 廿八日

徐水徐王氏等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定縣許秋氏傷害人致死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遷安魏春和因王文普等攜帶軍用槍炮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上訴 二十日

撫甯宋廣揚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廿八日

深縣張福氏販賣白面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七日

安平劉旦子擄贖一案 發回覆審 卅一日

聲請 饒陽侯生等請停押一案 批 卅一日

獻縣范文奇為孫振榮等偽造張簿請令縣宣判一案 批 廿八日

交河唐伊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卅一日

行唐祝秋合請令縣嚴懲劉洛靜一案 批 廿八日

河間康秉鈞為鮑大生殺人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廿八日

盜匪 博野楊泰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 廿八日

新城孫玉峯擄贖一案 函送省府 十五日

新城李貴等盜匪一案 函送省府 卅一日

鹽山馬之武共黨一案 發回 卅一日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徵審判費若干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王子實 被告 百代公司 中國 法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因利率核算完畢兩造關於貨物價額尚有爭執又傳証定期續訊	因刑事牽涉裁判裁決中止	劉榮嵩	因程序中止尚未續納審判費用
原告 董福山 被告 美最時洋行 中國昌平 德國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現正準備程序中因証據尚未調齊		朱明德	
原告 泰信洋行 被告 天昌祥 日本國 中國天津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與本案有關之另案尚未判決故暫中止		汪志超	
原告 泰信洋行 被告 裕煥章 日本國 中國	執行異議	第二審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何振瀾	
原告 尤尼司 被告 董治安 英國 中國天津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又函特別第一區公安分局調查尚未函覆		朱明德	
原告 巴德 被告 高鑫樵 德國 中國天津	欠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八元五角	當事人聲請延展補正期間尚未屆滿		汪志超	

統計

統計

原告 高鑫樵 被告 起士林	中國 德國	欠款	第 二 審	二十三年 六月 七 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審判費用尙未繳 齊又裁定屆限補 正	劉榮嵩
原告 寇比尼士克瑞佛 被告 寇比尼士克俊拉	俄國 俄國	贍養費	第 二 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一 日	一百一十 五元五角 已准訴訟 救助	已於月杪辯論終 結	何振瀾
原告 哲米包滿特 被告 伊塞耳包滿特	無國籍 美國	生活費	第 二 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五 日		公示送達傳喚上 訴人哲米包滿特	祝宗堯
原告 高鑫樵等 被告 費得力艾拉斯	中國 德國	欠款	第 二 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八 日	二百二十 八元九角	程序尙未 補正	于公稼
原告 高鑫樵等 被告 林德伯喜爾	中國 德國	欠款	第 二 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八 日	一百四十 七元	程序尙未 補正	于公稼
原告 巴立斯納夫大諾為赤 被告 哈瓦納夫大諾為赤	俄國 俄國	扶養費	第 二 審	二十三年 七月十四 日		裁定限期補繳審 判費用尙未到期	劉榮嵩
原告 佛勞哀白 被告 葛路西高夫	俄國 俄國	勝房	第 三 審	二十三年 七月十二 日	三十八元 四角	送達上訴副狀并 裁定限令被上訴 人提出答辯尙未 屆期	包榮第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徵審判費若干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王子實 被告 百代公司 中國 法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因刑事牽涉裁判裁決中止		劉榮嵩	訟費已繳訖現向天津地方法院調取刑事卷宗俟卷到再核
原告 董福山 被告 美最時洋行 中國昌平 德國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天津美最時洋行因董福山於訴訟進行中陸續提出作証之文件有將近廿件之多請命董福山提出最時洋行以便備為訴訟上之主張已令董福山速為提出尚未全數交到院		朱明德	
原告 秦信洋行 被告 天昌祥 日本 中國天津 孟蔚院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判決		汪志超	
原告 泰信洋行 被告 裕煥章 日本 中國 木村五郎	執行	第二審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已撤銷現正調查証據	調查証據未畢	何振瀾	
原告 尤尼司 被告 董治安 英國 中國天津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已於八月三十一日辯論終結		朱明德	

統計

一四七

原告 巴德 被告 高鑫樵	中國 天津	欠款	審二第	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現正在調查證據 中	汪志超
原告 高鑫樵 被告 起士林	中國 德國	欠款	審二第	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訟費由繳定九月 十四日審理	劉榮嵩
原告 寇比尼士克瑞佛 被告 寇比尼士克俊拉	俄國 俄國	贍養費	審二第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一日	一百五十 五元五角 救助 已准訴訟	民國二十三年八 月四日判決	何振瀾
原告 哲米包滿特 被告 伊塞耳包滿特	無國籍 美國	生活費	審二第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五日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公示送達傳喚上 訴人屆期未到現 正調取參攷卷証 另行定期審理中	祝宗堯
原告 高鑫樵等 被告 費得力艾拉斯	中國 德國	欠款	審二第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八日	二百二十 八元九角	已定期辯論	于公稼
原告 高鑫樵等 被告 林德伯喜爾	中國 德國	欠款	審二第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八日	一百四十 七元	上訴人聲 請延期被 意上訴人同	于公稼
原告 巴立斯納夫大諾為赤 被告 哈瓦納夫大諾為赤	俄國 俄國	扶養費	審二第	二十三年 七月十四 日	一百十五 元五角	民國二十三年八 月十四日裁定	劉榮嵩
原告 佛勞哀白 被告 葛路西高夫	俄國 俄國	騰房	審三第	二十三年 七月十二 日	三十八元 四角	民國二十三年八 月三十一日判決	包榮第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徵審判費若干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王子實 中國天津	被告 百代公司 法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九元零三角	因王子實是否偽造保單與張韓氏應否負責與張韓氏無關 決中止現由王實經 天津地檢處起訴 天中地院庭以王 天實地院庭以王 審實地院庭以王 能審實地院庭以王 進行程序本案尚未		劉榮嵩	
原告 董補山 中國昌平	被告 美最時洋行 德國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本案共審理八次茲 董補山等尚未將應 交文件繕本呈案一 面董補山因美最時 洋行提出作證之文 件亦甚繁多請同合 其作成繕本送達以 便準備為訴訟上之 主張已分別促令辦 理尚未遵交到案		朱明德	
原告 泰信洋行 日本國 被告 裕煥章 中國	原告 尤尼司 英國 被告 董治安 中國天津	執行 異議	第二審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民國二十三年九 月二十日判決		何振瀾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已於本月四日判 決終結		朱明德	

統計

原告 天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英國上海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原告 于匯川 被告 德士古火油公司	原告 張鳳桐 被告 美最時洋行	原告 林德伯喜爾 被告 高靈樵等	原告 高靈樵等 被告 費得利艾拉司	原告 哲米包滿特 被告 伊塞耳包滿特	原告 高靈樵 被告 起士林	原告 巴德 被告 高靈樵	原告 德國
中國天津	中國大城	德國	德國	德國	美國	德國	中國天津	德國
款項	貨款	賠償	欠款	欠款	生活費	欠款	欠款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三百零四元五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一百四十七元	二百二十八元九角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一百七十八元五角	一百七十八元五角	一百七十八元五角
限令繳納審判費	訟費甫繳定十月二十三日審理				本件已審理三次因上次公示送達未到期上訴人屆期未到現正另定期日續行公示送達傳喚上訴人中	兩造請限和解改定於十月十二日審理	現正調查證據因證人尚未到齊仍在傳訊中	
		補程序未	解試行中	解試行中				
王登	嵩榮劉	稼公于	稼公于	稼公于	堯宗祝	嵩榮劉	超志汪	

原告 尼娜瑞格得樂 被告 伊國 瓦西利亞 力山大 西啞利根	美國	遺產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現正在爲言詞辯 論準備程序中	超志汪
原告 麥加利銀行 被告 李細才	英國	異議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六日		定期傳上訴人訊 問訟爭標的價額	堯宗祝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徵審判費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王子質 被告 百代公司	中國天津 法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王子質是否偽造 保單與本案有關 裁定中止現地院 刑庭因王子質所 在不明中止程序 本案尚未能進行	劉榮嵩	
原告 董福山 被告 美最時洋行	中國昌平 德國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本案共審理八次 兩高應交文件繕 本均未遵交到案 正催交中	朱明德	
原告 巴德 被告 高賽樵	德國 中國天津	欠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本案共審理四次 因當事人之訴訟 代理人迭次聲請 延展日期現正定 期審理中	汪志超	

原告 高憲樵 被告 起士林	中國 德國	欠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本月三十一日判 決	劉榮嵩
原告 哲米包滿特 被告 伊塞耳包滿特	無國籍 美國	生活費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五日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本月三十一日判 決	祝宗堯
原告 高憲樵等 被告 費得利艾拉斯	中國 德國	欠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八日	二百二十 八元九角	本月三十一日判 決	于公稼
原告 高憲樵等 被告 林德伯高爾	中國 德國	欠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 八日	一百四十 七元	本月三十一日判 決	于公稼
原告 張鳳桐 被告 美最時洋行	中國 德國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一日	六十七元 二角	已開庭兩次因雨 造據請展期未曾 辯論	于公稼
原告 于蘆川 被告 德士古火油公司	中國大城 美商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八日	六十七元 二角	因調閱帳簿定於 十一月六日審理	劉榮嵩
原告 天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英國 上海 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款項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三百零四 元五角	限繳審判費用上 訴人聲請訴訟救 助調查中	王登
原告 尼娜瑞格斯得樂 被告 俄國 瓦西 利亞力山大夫西略利根	美國	遺產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現正為言詞辯論 準備程序中	汪志超

原告 麥加利銀行	英國	異議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六日		本月十三日撤回 上訴	宗祝 堯
被告 李細才	中國天津						
原告 秋林公司	俄國	債務	第三審	二十三年 十月二十 六日	二十四元	本月二十九日裁 定終結	包 榮
被告 休司德夫	俄國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徵審判費若干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王子質 中國天津		第二審	二十年六 月二日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查王子質偽造案業經天津地方法院刑庭裁定停止審判程序茲詳加查核關於刑庭訴訟部分已不能開始業於本月二十九日裁定將本案中止訴訟程序並銷並定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審理		劉 榮 嵩	
被告 百代公司 法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本案共審理八次董綸山應行提出之文據本已經製成送達美最時洋行確該洋行尚未將應送達劉董之文件繕本提出正在確交中		朱 德 明	
原告 董綸山 中國昌平	貨款	第二審						
被告 美最時洋行 德國								

原告 巴德	德國	欠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一百七十 八元五角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判 決	汪志超
原告 高靈	中國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一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判決	于稼
原告 張鳳桐	德國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一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判決	于稼
原告 美最時洋行	中國	賠償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一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判決	于稼
原告 于匯川	中國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八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四日判決	劉榮嵩
原告 德士古火油公司	美商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八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四日判決	劉榮嵩
原告 天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欸項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三百零四 元五角	上訴人聲請訴訟 救助繼續調查中	王登
原告 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英國	欸項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三百零四 元五角	上訴人聲請訴訟 救助繼續調查中	王登
原告 尼娜瑞格得樂	美國	遺產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現正為言詞辯論 準備程序中	汪志超
原告 利亞力山大夫西喀利根	俄國	遺產	第二審	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 二日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現正為言詞辯論 準備程序中	汪志超
原告 赤巴羅瓦	俄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十一月二 十六日	六十七元 二角	裁定限令補繳審 判費用	王登
原告 涉西連尼克	俄國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三年 十一月二 十六日	六十七元 二角	裁定限令補繳審 判費用	王登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徵審判費若干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王子質 中國天津 被告 法國 百代公司	債務	第二審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自上月撤銷中止訴訟程序並定期審理後因須另詢刑事卷宗復定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審理		劉榮嵩	
原告 董繩山 中國昌平 被告 德國 美最時洋行	貨款	第二審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本案審理八次兩造應交文件繕本均已交齊業經分別送達定期續訊		朱德明	
原告 中國天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英國 上海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款項	第二審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百零四元五角	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中		王登	
原告 美國 尼娜瑞格斯得樂 被告 俄國 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略利根	遺產	第二審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回更審不繳訟費	本案已審理三次所有證據文件當事人仍未交齊業經定於下年一月十日繼續審訊		汪志超	

原告 赤巴羅瓦	被告 涉西連尼克	原告 高濟民	被告 天津荷蘭水火保險公司	原告 大東車行	被告 天祥洋行
俄國	俄國	中國	荷蘭	中國	英國
債務	債務	債務	契約	契約	契約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限令上訴人補繳 審判費用上訴 人現在住所不明 無從送達令史調 查中	限令上訴人補繳 審判費用上訴 人現在住所不明 無從送達令史調 查中	已裁定上訴人補 正審判費程序尚 未補正	已於本月調查一 次現定於二十四 年一月九日爲言 詞辯論日期	已於本月調查一 次現定於二十四 年一月九日爲言 詞辯論日期	已於本月調查一 次現定於二十四 年一月九日爲言 詞辯論日期
王登	登	于稼	張駿	張駿	張駿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及告訴人姓名	籍	國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被告 布深扣夫	俄國	俄國	竊盜	第二審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審理兩次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判決		陳沂	
被告 愛司克	波蘭	波蘭	過失致人死	第二審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審理一次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判決		趙顯	
被告 勾樓布梯	俄國	俄國	傷害	第三審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審理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		汪佩文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及告訴人姓名	籍國	案由	審受理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被告 義萬尼扣夫 告訴人	無	竊盜	第二審 九月二十四日	定期十月一日審理		寶樹鄰	
被告 窩侯圖曉夫 告訴人	無	竊盜	第二審 九月二十七日	定十月十五日審理		森福關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及告訴人姓名	籍國	案由	審受理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被告 義曼尼扣夫 告訴人	無	竊盜	第二審 九月二十四日	本月六日判決		寶樹鄰	
被告 窩侯圖曉夫 告訴人	無	竊盜	第二審 九月二十七日	調前次科刑卷宗尚未送到		森福關	
被告 馬西里業夫 告訴人	羅馬尼亞	竊盜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本月十二日判決		森福關	

被告 托怕之	立陶宛	搶奪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定十一月三日審理	承辦人員 森福關
告訴人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及告訴人姓名	國籍	案由	審理	受審日期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被告 窩侯圖饒夫	無	竊盜	第二審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月十三日判決		森福關	
告訴人								
被告 托怕之	立陶宛	搶奪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證據調查尙未完畢		森福關	
告訴人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及告訴人姓名	國籍	案由	審理	受審日期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被告 托怕之	立陶宛	搶奪	第二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證據調查尙未完畢		森福關	
告訴人								

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末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更 為 判 決	撤 回 或 處 分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第 二 審	二六四	八七	三三一	六一	一二	七		九	八九	二六二		二六二	
第 三 審	六〇	二六	八六	三二	二			三	三七	四九		四九	
抗 告	八	五二	六〇	二六	一			二五	五二	八		八	
再 審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二	四三	四五				一四	二七	四一	四		四	
總 計	三三四	二〇八	五四二	一一九	一五	七	一四	六四	二一九	三二三		三二三	

統 計

一五九

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更 為 判 決	撤 回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第 二 審	二 四 四	七 六	三 二 〇	五 四	二 五	六		一 一	九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第 三 審	五 八	三 〇	八 八	二 九	三	一		二	三 五	五 三		五 三
抗 告	一 三	五 六	六 九	二 四	五			二 四	五 三	一 六		一 六
再 審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四	六 七	七 一				二 四	四 三	六 七	四		四
總 計	三 一 九	二 二 九	五 四 八	一 〇 七	三 三	七	二 四	八 〇	二 五 一	二 九 七		二 九 七

統
計

統計

一六二

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他 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更 爲 判 決	撤 回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二九七	四			一六	五三	二二四	九二	三二六	四四	一七	七	一二	八〇	二三六	二三六	
	二六四	四四			八九	三九	九二	三六	七				四三	四九	四九		
	五六一	四八			一〇五	九二	三二六	四四	一七	七			一二	八〇	二三六		
	一二五				四五	三六	四四	四四	一七	七			四三	四九	四九		
	三五				一一	七	一七	一七	七				四三	四九	四九		
	八				一		七						四三	四九	四九		
	二四	二四											四三	四九	四九		
	七〇	二二			三六	四三	一二						四三	四九	四九		
	二六二	四六			九三	四三	八〇						四三	四九	四九		
	二九九	二			一二	四九	二二						四三	四九	四九		
	二九九				一二	四九	二二						四三	四九	四九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判 決	撤 回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二九九	二			一二	四九	二二六	九四	三三〇	五一	一四	七	一一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六八	五五			七四	四五	九四	三三〇	五一	一四	七	一一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五六七	五七			八六	九四	三三〇	五一	一四	七	一一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一三三				三八	四四	五一	一四	七	一一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				七	三	一四	七	一一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八	四四														
	四四	四四														
	五八	九			三四	四	一一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六七	五三			七九	五二	八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三〇〇	四			七	四二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三〇〇	四			七	四二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統
計

一六三

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受 理 件 數 已									
								萬 受	新 收	計	駁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更 決	撤 回 或 處 分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三〇〇	四			七	四二	二四七	九七	三五四	四一	一九	六	二〇	八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七	四八			七六	三六	九七	三六	七八	二二	八	一	三	三四	四四	四四	
	五五七	五二			八三	七八	三四四	四一	四一	一九	六	二〇	八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九七				三四	二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九	六	二〇	八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三二				五	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八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二	四二															
	五八	五			三〇	三	二〇	二〇	三	二〇	三	二〇	三	二〇	三		
	二三七	四七			七〇	三四	八六	八六	三四	八六	三四	八六	三四	八六	三四		
	三二一	五			一三	四四	二五八	二五八	四四	二五八	四四	二五八	四四	二五八	四四		
	三二〇	五			一三	四四	二五八	二五八	四四	二五八	四四	二五八	四四	二五八	四四		

結 未 結

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致備	合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判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五三二	九	三	二六		二	一〇	四七八	三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四二二	八二	二五	八五		一四	一七	一九七	二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九五三	九一	二八	一一一		一六	二七	六七五	五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一六一		九			二	三	四七	一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一三二						一一	二〇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四二			四二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三三			三三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三三			三三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三三			三三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一一三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一八	六八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〇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八二	八二	二八	八八		一三	一五	一八八	一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九五三	九		二三		三	一二	四八七	四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五三八	九		二三		三	一二	四八七	四	受 萬 新 計	決 判 駁 或 更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更 覆 撤 經 或 其	計	中 理 審 停	計						

計 統

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統計

一六六

備考	合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判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受審件數		已	結未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五三八	九		二三		三	一二	四八七	四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四一一	七五	三〇	九九		一六	七	一八四	二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四一九	八四	三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六七一	六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四七〇		一六			一	二	五一	四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二二七						八	一一九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四七			四七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七三三			七三三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一九二		一					一八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二二	六二	一三	一九		一一	一	一三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一九四	七四	三〇	九六		一二	一一	二〇	四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二八五	一〇		二四		七	八	一四七	二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二二	一〇		二四		七	八	四七〇	二	受審	新收	計	核更	結未

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合 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受 理 件 數																																			
										受 舊	收 新	計	決 判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五二一	一〇		二四		七	八	四七〇	二	受 舊	二	收 新	二	計	四	決 判	一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	中 理 審	三	止 停		計	三
	五二三	一一	二九	二七		二七	一〇	二二三	二	受 舊	二	收 新	二	計	四	決 判	一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	中 理 審	三	止 停		計	三
	一四四	二五	二九	二二		三四	一八	六九三	四	受 舊	四	收 新	四	計	一	決 判	一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	中 理 審	三	止 停		計	三
	一六五		九			五	四	四七一	一	受 舊	一	收 新	一	計	一	決 判	一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	中 理 審	三	止 停		計	三
	二五七					二	四	一五一		受 舊		收 新		計		決 判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四一			四一						受 舊		收 新		計		決 判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五三四			五三四						受 舊		收 新		計		決 判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一五	六一〇	一五	六		二二			一五	受 舊	一五	收 新	一五	計	一五	決 判	一五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五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五	中 理 審	一五	止 停		計	一五
	六一五	六一〇	一五	八六		二九		九二二	一	受 舊	一	收 新	一	計	一	決 判	一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	中 理 審	一	止 停		計	一
	八四二	八二	二四	五五		八		二二	一	受 舊	一	收 新	一	計	一	決 判	一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一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一	中 理 審	一	止 停		計	一
	五六二	一三	五	五五		五		四七一	三	受 舊	三	收 新	三	計	三	決 判	三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三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三	中 理 審	三	止 停		計	三
	五六二	一三	五	五五		五		四七一	三	受 舊	三	收 新	三	計	三	決 判	三	回 駁		或 更 變		或 銷 撤		決 判 為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三	判 裁 經 或		分 處 其		計	三	中 理 審	三	止 停		計	三

統 計

一六七

統計

一七〇

刑事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件數

結未結

案件

受	舊	收	新	計	決	判	同	駁	或	更	變	銷	撤	決	判	爲	更	准	核	正	更	審	覆	回	撤	經	或	裁	處	分	判	其	他	計	中	理	審	止	停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審

三 四 七 二 六三 一三五 一七 四 六 一 一

第二審

五〇三 三三七 七四〇 六三 一三五 一七 一 二 二 七 五 一 三

第三審

二〇 七 二七 六 四 一七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抗告

一 一七 一八 七 四 八 一 五 三 三 一 四 一 四

再審

三 七 一〇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覆判

六〇 一六〇 二二〇 八〇 九六五 一五 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附帶民事訴訟

六 三三二 三八 一一四 二 一 一七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其他事件

七 一一二 二二九 一〇〇 二四 一 二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合計

六〇三 五八六 一一九 三九四 一四一 八〇 九六五 一八 一〇〇 六八 五七八 六一 六一 一

備

考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刑別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王景魁	二十三	河北邢台	手藝	該犯夥同逸犯曹文魁及胡姓侵入宋士愛家逼索銀錢到手將宋士愛綁擄窩藏供証確鑿	死刑	邢台地方法院	同上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李文普	二十八	河北新城	業拉車又業織布	該犯夥同范呈祥及逃匪劉老黑小胖持刀侵入車主汪照東宅內行劫殺死女僕康萬氏及厨役杜玉順供証確鑿	死刑	天津地方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張萬邦	二十三	河北景縣	無	行搶事主張繡章財物並拒傷事主王煥如伊子救回又行搶事主王煥如財物拒傷事主並綁擄其子女姪媳三名勒贖供証確鑿	死刑	景縣政務府	同上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孟慶林	三十七	河北新城	無	夥同已故閻啓如閻劫許連崔黑黑史等洋元槍斃事主諱黑皂史活勤身死訊供不諱	死刑	易縣政務府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王福	二十八	河北霸縣	賣洋貨	夥同逃匪劉振清等綁擄鄭智三及段姓勒贖並將鄭智三勒死供証確鑿	死刑	天津地方法院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統計

粟滿常	李生	魏駒驢	夏全瑞	曹瞎子	梁成信	張恩普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二十四	五十七	四十二	三十四
河北任邱	河北新城	河北無極	河北清苑	河北定興	河北雄縣	河北定興
無	農	無	無	無	無	無
共同行搶故意殺人	夥同逸犯劉福有等綁擄魏王氏勒索贖供證確鑿	勾結魯匪聚眾綁架東鹿縣潘敬秋溫敬容等各家粟戶并持槍拒捕	結夥持械至劉洛棟家強劫銀錢衣服并將劉洛棟擄去勒索供詞確鑿	該犯於梁成信案內窩藏被擄人李尊三及其子李倫分得贓銀五十元訊供不諱	夥同逸匪楊三等綁擄李尊三及子李倫並搶取財物訊供不諱	夥同逸犯楊三等綁擄楊景和並搶取劉香家衣服綁擄其子婦劉沈氏及其孫女勒索經訊供認不諱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府縣任政邱	府縣新政城	府縣定政興	法地保定院方	府縣定政興	府縣定政興	府縣定政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吳 祺 珍	邱 小 群	趙 成 才	袁 慶 江	張 大 龍	趙 小 七	楚 增 福
三十	二十四	三十五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七	五十
河北新鎮	河北內邱	同上	河北寶坻	河北藁縣	同上	河北甯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介 臣 并 槍 奪 槍 枝 供 証 確 鑿	夥 同 逸 犯 張 慶 等 分 持 槍 械 緋 擄 方 三 幼 子 供 証 確 鑿	同	同	結 夥 持 械 搶 劫 張 玉 嵩 家 槍 傷 張 才 致 死 綁 擄 工 人 王 柱 又 搶 張 景 良 家 傷 事 主 又 綁 去 馬 福 興 等 案 供 証 確 鑿	於 楚 增 福 綁 擄 李 仲 玉 案 內 窩 藏 被 擄 人 訊 明 屬 實	結 夥 持 械 搶 取 李 仲 玉 銀 洋 衣 服 并 擄 去 李 仲 玉 勒 贖 得 銀 三 千 餘 元 經 訊 明 屬 實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府 縣 文 政 安	府 縣 內 政 邱	同上	同上	府 縣 寶 政 坻	同上	府 縣 新 政 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廿 二 日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同 上	同 上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同 上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李義	李剛	趙年妮	趙山子	李老儀	高儂成	王同祥
二十九	二十六	三十六	二十七	四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
同上	河北定興	同上	同上	河北磁縣	河北新鎮	河北雄縣
無	無	吹手	吹手	無	無	無
同	結夥綁擄慶隆裕煤廠員工 劉沈氏母女及丁姓多人并 槍殺事主供証確鑿	同	同	結夥持械綁擄李家崗張儉 供証確鑿	結夥槍殺雄縣蘇隊長又結 夥綁擄王儂風王泉王池三 人勒贖	結夥持械綁擄張陳氏之女 張文增女工胡張氏勒贖供 証確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同上	定興縣府	同上	同上	磁縣府	新鎮縣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同上	同上

劉成文	蔡方海	高黑	宋立貞	王興坡	王壽驥	李寶林
二十五	二十一	三十九	四十九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
河北大名	河北新城	河北雄縣	同上	河北冀縣	河北鹽山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夥同逸匪洛申廷等分持槍械綁擄曹萬梅勸贖及砍傷曹詢身死供証確鑿	夥同逸匪趙得壽等強劫騾馬殺死車夫呂萬恒供証確鑿	夥同逸匪邊錫三等分持槍械綁擄尹俊廷并槍傷尹俊堂身死又夥同逸匪張生等持械綁擄王胥供証確鑿	同	該犯聽從逸犯王連海糾邀綁擄邢王氏勸贖供証確鑿	結夥行搶劉景林家故意殺人又結夥綁架張寶玉財物又結夥途劫張寶玉財物	同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大名府	深縣府	任縣府	同上	冀縣府	鹽山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同上

張五得	三十四	河北大名	無	同	上	死刑	同上	同上	同上
季廣和	二十九	河北新城	農	夥同逸犯劉伯等分持槍械 綁擄馬學有說明屬實	新 城 縣 政 府	死刑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李適清	二十三	河北豐潤	無	該犯用菜刀劫殺王小泉得 財花用供證確鑿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死刑	河 北 省 政 府	河 北 政 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顧寶光	二十二	河北昌黎	農	結夥綁擄李昇勒索槍枝子 彈銀洋得贓俵分經訊供認 不諱	昌 黎 縣 政 府	死刑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王維新	三十五	河北文安	無	同	全 上	死刑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顧占魁	三十六	河北昌黎	工	全	全 上	死刑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孔慶益	三十四	河北武清	無	夥同逸犯魏茂軒等綁擄孔 憲彭孔小二供證確鑿	北 平 地 方 法 院 武 清 縣 分 庭	死刑	同 上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吳九齡	胡蔭樹	楊佩龍	魏大掌	劉慶五	劉慶連	耿國光
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一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九
熱河	河北新城	河北通縣	同上	同上	河北新城	全上
無	農	軍士	無	農	農	無
結夥六人劫架李肅齋勒贖	夥同逸匪徐太發等十餘人分持槍械綁擄張杜氏勒贖供証確鑿	夥同逃犯李遠卿搶劫赴五台山香客得則並槍擊香客身死証供確鑿	李尙林供証確鑿 縣隊長蘇介臣等并結夥勒贖劉德一勒贖又結夥殺死	同	夥同逸匪馮柱兒等分持槍械綁擄孟憲亭供証確鑿	全上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府縣豐	府縣新	府縣定	府縣文	同上	府縣新	全上
政潤	政城	政縣	政安	同上	政城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十九日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上	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上	廿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全上

吳順發	孫小胖	張海	楊振基	趙玉祥	朱彬	韓士信
四十八	二十三	三十一	二十八	四十	二十五	二十五
同上	河北文安	河北磁縣	山東	河北內邱	河北遷安	河北豐潤
農	農	無	前當 士兵	無	無	商
同	幫助綁擄卽金藤勒贖又綁 擄張治勸勒贖訊供屬實	糾邀逸犯張黑二子二十餘 人分持槍械綁擄孔慶瀾等 又綁擄中和煤礦公司工頭 田存金又綁擄李視田供證 確鑿	夥同劉支等分持槍械強劫 張殿卿家槍殺事主訊明屬 實	夥同逸匪于不類等綁擄甯 香全勒贖供証確鑿	夥同逸匪分持槍械綁擄崔 銀山等擄去銀兩又綁擄張 和尙勒贖訊明屬實	同
上						上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同上	府縣文 政安	府縣磁 政縣	府縣通 政縣	府縣內 政邱	府縣遷 政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廿三年 十一月 廿六日	同上	廿三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廿二年 十一月 廿二日	同上

李 小 泉	邵 寶 華	劉 四 存	劉 四 祿	張 佩 武	王 五 妮	鄭 化 禎
三十八	二十六	二十四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四十一
河北曲周	河北永清	同上	同上	河北肥鄉	山東濰澤	山東濰澤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夥同逸犯馮書青等分持槍械綁擄李名玉供證確鑿	結夥持械綁擄陳邦起等均勒洋儀分供證確鑿	同	結夥持械綁擄趙新愛供證確鑿	主並綁白金氏供證確鑿 同逸匪韓景文分持槍械搶取白九的家等物槍殺事	結夥持械綁擄劉新祥供證確鑿	結合大幫到處搶劫并綁擄羅惠恩等勒贖經訊供認不諱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府縣曲周	府縣永清	同上	同上	府縣曲周	府縣東明	府縣東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同上

張羅妮	韓小五	李玉森	趙得勝	高生發	廉軍營	張蔭棠
三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四	三十二	二十三
河北磁縣	河北藁城	河北武邑	山西榆次	河北獲鹿	河南滑縣	河北樂亭
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勒贖又擄張金柱槍傷張李氏身死供證確鑿	夥同逸匪朱黑春等十餘人分持槍械搶劫王昆家衣物並擄王昆訊明屬實	結夥綁擄劉蘭波等勒贖經訊供認不諱	同	取不知姓名人銀洋衣物並將其人勒死又劫周瑞生自行車並勒死曹貴珍又劫	結夥持械擄甘雷氏經訊供認不諱	夥同逸匪高科等擄擄黃洛福勒贖經訊屬實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府縣磁政縣	府縣正政定	府縣武邑政	同上	府縣獲鹿政	府縣濮陽政	府縣樂亭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二十三日	日年二十三 月十九十二	同上	日年二十三 月十四十二	月年十二 月十三十二	同上

馬	馬	高小春	高王成	張日春
馬	四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北武邑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農	農	農	農
同	夥同逸匪馬肥狗分持槍械 搶取趙振卿家衣物並綁游 趙吳氏勒贖得洋儀分供證 確鑿	同	同	結夥綁張金柱槍傷張李 氏身死供證確鑿
上		上	上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同上	武邑縣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一八二六

會

計

會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飭將二十三年度應行填造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及增員超俸增表

填報彙轉並發表式由^{第二十一號}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案查上年六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七一號令發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業經本院於上年七月以第二六六號訓令通行在案查前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動支經費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增員超俸各款具有開支性質者應於年度開始時呈部核定動支建設費雜項支出各款屬於臨時支給者應事前呈部核定在未核准以前不得動支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行將開始茲特重申前令並增注意事項仰將二十三年度應行填造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及增員超俸增表各四份迅速填報以便彙轉勿延此令

注意事項

一 表列各款應以二十二年度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經部核准暨呈准有案者爲限凡未經核准暨奉令應行剔除者概不得任意填列以致往返指駁延誤限期其核准有案人員業經他調應行返還法收者亦不得列入

一 增員超俸仍須隨送增表以備審核表式另增

一 一覽表及增表均須造送四份以便存轉

訓令各監所奉令嗣後作業收入應悉數作爲擴充作業之需並嚴禁挪用基金仰遵

照由^{第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陳送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內有各監獄作業本均未發達每月所得餘利自應歸入作業基金項下藉謀擴充每月各監由作業餘利撥補經費之數應即停止各監獄每月撥補數第一監三百元第三監一百五十元第三分監一百元不過各該監獄經費二三十分之一本非重要而在各監獄須按月提出現金因之作業不能爲較長計畫實屬利少害多而各監每月應得餘利數目則仍嚴定比較考核之法並限制挪用監所經費應提前發放若能實行自不致挪及作業款項一俟作業餘利發達再由高院整數提撥爲改良舊監所之用等語查作業餘利係指作業收入除去作業一切開支及應擴充作業款項而言以作業餘利作爲司法收入彌補地方司法經費之不足本屬可行惟查各監獄作業基金均極微薄恒賴作業收入以爲週轉且作業科目亟待擴充所需基金甚鉅一經挪用卽於作業前途大有影響嗣後作業收入除一應開支外應悉數作爲擴充作業之需並嚴禁挪用基金以免影響作業前途一俟作業發達餘利較多再由高院列入預算撥作改良舊監所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河北省各監經費向係按月發放因糧一項均於月前一律撥給卽省庫欠發六個月維持費亦由本院法收項下設法移墊原爲保存各該監作業餘利以爲擴充作業之需茲奉令

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遵照嗣後作業餘利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挪用並將二十二年度結存材料成品及器具折合現款若干並有無基金及純利益若干詳細開具清冊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抄發井陘縣政府司法書記員錄事警丁辦理民事案件出差支費暫行辦法

仰遵照由 第六九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院前轉井陘縣縣長任甫亭呈擬民事案件員警出差實支旅費辦法細則祈核示一案嗣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八零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縣政府依照訴訟費用第十六條規定參酌就地情形擬訂員警出差實支旅費辦法尙屬可行惟核閱增呈原辦法尙有未盡妥善之處茲予酌加改正另紙抄發仰飭繕正一份呈送備案此令計抄發改正辦法一份等因奉此當經本院繕正一份轉呈核示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九四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民事案件員警出差實支旅費事同一律除井陘縣業已指令遵照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改正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增發井陘縣政府司法書記員錄事警丁辦理民事案件出差支費暫行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催造二十一年度收支計算書暨決算報告書表仰遵照

由 第一零六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院呈稱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歷年以來依限造送者固多而延未造送者亦屬不少因此年度終了出納無從整理本部原擬依法嚴辦第恐牽涉過廣影響實大惟歷催罔應計政前途窒碍甚鉅查本年二月十四日奉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又有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具見中央重視計政三令五申之意并經遵令通函各機關催辦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度瞬屆終了而各機關對於收支計算書類仍多未能趕造補送到部將來整理出納成立決算恐又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不能不將此種實在情形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可否再行通令嚴催尅日編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項收支計算書類確有統一依限造送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飭各機關遵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限期整理出納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轉行到院經通令飭遵有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迅將二十二年收支計算書連同決算報告書表一併呈報以便核轉勿再遲延自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令此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務各依照規

定期限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案奉

司法部第二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審計部第二六零號公函開查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期間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復奉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內載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務希各機關依法切實執行否則本部職責所在當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停簽支付命令以重計政而符法令又查二十二年業已終結所有結餘經費應悉數繳還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以清會計年度除分函外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仰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發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及說明仰遵照

由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五七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司法機關動支及報銷留院法收前經本部釐訂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及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式說明於上年六月間通飭遵照在案茲將上項辦法及說明酌加修正表式仍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再前頒辦法伸縮性甚大例如增員之款繫于其缺超俸之款繫于其人應隨時呈部變更註冊辦公雜費亦得隨時增減修正辦法則加以限制非地方新預算施行或事務變更或候補學習人員分發到院及遷調等情事不得呈請變更動支法收餘款亦改爲年度終了後由高院彙案辦理此應注意者一增員超俸及辦公雜費原係每人每項分行填載修正辦法則將補助費概括爲六項此應注意者二各省現行地方預算多未報部審核動支法收數目頗乏依據修正辦法則應附送現行地方預算以便對照如已呈部有案者則註明部令號數及年月日已足增員超俸等款係概括編入預算應送附屬表以便稽核此應注意者三併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一份說明一份奉此合亟增抄辦法及說明令仰遵照辦理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增發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一份說明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所奉令嗣後預算定額外添設員丁及動支留院法收均應呈部核定仰

遵照由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查本院前呈復更正河北各級法院監所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收支經費表一案茲於八月二十一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三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預算定額外添設員丁及動支留院法收均應

呈部核定該院長竟擅自處理致各院監逐年開支超溢甚鉅甚或挪用印狀紙工本及其他公項日積月累清理益難似此玩忽成何事體該院長與同院首席檢察官負有納縮全省司法行政事務之責嗣後應恪遵本部上年第一九五三號訓令量入爲出統籌支配如有不敷則勵行縮減其超過預算員丁及增支辦公雜費應檢同歷年收結案件比較表或事務增加情形聲叙理由呈部核定至挪用案款務轉飭迅籌歸墊以資結束倘再有擅自增加員丁及增支辦公雜費情事定予嚴處除將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收支計算書表逐案審核另令飭遵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嗣後如於預算定額外有添設員丁及動支留院法收之必要時務須將案件事務或人犯增加情形詳明聲叙呈院核轉在未奉令核准以前不得擅自添設及動支致干部駁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准財廳函奉令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各機關應編送收支計算書類務須依

法切實執行仰遵照由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第三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二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部第二六零零號公函開查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期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復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內載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如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務希各機關依法切實執行否則本部

職責所在當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停簽支付命令以重計政而符法令又查二十二年
度已經終結所有結餘經費應悉數繳還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以清會計年度除分函外相應一併
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每月應造司法費支出計算向係
呈由貴院核轉前經本廳擬訂各機關編造每月計算暫行辦法函請查照轉飭各縣遵辦在案現在二
十三年度早經開始所有各縣二十二年度以內各月分司法費支出計算仍多有未造送齊全者實與
本廳所訂暫行辦法不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縣除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各月分
司法費支出計算書簿等件限期一律補齊函轉過廳核辦外由二十三年度起統應按照本廳所擬編
造每月計算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期限造送嗣後本廳簽發支付命令即以此項上月分計算已否送
到爲準以符法令至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亦應遵照令飭辦法悉數繳還省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以資
清結等因准此查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期間原有明文規定至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計
算暫行辦法曾經本院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以第五四三二號訓令轉行在案所有各縣應送司法費
支出計算書據遵照前項規定如期編送者固居多數而遲延未報者亦復不少現在二十二年度早已
終結應報計算書類自應剋期掃數呈送其在本年七月以前尙未編送者統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
前一律造送齊全如再逾期即應照章轉請

省政府核議以爲玩視功令者戒至於二十二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書據均已造送齊全者所有結餘應
即遵照前令悉數解繳來院以便彙轉省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且自本年度開始之月起每月應報司法

費支出計算書類須遵照本省各機關編送每月計算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每月應報書表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齊送達辦理以便

財政廳簽發支付命令勿得自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院庭監奉令抄發劃一卹金支撥辦法仰遵照由

第一五一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宜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墊部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卹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辦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叙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叙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

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卹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兼理司法書記員等除錄事外均可依照卹金條例

給卹仰知照由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據兼理司法雲和縣縣長趙天河呈稱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科以承審員書記員錄事檢驗吏及執達員司法警組織之其自承審員以下各員警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論似皆屬於公務性質倘因年老退職或病故時可否一律援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俯賜示遵等情據此原呈內所舉之員警是否包括於民

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範圍之內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當情到部當以原呈列舉之承審員以下各項人員洵屬依法令從事於務公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惟依據銓叙部十九年八月六日育字第三十八號咨末段所云詳見本部十九年九月四日訊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公務員卹金條例所稱公務員是否仍應作較狹義之解釋就中無何項人員不能依照上述條例請卹經咨請銓叙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書記員司法警檢驗吏及執達員均可依照條例給卹惟錄事與普通行政機關之書記相似應認爲雇員未便比照辦理等由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所准省府公函抄送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各條文仰遵

案由 第二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三一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零號訓令內開查預算章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修正條文函達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一份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府依據全年行政計畫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

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畫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

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畫繕具五份以

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接到

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

行政院會議經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

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

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訓令各院庭監所准省府公函並奉部令催編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決算仰遵照

由第二二零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三二零號公函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六七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又第十六條載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第十七條載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決算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亟應分別催編屆時送達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行編造之該省市總決算書亦請早日準備俾能如期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處以便早日審核呈請公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正辦理聞復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七七號訓令轉同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本年進給津貼各員凡在五十元以下者准自七月份起一律實支仰

知照由

第二四七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以經費困難所有本年度進叙各級法院監所人員俸津呈准本屆暫不實支並經轉令知照嗣據候補學習書記官等聲稱此次進叙俸津一律虛進似與凡在五十元以下不予折減之院令不符所有本年進叙津貼凡在五十元以下者請援照免折之例准予實發以維生計等情前來當經本院

處據情轉呈各在案茲於本月十四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七〇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本年進給津貼各員凡在五十元以下者准自七月份起一律實支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本院前轉各院監所支出計算書類奉 部令指示注意各點摘要抄發仰

遵照由 第二一四七
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轉各級法院監所支出計算書類等件茲于九月十八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〇〇四號訓令指示注意各點特摘要錄後仰卽遵照切實注意此令

一收支對照表專以表明現金出納關係其根據之帳簿卽爲現金出納帳每月底結存數不惟應與本月出納帳一致且須與本月底之庫存數相符首欄應列上月轉入數次列本月收入數地方司法經費一爲地方負擔一爲中央補助并着在本月收入數欄下列「1」領獲財廳發給某月分經費「2」呈准動支留院法收補助費兩欄按月據實列報以符實際

二關於填報動支法收二十二年度起着將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註冊各案指令號數及年月日在支出計算書內備攷欄註明備查毋庸另增說明

三各月事據開支其中不無浮濫之處嗣後一應開支不合法令者固不准予支銷卽與法令相符如屬不經濟之支出亦必剔除以重計政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冬夏兩季臨時費如屬省庫發給係由高院統領分發者支出計

算書表應註高院轉發字樣仰遵照由

第二二零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院先後呈轉涿縣河北第二分監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一年兩年度決算報告書表并二十一年度財產目錄請予核轉到部除決算報告書表以地方司法經費係屬省庫負擔應送由財政廳彙編來件准予存核外餘件已予轉咨審計部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惟查來件支出計算書表所列該高院撥給冬夏兩季臨時費究係省庫款項抑由法收撥補殊欠明晰應由該高院聲復備核再此項臨時費如屬省庫發給係由該高院統領分發者支出計算書表應註明高院轉發字樣俾地方經費與法收撥補款項益臻明晰仰併轉飭嗣後注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嗣後關於經臨各費應分別註明高院轉發及省庫發給等字樣以便稽核外合亟令仰遵照俟造報支出計算書時應特別注意爲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仰遵照由

第三一六零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查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係爲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及實行稽核擠查以資整理起見當經本部呈報 行政院擬即將此項決議辦法作爲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

該部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擬將原辦法(丙)擠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略加修正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八號會議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所有原契稅條例應俟新條例制定公布後再予明令廢止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並送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四項咨請貴部查照通行遵照為荷等由到部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縣准省府函各縣監所寄押軍事人犯口糧現經呈奉軍分會規定劃一辦法仰

遵照由 第三二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六七八號函開案查前據滄縣縣長李學謨呈稱竊查本縣駐軍寄押縣監看守所人犯口糧向係駐軍逕向地方招待所領取送縣轉發各犯具領惟查十八年間往往駐軍對於此項口糧久未送到即由縣懸墊是年第一次黨政會議議決改由地方庶務處照舊撥發歷辦有案自去年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時據農會幹事張寅軒等提議取銷墊發駐軍寄押人犯津貼監獄囚糧經大會議決應俟呈請高等法院檢查處指示遵行一致通過查軍事寄押人犯不准由司法經費囚糧項下支給會奉

高等法院通令有案該地方機關既提議取銷當即具文呈奉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呈悉查縣監所駐軍寄押人犯囚糧如何開支事關監所經費業經據情轉函本院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駐軍寄押人犯囚糧不在本院主管司法範圍之內應由該縣長逕行呈請本省行政或軍事機關核辦相應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竊查囚糧一項事關急需地方墊款既經會議取銷軍事寄犯又不在司法範圍之內究應如何開支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遵行等情到府當以此種困難不獨滄縣爲然即其他各縣亦不無同樣情形日後必將紛紛請示擬定具體辦法通令各縣遵照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規定調查表格式一紙令即通飭各縣將寄押日久無處請領囚糧之軍事已決未決人犯按表列各欄填列彙報來會再行核奪飭遵等因經即令據滄縣武清等四十五縣政府先後將駐軍寄押囚糧無着之已決未決軍事人犯列表送府轉呈

軍分會鑒核嗣又據獲鹿縣縣長呈以本縣寄押之軍事犯十九名居處及口糧困難應如何處理請示前來復經

呈請

軍分會鑒核併案提前指示以便飭遵各在案派奉

軍分會政法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遵令彙送滄縣武清等四十五縣駐軍寄押囚糧無着之已決未決人犯調查表請迅予規定劃一辦法并據續報獲鹿縣呈請核示寄押軍事犯之居處口糧處理辦法請將全案提前指示各等情詳加審核通盤籌劃特爲規定劃一辦法嗣後凡各部

隊在各縣寄押之已決軍事罪犯如查明曾經各部隊呈報本分會核准有案其所需因糧應准由本分會按月撥發其各縣寄押之未決非軍人罪犯如共產盜匪及常人而觸犯軍法各犯雖其原判屬於軍事機關而考核案情皆為維護地方安寧起見其所需因糧有監獄縣分自應歸監獄官擔無監獄縣分應概歸地方各縣政府與縣辦案犯一律辦理以明職責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囚人給養應由貴院主管奉令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令各縣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縣監所寄押軍事人犯口糧現在既經

河北省政府呈奉

軍分會規定劃一辦法嗣後務須遵照規定劃一辦法分別辦理至應歸地方各縣政府與縣辦案犯一律辦理之人犯口糧即於每月呈送支出計算書類附具囚糧清冊內備攷欄註明原判機關及判罪案由以符規定而便稽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催解飛機捐款仰即尅期掃數清解由

第二十四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行政院第五七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灰秘牘電開查前去兩年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民衆團體舉辦航空捐各方輸將踴躍募捐甚鉅其已經全數解繳清楚者固多而僅繳一部份或始終施延並未照繳者亦復不少現閱時已久亟應趕緊結束希即分別轉飭所屬各機關或團體如有是項未繳捐款應即尅日繳交各當地中央銀行

轉解不容再延併希電復爲荷等因查全國飛機捐款曾經本會歷次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分別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團體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標準迅速捐解各在案惟截至現在止其遵令捐解者固多但僅解一部或全未解繳者尙復不少奉電前因理合抄呈鈞院懇再轉呈 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分別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遵照辦理除電復委員長蔣外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函達中央秘書處轉陳通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尙有未繳捐款剋期掃數清解爲要等因轉行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奉令催解欠繳印狀各紙工本費仰即酌定期限掃數解繳由

第四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印狀紙工本爲國家費收入之一部各該高等法院
院長請領印狀各
首席檢察官狀紙依照司法印紙規則工本亦須解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即使有特殊情形亦應隨時負責清理方與定章符合乃查各省報解工本情形確能依照規則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任意積欠者亦所在多有不惟前任舊欠未經賡續籌措卽本任應繳工本亦且歲有拖延若不嚴催整飭司法會計困難期其清罄國庫收支亦將受其影響亟念承積習相沿之後一但責以掃數解清或屬事所難能茲爲兼籌並顧計凡本任有新欠者准將前任舊欠工本暫時從緩補解其本任新欠之款應卽分期解繳以明責任本任無新欠者仍應繼續清理舊欠至以後請領印狀各紙概須先行呈繳工本卷查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自到任之日起至本年八月底止所有該任內請領印狀紙除將已解工本費扣除外尙欠

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

元仰即酌定期限掃數解繳以清積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

聲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院欠解司法印紙及民事狀紙工本費爲數甚鉅迭經奉

令嚴催勸解在案茲奉前因所有該院自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院長到任之日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請領印狀紙除業已呈解外尙欠解印紙工本

元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部令辦法酌定期

限掃數解繳以憑彙解勿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催造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仰即查照注意各點依限編送

由第四五零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七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第八八七號公函開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編送之期應由主管機關從速嚴令催辦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應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四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飭屬遵

照爲荷等由准此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管機關現在爲期已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應辦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及地方歲出第一級概算均屆送達時期各機關尙未造送茲奉令嚴催務將前項概算書各具五份剋日呈報倘逾十二月十五日尙未呈送到院者本院即按照上年度改編數目如數彙編以符功令而免致悞再各該機關編造時所應注意之點(一)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除省庫實發維持費及因糧外應以收支適合爲原則但看守所不敷之支出應由各該院及分庭留院法收項下設法勻列如關於口糧實在不敷勻列時可於不敷額內以二分之一歸本院留院法收項下勻列(二)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出第一級概算所列之數不得超過二十三年度之原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催編二十一年度第一級建設費決算附發表式仰即依限編送

由^{第四七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主計處歲字第九一零號公函開案查暫行決算章程內容載各機關編造第一級決算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各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決算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貴部所屬各機關應編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決算暨貴部應編第二級決算均應照章如期編送業經本處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在案現在該項第一級決算送達期限業已屆滿各機關已否編送齊全希即查明見覆如未送齊請嚴令催送並彙編第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機關辦理決算固應對照原定之經臨預算而依據法案准其經臨

流用者亦當認為合法之用途仰遵照由

第四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二六號公函開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五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惟二十年度三級預算內之預備費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兩級預算內之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於經常門而動用各該項預備費時有經常性質者有臨時性質者亦有一案支出而動用兩級預備費者而各機關動用經常門之經費節餘以充臨時性質之支出者更復數見不鮮間有一案支出其一部動用節餘一部動用預備費者至因統籌支配揭彼注此或並同時動用預備費以補不足者情形尤為複雜若依支出性質分別經臨則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與原核定預算數相同者將反居少數若依原核定預算數為標準不為移動則一案支出之決算數將割為數分不成篇段現在二十二年度業已終了決算將屆編送之期業經電飭屬限期照辦而本部應編送之二十一兩年度財務類決算報告書亦正在補編對於前述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求一確定之標準俾編製時有所依據貴處為審核各類決算彙編總決算之機關對於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解釋意見如何應請從速查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本處依據條文顧全事實當以各機關辦理決算應依同年度預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在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原經明文規定惟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各級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經常門而各機

關動支各該項預備費時因事實關係每多屬於臨時支出原函所稱動用各例情形複雜編送決算對於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一求確定標準以作編製依據等語自係爲慎重起見覆查本處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內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歷經查照辦理在案凡各機關動支各級預備費或將經常節餘撥充臨時支出如確已成立法案依法流用分別函知本處備案或報經本處呈請核轉者卽爲本處預算款項依法流用登記簿所列載在預算科目上業已依法准其變更編製決算書時自可依據法案將原核定預算數照案移列並在說明欄內註明案由以資對照且變更經常爲臨時之後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係已確定用途之科目自可與該科目之支出決算對照原核定預備費之預算數係未確定用途之科目在未經核准動支於某項用途以前并無支出決算尙不發生對照問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函復在案查京內外各機關辦理決算固應對照原定之經臨預算而依據法案准其經臨流用者亦當認爲合法之用途本處函復財政部各節事關通案亟應錄案通行俾編製決算時有所依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請分別轉行暨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爲荷等由准此除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奉令准中政會議決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收支處理辦法飭遵一

案令仰遵照由

第四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司法院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遵擬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到會查閱主計處原呈內稱案奉鈞府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政府文官處函轉主計處遵議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准予酌展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一案業經函由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通令遵行原以兩個月前截止提案使各該年度應行收支事項完全確定則國庫執行收支自可依限整理乃近准政府核轉各機關補提案雖均經聲明係由支用機關在限內提出而因內容複雜查詢駁詰有轉到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者亦有早轉到尙未能遽予核定者現距六月三十日已逾兩月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尙多未能完全確定則國庫整理收支自難依限辦竣審計部以財政部逾限簽發支付書請示辦法經政府轉請酌予展限前來根據當前事實自應量予寬限擬即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屆展限期滿所有以前各年限收支事項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現行章制無明文規定擬即着由有關計政各機關先行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再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

轉送核定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展期實行結束一節飭屬一體遵照外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前辦結之收支遵已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斟酌法律事實擬具辦法六條呈請鑒核轉送核定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並抄附辦法一份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發原附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見本期法規欄)

司法行政部奉令准中政會議決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由第四一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司法院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呈爲二十二年度決算送達期限已逾半月有餘而各機關尙多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概算案件第一級決算未能照章如期編送已可概見

卽第二級決算自亦未能如期編送業經本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請將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其第一級決算程限卽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酌定至結東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亦經會同擬定再中央各機關編送第一第二兩級決算既經擬請展期其第三級決算編送期限自應依次遞擇至各省市地方決算編送程限擬亦依照展延等情函請查照轉陳并抄同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到處查本案係變更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決議請將二十二年度決算展期成立之件此項決議轉行已久各機關遵照辦理者當居多數縱有少數違誤之機關原應照決議案實行懲處決算仍依限成立不予展期以明功過惟上開決議係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限六月底結束則二十二年度決算十月底提出本無困難嗣於第四二五次會議另有決議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展至十月底若仍同時責令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似不免有困難之處是此次請求展限事出有因且決算章程僅定有一級決算提出期限而對於請備法案結束收支均未另定期限茲據擬定分期截止較有步驟似可姑准照辦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次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

(見本期法規欄)

地方預算調查表填列辦法說明

一 地別欄內應註明省地方字樣

二 上年決算或實際收支欄內應以二十二年度決算數分別填列如無決算數時即按實收實支之數填列並於備註欄內將係按照上年度決算或實際收支數目填列說明之

三 本年度預算總額欄內應以二十三年度造報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額數或核定全年預算數分別填列

四 比較上年度增減數應就本年度預算總額欄內所列數目與上年決算或實際收支欄內所列數目比較增加或減少之數目分別填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增減情形

五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本表各欄應填之收入欄內數目從闕

河北高等法院附加填列注意事項

一 除遵照地方調查表填列辦法說明辦理外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甲 各級法院分庭監所

一 上年決算或實際收支欄內收入數填實領省庫發給維持囚糧及夏冬兩季臨時各費至國家概算收入款項概不列入以清界限此應注意者一支出數係按決算或實際支出數填列即由法收項下撥補者均須加入因各級法院監所經費全由地方擔負故應列入以與所報決算數目相符至於收支不敷數目係由國家概算補助外尙挪墊其他款項因省庫未按預算發給僅撥維持費可於備註欄內說明此應注意者二

二 本年度預算總額其收入支出二欄填法與前條注意事項相同但須註明收入數係省庫所撥給如無省庫撥給者則填列無字亦於備註欄內說明再本年度支出預算尙未成立卽填本年度地方支出概算數但於備註欄說明以未成立之故

三 表內收支各欄祇填一總數無須分別款項節目

四 地方預算調查表之間加蓋該各機關印信

乙兼理司法各縣暨設治局與兼管舊監各縣

一 收入預算應填司法經費預算數決算應填省庫實發折扣數至罰沒繕狀等費概不加入

二 支出預算應填司法經費預算數決算應以實際支出數填列如不敷因糧等費應行加入並於備註欄聲明上列不敷係呈准在庫款項下開支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各機關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仰遵照由_{第二十四八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第三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饑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

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學上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會

計

三四

專

件

專 件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清鄉局裁撤後其未了之盜匪案件一律移交該管法院及分庭

收審仰遵照由

第九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四五六號公函內開

案查清鄉總局奉令結束一案前據民政廳擬議處理未了事宜辦法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四零次會議議決照辦函請查照並以嗣後審理盜匪案件務本治盜從嚴之旨於本府一三七七號公函奉達查照施行在案茲據民政廳呈稱查原呈內請以本年五月底以前發生之案作為未了案件自六月一日起發生之案回復通常司法程序等語係指兼理司法各縣而言至於設有地方法院之清苑邢台永年河間灤縣涿縣順義武清大興宛平等十縣清鄉局裁撤後審判員取消審判費停給則其未了之盜匪案件勢難再由縣府審辦似應飭令一律移交該管法院收審以符法定程序理合呈請鑒核分令上列各縣遵照並函高等法院飭屬接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查清鄉局既已裁撤其不兼理司法各縣所有未了盜匪案件自應交由各該管法院及分庭

收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再

省政府第一三七七號公函俟另行飭知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辦理盜匪案件應從嚴處斷附抄復函仰遵照由

第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前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七七號公函節開

辦理盜匪案件應從嚴處斷函達查照施行並希見復

等因到院除函復省政府外合行檢同抄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函一件

照抄本院復河北省政府函

河北高等法院公函第四六三號

案准

公函第一三三七號內開

逕啟者本省年來盜風日熾盜匪之行爲殘酷亦日甚於前現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再展期治亂用重自非得已本政府忝有保護人民之責日覩民生困苦窮無所之至於挺而走險未嘗不引爲深疚論根本救濟之道自當教養兼施而急則治標治盜從嚴要爲當務之急近來各縣呈報盜匪之案經貴院改判從嚴科斷者不乏其例具見貴院執法嚴明而各縣之有地方法院或分庭者或尙未能共喻此意

本政府博訪輿情每謂地方法院推檢各員不肯盡法治匪有以爲證據具在不予起訴者有以爲雖經起訴仍予宣告無罪者有以爲雖不宣告無罪而又故引刑法減處徒刑者人言嘖嘖本政府初尙不之信及詳爲考查則竟有先辦徒刑而由上級法庭引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改判死刑之案而素稱多匪之永年灤縣年來經法院判決送府覆核之案僅各一起餘如北平河間邢台保定石門各院涿縣順義唐山等庭則迄無一案送府覆核司法手續運用或有困難而道路流傳似非無因而至擬請查照通令所屬各地方法院分庭申明治盜從嚴之意嗣後於盜匪案件應採用當地行政官署依法偵查所得之罪證據法處斷毋稍寬貸本政府對於各地方法院分庭審判盜匪案件如查知有情罪不當故爲寬縱者自當據實函請貴院予以處分若本政府覆核此項案件時見有推勘精詳判斷明允者亦當函達貴院酌予獎勵以彰公道本政府與貴院誼切同舟雖職掌各殊而除暴安良理無二致除訓令各該縣遇有盜案務各認真調查證據協助進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施行并希見復

等因准此查近年盜賊充斥爲害閭閻日甚一日此輩性情殘忍使非盡法嚴懲自不足以戢盜風而安良善各屬院審檢人員對於盜匪案件依法處斷原無可議然或故引刑法不處極刑或情節並無可原之案率予減輕處斷此種情形亦不敢謂爲必無惟法院處理盜案除原辦機關送來之供詞外不易搜得其他之證據而被告於送案之後驗其身體大抵皆受有刑傷甚或按其所送之供詞本已明白供認某日在某村行劫某家綁擄某人迨一經法院詳細調查則不但并無劫擄之事並且該處亦無此村人名此種與事實不符及由刑訊取得之供詞依法自不得采爲證據諸如此類是各院庭對於此種案件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尙非故意輕縱

准函前因當經敵院長首席檢察官召集刑事各庭庭長及檢察官等詳爲討論僉以此項盜匪案件之發生於審判上應從矜慎入手辦理者約有三端茲類舉如左

(一)情真罪當毫無疑義者

(二)該被告雖係莠民惟本案是否係其所爲尙有待於證明者

(三)因仇家誣攀或考察其舉動稍帶嫌疑究未可遽行斷定遂確認卽其所爲者

除第一項自無問題外其二三兩端必如何能求事實顯著判決正當足以折服被告則全在該案發生之初應由各縣公安局注意搜查物證類如被告地點之來縱去跡及有無遺留血迹或兇器物件此應注意者一又如被告就獲時身上有無傷痕血迹並其家中是否藏有兇器及原贓此應注意者二又如事主報案時各種情形須詳其盜匪人數及所持器械被害情形及其對於盜匪是否認識被告有無特徵此應注意者三然此不過言其大概案情變化無定原非列舉所能盡備非由各該公安局於本案發生之頃卽時注意辦理則爲日稍久罪證固已湮滅卽當時能知其事之人其後亦無從覓得則雖欲調查無從得其結果矣此法院辦案因事後證據之無從調查以致被告犯罪嫌疑不能證明遂未能爲科刑之判決外間不明真相往往誤會以爲輕縱大率此類爲多

至刑訊取得供詞依法不得採爲證據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本有明文規定矧據同條第二項而論被告自白雖無刑訊情形仍須調查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是搜查證據訊問人證尤爲辦案中重大要點以上所舉諸端在司法方面自屬責無旁貸在行政方面亦實有協助進行之必要誠如

鈞函所云職掌雖殊而除暴安良理無一致者除分行各屬法院及各分庭傳知推檢人員切實遵辦外應請

貴府通令各縣並轉行各公安局一體嚴切遵行以資協助而靖地方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通告准審查承審管獄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由

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案查本省各縣縣長呈薦承審管獄各員及自行呈請審查各員迭經通告在案茲續准審查資格委員會將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各員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發通告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特此通告計抄發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承審員二十員

計開

林章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六款

張維周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四款

王金郭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莫易珍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五款

劉世卿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八款

專件

專件

康廷珍

依照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可改代理

賀壽鈞

同上

栗蔭清

同上

楊繼光

同上

李增祺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八款

阮賢

同上

黃獻功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五款

時春升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陳銘新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二款

章宏驊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六款

趙海誠

同上

耿光祖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楊傳鴻

同上

張其昌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六款

陳慕亮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審查合格管獄員十一員

計開

馮修春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蘇德貴

同上

王福明

同上

丁景富

同上

王忠善

同上

馬鳳藻

同上

史悠堂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裴汝懋

同上

趙雲亭

同上

左成章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朱松年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飭知法醫研究所與各法院各機關等互相寄遞包裹免驗辦

法仰遵照由

第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一四號訓令內開

專件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畧稱職所因各級法院各機關各醫院各團體各個人等研究法醫上各問題及檢驗化驗毒物藥品屍骨等所收遞之包裹往往海關開拆查驗或不予放行查此項證物於法律上關係至巨倘中途開拆證物遺缺調換或因擱置時日致全案延宕是不但對於當事人法院皆感不便即責任方面亦屬重大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到部本部查核所呈不無理由業經與財政部商定此項包裹免驗辦法

一 法醫研究所寄出之包裹在包裹及清單上須各蓋該所鈐記並於清單之寄包入姓名欄內加蓋該所所長名章并令飭該所先將印鑑咨送財政部轉行各關知照免驗放行

二 各級法院寄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之法院加蓋印信并通令各級法院先將關防或鈐記式樣印交最近之海關存查以便遇有寄遞前項包裹時核對所蓋之印信如屬相符即予免驗放行

三 其他機關公共團體或個人寄遞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人在報稅清單內註明由上海郵政總局投遞字樣由江海關驗憑該所加蓋鈐記名章之收據免驗放行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外交部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函知更正辦公處名稱仰知照由

第七九七號
三年八月七日

案准

外交部冀晉熱綏視察專員辦事處第九四號公函內開

關於察哈爾省外交事件現經外交部以明令劃出於本專員視察範圍之外另專設機關派岳開侁充

任特派員常川駐察負責辦理在案現在按照新組織法本專員視察範圍限於冀晉熱綏四省本專員辦公處名稱自應遵照更正以期名實相符相應備文通告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銓叙部函送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等件仰知照

由第七九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本部爲便利公務員填送表件不致輾轉詢問多費文書周折並免除日後補正手續起見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分送各機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連同現職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函請查照辦理至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如有不敷之處並請照式仿印計附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現任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等因准此正轉行聞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六四號訓令准銓叙部咨同前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照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一份審查表一份登記須知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仰知照由

第一三五零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八零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儉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行到部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送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仰知照由

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六號訓令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到府相應照抄原辦法一份函達查照再本府定於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東門裏孔廟舉行紀念大會茲檢送入門證十張卽請查收屆時派員參加爲荷附紀念辦法一份入門證十張等因准此除屆時派員參加並分行外合行照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仰知照由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例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各地院額設候補學習推檢有空額時務須依照部令辦理毋得另

以他員率請派充仰遵照由

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一三號訓令內開

查邇來各省法院候補推檢之叙署正缺暨學習推檢期滿改充候補者所在多有而所遺員額本部多

未卽予派補者一因此項候補空額依本部二十一年第一四二零號及二十二年第二八九二號各訓令應先就考試分發該省之候補推檢中遴請派充如無此類人員則本年十月間卽有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人員分發各省候補屆時自可以之分別充任二因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依照現行學習規則不得審判案件其預算內額設學習推檢現雖分辦簡易各案然本部計劃對於此項人員擬逐漸減少嗣後遇有空額卽不補充並擬將該學習原額酌予改設候補卽因預算關係一時未能實現亦可暫以候補人員辦理該學習推檢原有職務所有津貼卽撥作候補津貼之用不敷時並准在留院法收項下酌量補助上述各節係爲注重考銓起見各該^院首^席檢^察官應卽仰體斯意今後各該地方法院額設候補學習推檢有空額時務須查照前令辦理毋得另以他員率請派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奉令法院案牘紛繁在職各員務須遵守辦公時間勤奮將事仰遵照

由^{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訴訟案件多延一日當事人卽多一日之累以法院案牘之繁在職各員卽計日程功猶虞不給若併辦公時間未能遵守勢必結案濡滯日積日多而各法院因此呈請增設員額者遂所時有須知員額於預算有關豈能隨時增設矧值天災流行民困日深之際尤宜各自振作期補時艱果能人盡厥職按時趨公斯案件之進行日可多結數起原設員額當不至不敷分配爲此通令仰卽督勵所屬勤奮將事勉

爲賢勞如查有遲到早散以致結案延滯者卽應據實檢劾以憑依法懲儆本部長將以督促之寬嚴課各該管長官之殿最焉其各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訓令各院庭奉令各級法院法官兼任各校教員應遵守部定限制以免妨誤要公仰遵

照由^{第二一六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七零號訓令內開

各級法院職員於從公餘暇謀教學相長之益兼任各校教員原非法令所不許但該校遇有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任校長院長或教務長者該在職法官卽不得兼充該校教員此在民國四年已以第四七六號部飭通行並歷經遵辦有案乃近查各法院法官對於前項部飭日久玩生其兼任教員者仍不免有上開情事似此法官與律師過於接近殊非遠嫌之道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不得不重申禁分別限制(一)法官職務本極重要若在訴訟繁劇區域卽專心致力猶恐日不暇給再兼教務廢弛勢所難免故凡事務特繁而俸給較厚「如上海」各級法院法官無論何校教員應一律禁其兼任(二)其他各級法院法官之兼任教員者亦不宜漫無抉擇如前飭所定限制卽應恪守毋違並遵國民政府十七年訓字第六八號通令所兼校課每星期不得逾四小時以免妨誤要公經此次申令之後務各切實奉行交相督勵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等負監督之責尤應以身作則並隨時查察毋得視爲具文並轉飭所屬一體懷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懷遵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遇有婚喪壽慶等事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并不得借用公務機

關名義代發代收仰遵照由

第二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零四號訓令內開

查司法官吏宜謝絕一切酬應迭經本部通飭遵行在案乃近年來世風日靡遇有婚喪壽慶等事率多鋪張過甚濫發通知公務人員亦復積習相沿日益加厲耗時曠職自所難免亟應重申禁令以挽頹風近者中央各部會對於前項浪費禮俗曾經議決革除風氣轉移拭目以俟我法界同人薪俸本已微薄職責又極繁重際此厲行新生活之際尤應早日革除此等陋習以資提倡嗣後遇有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戚或確有戚誼友誼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并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行通令飭知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公函抄送河北省海上公安局組織章程已見省府公報不另抄

發仰知照由

第二一零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零六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六零次會議主席提議案查本省海防指揮部原爲保護海上公安而設舊係接

照軍事機關編制殊有未合應予改組以符名實而免誤會茲擬依照警察制度改組爲河北省海上公安局經飭由本府秘書處就該部現在編制情形及原有預算範圍并按照中央規定水上公安局官等表參照本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擬具河北省海上公安局組織章程草案一俟通過再飭該部遵照改組并將原有預算另行編配呈核不得增加是否有當相應提請公決等因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將通過章程以省令公布并委范浦江爲該局局長飭即遵照改組就職具報暨分行外相應抄同章程函請查照計函送河北省海上公安局組織章程一份等因准此查前項章程已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六四號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鹽運使署函不兼司法縣政府解送私鹽案件應即隨時受理依法訊辦

仰遵照由

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准長蘆鹽運使公署政字第七九九號公函內開

案據邢台縣縣長呈稱查本縣不兼司法私鹽犯罪未能依法辦理請轉函高等法院令轉邢台地方法院查照遇有此項案件以便送往訊辦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邢台地方法院嗣後對於該邢台縣政府解送私鹽案件應即隨時受理依法訊辦再大興宛平天津清苑灤縣順義涿縣河間永年武清等縣政府均不兼理司法統祈貴院分令各該管法院一體遵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應即依照修正司

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仰遵照由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六日稅字第七九六一號咨開案查違反印花稅法令之案件除上海租界地方向由上海特區法院審理外其餘內地則歸各印花稅分支局審理惟各該分支局處罰案件往往輕重失當以致被罰商民無辜受累者在所難免其已設有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之地方審理雖較平允終以各地情形不同未能普遍設立稅政前途影響滋多本部依照本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爲澈底改革印花稅務起見業經令飭各省經征印花稅機關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結束另由本部製印寶塔圖樣之新印花稅票並商准交通部於十一月一日起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其檢查印花稅事宜則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隨時抽查並由本部派員督促進行嗣後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絕對不得再由檢查機關擅自處罰以祛積弊擬即援照上海特區法院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成案一律送由各地司法機關處理應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地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凡各市縣送請審理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即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兼理司法各縣局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自不適

用民事調解法各條之規定仰知照由

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案查本院前於本年九月以第一一三一號令轉

司法行政部第九二二四號指令核准民事調解聲請書式樣一案業經通行在案茲查

司法院曾於二十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五五六號訓令略稱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等語河北省兼理司法各縣局其組織較之縣司法公署尤爲簡略事同一律當然不在前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自不適用民事調解法各條之規定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代電本年十月十日均照十九年國慶紀念之儀式辦理仰遵照

由 第二一八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本年十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六號代電內開奉

行政院支電開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辦法經中央常會決議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爲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均遵照十九年七月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國慶紀念之儀式辦理合行電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並通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抄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及公約仰遵照由 第二一八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二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三一零二號公函開查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公約前經我國批准並已公佈章程從事實施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零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文之規定會員國每年應將其所批准公約之實施情形編爲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局本年十月該公約又屆造送年報之期前准勞工局所送是項年報之格式內有「法庭方面有無關於此項爭執案件及其判例」一項事關貴部主管範圍相應檢同該項公約暨章程各一份函請貴部查核辦理早日見覆以便造送年報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院並轉飭所屬嗣後如有受理此類案件應隨時專案報部以憑核轉該項公約及章程抄發此令計抄發公約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各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及計抄發公約及章程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任命謝冠生爲司法行政部政

務次長仰知照由

第三三零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三三九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謝冠生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并另行定期宣誓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說明書仰遵照由

第三六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一七四號函開准建設委員會函開案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於上年一月間經本會修正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令行貴院及行政院轉行各司法機關暨各省市政府建設廳轉發各電氣事業人遵辦各在案嗣據各電氣事業人呈稱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其能審度案情盡法懲處者固屬甚多而抱息事寧人之旨從輕處罰者亦復不少遂令竊電之風無由稍戢復經本會函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地法院務須盡法懲治以儆效尤而維電業旋准函復已據案通令飭遵在案近又據杭州電氣公司呈稱地方法院對於判決譚夏氏竊電一案竟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之計算追償電費方法認為不能適用將歷年來各地方法院均經認為適用之規則一旦推翻不特助長竊電之風與社會善良風俗有礙即公用事業前途驟失保障為害亦奚堪設想不得不懇請予以救濟以維電業等情前來查電氣事業為公用事業之一關係地方與公眾之安全既鉅且深故其工程之設施營業區域之範圍業務上各項收費之章程及其他與用戶間種種之關係均經本會訂有單行法規從嚴取締其他一切公司章程則電價並須經地方監督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能生效故另一方面不得不予以相當之保障以資發展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為本會所制定呈准國府公布其原來之意義或為各地法院所未盡深悉用特將該規則之性質及緊要各條分別說明另紙抄送即希貴院察核予以確定之解釋轉行各地各級法院一體遵照以重公用而維電政等由到院查該會所開各節尚非解

釋問題惟事關通案各省政府應即特別注意除函復該會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二件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佈

第一條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携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電竊

-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蓋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蓋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電之電器者
-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者

第三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相相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其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表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電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電中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說明書

一 該規則與民法刑法並無抵觸應確認其對於法律有補充之效力

說明 查刑法第二十八章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但電之為物不可

觸覺不可聞見非尋常之物所可比擬故其竊盜之範圍亦不能如尋常之易於確定又查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但電氣事業人以竊電之故其所受損害之數量及所失利益之計算方法非有中央主管機關加以相當之規定不易爲公平之鑑定論該規則之性質在刑法上爲確定竊電行爲範圍之補充規定在民法上爲賠償損害之補充規定及電氣事業人計算追償電費之方法該規則與民法刑法既無抵觸自應認爲有補充法律之效力

二 該規則第三條各項條文爲補充規定竊電行爲之範圍

說明該條各項之規定係依據刑法第二十八章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意義加以說明復以電氣專門學識爲之鑑定將該規則第三條列爲八項分別確定其竊電之範圍

三 該規則自第七至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爲一種最合理最科學之計算賠償電費之方法

說明(一)查電氣事業人供電時間頗不一致有二十四小時者有十二小時者有八小時者在此供電時期用戶如欲竊盜電流隨時皆有可能故第七條第一項不得不以所接綫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爲計算每日竊電時間之標準但並不限制其必須以最高額計算此中頗有彈性至於竊盜經過之時期電氣事業人方面往往以用戶接用多年認爲須自接電開始之日算起而竊電者則必多方飾辯或稱數月或謂旬餘雙方爭執莫衷一是即法院亦無從求其確據本會乃本罪疑惟輕之意凡接電在一年以上者發現竊電統以一年爲標準並減去其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以期合理如此規定卽爲民

法第二百十六條「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最科學之補充條文

(二)第八條條文係依據民法第二百十七條損害擴大之意義而規定之且因鑒於往往以竊電之故觸電喪命或竟走電燒屋損害及於公安不得不明定條文以資救濟

(三)第九條條文之規定因一般普通電廠大多祇供電燈不售電力電熱其電價或未訂有章程故不得不於該條文內概括規定以資依據

(四)第十條條文係對於用戶與非用戶竊盜表燈包燈之用電而加以分別之規定

(五)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所以規定每一馬方以八百瓦特計算者因一馬力等於七百四十六瓦特但以電動機效率之關係其輸入電力必過之故以八百瓦特之整數為標準以便於計算電燈每燭光所耗之電力視製造之優劣燈泡之種類及其大小而異普通恒在一瓦特以上間亦有在一瓦特以下者故折衷以一瓦特為標準第二項之每個燈座插座以五十瓦特計算者因既無燈泡或電器而欲計算其瓦特之大小則自數瓦特起至數百瓦特以上均可隨意計算不得酌量以普通適中之五十瓦特數為其標準

以上各條計算賠償電費之方法其理由已分別說明如上故電氣事業人依據該規則之規定計算其損失數目應確認其為合法譬如計算損失數為五百元此數即為竊電者之負責額數設電氣事業人即債權人向竊電者(即負責人)追償損失時自動減少其數量時即與債權人自願減少其返還之債額無異亦為法所許可如雙方不能解決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法官審度案情認竊電者(即負責人)無力照繳可照民事錢債糾紛案件試行和解勸諭債權人再行酌減惟此賠償五百元之額數既

等於負債人之負債額法庭亦不能加以否認本會因鑒於杭縣地方法院判決杭州電氣公司譚夏氏竊電一案竟將該規則之計算方法予以否認故一併說明如右

訓令各院庭奉令據會計師協會呈請遇有派人清算證明鑑定賬目之案件務儘會計

師指定辦理仰即查照酌辦由

第三七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准實業部商字第二八七四二號咨開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協會呈稱「謹查會計師之職務在會計師條例第一條規定受公務機關之命令辦理關於會計之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又第二條規定會計師得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等語蓋因會計之清算證明鑑定及破產管財事務莫不關係賬目本會各地會員深願於法院監督之下為社會服務為此具文呈懇鈞部咨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地法院遇有應由法院派人清算證明鑑定賬目之案件或應指定破產管財人清算人時該地如已有開業之會計師務儘會計師指定辦理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咨轉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_院首席檢察官長並轉飭所屬酌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_院庭即便酌核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給勳章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改仰知照由

第三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
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係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
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佈施
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
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此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抄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第三七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以近來民生凋敝百業蕭條各地商號由周轉不靈以致倒閉者時有所聞債權人與債務人
交受其困而社會經濟亦深蒙不利之影響爲急謀救濟起見曾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呈請行
政院核定公布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論交部會同實業部審查經議定於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並
報告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九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
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

請鑒核公佈等情經飭據該部會同實業部議復擬將原案修正爲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提出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查該項條例既經冠以暫行二字擬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試行一面仍將該條例咨送立法院審議俟該院通過再正式公佈施行檢同原條例草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飭知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交該部及實業部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將原案修正爲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等語錄案函轉請予備案試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仍將該項條例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俟通過後再正式公佈施行外合亟檢同該項暫行條例令仰該部暫予試行仰併依照審查結果(一)「本草案第七條關於債務人之詐害行爲擬俟立法院審議本案時由司法行政部直接函請爲處罰之補充規定」(二)本草案第十一條關於清理人之選任標準及選任程序等事項擬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兩項分別辦理」等因並檢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由本部依照審查結果分別辦理外既經令由本部暫予試行合行抄同原發條例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依照原發條例排印多本分別令發外合行檢同前項條例令發遵照此令

計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度量衡法已通令遵行檢驗用尺自應改用新制以期劃一仰遵照

由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湖北宜都縣政府檢驗吏魏道政呈稱「竊維中國新制尺度現經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轉咨教育部通飭全國教育文化學術機關及各級學校無論繪圖實驗操作手工工藝及算術劃線統計會計製表等一體採購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釐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合法尺度使用在案惟關於檢驗吏對量屍身身長膀闊胸高及傷之斜長圍圓深淺等向以「營造尺」（每尺合裁尺七寸）為標準間有用「裁尺」或「英尺」者甚有用「銅尺」者尺度不一而屍身之長闊高及傷之大小輕重亦各有所異似屬顯違度政劃一之政令竊職責所在管見所及擬懇鈞長通令全國司法機關及各縣縣政府嗣後檢驗吏所用之尺亦應以新制尺度為標準以昭劃一可否之處伏祈採擇并批祇遵等情到部查度量衡法頒布後本部已通令遵行在案檢驗用尺自應改用新制以期劃一據呈前情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任命手續不完其所任職務確係

簡薦任階級准其免繳任狀仰知照由^{第三九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案奉

專件

二七

司法行政部第三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呈請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凡依登記條例聲清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其所任職務確係簡任薦任階級准其免繳正式任狀以示變通一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一八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抄原附件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抄原呈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已奉 鈞府制定公佈施行凡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及因機關裁撤或經費緊縮而退職因事因病辭職及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如合於該項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例資格皆得對於該項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登記此誠可廣登庸之途惟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呈奉鈞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嗣後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務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等因銓叙部以前辦理甄別審查根據此令凡簡薦任公務員任職在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後未奉鈞府明令任命發給正式任狀者一概不予甄別因此各機關簡薦任公務員有在職數年勤勞甚著但因任命手續不完致未能參與甄別此種情形尤以邊遠省分爲多此次辦理登記原以濟甄別之窮若仍拘守成例則以前之不能參與甄別者現亦不能參與登

記此機一失補救愈難且詳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此點并無明文限制惟既有十九年鈞府第六零零號訓令若無府令准其變通主管部勢不能不奉行原令擬請鈞府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凡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現在因有退職人員在內且均屬任用法施行前所用人員自不便再補任命手續祇須依照該機關組織法規所任職務確係簡任薦任階級准其免繳鈞府正式簡薦任狀以示變通惟此項通融辦法專為登記而設至以後各機關任用人員仍應恪遵鈞府十九年第六零零號訓令辦理以重銓政經與考試院銓叙部往復相商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政府所用公物准由國營招商局承運仰遵照由

第三九三十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五號訓令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稱國營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呈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還招商局乃由清查整理而正式收歸國營政府與本局之關係密切……我政府每年在國內外採辦公物材料數量與種類甚多……但查中央及各省政府之公物除最近美棉美麥交本局轉運外尚無專責承運之機關於必要時並委由國外航商為之經紀手續既不免於煩瑣費用亦未能經濟本局既居國營地位代政府運輸公物固屬盡職務而政府將運輸權利付托國有輪船

亦屬理所當然故將來無論直接交由局輪承運或間接委由本局代爲經紀在政府祇須按照平常委託國內外航商普通付給之各項費用移撥本局在本局祇求不虧及成本自能代我政府負責辦理其運輸上一切手續如此政府與本局合作則公物運輸事權既能統一金錢亦不至外溢一舉兩得當亦爲我政府所嘉許也除詳細實施辦法當隨時與委運機關商酌辦理外此次本局所請求上述原則是否可行敬祈鈞部鑒核裁奪轉呈行政院核准並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以利運輸而維國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以國營機關請求承運政府所用公物似應准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裁奪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請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飭各省市各級黨部查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局奉令抄發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並鐵道部原咨仰遵照

由第三三九三零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鐵道部業字第三八五八號咨開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本路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經於本年四月間呈奉鈞部參字第二三零八五號指令核准并分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據工務

處呈節稱查前項規則第五條內載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十里以內各村莊布告禁止偷竊第六條內載之會商沿綫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店收買化鎔第七條內載之應向：商請拍照半身相片各規定均有賴於沿綫駐軍地方官法院之協助又如第八條第十二三三十五十七各條俱應與地方官法院接洽進行該項規則似應分行沿綫有關各機關始收協助之實效擬請呈請大部轉咨軍政內政司法行政各部分別通行本路經行之各省政府各駐軍長官及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查照辦理俾便隨時商洽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將該規則繕印三十份備文呈送鈞部伏乞轉咨軍政內政及司法行政各部通行本路經行區域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隨時協助至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由當以原規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經咨復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復開業經將該規則修正相應咨請查核等由到部除咨復外合抄發原規則及修正該規則原咨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一件鐵道部參字第四二零五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一件（見本期法規欄）

鐵道部參字第四二零五號咨一件

鐵道部咨參字第四二零五號

案准

貴部第一七四四號咨以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第十六十七兩條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未盡一致

尙有待於修正之處等由准此茲經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將該規則第十六條改爲「前條解案公函應聲請將判決書或不起訴處分書送達以備查考」第十七條改爲「警務段認爲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速將判決書或處分書抄呈警察署以憑核飭辦理如上訴或聲請再議期間短促得逕由警察署函請檢察官上訴或再議」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長 顧孟餘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查需要法醫人員情形仰即查明具覆以憑彙報由

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請分令各省高院查核需要法醫人數俟第一屆法醫研究員畢業時分發任用並提高待遇等情到部查該所法醫研究員將研究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部酌量派赴各級法院服務該所研究員章程第十條已有規定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查明該省需要此項法醫人員情形具覆以憑彙案核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查明是否需要此項法醫人員尅日具覆以憑彙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分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核需要法醫人數俟職所第一屆研究員畢業時卽分發任用並提高待遇事

竊查職所奉 令招置之第一屆研究員經甄別考核於今年年底卒業者約計十七人距畢業日期僅二個月似應預籌爲公服務辦法知照各省高等法院查核擇要任用以利檢務而符培育人材之初旨至本屆研究員資格均係國內醫科大學畢業而在職所研究期滿者故與法官訓練所畢業生似應同等待遇因學詣既深待遇過薄便難羈絆爲法檢前途計爲各地法院事實計能以學習推事待遇月薪在百元左右使得安心工作改善檢務亦所以改進司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羅

司法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鐵路查緝人員應恪守路章維持成例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

維路務仰遵照由

第三九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第五四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對於一國所負之重大使命在於供給運輸而運輸之良否恃平行車秩序之能否維持吾國鐵路可云全係單軌制度爲適應客商之需要計各路就技術範圍所許所開列車次數已異常繁密所定行車時刻尤緊相銜接故行車秩序

不容稍有紊亂否則不但客貨不能準時運達損害鐵路營業影響公共交通甚至引起行車事變發生重大危險大抵旅客貨物既有起站必有到達所有檢查人員儘可於起運以前或到達以後在站外嚴密檢查不得於列車進行中途查驗致礙行車秩序在歐美各國對於鐵路之保護無論任何檢查人員決不許入站或上車檢查事例具在彰彰明甚即如我國何莫不然溯自前清宣統元年滬寧路局與蘇牙厘局訂立合同條款規定厘局派出司巡以設有貨棧之處爲標準而查貨則在未上車以前與既下車之後所謂未上車以前者當以軋票柵門以外而言所謂既下車以後者係以收票柵門爲斷並分呈前郵傳部蘇撫院有案民國四年前交通部仍根據原訂合同堅持成案所有檢查貨物行李事務均在未開車以前及車到以後於車站附近一帶出入途徑設法兜查尚無准許檢查人員入站或登車之規定所有貨物行李以及軍火毒品違禁物品之檢驗均在站外施行歷經辦理在案二十年全國運輸會議平綏路局復提出鐵路沿線稅關檢查商貨應在站外執行一案經會議通過由本部咨請財政部查照並通飭各路遵照關於查緝私鹽復經本部與財政部會訂查緝私鹽辦法仍以不得入站或登車爲原則關於查禁煙土亦經本部咨行禁煙委員會規定妥善檢察辦法轉飭所屬各查驗機關不得進月台及登車檢查以維車站秩序並由禁煙委員會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關於地方警察檢查旅客行李復於上年咨行上海市政府所有站內檢查行李事務如非軍事戒嚴期內仍由路警執行以明權責而符定章又關於聯運包裹經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以中途檢查有礙聯運車次旅客尤稱不便既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已屬周密應無在中途檢查之必要一案由本部詳陳理由呈奉鈞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呈悉已據情通飭知照疊在案總之我國鐵路自清末迄今一切檢查

工作莫不於站外行之積卷可盈數尺相沿已成定案良以鐵路本身對於查禁私運貨物以及違禁物品防範甚嚴其控報物品以及私運違禁貨物又復訂有嚴厲處罰辦法於中途或任何站發現時即將人貨一併送交地方關係官廳依法懲辦本部客貨運輸通則既有明文規定鐵路人員亦均認真奉行鐵路對於檢查人員無不切實協助通力合作相安已久蓋鐵路對於查禁私運未嘗稍遜於各關係機關也乃查邇來各檢查機關對於鐵路責任及經辦情形尙多未盡明瞭用敢詳陳經過情形伏乞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曉諭軍政各機關所有查緝人員應恪守路章維持成例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務而利交通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呈請國民政府令飭直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整飭綱紀約舉四端仰遵照由^{第四二五五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四三號訓令內開

司法莊嚴端賴行政效能之增進而整飭綱紀實爲增進司法效能之梯階是以法治修明舉國屬望外人規國亦注於斯本兼部長受命以來夙夜憂懼敢以惕慮之所及應時代之要求約舉四端卑無高論願我同人共圖奮勉一曰慎聽斷以通民情審判之要在於發見真實而發現真實之道莫重於慎聽故民訴一九三條三零七條刑訴二四二條二八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有「自行發問」之權利民訴一九二條刑訴二九八條三百條至三百零二條賦與當事人或被告以盡情陳述與辯論之機會其所以

通民情察民隱規定既詳且盡現在各省法官其能善體法意虛心聽訟視民如傷者固不乏人然或挾有成見盛氣相臨對於上開各法文未予充分適用往往令訟獄者畏慄而不能盡其辭似此率聽武斷雍塞民情殊非增進司法效能之道用特重申誥誡嗣後推檢訊鞠務求「盡聽」必使訟者咸畢其詞庶幾情僞緣而大白二曰重啟迪以期無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善聽訟者不如使無訟法院職責不獨司裁判於構訟之後尤在息民爭於未訟之先故民訴有調解法相輔以俱行刑訴有得不起訴之規定所以省刑罰息爭訟意至善也近來訴訟案件日益增加而刑事方面尤甚殆所謂法令滋彰盜賊滋熾雖關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原因甚多而司法官吏啟迪無方亦當分負其責以後各院

長務當設

法並督飭所屬曉諭人民使知法紀庶乖僻者懷懼刑之戒爭訟者興讓畔之風三曰講衡平以應世變社會進化日新月異民欲守法而時勢或作罔羅士雖懷刑而環境適為媒孽故羅馬崇「衡平法」之論晚近開「自由裁量」之風况五六年來世界經濟變遷益亟怒潮所撼波及我國罔固有充塞之憂案牘有勞形之苦設非衡平世變以輔法律將何以調和社會之矛盾而措國家於安寧各推檢定讞起訴務須熟慮刑法第七六條第七條第九十條刑訴第二四五條民法第一條等之規定悉心於法律與社會事實間矛盾之調和務期一方保持法律之尊嚴他方適應社會之發展四曰礪廉隅以挽頹風末俗澆漓民免無恥若期有恥且格凡為法官者必於奉公守法之範圍內尤須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義知廉恥果能臨民以禮則訟者氣和而興讓折獄以義則敗者誠服而自反接物以廉則請託不行而法無枉行己有恥則專精職務而事不廢凡此諸端賢者未嘗不善自矜持以符功令而不檢者往往俯仰隨俗罔顧官規有若長官易人則函電賚馳彘緣請託妄干升調瀆請容留似此行爲影響於司法前途甚大

本部現經改隸旨在統一司法制度本兼部長對於司法官吏之任免及服務考績辦法一仍舊規黜陟獎懲悉循法度但求砥礪廉隅共臻上理不欲頻繁遷調多事紛更各院

長

檢務當整躬飭已悉心從事

並督率所屬黽勉從公屏除積習以躋進於法治修明之域本兼部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勛資格之例仰遵照

由第四二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接管案內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稱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爲具有簡薦委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任用若以革命功勳資格擬任技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誚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勳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堂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補行備案仰知照由

第四五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零六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准委員兼
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五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
照該項辦法係暫時性質施行年餘亦稱便利除督促該部迅擬強制執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外
擬請准予補行備案以完手續等由並檢附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二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補行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暨原送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函達
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院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現有法官書記官並候補學習各項人員應分別查明列表呈報仰遵照

由 第四三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省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員額原有預算規定而預算規定員額即視各該法院事務繁簡以爲標準乃近查各省法院現有法官書記官員按之預算員額每有不合至有一法院中溢出預算員額數員之多者此項溢額人員如果因事務增加必須添員自應依照正當手續呈部核准如或係已經去職人員未經報部亦應查明呈部免職以符事實而免混淆應由各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將各該法院暨檢察處及所屬各級法院暨檢察處現有法官書記官並候補學習各項人員分別查明列表呈部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訊將現有法官書記官並候補學習各項人員分別查明列表呈送來院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知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各條仰知照由
第四三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七四四號訓令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畧開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司法行政部之隸屬一案茲經第四二八次會議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於司法院即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請查照等由經提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各條如左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第三十五條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第三十六條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外錄案函達查照分令行政司法兩

院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飭行行政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省府函知奉

國府任命于學忠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並兼任主席

暨各廳廳長仰知照由

^{第四五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三零八二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開任命于學忠魏鑑張厚瓊鄭道儒張厲生魯穆庭張蔭梧胡源匯查耀爲河北省政府委員

又奉

簡任狀開任命于學忠兼任河北省政府主席張厚瓊兼任民政廳廳長魯穆庭兼任財政廳廳長鄭道儒兼任教育廳廳長張厲生兼任建設廳廳長各等因奉此學忠等遵於十二月二日敬謹宣誓就職除厲生呈辭建設廳兼職暫由源匯代理另文呈簡暨分別呈報函達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局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再予展限六個月仰知照由

第四四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本月二十二日第三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五一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飭發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仰知照由

第四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術字第二十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處成立日期業經函達在案本處於十月二十六日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知業經由會函准行政院函復業經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對於該處工作予以協助並令行教育部知照等由查本處設立之主旨係對於學術工作之需求與夫學術人才之供給謀適當之解決其辦法係對於各方面需要學術人才之狀況不斷為細密之調查與登記而對於學術人才之求業與就業者亦不斷為細密之調查失業者予以適當之紹介以期事

得其人入得其用惟使命重大工作繁複有賴於各方面之協助者至多茲檢奉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敬希察收惠予協助并乞發交貴部公報刊登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並附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二份到部除送登司法公報外合行印發表式二份令仰知照並依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仿印表式二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二份

字 第 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製表式四

徵 求 學 術 工 作 人 員

需 要 之 資 格		機 關 名 稱 所 在 地	需 要 何 項 「學」「術」 工 作 人 員	共 需 幾 人
年 齡	學 歷			
性 別		經 歷	籍 方 或 貫 言	
其 他				

(二)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外自令到之日起着卽一律暫行停止并經函致中央銀行迅爲轉知中外有關係商人機關一體遵照旋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爲遵飭金業交易所於令到日改用現金交割一案茲據該所呈稱奉令前因經召集各經紀人會議僉以時間迫促手續紛繁擬請將所有已成立及現做之定期買賣延期至十月十五日止仍照向來標準辦理自十月十六日起開做定期買賣擬請改照世界現金價格核算爲標準等語轉請核示到部當以該所以前所做交易姑准延至十月十五日爲止照原約完全了結清楚但在此延期以內不得再作新交易以免糾紛至十月十六日起應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海關金單位爲交割標準等語指令該員轉飭該所遵照辦理并經函請中央銀行查照逐日揭示關金市價俾資遵循各在案所有取締外匯標金投機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咨司法院令飭各級法院嗣後如有在本部所定範圍以外之投機交易發生糾葛時法院應不予受理以維禁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取締外匯標金投機交易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咨司法院查照飭遵外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仰遵照

由 第四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七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十一月二日訓字第二七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十月三十日（第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九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暨鈞院先後明令公佈施行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規定以本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軍政海軍三部之監督迭經依法督促進行並飭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各在案茲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前半段規定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等語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有同樣之規定細繹前列各條條文內容對於理事監事之當選資格範圍廣狹規定兩岐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現該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召集在即似應迅予明白解釋以免窒礙竊以該會理監事職責繁重人選一項尤宜廣徵通才藉裨會務似未便僅以會員代表爲限而剝奪多數會員之被選權擬請鈞院核准該會本屆理監事被選之資格仍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一面爲力求法規內容一致起見並請轉咨立法院酌加修改以便適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施行細則原係根據條例而來自不得有與條例相牴觸之規定惟該部主張該會人選尤宜廣徵通才未便僅以會員代表爲限亦屬不無理由所請各節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將該條例審議修正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查本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兩條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相牴觸行政院於公佈該細則之前自應咨請本院將原條例修正今於該細則公佈一年之後始請本院修正手

續錯誤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應請大會公決審查結果如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命令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制定標準法訂有明文既准咨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理事監事人選尤以廣徵通才姑將該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改惟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遵照嗣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牴觸情事當經一致可決理合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并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外令仰遵照轉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辭職照准任命潘恩培爲司法行政

部常務次長仰知照由^{第四五九四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陷代電開

奉司法院呈准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開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呈請辭職石志泉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潘恩培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本部潘常務次長遵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并另行定期宣誓外合行電飭知照司法行政部陷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建設廳長胡源匯函知就職任事日期仰知照由^{第四七七五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准河北省建設廳公函內稱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茲派胡源匯代理建設廳廳長除另文呈簡外此令等因到廳遵於本月四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可也此令

通告准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二十四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仰知照

由第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查本省各縣縣長呈薦承審管獄各員及自行呈請審查各員迭經通告在案茲續准審查資格委員會將第二十四次審查合格各員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發通告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計抄發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管獄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審查合格承審員十七員

計開

史奉諤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陳子丹

依照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可改代理

鄭廷瓚

同

陳德本

同

同上

專件

四七

專件

許志壺

同

王之彥

同

夏明訓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易炎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六款

蕭琦

同

王鵬舉

同

潘學皋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七款

徐谷蘭

同

崔學章

同

程耀南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八款

王景瑤

同

楊蘭亭

同

林如瓊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八兩款

審查合格管獄員九員

計開

張德惠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上上

錢壽彭 同 上

徐鴻業 同 上

涂琦 同 上

彭煥章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崔占魁 同 上

胡桂祥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兩款

李廣泰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但須派赴新監練習三個月

王寶綸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但須派赴新監練習三個月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頒發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等表式及填表實例已見河北省

府公報不另抄發仰遵照由 第四九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登字第二七八號咨開查公務員自經審查合格予以登記取得法定資格後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以及卸職退職死亡各種異動或與審叙有關或屬事實變更自應繼續登記以憑查考當甄別審查期間經一度送審合格後同一官階轉調任用自無須再行送審惟如無登記則與名冊

原有記載不免發生歧異任職年限亦必無從計算開辦伊始即經呈奉考試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將公務員動態隨時通知本部登記迨任用法施行後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發現轉調職務及獎罰情況者不一而足復經本部中述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年限規定係屬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試暑期間復得合併計算均爲審叙重要根據而獎罰情況在考積法未實施前由各機關辦理亦與考核至有關係通行京內外各官署隨時報部從前如有此種情況者一律補報登記各在案

邇來各機關對於此項案件或報或闕殊少完全亦有迄未通知者計數年以來審查合格人員數及五萬人事變遷自亦不少而見諸文報者十謹二三原有公務員早經轉任他職或已卸職退職死亡者而因不明事實之故依然列入原機關現任人員名冊間於各機關文報及本人填具經歷發現有轉調及獎罰等情事而原任或現任機關並未通知到部至於應行登記各節文報又多闕漏在本部辦理登記對於任職卸職或晉降獎罰應將年月及級俸並行記載倘使僅有轉任職務或晉降獎罰事實而無時間與級俸者則任職年限仍屬無從計算審叙自無標準查公務員送審合格後予以登記係屬當時情形將來轉任職務自必參照變動事實以資審核否則資歷淺深及晉降獎罰均等於具文殊失登記稽核之作用本部爲慎重銓政維護公務員法益起見查詢檢討不厭求詳無如各機關既少報部旁徵博采難得什一每於審叙登記動須行查在公務員經歷文件多易散失復須依法證明檢送不全又須往返稽延一次辦理卽費一番手續設有答復不齊無可證明者亦惟擱置而已不便熟甚果能載之冊籍垂爲信史本部辦理手續既覺便利而各該公務員本身亦得法定註冊之保障推而至於每一公務員

經驗之淺深功過之多寡彰彰在冊亦可爲各機關用人借鏡顧欲完成登記非賴各機關協助進行不克奏效茲爲補救既往推動將來起見由開始辦理起截至本年年底止將所有公務員動態作一總檢討嗣後按月通知並經分別訂定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各一種所有應行填報動態種類及其填法暨一切手續分別訂定填表實例以爲標準凡各機關現有公務員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填例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其已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之中(指已經送審尙未發表者)人員由初次送審時起至本年年底止歷年更動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等情況由本人一併填列蓋章彙轉本部查核登記凡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人員已經卸職退職或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查明填送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補行登記自經此次總檢討之後自明年一月份起遇有動態按月填送月報表由各機關指派專管人事部份人員隨時記載俾免缺漏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逕送本部其餘機關送由主管長官核轉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及填表實例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遵照辦理並依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遵辦此令計發表式七份填表實例三份等因奉此查此項表式及填表實例已見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二六四號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爲止仰知照由

第四九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奉

專件

五一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七六號訓令內開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叙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區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尙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卽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各院庭奉令刑事訴訟卷宗其判決變更起訴法條者應以判決時適用法條最高

主刑爲準定其保存期限仰知照由

第五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司法部第四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畧稱查部頒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第五條第一項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然判決得就起訴之行爲而變更適用之法條如其最高主刑彼此不同是項卷宗保存期究應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抑或依判決罪名之最高主刑等語請示到部查刑事訴訟卷宗其判決變更起訴法條者應以判決時適用法條最高主刑爲準定其保存期限除指令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縣局奉令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務須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規定辦理仰遵照由^{第五一五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刑事案件訴訟紀錄爲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適法唯一之證明方法關係至爲重要近查各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之刑事訴訟卷宗各項筆錄有未經審理之縣長或審承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者有未載明曾向供述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捺指紋者訊問證人未有調查其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所載之關係者有未告以偽證處罰及命其具結者勘驗有未製作筆錄者有筆錄記載不詳且未經蒞驗人員簽名者判決有逕行送達判決書而未履行諭知程序者有雖經諭知而不依法送達

判決書者此等重要事項竟多任意漏誤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對於上開各點務須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任意省畧受理各該案件之第二審法院發見原審有上述違誤情事除隨案糾正外並應將糾正情形令行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彙轉 部令

其一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零一號第一六三五號第一六三六號第一七七九號第一八一零號第一八九零號第一九九六號第一九九七號訓令內開關於轉奉頒布法令規章等件業已刊登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先後到院合行按照先後奉文挨次摘錄事由彙行知照除分令外此令

計開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零一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三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由^{該規則已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二零四八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法規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五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零號訓令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附抄發抄呈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令文原抄呈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零七二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六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開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附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令文及原抄呈已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二零六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七九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五號訓令開奉國府令知戶籍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令文已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零六八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零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條例已見
月一日第二二零七八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法規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九零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組織法已見二十三年
第二二零九二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法規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九六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由該規則已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零一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法規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九七號訓令節開案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違警之調解疑義令仰知照等因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令文原抄呈
已見二十三年六

月二十六日第二二零三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調令欄內不另抄發

其二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八號第二零八一號第二二二三號第二三六九號第二四零六號第二五一
號第二五一七號第二五五三號第二五五四號第二六九一號訓令內開關於轉奉頒布法令規章等
件業已刊登

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先後到院合行按照先後奉文摘錄
事由彙行知照除分令外此令

計開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八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奉令遵照中政會議決禁令各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借外債等因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項令文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二零五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八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等因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該條例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二二零八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三號訓令節開准銓叙部咨開奉 考試院令開關於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

則及附件等因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查該項令文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二零四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六九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內政部所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該項暫行辦法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三三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零六號訓令節開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五零四號咨開爲奉令轉知解釋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期內派員暫代及酌給津貼辦法等因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由該抄查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二一四六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一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儲蓄銀行法通飭施行等因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條文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三四號
司法部第二五一七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以據監察院呈擬修改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一案等因令仰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由該項令文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二一四四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五三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以中央政治會議亟爲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一案等因令仰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由該令文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一五二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五四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監察院呈爲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該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案等因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令文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一五六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訓令欄內不另抄發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九一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取縮棉花擾水擾雜暫行條例通行飭知等因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該條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第二一五一號
河北省政府公報不另抄發

刺

詞

判 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四號

上 訴 人 鄭昭金 年四十七歲住遷安縣小南街

訴訟代理人 鄭 安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鄭王氏 年七十四歲住遷安縣張都莊已故

訴訟代理人 張務滋 律師

田淇清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鄭王氏 年四十八歲住遷安縣張都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繼承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遷安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并新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鄭昭融之遺產鄭昭金應繼承二分之一

鄭昭金之新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平均分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分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將原判決廢棄另爲准上訴人繼承鄭昭融全部遺產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求爲駁回上訴人上訴并新訴之判決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略稱上訴人故父鄭克用生二子一女長昭融次昭文女卽上訴人除昭文早故外長兄昭融並無子女父母均已亡故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昭融病故尙未發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繼承順序昭融既無直系血親卑屬親遺產應歸上訴人繼承毫無疑義惟當時昭融之妻鄭王氏尙生存除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外其餘二分之一自應歸上訴人繼承乃昭融之妻鄭王氏年逾七旬雙目失明常年臥病在床不理家事而昭融之妾鄭王氏乘機勾串母家親屬把持家政抵盜財產拒絕上訴人繼承上訴人雖與理處遂訴請判令被上訴人准上訴人依法繼承而被上訴人僞造遺囑捏稱鄭昭融生前已以鄭乃良爲嗣并提出所謂口授遺囑單一紙以爲證明殊不知該遺囑根本卽係僞造且亦未依法定辦法提經親屬會議認定此種遺囑卽非僞造亦屬無效至上訴人對於胞兄昭融既無重大侮辱情事胞兄昭融生前亦無不許上訴人繼承之表示今被上訴人捏造事實并引用民國十一年之和解字據強解爲上訴人已喪失及拋棄繼承權要知民國十一年遠在女子繼承權發生七八年之前上訴人決不能預爲拋棄原審對此均未詳察遽依被上訴人陳述將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實難甘服再本案于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被上訴人鄭王氏(卽昭融之妻)病故該鄭昭融之遺產自應完全歸上訴人繼承請求一併判令被上訴人將全部遺產交出歸上訴人管業等語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畧稱鄭昭融患病以遺囑指定鄭

乃良爲遺產繼承人有證人鄭乃欽王賦林證明鄭昭融故後遺產卽爲被上訴人與鄭乃良所共有是命融遺產已有繼承人乃良協助管理係尊重繼母亦爲情理之當然至于口授遺囑乃因昭融久病生昭頻危故于舊歷後五月二十日立有遺囑未及三日卽行病故足見病甚危急以致寫立遺囑臨時倉猝寫字人手忙脚亂祇寫五月二十日將舊歷後三字遺漏上訴人何得藉爲口實再昭融故後五七之期親屬咸臨經被上訴人將遺囑提交閱看毫無異議故此項口授遺囑與民法所定方式并無少背況上訴人前向鄭昭融訛索錢財并訴昭融吸食鴉片又于民國十一年訛索錢財及地畝爲兩造不爭當時立有字據該字據上載明永遠清結以後永遠不許再向我兄藉事端任意爭攬立字後兄妹已不相往來其爲斷絕關係已可概見是上訴人對於鄭昭融縱有繼承權已早經拋棄并喪失今于昭融故後又妄行爭斷遺產肆意纏訟原審將其訴駁回并無不合上訴人復砌詞上訴實屬毫無理由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爲被上訴人鄭王氏故夫鄭昭融之胞妹鄭昭融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歷閏五月間病故上訴人依民法之規定請求判決將鄭昭融遺產由上訴人繼承二分之一其請求有無理由要依鄭昭融遺產是否已有繼承人爲斷按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繼承鄭昭融遺產無非以鄭昭融生前已以遺囑指定鄭乃良爲嗣子且繼承遺產爲理由并提出遺囑一紙以爲證明上訴人對該遺囑則極端否認其爲真實本院查鄭昭融係民國二十二年舊歷閏五月二十三日病故據被上訴人聲明該遺囑係鄭昭融死亡前三日所寫而遺囑所載年月日爲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當時不問如何匆忙何致將月份盡行書寫錯誤是該遺囑已不無瑕疵又該遺囑內僅由鄭昭融妾鄭王氏母弟王賦林爲中證人此外

鄭昭融之戚友親屬則概未列名以具有重大關係之遺囑竟草率若是亦非事理上所應有且鄭昭融妻鄭王氏母弟王興齋在原審代理鄭王氏到案已供明不知有遺囑字據（見原審卷宗第二十八頁）益見被上訴人提出鄭昭融之遺囑確有不實上訴人攻擊其爲事後捏造尙非無據又縱如被上訴人所述該遺囑確屬無偽但查該遺囑內容所載死後讓乃良打幡與我承繼我的產業仍是你大媽二人經管讓乃良協助管理之語意以觀鄭昭融亦未指定鄭乃良爲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該鄭乃良亦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應繼承遺產之主張綜上以言該遺囑既難認爲真實又非以鄭乃良爲遺產之繼承人則鄭昭融遺產除其妻鄭王氏應繼分外其餘部分上訴人以係鄭昭融胞妹身分而主張繼承自非無理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十一年向昭融訛索錢財經人調解上訴人立有永遠清結並以後不許再向昭融藉事端任意爭攪之字據是上訴人對鄭昭融遺產繼承權已經拋棄又上訴人於民國三年間因向鄭昭融訛索未遂卽行裁贓告訴鄭昭融吸食鴉片鄭昭融因而受罰款處分是上訴人對鄭昭融又有重大之侮辱依法已喪失繼承權具此種種情事上訴人對鄭昭融遺產已無請求繼承之權利云云上訴人對於民國十一年之字據固屬不爭惟查該字據內所載情形當時伊兄妹因事紛爭至後已經人說和已屬過去事實決難再引爲拒絕上訴人主張繼承權之論據且上訴人對鄭昭融遺產謂應由其繼承二分之一乃根據民法規定而爲主張亦與該字據所載不許藉事端任意爭攪之情形不同又該字據之成立遠在民法頒布以前之民國十一年彼時上訴人尤無預爲拋棄繼承權之理至民國三年裁贓誣陷之說無論上訴人完全否認且原縣政府關於鄭昭融吸食鴉片案亦因戰事關係無卷可稽縱令鄭昭融因吸食鴉片而被處罰確係由於上訴人之裁贓

註昭但被上訴人既無明確事實足以證明鄭昭融生前有爲上訴人不得繼承之表意則上訴人之繼承權亦不能因而喪失雖被上訴人引用鄭乃欽鄭乃良之供述以爲鄭昭融立遺囑時確有不准上訴人繼承遺產表示之證明但鄭乃欽爲遺囑之代筆人該遺囑之難認爲真實既如上述則鄭乃欽之證言卽難採信至鄭乃良原爲被上訴人所提出遺囑內之嗣子其所述之難以憑信更無待言原審對於上述各點均未注意遽將上訴人之訴予以駁回實有未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另爲改判非無理由再上訴人又謂被上訴人鄭王氏（卽鄭昭融之妻）已於本審訴訟進行中病故該鄭昭融遺產全部自應完全由上訴人繼承請求一併判令上訴人繼承鄭昭融全部遺產一節查鄭昭融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歷閏五月病故後被上訴人鄭王氏爲鄭昭融之妻已依法開始繼承其應繼分該鄭王氏雖已死亡上訴人爲鄭王氏之夫妹對於鄭王氏遺產自無主張繼承之權今上訴人對鄭王氏已依法繼承之分指爲鄭昭融之遺產訴請判令爲全部之繼承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爲有理由由上訴人之新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判決送達後起算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紹毅印

推事陳受益印

推 事朱德明印

本件核與原本同

書記官楊正培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六八號

上 訴 人 劉嘉發 年三十三歲住天津河北關上大寺蓮西橫胡同二號

訴訟代理人 錢光謨 律師

劉大魁 律師

被上訴人 曹竹生 年五十歲住天津西門裏大胡同三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孫學曾 律師

被上訴人 曹淑芬 卽已改曹幼竹之承受訴訟人年十八歲住天津東南城角吉廠巷

特別代理人 孫鶴鳴 律師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廢棄原判決改判令被上訴人等償還銀一千兩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按照約定利率給付利息其陳述事實畧稱上訴人之故父劉捷三與被上訴人之先人曹竹林（卽曹竹生之父曹淑芬之祖父）係屬姻親向有銀錢往來曾於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結算曹竹林尙欠銀一千兩由曹竹林立給上訴人家中之玉成堂借銀五百兩借約兩紙一爲約定利息一分十個月歸還一爲約定利息六厘一年歸還逾期未償曹竹林旋於民國三年病故上訴人之父因念親女之義並以被上訴人曹竹生弟兄均無償債能力延未訴迨近年被上訴人等已有償債能力迭經口頭索償始終支吾乃用書面索償上訴人曹竹生初尙以央緩爲詞及延請律師用書面催告被上訴人竟以出繼他房爲推諉希圖賴債不幸上訴人之父於上年去世家道更不如前上訴人不得已始行起訴求償該項債款本息原審採取對造一面之詞以被上訴人曹竹生前已出繼他房不負償債責任以及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曹淑芬之父曹幼竹起訴其請求權之時效業已消滅駁回上訴人之訴實有不當被上訴人曹竹生主張前已出繼於其叔父毓藻爲嗣既無繼單又無人證僅憑其故父曹竹林（卽曹毓藻）之神主牌爲唯一證據此種神主牌非不可隨時造作且以被上訴人曹竹生之長兄光瀚前已出繼長房毓麟爲嗣何以曹竹林之神主牌僅於被上訴人曹竹生（卽光霖）名字之上加一降字而於光瀚名字上又未加一降字顯係僞造時尙未注意及此被上訴人曹竹生原名光陸號柱臣嗣後改各光霖號竹生如果出繼他房應改避本生父竹字方爲近情今於出繼之後反改號爲竹生顯見表示爲竹林之嗣子並非他人之繼子彰彰明甚至其提出謝帖有一端係川剪刀所剪非普通刀子裁切

而下其來源已有可疑且未釋明該謝帖爲何人及何時所用焉能作證原審均未澈底研究茲姑退一步言之假定被上訴人曹竹生果有出繼事實而其前覆上訴人故父函內一再承認該項債務豈容事後圖賴況被上訴人曹竹生曾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還過該項一部分欠款洋十元有上訴人故父生前親筆所記賬簿爲證更無否認該項債務之餘地至關於被上訴人曹淑芬承受其故父曹幼竹訴訟部分據其所爲重要之抗辯無非爲時效問題然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有連帶責任依此規定不論繼承人中之任何一人均有負全部履行被繼承人債務之責因其所發生之關係既爲連帶關係則凡關於繼承人中一人因債務關係所爲之行爲其効力自應及於有連帶責任之其他繼承人被上訴人曹竹生曾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既已付洋十元爲該債務一部之履行則其効力自應因連帶關係而及於曹幼竹自宣統元年二月初一日立約之日起扣至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止其消滅時效尙未完成依法應自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承認債務之日認爲時效中斷再由是時截至起訴之日止亦未逾消滅時效之限制是上訴人對於曹幼竹起訴其請求權並未消滅況被上訴人曹竹生又於民國二十年復函承認債務則其承認之効力亦應因連帶關係而及於曹幼竹更無適用時效之可言云云被上訴人等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駁回上訴之判決其陳述事實據被上訴人曹竹生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略稱上訴人提出曹竹林名義於宣統元年二月初一日所立借銀五百兩之借字各一紙既係同一人於同一日所書借約何以兩紙借約內所畫花押不同是該項借約是否真實已屬可疑假定該項借約爲真實而被上訴人曹竹生早已出繼於叔父毓藻爲嗣子有呈案神主牌及謝帖爲證則對於本生父曹竹林之債務已不負清償責任上訴人主

張被上訴人曹竹生曾於民國十年還過該項欠款洋十元提出賬簿爲證無論該項賬簿記載能否憑信縱令該賬所載非虛被上訴人曹竹生與上訴人家本爲屬親戚關係常有通融零星款項之事亦不能推定該賬所載還洋十元即爲歸過上訴人所稱欠銀一千兩借款內之原本或其利息上訴人於起訴狀及聲請假扣押案內均未提及有還該項債款十元之事至於被上訴人曹竹生前覆上訴人之故父信內所稱稍候回津設一妥當辦法以及解釋設法籌還之意係謂必須回津商諸兄嫂因本身既已出繼卽不能代爲作主前信所以未明白說及出繼不負償債責任無非因親戚關係爲免傷感情起見不便直言何能指爲承認債務云云又據被上訴人曹淑芬之特別代理人答辯關於上訴人提出借約賬簿以及被上訴人曹竹生所稱前已出繼各點均與被上訴人曹竹生主張同此外則稱被上訴人曹竹生前覆劉捷三之函件無論其內容如何不能使被上訴人故父曹幼竹受其拘束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提出曹幼竹所立之借約兩紙雖據被上訴人等主張該兩紙借約既爲同日所立何以曹竹林名下之所書花押不同攻擊該兩紙借約爲不真實然查上訴人呈案兩紙借約於曹竹林名下所書花押一爲光明正大四字一爲一本萬利四字花押文字固有不同核其借約全本字跡實係出於一人手筆且據被上訴人曹竹生前覆上訴人故父劉捷三函內一則曰先人欠有尊府之款再則曰所事吹噓先人欠款又據被上訴人曹淑芬之故父曹幼竹生前在原審到場亦供稱當初高民父親要過賬云云可見上訴人提出曹竹林之借約非不可信所應審究者卽在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請求償還

該項債款有無理由是已先就被上訴人曹竹生而論被上訴人曹竹生原名光陞改名光霖兄弟三人其長兄光瀚次兄光華字幼竹（即被上訴人曹淑芬之故父）其生父名毓淇（即竹林）叔父名毓藻被上訴人曹竹生過繼於其叔父毓藻爲嗣此有毓藻夫婦之神主牌載明孝男光陞奉祀字樣以及毓淇（即竹林）之神主牌於光霖名字上載有一降字爲證且毓藻夫婦之神主牌與其先人神主牌八座連成一塊係於光緒二十八年補立後有註錄墨色陳舊自非臨時可以造作至被上訴人曹竹生提出謝帖紙張墨色尙無何種可疑之點並據其代理人劉冠群釋明係曹竹林亡故時所用之謝帖上訴人猶謂來源可疑以及未釋明該謝帖爲何人所用實爲無謂之攻擊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曹竹生之長兄光瀚既已出繼毓麟爲嗣何以毓淇（即竹林）之神主牌又未於光瀚名字上書一降字以攻擊該神主牌爲不實並以被上訴人曹竹生原號柱臣後改竹生顯見表示爲竹林之嗣子反可證明並未出繼他人爲繼子然據被上訴人曹竹生主張其長兄光瀚並未過繼毓麟爲嗣子上訴人所爲上項攻擊或係根據證人婁于氏在原審供稱曹毓麟設有兒子過繼曹竹林的兒子之一語無論被上訴人在原審所委代理人劉冠群律師對於該證人婁于氏此項供述當庭曾經辯明與事實不符並稱曹毓麟有兒子叫光裕本院檢閱被上訴人呈案之曹毓麟（即春圃）夫婦神主牌內均載有孝男光裕奉祀字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曹竹生長兄光瀚前已出繼毓麟爲嗣何以毓淇（即竹林）神主牌內不於光瀚名字上書一降字一節顯屬誤會被上訴人曹竹生之取號爲竹生亦不能以此爲其並未出繼之反證被上訴人曹竹生之出繼既屬可信則其對於本生父曹竹林之債務自不負清償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曹竹生曾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償還該項債款一部分計洋十元有賬簿爲證無論被上訴人曹竹

生否認其事並據供稱卽有還洋十元之事亦係另項通融之款本院檢閱上訴人呈案賬簿對於其他各戶往來記載極爲詳細而於曹竹生一戶僅載辛酉四月十三日收還欠洋十元旁註票余在曹府拿來字樣上訴人並無其他佐證足以證明該賬內所載還洋十元係爲還上述曹竹林借款之原本或利息自難認爲被上訴人前已償還上述借款之一部分至被上訴人曹竹生前致上訴人故父劉捷三前後三函雖對於劉捷三所稱其先人欠款事實並未否認但統觀其前後三函意旨係謂須待其回津與兄嫂商量籌還辦法不能由其自主故其第一次覆函內稱前函未卽作覆曾致函二家兄請其轉達左右又稱稍候回津決然設一妥當辦法可不空談期在四五月間卽可成行第二次覆函解釋前函之意謂必須商諸兄嫂取決同意不然事後嘖有煩言其第三次覆函內稱偷難安久候不妨向家兄一辦卽或余至津亦必商諸於伊萬無自斷自行之理望明眼人查之等語雖其措詞不無含混而表示不能由其作主歸還該款之真屬意前後三函仍一貫自難斷章取義認爲其已承認該項債務况被上訴人曹竹生前已出繼曹毓藻爲嗣對於其生父曹竹林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已如上述則被上訴人曹竹生既非債務人之繼承人卽難認爲有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承認債務之效力原審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曹竹生部分之訴並無不合再就被上訴人曹淑芬論被上訴人曹淑芬之故父曹幼竹因爲曹竹林之繼承人但查曹竹林於宣統元年二月初一日所立借約兩紙一爲約定十個月歸還一爲約定一年歸還截至民法總則施行後一年(卽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卽已完成上訴人遲至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始行對於曹幼竹訴請該項債款本息曹幼竹自得拒絕給付雖又據上訴人主張共同被上訴人曹竹生曾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還過該項債款一部分計洋十元在

時效完成前因承認而時效中斷以及民國二十年以後覆函承認該項債務在時效完成後亦已承認債務其效力均可及於曹幼竹云云無論所稱被上訴人曹竹生還歸一部分債款以及承認債務尙非真正事實且被上訴人曹竹生早已出繼他房即非曹竹林之繼承人其所爲行爲尤無及於曹幼竹之效力原審駁回上訴人對於曹幼竹部分之訴亦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紹毅印

推事 包榮第印

推事 朱德明印

本件核與原本同

書記官郭成棧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零號

判決

上訴人 吳雁如 年三十歲住本市宮北大街雙立永

訴訟代理人 張士駿 律師

孫連甲 律師

張慰祖 律師

被上訴人 吳吳氏 年四十一歲住英界塘子河外牛津別墅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李震彝 律師

馮景旺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身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應認吳雁如仍爲已故吳天民（即吳錦綬）之子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將原判決廢棄確認上訴人仍爲已故吳天民之子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據稱上訴人故父吳錦綬字天民又字隨丁於民國三年間與被上訴人結婚後上訴人之母吳阮氏因氣忿成疾於民國六年病故上訴人遂依外祖母居於宣化城內民國八年上訴人之父將上訴人帶回旋又帶往保定在伯父吳麟閣家寄居每月約寄扶養費洋三十元民國十年上訴人之父與被上訴人移住天津乃授意於伯父令上訴人回津投考南開中學旋爲被上訴人聞知仍

不許在家食宿所有膳宿各費均由上訴人之父交與應用自民國十一年以後上訴人即在外充差至民國十九年上訴人與曹律師談及家事當由曹律師致函上訴人之父求爲資助旋經金律師代上訴人之父復稱業於民國七年出繼伯父爲嗣子此非被上訴人脅迫上訴人之父捏情囑託律師代復即係隱瞞上訴人之父自己逕託律師代復以作抵禦之策迨至民國二十年冬間上訴人據情求翁律師轉向金律師商洽忽因日租界發生事變遂行擱置未幾上訴人之父在英租界遇刺殞命上訴人由保來津奔喪被上訴人不許成服捏稱已經出繼以否認上訴人爲吳天民之子但上訴人并未出繼伯父吳麟閣爲嗣子確有以下種種證據一就信件言之上訴人之父寄到灤縣交與上訴人之函則謂予將有小款爲汝禦寒至汝之前途俟我事解決當有辦法又謂來信不必落上下款以免收不到至要至要汝能體諒老人環境吾心大慰吾必造就汝成立云云此足證明一吳天民仍負有扶養義務毫無不以上訴人爲子之意二來信時如有上下款恐爲被上訴人隱匿折閱反因此惹起被上訴人之反感又上訴人之父吳天民爲阻止上訴人婚事復與伯父吳麟閣一函內稱結婚關係終身大事尤不能不選擇家世品行種類吾兄試一設想某家如何能與聯姻事先不可不斷然反對云云按之該函原意上訴人之父對於上訴人婚事既如此主張慎重亦足證明父子感情完全無間又查伯父吳麟閣常與上訴人來信非稱雁如侄即稱侄雁如此足證明上訴人并無出繼與伯父吳麟閣之事又查上訴人之伯父吳麟閣曾抄示伊致吳吳氏（即被上訴人）一函內稱鎮東（即上訴人之號）自去冬來保追問一切兄處此地位實在兩難究竟如何辦理祈速復一詳細辦法責任問題想弟妹（指吳吳氏即被上訴人）不致束手不理如無完善結果兄只可置身事外一切不問聽其事態之變化兄亦可謂對雙方誠意調解宣

告無力也云云該函所謂去保追問卽係爲身分財產問題倫使伯父果已過繼上訴人爲子則伊卽應完全負扶養之責何謂處此地位實在兩難其責任問題當有所屬又何必待吳吳氏復其詳細辦法且使上訴果爲其繼子伊又安能置身事外亦何必對雙方誠意調解其無出繼事實益可證明又查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致伊之信謂爲曾已出繼者其所持理由據稱上款不稱曰母而稱曰嫡母又自稱曰侄可見已經出繼云云查家鄉有稱庶母曰嫡母之習慣不獨上訴人如是主張卽被上訴人所舉證人吳麟閣亦當庭供證有此習慣（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筆錄）自不足爲出繼之證明且父妾對於嫡子在我國一般習慣其身分本處卑下地位苟對家庭無特別勞績及義行嫡子對之尙不肯有任何習慣上名分之稱呼不過吳吳氏爲吳天民之一愛姬吳天民本人且敬若神明況於他人安敢小視上訴人稱曰嫡母正所謂體諒老人環境以表示尊之之意俾上訴人之父得以大慰又何能以此爲曾已出繼之證二就繼書及證人之證言之被上訴人提出之繼書內列證人謹有倪恕臣一人并無其他親屬日該繼書全文及尾後年月日雖是陳幼稚寫的而年月日之數目又是伯父吳麟閣填的爲陳幼雅吳麟閣兩人所供認迨經鈞院訊問陳幼雅究爲何年所寫是否先寫年月日後經吳麟閣填的據稱是吳麟閣後填的我寫這繼書在民國十五年以後又經鈞院問及出繼事實及其內容伊亦謂不知查陳幼稚爲上訴人之姑表兄以親誼論與倪恕臣應處同等地位此繼書之內情如何倪恕臣雖已病故無可質證而陳幼稚當能知之乃據稱不知而其寫立繼單明在民國十五年以後伯父吳麟閣竟填寫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此種繼書何能生效再查伯父吳麟閣在初審供稱他（指上訴人）七八歲時已過繼與我了後又謂十二歲時過的又金律師致曹律師函稱上訴人係自民國七年出繼後又改稱民國八

年故其繼書內所載之民國八年爲吳麟閣於民國十九年所填造顯無疑義又據吳麟閣亦曾供稱於民國十七八年他不認我爲父所以我亦不認他爲子故致與上訴人之函則稱雁侄致與被上訴人之函則稱置身事外更何能爲曾已出繼之證明三就吳麟閣登載啓事言之上訴人初未曾閱及迨上訴人接到金律師代父函復一信始知上訴人之父爲被上訴人所壓迫捏稱出繼以爲將來抵禦之策迭與交涉卒以日租界事變發生暫行擱置未幾上訴人之父亦遇刺而卒亦何能謂爲曾已同意云云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據稱被上訴人幼孀庭訓粗知禮義於二十一年歸已故吳天民君時據所告其前妻已與之協議離婚初未與上訴人見面迨知有此子或聞在宣化或聞在北平或聞在保定終未與上訴人同居被上訴人之先夫鑒於前輩遺規復含有一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用意將上訴人過繼與長兄吳錦紱爲嗣子正以見先夫爲人仗義而亦核與當時法律規定無違茲上訴人否認出繼之唯一理由即以被上訴人提出之繼單爲不實在查上訴人對於繼單內吳錦紱之署名蓋章曾經表示承認即對於吳錦紱倪恕臣之署名蓋章亦無何爭議有何不實在之可言繼書既屬實在縱使證人陳幼雅之證言與吳麟閣(即吳錦紱)之供述稍有差異究不能以之推翻繼承關係并且上訴人親筆寫信給與被上訴人之函則稱被上訴人爲嫡母即足以證明出繼事實早爲上訴人所承認如果上訴人未爲承認或絕不知情決無稱被上訴人爲嫡母稱自己爲侄之理至於上訴人所謂稱父妾亦稱嫡母在鄉有此習慣靡論被上訴人非妾之身分假令是妾習慣上是否有嫡母之稱徒託空言不能提出何種證據當然不足憑信并且吳麟閣到案曾說在北平多年對於家鄉是否有此習慣不知道又上訴人於出繼時雖係獨子現在查被上訴人生子今年已經八

則獨子關係亦早經消滅原判將上訴人之訴予以駁回并無不當請予維持云云

理由

本件據被上訴人呈驗斷書一紙爲陳幼稚（即陳稊）所寫而於年月日項下則均留空白其寫立日期在民國十五年以後所載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又均爲上訴人之伯父吳麟閣所填寫曾據代字人陳幼稚先後供證無異即吳麟閣亦稱這繼書年月日上之數目係我填的屬實是此項繼書縱使立出繼繼書人吳錦綬（即上訴人已故之父吳天民）及證人倪恕臣（即上訴人已故之姑父）項下之署名蓋章屬於眞實然倒填年月日既相距約七八年之久即不能不謂有重大瑕疵且查上訴人現年三十歲幼時原屬獨子因上訴人之父與被上訴人成婚以後即因非爲被上訴人所出未能同居而其來往函件亦恐爲被上訴人收留拆閱致生反感曾經上訴人之父吳天民囑其來信不列上下款徵之已故吳天民寄與上訴人之函件益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不能容納其倒填年月日詢之代字人陳幼稚雖不肯言明眞情然查繼書內除列有證人倪恕臣一人曾已亡故無從質證外僅列有立出繼願書人吳錦綬（即吳天民）與被承繼人吳錦綬（即吳麟閣）兩人其餘親族戚友則均付闕如再查上訴人自與其父吳天民離居以後對於上訴人一切扶養均由吳天民完全負擔對於上訴人擇婚之事則由吳天民完全監督迨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因接到金律師之復函得知被上訴人手中有此繼書後轉向其伯父吳麟閣質問而吳麟閣寄與被上訴人之函僅居於調解地位一切責任則稱置身事外又查吳麟閣迭次寄與上訴人函件亦均以侄相稱核與繼書內所載今後所有法律上一切扶養監督之義務由長兄接受與錦綬無干等語極端相反似此倒填年月日是否因民國八年爲上訴人未及成年之時故

意倒填以爲可以生效姑不具論然年月日既屬倒填又無一可認爲有出繼之事實且查吳麟閣在本
審及原審對於上訴人初稱七八歲過繼我了後又改稱十二三歲過的對於代寫繼書人初則謊稱不
知後又改稱是外甥陳幼稚寫的前後供述亦顯然兩歧則上訴人指爲已故吳天民因受被上訴人環
境之壓迫故與伯父吳麟閣串通一氣出此捏造手段以作抵禦之策洵不爲無據又查上訴人寄與被
上訴人函一件據稱係民國十八年所寄雖據被上訴人指謂上款稱嫡母下款稱侄以爲曾已出繼并
已得其同意之反證然經本院一再詢詰吳麟閣家鄉有無稱庶母爲嫡母之習慣據吳麟閣供稱庶
母也有稱嫡母的是嫡母之稱原不必以出繼爲限而據吳天民函稱汝能體諒老人環境吾心大慰云
云則上訴人主張以此稱呼表示尊之意并非同意出繼亦屬可信再經本院訊問吳麟閣究竟上訴
人曾否過爲嗣子據稱早就過繼了從民國十七八年他看我無力扶助改口不願意過繼他既不承認
我爲嗣父我也不承認他爲嗣子故彼此均以伯父姪子相稱寄與函件稱爲雁侄即是此意等語是上
訴人在民國十七八年卽已不同意有過繼之事實則前開上訴人寄與被上訴人函件亦在民國十八
年亦不能據此稱呼卽謂爲曾已出繼并已表示同意之證明至於吳麟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在庸報登載之啟事純屬個人片面之行爲且正在上訴人商請律師接洽之時與證明上訴人已否同
意更不相關原審未就各方面之證物證言及兩造歷年經過之情況細爲審酌僅以繼書內吳錦綬等
署名蓋章係屬真實上訴人寄與被上訴人函件稱曰嫡母遂謂上訴人確已出繼并已於事後表示同
意將上訴人之訴予以駁回殊欠允當上訴意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送達後起算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紹言 印

推事 祝宗堯 印

推事 劉榮嵩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趙錫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九二號

判決

上訴人 董立贊 一年五十七歲住東鹿縣根頭鎮

訴訟代理人 關兆鳳 律師

張天傑 律師

被上訴人本立源銀號 設石家莊南大街

法定代理人 楊馨齋 年二十八歲現住本市法租界六號路益友坊十號

判詞

訴訟代理人 佟甫田 律師住河北大馬路進德里

右當事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石門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訴董萬忠等案判決應受償還之債款不得就上訴人所有財產請求執行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請為如主文之判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請為判決駁回上訴

兩造事實上陳述據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畧謂上訴人之子董萬忠雖有借欠被上訴人款項但債權乃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故關於借債之契約無論其用途如何而債權債務之主體仍應以該契約之特定人為準據此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一四八六號著有判例又查物權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云云被上訴人以其對於董萬忠之債務名義請求查封上訴人之房地拍賣以圖還債則上訴人即可根據上開法條及判例以求排除侵害云云據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畧謂德和永米麵莊是係以德聚堂與中和堂名義所開並非以董萬忠個人為合夥員當初經理人原為王占元自王占元去後董萬忠始

出而管理其爲上訴人家中合夥所開可知被上訴人所以對於董萬忠訴求償還借款者蓋以上訴人向不管理家產而其家產盡由董萬忠管理之故云云兩造其餘陳述之事實與原判決事實欄內所摘示者無異茲引用之

理由

按民事訴訟當事人須就債務名義人所有之財產請求強制執行此爲當然之事本件董萬忠爲上訴人之子而上訴人又未將所有係爭房地分給於董萬忠乃被上訴人遽以訴董萬忠與王燕氏案確定判決所命董萬忠等應連帶償還被上訴人款項之債務名義請求查封上訴人所有係爭房地拍賣抵償自非法所許可至被上訴人張主德和永實爲上訴人家中與王燕氏合夥所開一節無論空言難於憑信卽令屬實然在被上訴人未得有由上訴人應償還之債務名義以前要非當然可以請求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原審將上訴人之訴駁回殊難謂當上訴論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紹言 印

推事 劉榮嵩 印

推 事 王 登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周萬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零號

判 決

上 訴 人 李維城 年六十一歲住灤縣孟家峪

訴訟代理人 孫鶴鳴 律師

被上訴人 張 玉 年三十四歲住豐潤縣何家峪

馬文清 年四十五歲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繼永 年三十八歲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 陳起雲 年二十八歲住址同上

趙百昌 年三十三歲住址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并增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豐潤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變更

確認被上訴人等所種之何家峪地畝爲上訴人所有

被上訴人等應交去年及本年之地租照原租額交付自民國二十四年分起增爲按原租額五倍交租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被上訴人等平均負擔十分之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爲判決原判變更確認被上訴人所種之何家峪地畝爲上訴人所有並令被上訴人等增爲每年每畝交租一元并負擔第一第二審訟費被上訴人等及其代理人聲明請爲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關於事實據上訴人及其代理人畧稱被上訴人等耕種何家峪地畝歷年向上訴人交租爲不爭之事實惟被上訴人等主張該地係旗地畝伊等得向官產局繳價承領其所提出證爲旗地之文件如過契合同等原審已認爲不足採信則其主張顯屬無理乃原判猶就上訴人所提文契糧票加以挑剔及因現地較契載畝數爲多租額僅銅元十六枚卽認爲旗地無疑實屬不當據被上訴人等及其代理人畧稱被上訴人等所種之地本向劉姓交租以後劉姓賣給上訴人卽向上訴人交租但被上訴人等執有上訴人祖李巨山(卽李聚山)所立合同及上手佃戶之過契劉姓之收租帖等足證該地爲旗地並聽說劉姓係旗人他收租後要向王公府納租其他得認爲旗地之理由已詳原判故上訴人非有理由

理由

按本件兩造系爭之地係由上訴人之曾祖李永太向劉光綬買一大部分復向林貴買受一小部分被

上訴人等亦自認先向劉姓交租嗣因劉姓賣給上訴人家遂向上訴人家交租核其年代已閱五十餘稔則因上訴人家有悠久收租之事實自可推定該地爲其所有被上訴人等如主張爲旗地卽上訴人家僅有收租權而無所有權自應負舉證之責茲核其提出之書證關於李巨山所立合同查核合同內載成立時期爲光緒三年三月十五日而劉光綬賣地與李永太係同年十二月初一日林貴賣地與李永太係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均有契可憑在光緒三年三月十五日地尙在原業主劉林兩姓手中安有先由李永太子李巨山對各個戶訂立合同之理關於王福魁所立過契及蕭起所立轉契據被上訴人張玉稱德裕堂(卽劉光綬家堂名)何家峪地三畝餘先由原佃王福魁過與蕭起嗣由蕭起過與張義合(卽張玉之祖父)察核王福魁過契載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立蕭起之轉契載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立年代先後倒置作僞顯然故前項合同過契轉契內雖載有一地二養字樣藉爲旗地之證明但既有上述不真實情事自不足憑關於甄萬林之過契及德裕堂收租帖是否真正姑置不論但查該過契及租帖內本未載有一地二養或旗地字樣則縱屬真正以通常佃戶推過佃權與他人之契據及業主收租付給佃戶之收租帖要亦不足爲系爭地係旗地之證明至稱劉姓係旗人收租後又向王公府納租一節不特空言無據且又不近情理蓋在光緒年間旗人決無冠漢人姓氏之理且既自出租帖向佃戶收租其非旗地莊頭可知何又向旗籍公府或王府納租以後劉光綬將地賣給李永太卽無人向公府王府納租何以該公府王府默無一言凡此種種均足見其任意捏詞爭辯依法被上訴人等指系爭地爲旗地之主張既不能有所證明自應受不利之裁判至原判猶認爲旗地其論據不外下列數點茲併分別予以審究一因上訴人提出劉光綬之絕契上另粘一單載明段落其紙色筆迹

不特與該絕契不符且與上訴人呈案之抄契筆迹相合又林貴之賣契內載坐落小豆查字樣其墨色筆迹亦核與該契內其他字樣頗懸殊故謂不能依契載認爲民地查系爭地坐落何家崙爲兩造所不爭而察核該兩契內均載明坐落何家崙字樣且在何家崙莊內上訴人並未置有他項地畝爲被上訴人等自認自無以該莊內他地文契影射之理雖被上訴人等又指上訴人在距何家崙不遠之燕子崙莊內另置有地畝然何家崙與燕子崙既各爲一莊當然不能以燕子崙文契影射何家崙地畝故契內黏單及另載又坐落小豆查等字樣縱如原審所認定非立契當時所寫亦與解決本案爭點無關因所爭者不在黏單所載之段落及是否又有坐落小豆查之地而在是否旗地之一點現在上訴人既有系爭地坐落地點之何家崙紅契(均有前清稅契契尾)其大部分買自劉姓爲被上訴人等不爭則對於劉光綬之賣契更無爭執之餘地兩契內均載明民地且劉光綬後人在原審供稱德裕堂是我家舊堂名我父親向我說賣給李維城的地實是錢糧民地並不是旗地等語則又何能因黏單等筆迹墨色有不符遽謂難憑契認爲旗地一因劉光綬賣契爲九十九畝林貴賣契爲九畝合共一百零八畝而現在地數有一百三十一畝之多遂認爲契地不符查各處地畝久未清丈故實在畝數與契載不符事所恒有且在劉光綬契內載明未行弓尺則立契時已否溢出九十九畝之數尙不可知況地之四至本填明爲山坡荒塔則上訴人辯稱因佃戶墾荒成熟致形地多亦非不可信故殊難能以此爲指摘之資一因上訴人提出之糧票年代已久且多變造頂替故捨而不探查上訴人在原審除提出原業主劉姓光緒四年完糧票外(劉姓於光緒三年賣地後未即過糧故光緒四年仍由劉姓完糧)又提有近年李聚山(卽上訴人祖李巨山)糧票在民國二十一年票上之李字雖有改寫痕迹然民國二十年糧票及在

本審提出之光緒六七八年糧票李聚山三字均無改寫情弊是原判僅就一部分係舊糧票及糧票內一紙有改寫之處予以挑剔未免偏執一因被上訴人等每畝祇交年租銅元十六枚故認爲旗地無疑查溧東各縣制錢一吊固合銅元十六枚然據被上訴人等自認馬文清種地十畝交租錢十七吊張玉種地七畝交租錢十三吊九百陳起雲種地三十四畝交租錢七十八吊趙百昌種地八畝交租錢九吊是每畝年租已均不祇銅元十六枚况所定租額係在上訴人家買地之光緒初年其時銅元尙未通行每銀一元至多不過換制錢千文則制錢一吊即合銀幣一角六分依上述被上訴人等交租額數計之本不過輕惟近來銅元充斥價值低落每銀一元換至五百餘枚之多致錢一吊合銀幣不滿一角原判以現時銅元合制錢認租額低廉爲旗地之證據殊非探源之論故原判憑上述各點認爲爭地爲旗地被上訴人等得向官產局留置顯屬不當再上訴人主張每畝年租應增爲銀一元一節查上訴人家自置地以後閱數十年迄未增租現驟增至銀一元未免過當應依上述光緒初年每銀一元換制錢千文及現在每銀一元換銅元五百餘枚之比例定爲照原租額五倍收租即原爲一吊者增爲五吊並於明年起爲增租之始期本年及去年租錢仍照原額徵收以劑其平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分爲無理由一部分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審判長推事 李廷俊 印
推事 于公稼 印
推事 何振瀾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郭濟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一二號

判決

上訴人 陳靜軒 年歲不詳住天津市英租界十二號路吳家大院五號

訴訟代理人 李思遜 律師

上訴人 許耀庭 年三十四歲住天津市趙家場五號

訴訟代理人 王振遠 律師

上訴人 三益公司 設天津市河北三馬路十六號

法定代理人 符殿卿 年六十四歲住址同上

上訴人 同義成米莊 設天津市英租界朱家胡同

法定代理人 邢鳳雲 年四十三歲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明毅 律師

判詞

上訴人 福聚棧 設天津市日租界橋立街

法定代理人 何彩章 年歲不詳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何世通 年二十六歲住址同上

薛萬選 律師

被上訴人 賈郝氏 年六十二歲住天津市東樓村公議胡同十八號

其餘被上訴人 八百十二人 姓名年歲住址均詳卷

共同訴訟代理人 賈富斌 年二十四歲住天津市東樓村公議胡同十八號

趙景山 年二十六歲住天津市河東小關友家胡同十一號

穆長林 年五十歲住大胡同藍家胡同二十一號

薛鳳書 年三十一歲住天津市西子莊子

孫壽祺 年二十五歲住天津市日租界南口二十一號

陳廣海 年五十一歲住天津市南斜街陸家胡同四號

趙榮甲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假執行聲請部分變更
原判決宣示假執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事實

上訴人等代理人聲明請爲變更原判駁回被上訴人等之訴及附帶上訴之判決被上訴人等代理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關於事實據上訴人陳靜軒許耀庭之代理人等畧稱陳靜軒等辦理人生壽緣會並未濫收會員亦未違背會章乃被上訴人等以會員欠繳贖金至若干次不予取銷資格爲攻擊不知積欠贖金至二十分之十九之多者卽屬被上訴人等及其他會員若實行章程會早瓦解陳靜軒等爲維持會之本身兼顧會員之權利祇得以基金及私款墊付贖金乃被上訴人等不諒苦衷繼續拖欠贖金終至會務奉令解散反以此責難於陳靜軒等事之不平莫逾於此原判既據被上訴人等前項無理之主張更捨呈准備案有效之章程而不用反誤引未經呈准毫無效用之新改章程草案以爲判斷基礎尤屬違法復查賠償問題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發生人生壽緣會之解散因會員積欠贖金極巨雖以基金及私款墊付仍不能維持所致有社會局調查員張政楊文俊調查報告書可憑則陳靜軒等絕對無故意或過失侵害會員權利事實當然不生賠償問題更查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有明文規定本件人生壽緣會會員所給付之會費同附加費及贖金同附加費等之性質純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絕無請求返還之餘地遑論賠償再被上訴人等對於假執行之聲請仍未釋明原因其附帶上訴於法不合據上

訴人三益公司同義成米莊福聚棧等之代理人略稱三益公司等係在社會局擔保陳靜軒創立人生壽緣會對於被上訴人等並未立有擔保契約且在社會局亦僅擔保陳靜軒辦理人生壽緣會不中途藉故停頓而已現在該會自成立以至結束陳靜軒既無侵蝕會款違章妄爲情事並且墊付贖金而各會員欠繳贖金竟二十分之十九之多會之停頓由於社會局勒令解散絕非陳靜軒中途藉故停頓可比原判令於陳靜軒等不能履行時由三益公司等負連帶代償之責殊屬不當據被上訴人等代理人畧稱陳靜軒許耀庭創辦人生壽緣會本爲死亡互助之美舉詎料其一經成立即容心坑騙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會倒閉陳靜軒携款逃匿現有社會局來文可證上訴人等代理人主張係奉令解散顯非實情當初該會立案時找有舖保用意即在防其設局撞騙現陳靜軒等既有騙款情形則各會員所繳之會費等自應由陳靜軒等賠償如屬無力由三益公司等負連帶代償責任原判於此點顯無不當惟將假執行聲請部分予以駁回則有不服因被上訴人等均屬貪民今受人生壽緣會之剝削痛苦不堪而陳靜軒等則藉上訴爲延宕地步其本人既不到案且無一定住所又各舖保中之老美華已改換字號圖卸責任此後三益公司等亦難免步其後塵判決確定無法執行被上訴人將受莫大之損害故提起附帶上訴請將原判宣示假執行

理由

按本件上訴人陳靜軒許耀庭以被上訴人等及其他會員積欠應繳贖金致其創辦之人生壽緣會無法維持被天津市社會局解散且被上訴人等所繳之入會費各款其性質又純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故該上訴人等不負賠償責任爲上訴理由調核社會局卷宗內附該局職員張政楊文俊澈查報

告書畧稱人生壽緣會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共收甲丙丁組會員所繳
賻金暨附加費洋四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而甲乙丙丁組會員欠繳之賻金爲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
元是被上訴人等及其他會員誠不免有欠繳賻金情事但查該會第一次呈准備案之簡章第十三條
內載明會員連續欠繳賻金至三次以上者即取銷其會員資格另行開缺遞補苟能照章實行何致被
欠賻金至萬餘元之多茲乃辯稱因維持會之本身兼顧會員之權利並未照辦則違背會章該上訴人
等要難免責以後因該會對已故會員應付賻金延不照給致起糾紛該上訴人等並不設法料理且會
內負責主事人等反均藏匿(均見社會局卷)卒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社會局佈告解
散是因辦理之不當致遭解散之結果現在被上訴人等所繳之入會費及曾攤繳之賻金暨附加費
(即原判內之登記費)會已解散即無從取償是明明受有損害而該上訴人陳靜軒爲該會董事長許
耀庭爲副董事長其辦理會務不當縱非故意亦屬過失依法自應負賠償之責且查該會第二次所定
簡章其第二十一條載「本會會員利益之保持除經覓具妥保呈請主管官署存案外並由本會董事
會全體負責不使會員稍受損失」依該條所定該上訴人等更無卸責之餘地至稱該簡章未經呈准
係毫無效用之草案一節查社會局於十二月二十日批示內明有所呈簡章尙無不合之語可見業經
批准自應實行原判引用該簡章第二十一條爲論據顯無不當復查陳靜軒於會經解散後曾將許耀
庭房地契托蘇企由律師代呈社會局作主押借兩萬元先將會員應清之款清了而將擔保人之責任
解除是在訴訟未經繫屬以前尙具有賠償被上訴人等損害之意思而於繫屬以後反以不應賠償爲
抗辯更足見其主張之無理至其援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爲抗辯查被上訴人等之入會

繳款其目的在將來本人死亡時得領取贖金而已並非純對於已故會員願負攤繳贖金之義務故該條要難適用故陳靜軒許耀庭之上訴非有理由又上訴人三益公司同義成米莊福聚棧以該上訴人等並未對被上訴人等成立担保契約且其在社會局担保陳靜軒創立人生壽緣會亦僅担保陳靜軒辦理該會不中途藉故停頓而已現在會被解散並非陳靜軒中途停頓自不負代償責任爲上訴理由查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該上訴人等在社會局所具保證書內載今保得天津人生壽緣會自奉准成立照章(公推陳靜軒爲董事長)始終負責籌辦進行決無中途停辦情事如在辦理期間有藉故停頓致碍會員權利有本商號完全負責担保等語是其担保事項在人生壽緣會如有中途停頓妨害會員權利歸其負責是已現在該會雖由社會局佈告解散但實基於陳靜軒等辦理之不當如先則延不照給贖金迨起有糾紛主事人等均避匿會務停頓已可概見又何得尙以被解散爲免責理由且其在社會局出具前項保證書本所以堅各會員對該會之信仰心茲何能以未對被上訴人立担保契約爲藉口故陳靜軒等對被上訴人等所受損害如無力賠償該上訴人等自應負連帶代償之責其上訴亦非有理由又被上訴人因原判駁回其宣示假執行之聲請亦提起附帶上訴查陳靜軒在原審避匿不見(公示塗達傳票等件)迨在本審提起上訴於書狀內填其住址爲太平旅館又在社會局同具保證書者尙有老美華鞋舖一家在原審該鞋舖已查傳無着是陳靜軒及其他上訴人等顯難免有隱匿財產避免執行情事被上訴人等所稱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之損害不能不謂爲已有釋明故原判將其宣示假執行聲請部分駁回尙難謂當而其附帶上訴卽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附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八

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三庭

審判長推事 李廷俊 印

推事 于公稼 印

推事 何振瀾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郭濟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請字第五三七號

裁定

聲請人鞠善富 男年五十一歲天津縣人業商住東大沽福順街七十九號

右聲請人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聲請停止羈押經諮詢檢察官意見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判 詞

聲請意旨畧稱民四肢麻木半身不遂近復感受寒邪不進飲食在押醫治誠恐難愈是以請准停止羈押等語本院查該聲請人在押患病雖據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呈報來院但據其原呈載稱據醫士報告鞠善富久有中風之病右身麻木冒眩偏枯云云是該聲請人原係多年舊病並非甚重而看守所內又有醫士可爲治療殊無停止羈押出外就醫之必要况查聲請人犯罪情節頗重其犯罪地點又係在租界以內爲預防逃亡計尤難准許停止羈押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裁定如主文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得自送達裁定書後七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抗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吳鎮岳 印

推事 關福森 印

推事 馮用之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沈家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四三號

裁定

聲請人鞠善富男年五十二歲天津縣人住東大沽福申街七十六號

右聲請人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法院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有不服者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以資救濟本案聲請人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聲請停止羈押經本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裁定駁回後又具狀聲請更正原裁定准予停止羈押且據當庭聲明並不提起抗告按諸上開說明已屬於法無據且聲請更正意旨係以染患肺病在所繼續羈押難免危及生命並在東大沽福申街七十六號居住有房契可證亦無逃亡之虞爲惟一理由而據塘大公安局大沽分局函復本院則東大沽七十六號之房僅係聲請人先人所遺聲請人已外出年餘並未歸來是聲請人縱有房契足以證明該房爲聲請人所共有仍不能謂聲請人有一定住址絕無逃亡之虞況聲請人在所患病並不甚重亦無不便治療情形又經本院於原裁定詳細說明在案是聲請人更無停止羈押之必要茲乃於本院裁定後又請更正原裁定准予停止羈押顯難認爲有理由自應予以駁回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吳鎮岳 印

推 事 關福森 印

推 事 馮用之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沈家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九六號

判 決

上訴人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 薛 僧 男年四十一歲河間縣人住柳林居村業農

右指定辯護人 耿運樞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預謀殺人嫌疑案不服河間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

被告薛僧卽薛萬安與已死薛海同村居住薛海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卽廢歷七月十三日）夜間在場睡宿不知爲何人用木棍毆傷身死其弟薛黑與其父薛鳳會當時均未報案卽將薛海掩埋詎至本年五月間薛鳳城因拉土事向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具狀妄訴薛僧妨害自由並誣謂薛海之死係由薛僧所殺害該處檢察官傳訊薛黑開棺檢驗以薛僧預謀殺人等罪起訴復以該法院諭知薛僧無罪對於殺人部分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告可指爲殺人嫌疑之處不過薛黑所謂其兄薛海遺言係爲薛僧拿刀薛山東拿棍所殺害及薛鳳城所謂伊與薛士榮薛祖所等爲之調解由薛僧薛山東兩家給付殯葬費兩點然薛黑於未開棺檢驗之先謂薛僧用刀扎傷薛海胸部三處檢驗後改稱肚腹受有刀傷然勘單驗斷書載明薛海胸部腹部及週身部分均無刀傷薛黑與其父薛鳳會亦結稱驗明薛海胸膛肚腹無傷薛鳳城所謂給付之殯葬費或稱薛僧給付三百餘元或稱薛僧薛山東兩家各出二百元共四百元或稱共付三百八十元或稱薛僧給洋二百六十元薛山東給洋一百四十元由薛僧之母將洋交伊由伊轉交趙清廉未向薛黑交付由了事人爲之開支殯葬費用等語不但前後極端不符核與薛士榮薛祖所均稱不知其事薛黑於七月十二日供稱這錢交我自己手了是薛山東薛僧二人親手交我的及五月十六日薛黑最初訴狀所稱薛僧之母及其妻向民父叩頭跪求無一語涉及殯葬費等情亦不一致以如此矛盾歧異空口無據之呈供何能採爲預謀殺人重罪之確據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尙無不合本案上訴碍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汪紹楚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耀 印

推 事 查履忠 印

推 事 吳寶楨 印

本案上訴機關係最高法院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

右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劉向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五五號

判 決

上 訴 人 周永廣 男年二十六歲灤縣人住楊安坨莊農

指定辯護人 耿廷槐 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盜等罪嫌疑案件不服灤縣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周永廣無罪

理由

本案原判決認定事實謂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廢曆閏五月初二日以著匪張錫五（即張海亭）名義轉交周繼先恐嚇信一件令其出洋一千元否則將其房屋燒燬旋因周繼先久未答覆即於同月二十三日夜間將其住房燒燬並搶去衣服等物多件云云其所依憑之證據不外三種即（一）周繼先之供述（二）山上訴人家中搜出小箋（三）上訴人在保衛團三四分隊之自白是也查周繼先在曆審述詞均稱恐嚇信是匪首張海亭（即張錫五）交給鄉長楊廷秀的並聲明條子（指恐嚇信）不是他（指上訴人）寫的也不是他交的此項述詞適足爲上訴人未用張錫五名義向周繼先轉交恐嚇信之反證至周繼先在偵查中指攻上訴人爲張錫五拉線謂有周東美可證經原檢察官向周東美問以他（指上訴人）是給匪拉線嗎據答不知道又問以他上張海亭那裏去過否亦據答稱說不上是上訴人是否爲張錫五即張海亭拉線亦屬不能證明何得任意武斷謂其觸犯恐嚇罪至於放火燒房據周繼先述稱沒人看見我想一定是他（指上訴人）放的空言無憑何足置信而小箋一個所值幾何強盜行劫不劫取貴重物品乃竟劫一不值錢之小箋揆之恒情顯有未合上訴人抗辯周繼先被燒的那天他那個院有不少的東西我妹妹看見那個小蓆米甕喜歡才拿回家裏來的云云業經其妹小蓆頭在原

審指證據實足見其抗辯並非虛捏周繼先因一個小簍不能坐實上訴人強盜之罪又主張在上訴人家中除搜出小簍一個外並同時搜出一個大簍一個鞭桿有上訴人之嫂子周周氏及伯母周周氏眼見可證乃檢閱其所述搜出大小簍及鞭桿之日期或稱在舊曆七月初八月或稱在舊曆七月二十三日已屬自相矛盾且經本院飭令原審法院轉託樂家營公安局向上訴人之嫂子周周氏及伯母周周氏問以有無看見在周永廣家中搜出原贓簍子二個鞭桿一個均據答稱我等未看見不知道是周繼先之述詞純係出於虛捏尤可藉以證明至上訴人於獲案之初在保衛團三四分隊受訊時雖曾自白爲馬現陽等拉線綁塘周繼先楊俊德等勒贖得贓不諱但此項行爲未經檢察官起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加以審判此外上訴人在該隊所述周繼先的二兩赤金鐲子一付是在楊紹遠手裏赤金小簍別簍在楊小四手裏赤金小鐲一個赤金手鐲一付在周平遠手裏銀鐲八付在楊紹遠手裏棉被棉衣一切東西由周永旺楊德全收拾去了燒周繼先的房子是楊紹遠楊小四楊寶金周平遠四人自周繼先家出來火就着的是實等語係指攻楊紹遠等將周繼先之所有物取去並將周繼先之住房燒燬自不得牽強附會謂其自白犯罪事實原審對於周繼先之供述有無虛捏並有無證明力暨小簍一個是否上訴人行劫而來以及上訴人在保衛團三四分隊自白之行爲是否已經檢察官起訴其指攻楊紹遠等之述詞能否認爲自白各點概未詳加審核竟據以認定事實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六款第一目從一重判處上訴人共同強盜之罪刑殊嫌率斷上訴意旨加以指摘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曾繁越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耀 印

推 事 陳 沂 印

推 事 毛耀德 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侯東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六號

判 決

上訴人于寶蘭 男年二十一歲北平人住天津日租界須磨街無業

指定辯護人 耿運樞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
本院判決後復向第三審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茲判決如左

主 文

判 詞

原判決除判處于寶蘭鴉片罪刑部分外撤銷

于寶蘭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上訴人于寶蘭係張雲亭之義子張雲亭與已死林子甫(卽林子樸)均在天津日租界須磨街適安里八號劉宅充當僕役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上訴人由北平來津找事即投住劉宅與張雲亭林子甫同屋睡宿上訴人素有海洛因嗜好因此屢向張林二人借款更將鄰人蕭姓之洋車皮帶毀壞張林二人迭加規勸迄不改悔常轉向其在天津經商之胞兄于寶岩告知請其嚴加管教并欲令其回平上訴人遂心懷不悅至同年九月九日(即廢歷七月二十日)晚間上訴人乃頓起殺機赴該宅廚房內取出菜刀一把猛將林子甫砍斃張雲亭腦後亦受有砍傷嗣經醫治獲愈上訴人於砍斃林子甫砍傷張雲亭之後卽向該管崗警自首帶回工部局解交天津公安局轉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原審判處上訴人殺人及鴉片罪刑上訴人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更就殺人部分向第二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理由

查本案原判決係判處上訴人殺人及鴉片兩罪嗣據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次判決將其上訴全部駁回後上訴人向第三審上訴時僅對於殺人部分聲明不服是原判決所處上訴人之鴉片罪刑已臻確定茲本院更審範圍自係僅就殺人部分予以審理合先說明於此

再查原卷已死林子甫咽喉偏右連右頸并連合面項部偏右有刃物砍傷相連一處量橫長三寸餘寬

三分深至骨骨損皮肉破委係因刃物砍傷身死又張雲亭腦後近上有砍傷一處業經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先後驗明填註驗斷書及傷單附卷原檢察官訊據張雲亭述稱氏在日租界須磨街適安里八號僱工于寶蘭從小就認我做乾爹他在五月間由平來津找事就住在我那裏我們一屋住三個人有林子甫姓魏的和我自他來了以後亦在那屋住我們看見他抽白面（卽海洛因）對門有一蕭姓拉車的他向人家借錢不遂就要害姓蕭的我同林子甫勸他不聽隔一天他給人家車輪上扎了不少的釘子在出事頭二三天他哥哥于寶岩派人叫他去他向我要一元錢我給了他以後我問他哥哥去了沒去他哥哥說沒去我就對他哥哥說他這樣情形最好送他回北平去過了兩天他又到我那去了我同林子甫都對他說給你兩元錢你回北平去或到你哥哥處他不願意不料昨天他出去到夜晚十二點纔回來我給他開門他進屋就在地下搭鋪睡了我又同說現在的事不好找明天你還是回北平去他沒說話不知道他爲什麼把林子甫砍死把我腦袋砍壞林子甫是我好朋友同我一樣看他長大的那有雞姦他的事現在姓魏的嚇得回南方去了等語質之上訴人亦稱那夜我在廚房棹上拿起一把刀回來他（卽林子甫）蓋着被子睡覺我掀起被子我說我要砍你了他不答應我就砍他一刀砍的他脖子我砍他一刀以後我乾爹（指張雲亭）要起來我回手又砍他一刀我就到門外馬路上向崗警報案我哥哥于寶岩在天津好萊塢照相館做事我哥哥問我是不是偷了人家車子我就問我哥哥是誰說的他我不說我想乾爹常上好萊塢一定是他說的他們兩人（指林子甫張雲亭）向我哥哥說壞話擠得我沒有活路走了所以我砍林子甫的我向他（指張雲亭）亦死了纔到門外報告崗警我砍了兩個人崗警不信他說不要鬧着玩了我說你去看我就同崗警回到劉宅那時我乾爹已經站起來了云云上

訴人此項自白核與張雲亭之供述及檢驗之傷痕均屬相符林子甫之死亡與張雲亭腦後之砍傷係由上訴人加害所致甚屬明顯茲應審究者即上訴人此種行爲是否出於預謀抑爲臨時起意又上訴人於當夜砍斃林子甫時是否亦有概括之意思將張雲亭一併殺害或僅爲傷害張雲亭而已查上訴人犯罪之原因委係因林子甫張雲亭曾向于寶岩轉述其過并欲將其送回北平所致其謂因雞姦云云已經本院驗明上訴人肛門并無被姦痕迹自不足採至其實施犯罪行爲即在張雲亭告以事不易找最後堅決令其回平之當夜顯係臨時頓起殺機殊難認爲已加以深思熟慮有預謀殺人情事又上訴人既述明我想他(即張雲亭)亦死了具見上訴人并有殺害張雲亭之決意不過因其醫治獲愈以致未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重處斷更查公安局送案原卷附有天津日租界警察署致該局公函一件內稱本月二十一日午前五時二十分有于寶蘭在須磨街對角向崗捕報稱持刀殺人當經該捕一面轉報一面前往須磨街適安里八號劉宅查見于寶蘭已將林子甫刺死張雲亭刺傷當將于寶蘭帶署(下畧)是上訴人對於其所犯之罪於未發覺之前已經自首極爲明瞭應減刑三分之一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殺人行爲論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預謀殺人罪自有未當上訴人上訴意思雖無理由因原判決不當即應將其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傅濟泰蒞庭執行職務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刑庭

審判長推事 胡鳳起 印

推事 郝樹寶 印

推事 張啟鶚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趙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臨上字第二零八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劉鼠 男年三十五歲河間縣人住大朱村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預謀殺人案件不服河間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被告復不服迭次上訴最高法院經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鼠部分撤銷

判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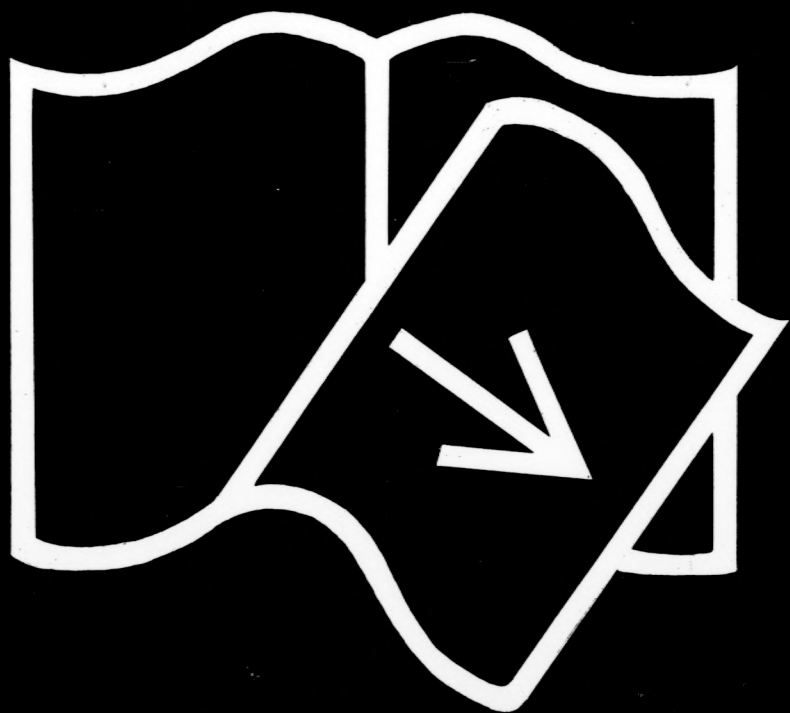
劉鼠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奪公權無期鋸刀一把沒收

事實

緣劉鼠與已死劉祥係同族弟兄同村居住民國十八年冬月間劉鼠常往劉祥家串門與劉祥之妻劉彭氏調戲成姦嗣經劉祥聞知責令劉彭氏禁絕劉鼠來往劉彭氏遂與劉祥反目劉鼠因戀姦情熱起意殺斃劉祥帶同劉彭氏逃外夥度當商得劉彭氏同意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劉鼠在家暗磨鋸刀至同月二十一日傍晚劉鼠持該刀前往劉祥家內乘其不備將劉祥額頤咽喉等處砍傷登時殞命遂帶同劉彭氏逃至任邱縣李花村藏匿當經劉祥之嫂劉楊氏瞥見報由村長將劉鼠等追獲解由河間縣政府分別判處罪刑呈送覆判發回覆審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除關於劉彭氏部分早經確定外劉鼠仍不服迭次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到院

理由

查已死劉祥額頤接連上唇吻有砍傷一處斜長六寸寬二寸深至骨骨損左太陽有重疊砍傷兩處均斜長五寸不等均寬三寸不等深至骨骨碎左腮接連右腮有重疊砍傷一處斜橫長六寸寬四寸深至骨骨碎口砍開舌砍無存咽喉近上有砍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一寸深至骨骨損左血盆有扎傷二處均斜長一二寸不等均寬一二分不等深至骨骨損腦後有砍傷一處斜長五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損左膀有砍傷一處斜長五寸寬三寸深至骨骨損左手背有鐵器傷一處橫長一寸寬一分皮微破紫紅色委係砍傷身死業經原審督吏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被告劉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點燈時候手持鋸刀前往劉祥家內將劉祥連砍多刀登時身死等情已據在歷審中迭次明白供認不諱並



原件短缺

河北高等法院刊行公

報啓事

啟者本院刊行之河北高等法院公報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創辦專以普及法律知識爲宗旨所有法規暨本院一切重要文件判詞等項無不搜羅齊備擇要刊登茲爲推廣銷售起見不計成本每期每冊收回工料價銀大洋四角另郵費六分如荷訂閱請寄款天津本院會計處查收並將姓名住址開寫清楚自當投郵遞送無誤寄款信件務須掛號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出版

編輯者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

發行者 河北高等法院會計科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

北平宣外姚家井
電話南局九五七號

